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年報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LTD.



106

2017

ANNUAL REPORT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LTD.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

(二) 子公司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3.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4.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www.hnitc.com.tw

5.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6.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電話：(02)2511-2900

網址：http://www.hnamc.com.tw

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呂金火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分機186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新典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分機1862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2@hnfhc.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鼎聲、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CONTENTS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3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貳 公司簡介	010	八、本集團勞資關係	
參 公司治理報告	012	九、本集團重要契約	
一、公司組織		十、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 募資情形	052	陸 財務概況	097
一、股份與股利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058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46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財務狀況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二、財務績效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三、現金流量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六、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玖 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275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ANNUAL REPORT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忱態度與關懷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國強

一、集團 106 年度經營結果

(一) 106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6 年度受到國際貿易復甦、資金持續寬鬆及原物料價格回穩影響，主要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增強，依據 IHS Markit 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約介於 3.2%~3.7%，較 105 年度 2.5%~3.1% 明顯成長，逐漸擺脫新平庸之困境。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統計 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86%，較 105 年度 1.41% 增加 1.45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惠全球景氣穩步向上、旺季拉抬效應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續升，貿易動能維持，加上國內就業市場改善，股市交易熱絡，支持民間消費動能所致。

在金融業方面，受惠國際金融市場股債俱揚影響，使得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同步上漲 15%，成交量受當沖交易稅減半等政策激勵成長約 36%，加上天災及重大賠案較少，使得證券及保險業獲利大幅成長，惟銀行業則受到多件大型逾期放款衝擊，使信用成本上升，整體獲利僅微幅增加。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自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以來，經營金融服務跨足銀行、證券、保險、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等各項專業領域。為降低營運成本，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華南銀行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華銀保代。截至 106 年底計有 6 家子公司，均由本公司 100% 持有。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稅後淨利 120.16 億元，每股盈餘 (EPS) 1.09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7.43%，較 105 年衰退 14.7%，主要係受子公司華南銀行因慶富案增提呆帳費用所致，惟相關呆帳損失已全數提列。茲將 106 年度主要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 健全經營體質

- (1) 資產品質：受到多起大型逾期放款影響，華南銀行仍致力維持資產品質，106 年底之逾放比及逾放覆蓋率分別為 0.34% 及 354.81%。
- (2) 資本適足率：106 年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7.69%，華南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4.25%，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11.23%，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0.91%，均較 105 年明顯增加。
- (3) 公司治理：連續兩年獲選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 及入選「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及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4) 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AML/CFT)：順應國際金融監理越趨嚴謹，擬定與推動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作業執行，以確保本集團之法令遵循制度及作業符合國內外金融監理之潮流與趨勢。

2. 強化共同行銷

- (1) 集團共銷效益：106 年度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收益貢獻金額達 11.38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22%。
- (2) 強化集團客戶品質與規模：要求落實集團客戶關係管理機制，106 年自然人客戶數、總資產、總貢獻度與高價值客戶數規模較 105 年分別成長 2.6%、6.0%、11.8%、12.6%；法人客戶總資產及總貢獻度亦分別成長 4.4% 及 4.3%，集團客戶質量持續朝正向發展。

3.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

- (1) 華南銀行菲律賓馬尼拉分行及緬甸仰光辦事處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7 月 14 日正式開業營運。
- (2) 106 年度銀行 OBU 及海外分行合計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50.87 億元，占全行 106 年度稅前盈餘比重為 39.03%。
-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將密切關注東協新興國家發展趨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行性。

4. 推動數位化金融

- (1) 數位通路：
 - A. 華南銀行首創「華銀揪團搖紅包」服務，為公股行庫首家推出結合生物辨識之「快速登入」服務及首家開辦「台灣 PAY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羅寶珠

- B. 華南永昌證券推出好神算及好神準 APP，深獲客戶好評，並且透過官方 Line@ 粉絲數，可及時聯繫及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也帶動整體經紀市占率提升至 3.09%。
 - C. 華南產險強化數位行銷，提供網路投保、電子保單及車險理賠行動化等服務，以簡化客戶投保及理賠程序。
- (2) 金融科技專利：首家取得金融科技新型專利的泛公股銀行，截至 106 年底華南銀行取得 20 項新型專利，並以「SnY+ 台灣 Pay 數位服務」榮獲 2017 年 Gartner 金融服務創新獎之「最佳數位創新客戶服務與產品獎」。
- (3) 舉辦 FinTech 競賽系列活動：舉辦第二屆 FinTech 創新競賽活動，建立金融科技競賽之產、學、研交流平台，藉由競賽以發掘金融科技運用及潛力人才。
5. 善盡社會責任
- (1) 善盡社會責任：本集團以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知識普及、支持體育活動，與扶植文創產業為首要公益目標，106 年度贊助及舉辦活動包含「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公益活動、「您的世代，我們的未來 Part 2：換位思考 假如我是」、「2017 大師智庫論壇」、臺灣大學「華南銀行贊助希望入學計劃學生獎助學金」、「一球圓一夢」基層棒球培育計畫、贊助體操選手李智凱、黃克強及教練林育信、電影紀錄片《翻滾吧！男人》上映、「鐘樓怪人(法文版)音樂劇」、「義大利音樂家合奏團 I MUSICI 音樂會」、「芝加哥百老匯音樂劇」等。
 - (2) 本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基層棒球紮根工作，並持續贊助舉辦棒球賽事及多項體育活動，106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評選為「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殊榮。
 - (3) 推行綠色金融與採購：子公司華南銀行於 106 年 9 月開始於內部授信導入赤道原則精神，以判斷、評估及管理大型專案融資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以實際行動落實金融業的企業社會責任。並訂定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以落實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20.16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09 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47 %，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7.43 %；另各子公司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3.6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52 元，資產報酬率為 0.46%，權益報酬率為 6.73 %。
2. 華南永昌證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7.3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90 元，資產報酬率為 1.89%，權益報酬率為 6.20%。
3. 華南產險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6.7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3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80%，權益報酬率為 14.48%。
4. 華南永昌投信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0.1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39 元，資產報酬率為 1.38%，權益報酬率為 2.59 %。
5. 華南金創投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0.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03 元，資產報酬率為 0.35%，權益報酬率為 0.36%。
6. 華南金 AMC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5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57 元，資產報酬率為 6.25%，權益報酬率為 13.56 %。

(五) 研究發展情形

1. 華南金控
持續運用「分析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Analytical CRM System)」，建置「客戶產品購買傾向」、「基金客戶挽回」與「高價值客戶資產驟降預測」等模型，協助子公司提升產品銷售與客戶維繫成效；並落實集團客戶關係管理機制，以加深客戶與集團往來黏著度，強化客戶組成結構，進而提升獲利品質。
持續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致力整合運用集團資源與實虛通路，在金融專業基礎上結合導入最新科技，建立自動化的全集團金融產品服務推薦機制，以打造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之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最即時、適切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加速拓展數位客戶數及維繫既有客戶與提升往來意願。
2. 華南銀行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研究開發工作，106 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 349 件，其中經採納者有 73 件。
3. 華南永昌證券
 - (1) 深耕服務行動化：持續優化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最佳服務體驗，包括建置行動營業員 APP、好神 e 櫃台、財富管理及複委託系統行動交易系統，提供全方位的線上行動理財服務。
 - (2) 強化社群經營：持續深化 Line@ 服務，透過 Line@ 群組綁定客戶電子交易帳號，提供客戶帳務查詢、理財資訊、證櫃 E 櫃台、選股推播等相關服務。導入語意機器人，運用多元社群平台，增加客戶接觸點，深化社群媒體的經營，以虛實服務整合資源，開創通路新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
 - (3) 巨量資料 - 分析與運用：透過金控集團建置大數據資料系統環境與分析工具，建立客戶精準圖像，協助營業員了解客戶，強化服務品質，進而達到精準行銷之效。
 - (4) 建置行動線上 E 櫃台：建置 APP Portal 平台，提供定期定額交易、不限款項用途借貸、雙向借貸，線上開戶等服務。導入客戶線上可申請憑證、電子對帳單、文件簽署、集保 E 存摺等相關服務。
 - (5)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配合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期額買賣有價證券、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化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 (6) 建置妥善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以下稱反洗錢及資恐) 系統：為完善反洗錢及資恐作業，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精誠 (股) 公司簽訂系統建置合約，將使用美商賽仕電腦軟體 (股) (SAS Institute Inc.) 開發之「AML, Anti Money Laundering」系統，以強化本公司帳戶及交易之監控能力，並輔助發現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建置作業。
 - (7) 提升及強化資安業務：擬定對總公司 Log Server 汰舊換新計畫，板橋 IDC 及信義 IDC 建置全新 Log Server。為留存必要之 Log 資料，達到不可否認性及留存期間均能符合規定。並導入 DNS 上惡意軟體的主動式保護，進行社交工程演練，防止網路安全及資料洩漏事件之發生。
 - (8) 權證造市系統軟硬體提升：台灣證券交易所計劃於 108 年實施股票逐筆撮合，將對權證金融商品業務造成衝擊，將於今年逐步提升權證造市系統的軟體及硬體以為因應。

- (9)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 (10) 推展信託式財富管理業務：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與行動裝置普及化，建置行動裝置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的交易與資產管理服務，以吸引更多客群。並利用信託平台優勢，持續豐富架上理財商品，增加客戶投資配置選擇，創造信託收入來源。
- (11) 推展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 (OSU)，未來將增聘專才，推展相關業務，增加利基。
- (12)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 (13)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 A. 配合金控及公司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 之規劃藍圖，打造完整數位化金融環境，朝下列目標逐步建置：
 - a. 建立數位化交易環境。
 - b. 建立 AI 互動式客戶服務中心。
 - c. 善用數位化行銷系統。
 - d. 深化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 e. 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規劃相關技術與服務。
 - f. 善用金控大數據專案平台，提供數位化行銷服務。
 - g. 善用商業智慧分析平台，即時績效管理。
 - B.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使客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同時進行多樣商品交易操作，並進行台幣計價子系統建置，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4. 華南產險

為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華南產險持續觀注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06 年度共計開發 153 件新商品，銷售中之專案商品達 106 項，除掌握市場需求外，更能提供保戶完整的專業服務。因長期持續致力於商品創新及社會公益活動，華南產險在「最佳保險專業」及「最佳商品創意」已連續多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而「最佳社會責任獎」亦獲取優選，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

在風險管理文化方面以整合性、精緻度及透明度做為其核心價值之 DNA，並透過稽核、法遵及風管單位之合作平台作為推動具體之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效益。

華南產險秉持穩健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A.M. BEST 公司給予信用評等，「財務強度：A（穩定），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具備強健的資本，良好的核保表現、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除此之外，中華信評公司給予信用評等「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擁有強健的資本水準，良好的銷售通路占比、資本流動性優異及允當的風險管理與風險控管。

106 年度華南產險本著業務創新、客戶至上及效率化服務的精神，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展望未來經營策略仍將以提高經營效益為最高原則，業務上不斷求新求變及提供顧客全方位之服務，並持續擴增資訊硬體設備、提升資訊整合管理效益，同時兼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企業精神，穩步向前邁進，再創佳績。

5. 華南永昌投信

106 年底整體投信基金規模約 2.32 兆元，較去年底增加約 1,950 餘億元，年增 9.18%。本公司 106 年底公募基金總規模 374.12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 35 億餘元，市場排名第 20 名。

統計整體市場各類型基金規模表現，106 年度減少最多為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全年減少達 652 億元，為連續兩年規模減少最多的類型，反映全球景氣續揚下市場對風險性資產偏好度提升，其次減少多的類型為跨國平衡型基金，全年約減少 180 億元；規模增加最多的前三種基金類型為跨國股票型基金、跨國 ETF 及跨國一般債券型，分別約增加 997 億元、661 億元、406 億元。

6. 華南金創投

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期順利上市而能獲利出場。

7.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已佈局多角化之經營模式，除收購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接受金融機構及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並發展直接投資法拍不動產及受託代標法拍業務，可視市場變化而彈性調整經營策略與人力資源，避免業務來源枯竭，並防範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亦加速推動自有資產之都市更新，其中位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民權街廠房」自辦都市更新案已於 106 年 6 月獲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核定通過，成為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以來，公股金融機構第一件完成的自辦都市更新案，同時也是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產業園區通過都市更新申請之首例。

二、集團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7 年度，預估全球經濟將持續穩健復甦，主要係美國、歐盟等主要經濟基本面穩固，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等）維持成長動能所致。國內則受到失業率走低、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提高影響，預估將可推動內需成長。惟應留意以下風險 1. 受到國際貨幣政策正常化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將加劇；2. 原物料價格可能走揚帶動物價上漲；3. 中東地區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在金融業方面預計美國持續升息下，有利帶動本集團存放利差擴大，加上先前多起大型逾期放款多已提存，本集團將持續多元收益，強化資本效益、積極朝數位化發展、並建構內控、內稽、風管、法令遵循文化，保障資訊安全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冀望達成營運四大目標：(1) 持續落實法治、風險、科技、人才營運策略；(2) 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包含優化銀行放款結構以提升存放利差，及調整資產配置增加台股及國內外債券部位等方式，以拉升獲利。(3) 響應政府政策，掌握 5+2 新創產業、綠能產業、新南向政策、都市更新、安養照護及銀髮產業等新興商機；(4) 建立金融科技核心能力，導入大數據科技運用分析，驅動差異化行銷效益。尤其 107 年為本集團主要子公司華南銀行成立第 99 年，集團全體董、監事及同仁將齊心協力，精進業務，無畏外部挑戰及競爭，以亮眼成績迎向百年！

三、信用評等

受評機構	評等機構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華南金控	中華信評 (2018/05)	twAA-	twA-1+	穩定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信評 (2018/05)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 (2017/12)	A2	P-1	穩定
	惠譽信評 (2018/03)	A-	F1	穩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2017/06)	twAA-	twA-1+	穩定
華南產物保險	中華信評 (2017/12)	twAA	-	穩定
	A.M. Best(2018/01)	A	a	穩定

董事長 吳當傑

副董事長 許心成

總經理 羅寶珠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貳 |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9 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以股權轉換方式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 億元。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 為降低營運成本，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華南銀行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 為簡化海外組織架構，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7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由左至右：副總經理 / 徐千婷 · 副總經理 / 丁新典 · 副董事長 / 林明成 · 董事長 / 吳當傑 · 總經理 / 羅寶珠 · 副總經理 / 呂金火 · 總稽核 / 林能通

效率 Effici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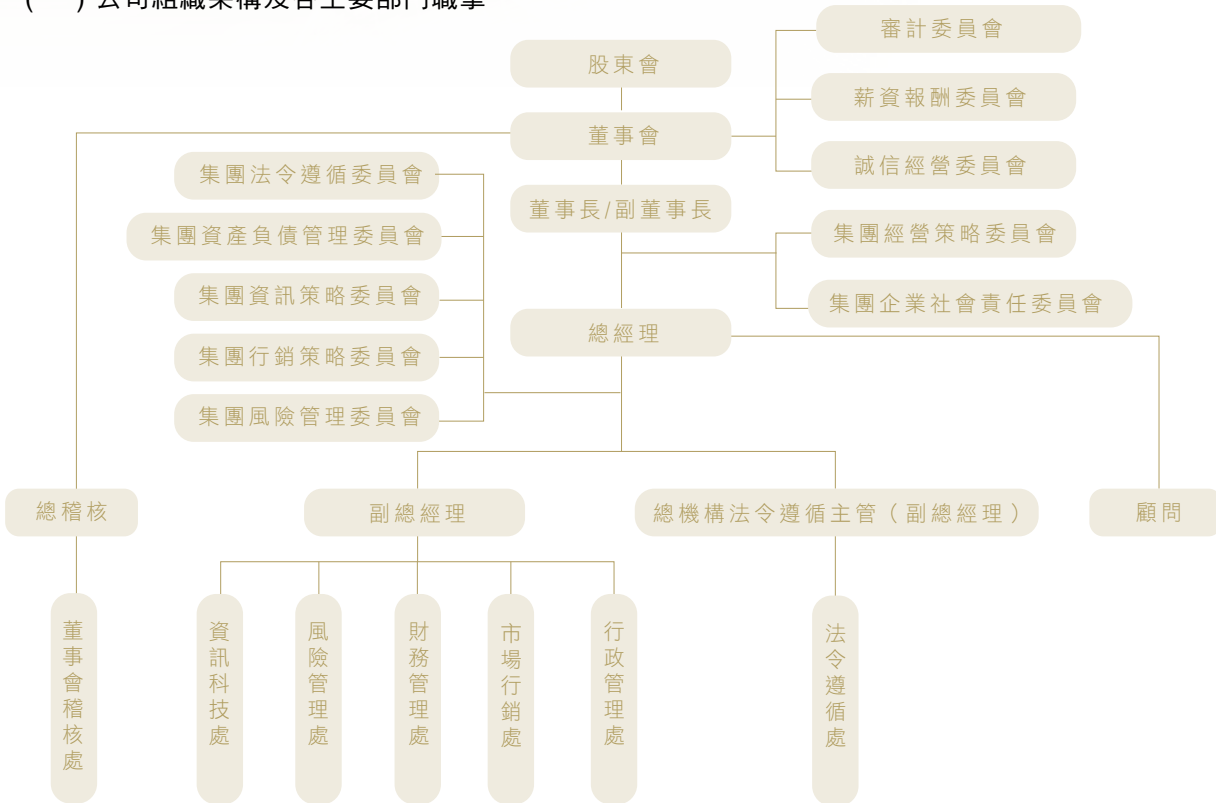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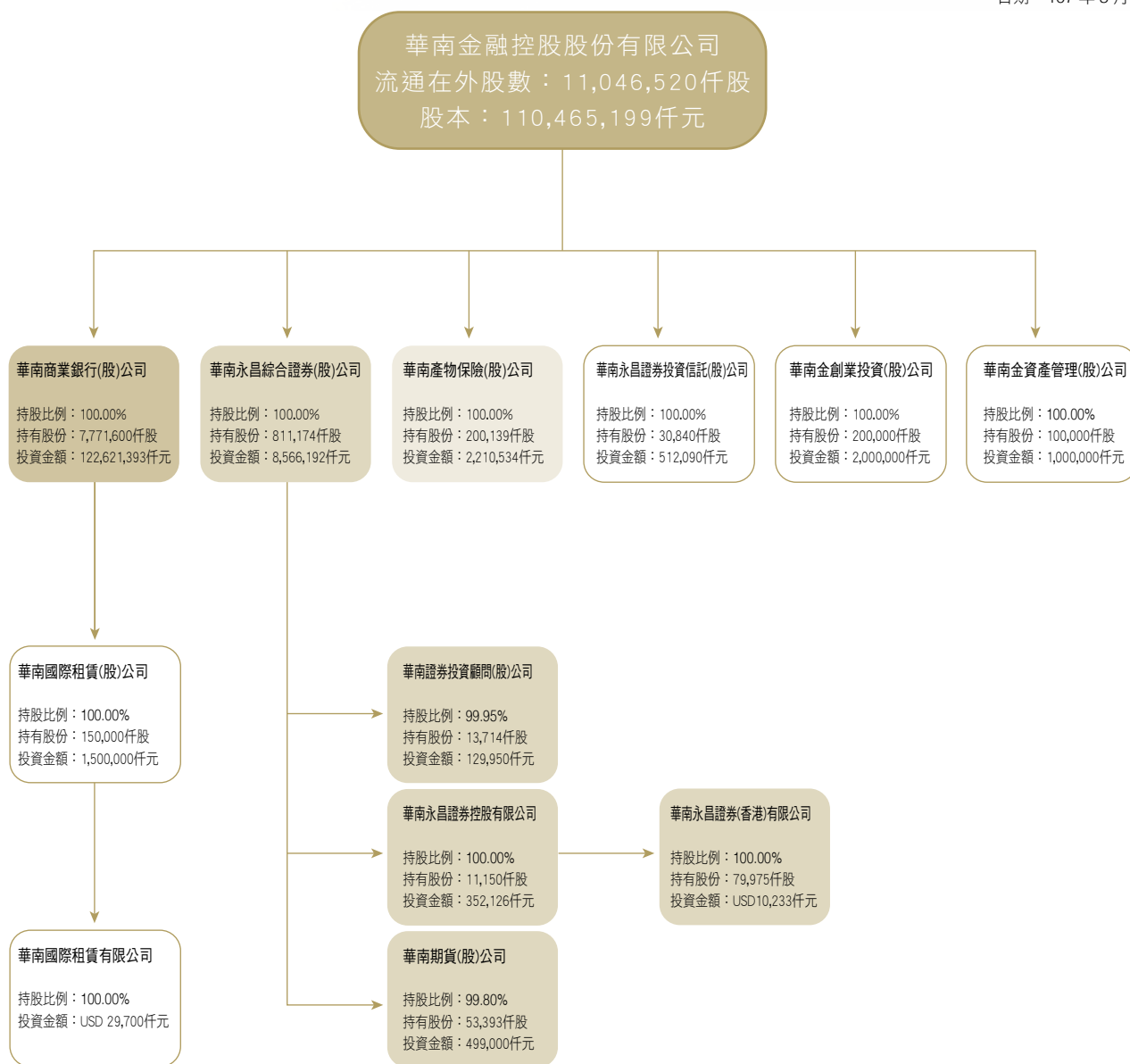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組織架構及各主要部門職掌



<p>審計委員會</p> <p>一、「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執行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一、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二、集團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之研議。 三、集團新金融商品或產品計畫書之研議。 四、集團作業風險評估程序之高風險提案之研議。 五、集團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六、陳報董事會之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管理報告之檢視。 七、陳報董事會之集團重大應行通報事件之檢視。 八、處理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p>
<p>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集團資訊策略委員會</p> <p>一、集團短中長期資訊策略計畫報告之研議。 二、子公司資訊核心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三、子公司資訊策略之執行之監控。 四、集團重大損失通報資訊科技類事件缺失處理情形之監控。 五、集團資訊發展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p>
<p>誠信經營委員會</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三、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p>	<p>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p> <p>一、集團法令遵循制度之研議。 二、集團法令遵循制度執行結果之檢討。 三、集團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考查結果之檢討。 四、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訂之研議。 五、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執行計畫及成果之檢討。 六、集團內各公司之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裁罰案、調降評等、重大法遵事件與內外稽核查核重複發現缺失，其發生原因分析，以及改善方案擬定與執行情形之檢討。 七、集團重要法令遵循專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八、其他經本委員會要求提報之事項。</p>
<p>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p> <p>一、規劃本集團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採取之重大策略。 二、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三、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章程之檢視。 五、其他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大事項之研議。</p>	<p>行政管理處</p> <p>掌理股務業務、物品採購、租賃、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文書處理、印信、有價證券保管、公共關係、品牌、企業識別體系、法律事務、重要章程之擬訂與修正、權責劃分及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p>
<p>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p> <p>一、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集團重大投資決策之研議。 三、資本募集及中長期資金籌措之研議。 四、集團年度預算之研議。 五、集團年度子公司績效考核之研議。</p>	<p>市場行銷處</p> <p>掌理整合性產品及行銷活動之審核與管理、行銷策略聯盟與媒體通路宣傳之規劃、共同行銷機制平台之建立與管理、通路管理之建置、行銷績效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擬定與績效管理、商業智慧及資料品質之推廣應用與強化等事項。</p>
<p>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一、總體經濟分析與利率預測之提供。 二、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四、集團非交易簿資產負債暴露部位之調控與管理。 五、集團各類流動性指標之監控。 六、集團資本管理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七、集團投資組合之組成與績效之檢視。 八、陳報董事會之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之檢視。 九、集團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策略、經濟利潤及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議。</p>	<p>風險管理處</p> <p>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金融防火牆之規範、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輪廓之揭露等事項。</p>
<p>集團行銷策略委員會</p> <p>一、「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之研議。 二、「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管理要點」之研議。 三、共同行銷年度業務目標之研議。 四、共同行銷通路開發與管理年度計畫之研議。 五、複合式商品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六、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七、集團客戶分群結果、客戶經營歸屬原則、客戶關係管理績效衡量指標及其他客戶經營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八、其他集團行銷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p>	<p>財務管理處</p> <p>掌理經營策略規劃、投資管理、績效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資本規劃與募集、資金管理、財務企劃與分析、預算、結、決算之彙編、審核及報告暨會計稅務統籌規劃與管理等事項。</p>
	<p>資訊科技處</p> <p>掌理資訊策略之擬訂，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及資訊作業之監督、管理、協調等事項。</p>
	<p>法令遵循處</p> <p>掌理法令遵循制度、法律事務、重要章程之擬訂修正及權責劃分等事項。</p>
	<p>董事會稽核處</p> <p>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督導及考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管理活動之績效。</p>

(二) 集團組織架構

日期：107年3月31日



依事業群區分

- 商業銀行
- 證券/投資銀行
- 保險
- 資產管理/租賃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吳當傑	男	105.09.12	任期至 108.06.30	105.09.12	168,393,472	1.70	187,775,560	1.7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 田基金會 代表：林明成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0.12.19	174,952,571	1.77	195,089,611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羅寶珠	女	106.06.01	任期至 108.06.30	106.06.01	168,393,472	1.70	187,775,560	1.7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許志文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103.09.09	2,103,232,337	21.23	2,345,314,378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林俊良	男	107.01.24	任期至 108.06.30	107.01.24	2,103,232,337	21.23	2,345,314,378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鄭士卿	女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105.07.01	2,103,232,337	21.23	2,345,314,378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戴龍輝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105.07.01	2,103,232,337	21.23	2,345,314,378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施克和	男	106.11.10	任期至 108.06.30	106.11.10	2,103,232,337	21.23	2,345,314,378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李怡慧	女	106.02.23	任期至 108.06.30	106.02.23	2,103,232,337	21.23	2,345,314,378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 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延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0.12.19	174,952,571	1.77	195,089,611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 田基金會 代表：林志揚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4.01.14 (註：102.07.01 至 105.06.30 中斷)	174,952,571	1.77	195,089,611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 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佑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105.07.01	174,952,571	1.77	195,089,611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 會代表：許陳安瀾	女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0.12.19	342,114	0.003	381,491	0.00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 會代表：許元禎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8.05.16	342,114	0.003	381,491	0.00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女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4.08.31	49,413,600	0.50	55,101,105	0.5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癸森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105.07.01	0	0.00	0	0.0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崇源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6.07.01	72,358	0.00	80,686	0.0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斌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6.07.01	60,298	0.00	67,237	0.0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清秀	男	105.07.01	任期至 108.06.30	99.07.01	60,298	0.00	67,237	0.00	0	0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持股日期：107年4月24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政務次長、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林知延 林知佑	父子 父子
0	0	華南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董事會稽核部經理、華南金控總稽核 (中興大學財稅系)	華南金控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香港分行經理/國際部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副總經理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兼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臺灣產物保險董事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副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美國羅德島州立大學財務保險博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新北市財政局副局長、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無	無	無
0	0	雲林縣副縣長、行政院顧問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帝國理工學院碩士)	勞動部政務次長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無	無	無
0	0	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銀行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林知佑	父子 兄弟
0	0	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永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公司董事、永青研發公司董事、薰遊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華南金創投公司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創投公司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林知延	父子 兄弟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 (東海大學外文系)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	董事	許元禎	母子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副董事長、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理適投資公司董事長、如圓企業公司董事、本誠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合廣投資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子
0	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管理博士)	華南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系主任、會計師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湯石照明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磊實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講師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財團法人翁元璋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1. 本公司法人董監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暨其持股比率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故不適用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故不適用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5.51%)、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36%)、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1%)、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7%)、匯豐託管三菱 U F 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0.8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40%)、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2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88%)、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科碩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6%)、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62%)、吳建興 (0.56%)、張慶庸 (0.46%)。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47%)、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0.40%)、王朝璋 (5.57%)、王貴賢 (0.25%)、江尚哲 (0.15%)、江師毅 (0.10%)、王朝慶 (0.05%)。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13%)、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1%)、宇暉有限公司 (10.71%)、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 (1.45%)、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9%)、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0.67%)、陳嫻珮 (0.26%)、益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4%)。
磐亞投資 (股) 公司	台益投資 (股) 公司 (47.42%)、大發投資 (股) 公司 (42.63%)、總豪企業有限公司 (9.44%)、王貴賢 (0.5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8%)、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7.67%)、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4%)、黃金源 (14.7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0.52%)、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王貴賢 (1.70%)、王貴鋒 (1.55%)、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44%)、鄭彩蓮 (0.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匯豐託管三菱 U F 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不適用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當傑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成			V	V	V	V		V		V		V		0
羅寶珠			V		V	V	V	V		V	V	V		0
許志文			V	V		V	V			V	V	V		0
林俊良			V	V	V	V			V	V	V	V		0
鄭士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戴龍輝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施克和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怡慧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知延		V	V		V		V		V		V			0
林志揚		V	V		V	V	V		V	V	V			0
林知佑			V			V		V		V		V		0
許陳安瀾			V		V				V		V			0
許元禎			V			V		V		V		V		0
沈嘉瑩			V		V	V	V		V	V	V			0
吳癸森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崇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陳俊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清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 識與能力
吳當傑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明成	男	V	V	V	V	V	V	V	V	V
羅寶珠	女	V	V	V	V	V	V	V	V	V
許志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俊良	男	V	V	V	V	V		V	V	
李怡慧	女		V		V			V		V
施克和	男				V	V		V	V	
戴龍輝	男	V		V	V			V		V
鄭士卿	女	V	V	V	V	V	V	V	V	V
林知延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知佑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志揚	男	V	V	V	V	V	V	V	V	V
許陳安瀾	女	V	V	V	V	V	V	V	V	V
許元禎	男	V	V	V	V	V	V	V	V	V
沈嘉瑩	女	V	V	V	V	V	V	V	V	V
吳癸森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清秀	男	V	V	V	V	V		V	V	V
許崇源	男	V	V	V		V		V	V	V
陳俊斌	男	V	V		V	V	V		V	V

* 本表係為各董事自評結果。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寶珠	106.06.01	108,197	0.00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丁新典	104.02.06	135,359	0.00	7,278	0.00	0	0.00
副總經理 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徐千婷	106.06.01	688	0.00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呂金火	106.06.01	0	0.00	0	0.00	0	0.0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能通	106.06.01	134,625	0.00	3,111	0.00	0	0.00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和君	106.07.01	148,285	0.00	0	0.00	0	0.00
市場行銷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葉兆枝	106.07.01	67,237	0.00	1,279	0.00	0	0.00
資訊科技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杜文宗	97.03.01	58,314	0.00	0	0.00	0	0.00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芳玲	105.11.01	111,657	0.00	0	0.00	0	0.00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持股日期：107年04月24日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南金控總稽核、華南銀行董事會稽核部經理、電子金融部經理、作業管理部經理、國際金融部副理、國外管理部副理 中興大學(現改為台北大學)財稅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華南銀行瑞祥分行、華江分行經理、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華南銀行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華南銀行法遵群副總經理、華南金控法遵長 臺灣大學法律系(輔修經濟系)	中華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華南產險(股)公司監察人 華南金資產(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經理、信託部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忠孝東路分行經理、建成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理、華南商業銀行國外管理部科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未發行
華南商業銀行桃園、泰山、八德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五股分行副理、華南商業銀行電子金融部科長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訊部門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華南銀行企業金融部副理、華南銀行企金授信管理部副理、華南銀行董事會稽核部副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三) 106 年度支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 吳當傑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董事	財政部 張雲鵬 (106.6.1 解任) 羅寶珠 (106.6.1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 許志文										
董事	臺灣銀行 江士田 (106.7.18 解任) 謝秀賢 (106.10.3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 林筠 (106.2.23 解任) 李怡慧 (106.2.23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 黃肇熙 (106.1.16 解任) 郭國文 (106.1.16 就任, 106.9.8 解任) 陳明仁 (106.10.13 就任, 106.11.10 解任) 施克和 (106.11.10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 戴龍輝										
董事	臺灣銀行 鄭士卿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延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佑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志揚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陳安瀾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元禎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獨立董事	吳癸森										
獨立董事	陳清秀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陳俊斌										
	合計	9,087	26,613	650	2,027	121,221	121,221	7,082	11,764	1.15%	1.35%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927	10,494	249	14,771	0	0	0	0	1.19%	1.56%	16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吳當傑、張雲鵬、羅寶珠、許志文、江士田、謝秀賢、林筠、李怡慧、黃肇熙、郭國文、陳明仁、施克和、戴龍輝、鄭士卿、林知延、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吳癸森、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張雲鵬、羅寶珠、許志文、江士田、謝秀賢、林筠、李怡慧、黃肇熙、郭國文、陳明仁、施克和、戴龍輝、鄭士卿、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沈嘉瑩、吳癸森、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吳當傑、張雲鵬、許志文、江士田、謝秀賢、林筠、李怡慧、黃肇熙、郭國文、陳明仁、施克和、戴龍輝、鄭士卿、林知延、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吳癸森、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許志文、江士田、謝秀賢、林筠、李怡慧、黃肇熙、郭國文、陳明仁、施克和、戴龍輝、鄭士卿、林志揚、許陳安瀾、沈嘉瑩、吳癸森、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寶珠	羅寶珠、林知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明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吳當傑、林明成、林知延、許元禎、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吳當傑、林明成、林知延、許元禎、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張雲鵬、財政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臺灣銀行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臺灣銀行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臺灣銀行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臺灣銀行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0	30	30	30

註 1：董事長、副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總經理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E) 欄計算。

註 2：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 3：(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雲鵬 (106.6.1 解任)														
	羅寶珠 (106.6.1 就任)														
總稽核	羅寶珠 (106.6.1 解任)														
	林能通 (106.6.1 就任)														
副總經理	鄭永春 (106.6.1 解任)														
副總經理	徐千婷 (106.6.1 就任)														
副總經理	呂金火 (106.6.1 就任)														
副總經理	丁新典														
合計		12,835	14,772	1,419	15,833	8,365	10,536	1,747	0	1,797	0	0.20%	0.36%	48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張雲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永春、林能通、徐千婷、呂金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羅寶珠、丁新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雲鵬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估算。

註 2：總經理座車係租用，本年度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C) 欄計算。其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 3：(B)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 本公司董事 106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15%，相較 105 年度之 1.12% 增加 0.03%；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35%，相較 105 年度之 1.28% 增加 0.07%。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6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20%，相較 105 年度之 0.28% 減少 0.0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36%，相較 105 年度之 0.29% 增加 0.0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 (2) 本公司董事每月僅支領固定交通費；獨立董事支領固定月支報酬。另本公司訂有「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實際發放獎金時除依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共同績效指標計算外，另依其經營績效及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每年度實際分配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為法人代表者，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獨立董事未支領董事酬勞。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參考本公司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除依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共同績效指標計算外，再依個人績效評等、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丁新典				
副總經理	鄭永春 (106.6.1 解任)				
副總經理	徐千婷 (106.6.1 就任)				
副總經理	呂金火 (106.6.1 就任)				
總稽核	羅寶珠 (106.6.1 解任)				
總稽核	林能通 (106.6.1 就任)				
處長	周芳玲				
處長	葉兆枝 (106.7.1 就任)				
處長	謝和君 (106.7.1 就任)				
處長	張振芳 (106.7.1 解任)				
處長	李耀卿 (106.7.1 解任)				
處長	許素蓉 (106.11.1 解任)				
處長	杜文宗				
合計		0	2,871	2,871	0.024%

註：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估算。

(六) 本公司 106 年度前 10 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酬勞總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序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1	副總經理	丁新典		
2	副總經理	徐千婷		
3	處長	周芳玲		
4	副總經理	呂金火		
5	組長	胡宗聖		
6	資深秘書	陳伯燻		
7	組長	林怡盈		
8	副總經理	鄭永春		
9	總稽核	林能通		
10	總稽核	羅寶珠		
	合計		0	3,153

註：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酬勞係依各員工 106 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分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當傑 (財政部)	13	1	93%	
副董事長	林明成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3	1	93%	
董事	林知延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4	0	100%	
董事	林知佑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4	0	100%	
董事	林志揚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1	3	79%	
董事	許陳安瀾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3	1	93%	
董事	許元禎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4	0	100%	
董事	沈嘉瑩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	5	64%	
董事兼總經理	張雲鵬 (財政部)	5	0	100%	106.6.1 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兼總經理	羅寶珠 (財政部)	9	0	100%	106.6.1 就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許志文 (台灣銀行)	11	3	79%	
董事	鄭士卿 (台灣銀行)	12	2	86%	
董事	戴龍輝 (台灣銀行)	13	1	93%	
董事	林筠 (台灣銀行)	1	0	100%	106.2.23 解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李怡慧 (台灣銀行)	12	1	92%	106.2.23 就任，應出席 13 次
董事	江士田 (台灣銀行)	6	0	100%	106.7.18 解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謝秀賢 (台灣銀行)	4	0	100%	106.10.3 就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郭國文 (台灣銀行)	5	4	56%	106.9.8 解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陳明仁 (台灣銀行)	0	1	0%	106.10.13 就任，106.11.10 解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施克和 (台灣銀行)	1	1	50%	106.11.10 就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吳癸森	13	1	93%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3	1	93%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3	1	93%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註 3。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 (WWW.HNFHC.COM.TW) 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六屆第 9 次會議	張雲鵬	總經理績效評核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	第六屆第 10 次會議	林明成、張雲鵬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5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6 年薪資調整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3	第六屆第 16 次會議	許元禎	本公司發行人債擬委託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擔任承銷商	擔任華南永昌證券副董事長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4	第六屆第 17 次會議	謝秀賢	擬派任謝秀賢先生擔任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崇源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0	2	83%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0	2	83%	
獨立董事	吳燊森	11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06.1.12	第 2 屆第 6 次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1.23	第 6 屆第 8 次
106.3.20	第 2 屆第 8 次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3.27	第 6 屆第 10 次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4.13	第 2 屆第 9 次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4.27	第 6 屆第 11 次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5.18	第 2 屆第 10 次	提報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5.22	第 6 屆第 12 次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及「稽核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6.13	第 2 屆第 11 次	本公司總稽核人事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6.26	第 6 屆第 13 次
106.7.14	第 2 屆第 12 次	訂定「本集團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7.31	第 6 屆第 14 次
106.8.21	第 2 屆第 13 次	子公司華南銀行現金增資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8.28	第 6 屆第 15 次
106.10.12	第 2 屆第 15 次	提報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10.30	第 6 屆第 17 次
		本公司「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要點」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11.7	第 2 屆第 16 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11.27	第 6 屆第 18 次
106.12.14	第 2 屆第 17 次	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12.25	第 6 屆第 19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提報本公司投資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討論投資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案，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與第三人進行有金控法利害關係人參與之授信以外之交易。」，許獨立董事崇源及陳獨立董事俊斌符合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由吳獨立董事燊森代理主席，該案徵詢在場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中，提報 106 年度第 1 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案，並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建議金控檢查子公司時，查核其系統運作之報核程序。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提報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2.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舉行 106 年度第 1 次獨立董事、公股董事座談會，並就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及稽核人員查核心得報告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及公股董事建議：
(1) 人力面：檢討稽核人力之量與質，並研議督導子公司之方法、策略或系統輔助，及如何對子公司做例外查核。
(2) 執行面：要求子公司就資安、洗錢等各方面訂 SOP。
(3) 法規面：督導子公司隨時蒐集各種法規，並落實執行。
(4) 系統面：要建置各項系統以輔助人力之不足。
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提報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請參閱網址 <http://www.hnfhc.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官網揭露人員聯絡方式，充分且妥善處理投資人及股東各類意見。	本公司目前股務作業由本公司華南股務中心辦理，有相關規範訂定，然尚未整合內部作業程序。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東皆依規定辦理申報；本公司並向持股 1% 以上股東進行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且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範圍及申請表單。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為規範與關係企業交易，除依金控法第 44 及 45 條與相關法令規定從事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華南金融集團防火牆政策」。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自願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且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項目包括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領薪水，以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此外並嚴格要求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確實執行迴避制度，以及確實依規範進行內部輪調。	符合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行政管理處設置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事項；另分別由董事會秘書單位、財務管理處、法令遵規處，共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等。	符合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二)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 2. 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人以上，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 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影音檔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利益衝突管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辦法及規範，包括分層負責明細表、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業務訊息。 (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均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供各董事參考，並配合其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同時，依法令規定，定期揭露董事進修情形。 (四)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五) 客戶政策：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六)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自 95 年 10 月起向富邦產物保險投保董事及監察人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辦理續保迄今，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子(孫)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七) 為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並未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為任何捐贈；公益團體部分，則請參閱本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章節。	符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本公司屬 6%~20% 之上市公司。	符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一) 依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屬 6%~20% 之上市公司。

(二) 已改善指標

106 年度已改善指標	改善情形
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年報中詳細揭露相關資訊。

(三) 擬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106 年度未得分 / 未加分指標	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擬持續提供充分課程資訊供董事卓參。
2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例如，國內外相關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或獲得相關認證或獎項之紀錄(含評鑑獲得之時間及效期)。】	已規畫於 107 年參加 DJSI(道瓊永續指數)評選。

1. 華南金控董事進修情形

106年01月01日~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長	吳當傑	105/09/12	106/02/14	106/02/14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12/21	106/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3	是	無
副董事長	林明成	105/07/01	106/05/11	106/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會的監督義務	3	是	無
			106/05/18	106/05/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是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羅寶珠	106/06/01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7/07	106/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及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106/09/27	106/09/27	華南銀行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下半年度)	3	是	無
獨立董事	吳燄森	105/07/01	106/09/28	106/09/28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盡職治理vs公司治理	3	是	無
			106/03/16	106/03/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	3	是	無
			106/03/23	106/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無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6/29	106/06/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IT治理趨勢與挑戰	3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05/07/01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106/01/10	106/0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	是	無
			106/02/14	106/02/14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106/03/28	106/03/28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講堂:商業模式創新系列-線上經濟體當道 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3	是	無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5/07/01	106/09/06	106/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無
			106/01/12	106/01/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亞洲系列研討活動-川普時代下-亞太情勢與投資戰略(第1期)	2	是	無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106/07/07	106/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及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05/07/01	106/02/14	106/02/14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106/03/24	106/0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是	無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董事	林知廷	105/07/01	106/02/14	106/02/14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106/03/24	106/0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無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董事	林知佑	105/07/01	106/02/14	106/02/14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106/03/24	106/0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是	無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董事	林志揚	105/07/01	106/02/14	106/02/14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106/03/09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無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9/21	106/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董事	許陳安瀾	105/07/01	106/10/17	106/10/1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近期稅制大變動對企業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	是	無
			106/02/14	106/02/14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106/03/08	106/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無
			106/03/09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無
董事	許元禎	105/07/01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106/02/14	106/02/14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106/03/28	106/03/28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講堂:商業模式創新系列-線上經濟體當道 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3	是	無
董事	沈嘉瑩	105/07/01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106/02/17	106/02/17	華南銀行(法務部調查局)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是	無
董事	謝秀賢	106/10/03	106/03/28	106/03/28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講堂:商業模式創新系列-線上經濟體當道 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3	是	無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9/29	106/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是	無
董事	許志文	105/07/01	106/11/28	106/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是	無
			106/05/16	106/05/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是	無
董事	鄭士卿	105/07/01	106/05/18	106/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無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董事	戴龍輝	105/07/01	106/09/27	106/09/27	華南銀行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下半年度)	2	是	無
			106/07/27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06年度公司治理法與董監事義務	3	是	無
			106/10/17	106/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是	無
董事	李怡慧	106/02/23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是	無
			106/06/29	106/06/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強化內控及內稽,落實公司治理	3	是	無
			106/07/07	106/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及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106/07/27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06年度公司治理法與董監事義務	3	是	無
			106/09/25	106/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是	無
			106/09/27	106/09/27	華南銀行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下半年度)	3	是	無

2. 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106年01月01日~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羅寶珠	公司治理論壇 -FinTech 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上市及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如何提升董事會績效	2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下半年度)	3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 盡職治理 vs 公司治理	3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3
		金融挺產業，共創新商機	3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一場 - 觀賞紀錄片「明日進行曲」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二場 -The Insights Revolution: Putting AI into Action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三場 - 雙贏的智慧 - 享受生活、享受生活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公司治理論壇 -FinTech 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106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務暨法規講習班北區第 7 班	14
副總經理兼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丁新典	106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第 2 班	30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3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研習班第 1 班	24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一場 - 觀賞紀錄片「明日進行曲」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公司治理論壇 -FinTech 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接軌 IFRS9 升級監管營運	2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3
		2017 佛里曼訪台國際趨勢演講	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副總經理兼 財務管理處處長	呂金火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一場 - 觀賞紀錄片「明日進行曲」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二場 -The Insights Revolution: Putting AI into Action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三場 - 雙贏的智慧 - 享受生活、享受生活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成功之母講座 - 愛讓我勇敢做夢 - 彭佳慧的逆轉勝之路	2.5
		金融挺產業，共創新商機	3
		台灣金融論壇系列 - 前瞻基礎建設之金融商機	3
		公司治理論壇 -FinTech 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關係人交易法律風險研習班	6
		2017 佛里曼訪台國際趨勢演講	3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3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趨勢研討會	3
		金融區塊鏈實務與創新應用高峰會	6
企業永續競爭力研討會	3		
金融產業監理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 實例研討會	3		
社會企業金融論壇	7.5		
副總經理兼 行政管理處處長	徐千婷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一場 - 觀賞紀錄片「明日進行曲」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二場 -The Insights Revolution: Putting AI into Action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三場 - 雙贏的智慧 - 享受生活、享受生活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106 年度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8
		106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講習班	2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3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座談會	2.5
		海外分行法遵風險管理 (一)-know your regulators	1.5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3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一場 - 觀賞紀錄片「明日進行曲」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二場 -The Insights Revolution: Putting AI into Action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三場 - 雙贏的智慧 - 享受生活、享受生活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總稽核	林能通	國際金融機構反洗錢與反恐融資精修班	14
		公司治理論壇 -FinTech 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裁罰案例研習班	3
		彼特幣及區塊鏈的發展趨勢	3
		106 年度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8
		106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講習班	2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座談會	2.5
		海外分行法遵風險管理 (一)-know your regulators	1.5
		106 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52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3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三場 - 雙贏的智慧 - 享受生活、享受生活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社會企業金融論壇	7.5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周芳玲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3
		106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第 2 班	30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三場 - 雙贏的智慧 - 享受生活、享受生活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3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一場 - 觀賞紀錄片「明日進行曲」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二場 -The Insights Revolution: Putting AI into Action	2
風險管理處處長	謝和君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三場 - 雙贏的智慧 - 享受生活、享受生活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資訊科技處處長	2
		杜文宗	2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一場 - 觀賞紀錄片「明日進行曲」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二場 -The Insights Revolution: Putting AI into Action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三場 - 雙贏的智慧 - 享受生活、享受生活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106 年菁英專題講座第四場 - 新金融幻想曲	2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癸森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俊斌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委員任期：105 年 07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吳癸森	6	0	100	
委員	許崇源	6	0	100	
委員	陳清秀	6	0	100	
委員	陳俊斌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 2014 年成立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明定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大策略為其主要任務，由上而下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 2015 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原本於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五大領域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報告書的方式呈現，並充分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適時檢討。</p> <p>(二) 本公司除定期舉辦社會公益活動，藉機向董、監事及員工宣導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另董監事及員工亦定期參加公司內外部舉辦之企業倫理相關訓練課程。</p> <p>(三) 本公司設置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子公司總經理，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職責為規劃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採取之重大策略、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章程之檢視、其他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大事項之研議；並由行政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向董事長報告重大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並視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重大性，適時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酬制度，訂有「員工薪資管理要點」、「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員工酬勞分配要點」等相關規定，以有效激勵員工績效貢獻及能力成長。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引導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訂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員工年度獎懲記錄亦列入考核項目。</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1. 遵循政府節能政策，調整合適空調溫度，並使用省電照明設備，減低電量使用。 2. 設置電子公文系統，推廣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 3. 陸續裝置各項省水設備，以節約用水。</p> <p>(二)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事業，營運環境及營業場所致力資源提升利用及節能減碳等，營運活動產生環境汙染或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或影響之程度極微小。本公司於 105 年導入 ISO14001，連續兩年經 BSI 認證。</p> <p>(三) 本公司嚴格執行對預算之控制，制定集團各公司節省水電之目標，並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及不定期政策宣導，以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103 年 12 月本公司搬遷至信義區新大樓，為統一日後數據比較之基礎一致，於 105 年底完成新大樓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於 105 年導入 ISO14064-1，連續兩年經 BSI 認證。</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權益及管理程序。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p> <p>(二) 本公司維持與員工間良好之溝通，此外設有考核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等溝通管道，維護員工權益。</p> <p>(三)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p> <p>(四) 配合員工年度績效考核制度，主管於年初、年中及年底分別與員工進行晤談，對員工年度目標設定、達成狀況及發展需求進行討論，給予適當協助及輔導，持續關心員工。如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均會透過各項說明會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心聲。</p> <p>(五) 針對不同專業領域之同仁規劃多元化培訓課程，並視其個人專業、績效貢獻與職涯發展需求給予職位輪調機會，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提供資源發展。</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訂有防火牆政策及共同行銷管理等規範。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司網頁公佈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等規範。</p> <p>(七)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均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相關業法規定，分別訂定相關內部規範。</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時皆會以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並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及社會之資訊，以作為簽訂契約之依據。</p> <p>(九)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訂定供應商承諾書，以規範與本集團各公司有商業往來之供應商，在誠信經營、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本人權等方面，承諾遵守供應商承諾書中相關規範。</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聯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資訊，並編製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符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該規範為證交所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所制訂之參考範例，並無強制要求各上市上櫃公司皆須訂定該守則；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見年報第 32 至 35 頁「106 年度辦理公益活動情形」之說明及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 201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參考 ISAE 3000 訂定)。</p>			

為推動社會繁榮安定，本集團整合全體資源辦理公益活動，以推動知識普及、關懷弱勢族群、支持體育活動，與扶植文創產業為四大公益目標，協助社會穩定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06 年本集團投入公益活動贊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58,239,241 元，投入志工時數共 2,348 小時。

106 年度公益活動情形：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1	鐘樓怪人(法文版)音樂劇	106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5 日	贊助聯合報系主辦之「鐘樓怪人(法文版)音樂劇」，致力於推廣國際優質展演，讓國內民眾能接觸更多元的文化藝術。
2	106 年度金融有愛 - 食(實)物銀行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每季一次	捐助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起之「106 年度金融有愛 - 食(實)物銀行」計畫，照顧全臺 22 縣市之弱勢家庭，善盡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3	您的世代，我們的未來 - 與小英姊姊面對面座談會	106 年 5 月 13 日	贊助今周刊舉辦之「您的世代，我們的未來 - 與小英姊姊面對面座談會」，主題為「換位思考 假如我是」，邀請總統蔡英文演講，並與全國高中生代表以「假如我是總統」為議題，面對面交流互動，有助於啟發青年探索未來。
4	2017 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	106 年 5 月 13 日	假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2017 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以「提升自我，蓄勢待發」為主題，號召本集團同仁互相切磋球技，培養集團運動風氣。
5	106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106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	捐助中華棒協舉辦「106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推展基層棒球運動，並選拔國家代表隊。
6	106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106 年 6 月 2 日至 28 日	捐助中華棒協舉辦「106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推展基層棒球運動，並選拔國家代表隊。
7	義大利音樂家合奏團 I MUSICI 音樂會	106 年 6 月 8 日	贊助愛樂電台主辦之「義大利音樂家合奏團 I MUSICI 音樂會」，致力於推廣國際優質展演，讓國內民眾能接觸更多元的文化藝術。
8	第四屆「兩岸自由貿易論壇」	106 年 6 月 23 日	贊助由經濟日報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共同主辦之第四屆「兩岸自由貿易論壇」，探討包含兩岸產業創新合作與轉型升級等議題，以推動國際知識交流。
9	2017 大師智庫論壇	106 年 7 月 13 日	贊助經濟日報舉辦之「2017 大師智庫論壇」，邀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Robert Shiller 與中央研究院院士劉遵義演說，並請政治大學校長周行一及前巴克萊董事總經理楊應超進行圓桌論談，以推動國際知識交流。
10	2017 年第四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	捐助中華棒協舉辦「2017 年第四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提升臺灣棒球運動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11	芝加哥百老匯音樂劇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	贊助聯合報系主辦之「芝加哥百老匯音樂劇」，致力於推廣國際優質展演，讓國內民眾能接觸更多元的文化藝術。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12	2017 財訊影響力論壇	106 年 8 月 23 日	贊助財訊雙週刊舉辦之「2017 財訊影響力論壇」，邀請日本野村總合研究院首席經濟學家辜朝明演講，並與國發會副主委龔明鑫與經濟學家馬凱進行關鍵對談，以推動國際知識交流。
13	體育推手獎	106 年 9 月 6 日	本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基層棒球紮根工作，並持續贊助舉辦棒球賽事及多項體育活動，106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殊榮。
14	財政部 106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新竹場)	106 年 9 月 10 日	舉辦「財政部 106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新竹場)」，推動全民運動。
15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	106 年 9 月至 12 月	捐助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舉辦「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餐會及捐贈物資，並響應愛心送餐與早餐資助計畫，關懷獨居長輩。
16	《翻滾吧！男人》紀錄片	106 年 10 月 27 日	贊助導演林育賢所執導之《翻滾吧！男人》紀錄片，該片完整紀錄體操選手李智凱苦練體操、參加比賽歷程及奪得鞍馬項目金牌的光榮時刻。
17	體操選手李智凱、黃克強及教練林育信	106 年至 109 年	本公司集結集團資源自 106 年起贊助體操選手李智凱、黃克強及教練林育信訓練經費每年新臺幣 168 萬元，並補助二位選手投保個人傷害保險，每人保險金額高達 1,000 萬元，至 2020 年參加東京奧運；若選手於國際比賽獲得優異成績，再額外提供獎勵金。
18	2017 年第 15 屆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	贊助遠見雜誌舉辦之「2017 年第 15 屆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會議焦點為「迎向轉型—重塑華人大未來。新科技·新商業·新市場·新社會」，提供全球華人企業領袖意見交流，以推動國際知識交流。
19	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中場)	106 年 11 月 11 日	參與金融總會舉辦「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中場)，捐助臺中市政府「善水國民中小學-圖書設備建置計畫」。
20	基層棒球培育基金	106 年 12 月 8 日	捐贈高雄市 4 所基層棒球學校球具，及舉辦「圓夢棒球營」，安排職棒選手親自傳授棒球技能，傳承寶貴的經驗，推展基層棒球運動。
21	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	106 年 12 月 16 日	參與金融總會舉辦「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捐助高雄市政府，幫助當地弱勢團體。



1



2



3



4

圖 1 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時任臺南市市長，右二）與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右一）一同主持「106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賽開球儀式。

圖 2 華南金控獲頒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由副總統陳建仁（左）親自頒獎，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右）代表受獎。

圖 3 臺中市副市長林依瑩（右一）與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右三）一同主持「106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賽開球儀式。

圖 4 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右）接受世界棒壘球總會會長 Riccardo Fraccari（左）致贈感謝狀。

圖 5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右）代表捐贈「一球圓一夢」基層棒球培育基金 100 萬元，由中華棒協秘書長林宗成（左）受贈。

圖 6 106 年度「圓夢棒球營」球具捐贈儀式，由華南金控副總經理徐千婷（左三）代表捐贈。

圖 7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徐千婷（左四）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觀賞「鐘樓怪人（法文版）音樂劇」合影。



5



6



7



8



9



10



11



12



13

圖 8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 (左) 與華南金控副董事長林明成 (右) 共同為「2017 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開幕。

圖 9 「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 (高雄場)」，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右五) 與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 (右四) 於華南金融集團攤位與同仁合影。

圖 10 「財政部 106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新竹場)」，財政部長蘇建榮 (第二排右六) 與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 (第二排右五) 與同仁合照。

圖 11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 (右三) 出席「食(實)物銀行」聯合捐贈儀式。

圖 12 2017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 (桃園場) 大合照。

圖 13 《翻滾吧！男人》首映記者會贊助儀式，左起為教練林育信、選手黃克強、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及選手李智凱。

圖 14 《翻滾吧！男人》台北首映會，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吳當傑 (左五)、華南金控副董事長林明成 (左四) 於電影院與大家合影。



14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董事會與管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p> <p>(二) 針對誠信為之防範，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規定，並對新進及在職人員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不得徇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另公司亦訂有捐贈之內部控制程序。</p> <p>(四) 除有法務人員協助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者外，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持追蹤改善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採購作業係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修訂「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相關條文，並建立相關檢核表單以辨識潛在不誠信行為活動。</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 本公司自 105 年起於董事會下設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及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6 年共召開 3 次，開會議事錄均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另由行政管理處為負責單位，由各處落實於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中；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查核，並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作業提報董事會，而公司各單位必須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訂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相關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寄發股權法令遵循宣導資料，並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課程。</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方式、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並公告於公司官網。</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應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中文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明瞭公司重大資訊。</p>	<p>符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且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 是 或 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集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網址 <http://www.hnfhc.com.tw/O1investor/O1index.shtml>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 P.27.(四)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 公司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行政管理處設置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誠信經營等事項。

2. 請參閱網址：<http://www.hnfhc.com.tw/O1investor/O1index.shtml>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當傑		(簽章)
總經理：	羅寶珠		(簽章)
總稽核：	林能通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丁新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華南銀行】</p> <p>壹、 本行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未將確認實際受益人書件及紀錄妥適保存。 二、未查詢其代表人是否擔任外國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並依高風險客戶再加強客戶審查作業。 三、未瞭解其開戶目的。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規範 二、增訂系統相關控制措施 三、加強教育訓練</p>	<p>壹、 一、修訂以下規範： (一) 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時需填寫「法人戶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徵提實際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要求營業單位於辦理 OBU 存款開戶作業，應確實請客戶填寫開戶印鑑卡上之「職業或營業類別」欄位內容並加註開戶目的後，於「OBU 開戶作業檢核表」勾稽確認開戶目的。 二、增訂系統相關控制措施如下： (一) 將法人戶代表人之戶名連動至防制洗錢系統檢核。 (二) 於 OBU 開戶交易新增「開戶目的」欄位，並由系統控管該欄位為必要鍵入欄位。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壹、 已改善訖。</p>
<p>貳、 本行辦理授信案件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授信核貸程序控管機制未妥適。 二、對授信案之貸後管理未妥適。 三、對員工與客戶金錢往來情事之控管機制未妥適。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制措施。 二、重申相關規範。 三、加強教育訓練</p>	<p>貳、 一、增訂相關控制措施如下： (一) 明訂授信關聯戶之態樣供行員遵循，加強對各借款人之股東背景、財力、票債信履約紀錄、資金用途及還款能力之綜合評估，以降低授信承貸之風險。 (二) 營業單位如發現由第三者轉介之案件，有集中向本行借款又缺乏地緣關係、部分轉介之授信戶陸續發生逾期或其他異常等情事，除應妥採相關債權保障外，對該業者再行轉介之案件應不予受理。 (三) 嚴禁於授信條件外要求客戶於貸款金額中預留一定期間之本息金額。 (四) 將原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之貸後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獨立之覆審專業人員辦理，並應加強授信資金流向之查核。 二、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一) 應依規召開授信小組會議，相關成員應落實內部控管機制。 (二) 應確實登錄「房屋貸款授權最高貸放成數檢核表」之各項檢核資訊，以利授信系統判斷正確之核貸成數。 (三) 嚴禁各層級員工(含主管人員)與客戶間有金錢往來或違反內部控制之情事，同仁若有發現主管或員工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總行舉發。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貳、 已改善訖。</p>
<p>參、 本行辦理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一、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 二、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 三、未落實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制措施。 二、重申相關規範。 三、加強教育訓練。</p>	<p>參、 一、增訂相關控制措施如下： (一) 增訂申請聯貸案時，應向總行聯貸科查詢是否曾就該戶進行統籌主辦並取得相關評估報告之機制。 (二) 增訂通案性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以利遵循。 二、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一) 應確實分析授信戶之資金缺口，覈實評估借戶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與償債還款能力。 (二) 對於授信戶有大額增資，應對其增資款之來源予以查證，確認增資真實性。 (三) 受理授信戶續約申請，如有參貸授信戶其他聯貸案，應併同檢視該聯貸案之往來情形，以做為審核之參考。 (四) 有要求授信戶提供未來預計新建(購)置之擔保物，應妥適評估其完工後之價值，以確認擔保物之債權擔保能力。 (五) 對於授信戶已明顯出現負面消息或其他潛在風險之預警徵兆，應確實依本行預警作業相關規範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參、 一、有關增訂通案性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部分，將依銀行公會增訂後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 應遵循事項配合制定。 二、其餘均已改善訖。</p>
<p>肆、 本行參貸大陸地區聯合授信案，有下列缺失事項： 一、未評估資金用途與採購合約合理性，且未查證交易真實性。 二、未徵提不動產開發暨財務計畫。 三、未詳實分析借戶還款來源。 四、未辦理貸後實地覆審。 五、未妥適辦理貸款風險分類及損失準備計提。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制措施。 二、重申相關規範。</p>	<p>肆、 一、增訂相關控制措施如下： (一) 新訂「海外分行計劃型融資案件授信申請內容檢核表」，以檢核授信申請內容之完整性。 (二) 修訂相關內部規範，明訂每年應前往企業重要授信戶之公司實地訪查一次。 二、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營業單位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應確實依本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審核須知」辦理授信評估，並落實貸後管理工作。</p>	<p>肆、 已改善訖。</p>
<p>【子公司華南產險】</p> <p>壹、 有關本公司部分資料庫未開啟稽核功能，致未留存資料庫之查詢、新增、修改及刪除等作業稽核軌跡，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符。遭金管會核處限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正。</p>	<p>壹、 有關資料庫及分析工具留存作業稽核軌跡，改善措施如下： 一、已建置資料庫稽核軌跡留存機制，包括使用申請、核可、軌跡留存及覆核查詢等功能。 二、使用者執行分析報表時，系統會留存相關作業軌跡，包含使用者登入時間及執行作業等資訊。 三、本機制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上線。</p>	<p>壹、 已改善訖。</p>
<p>貳、 辦理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下稱「商動險」) 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辦理核保作業應確認被保險人身分作業程序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不符；又承保商動險之要保人並非該險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人，違反保險法第 3 條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規定，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及予以糾正。</p>	<p>貳、 一、清查承保在案之商動險業務是否有涉本裁處事由並持續汰除有疑慮之業務。 二、修訂核保準則相關規範，使之更為明確，以供遵循。 三、要求營業人員於招攬業務時，須落實查證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及是否具有保險利益。 四、針對核保人員進行保險法規教育訓練。</p>	<p>貳、 已改善訖。</p>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p>本行前副總經理賴○○、前長安分行經理葉○○、陳○○、毛○○、前長安分行、營運總部分行行員黃○○、長安分行行員李○○等人涉嫌背信、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罪；前長安分行、營運總部分行行員黃○○涉嫌違反銀行法收受佣金罪；前法遵暨法務部副理陳○○涉嫌教唆減證罪；前授信管理部審核員凌○○涉嫌偽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p> <p>改善情形：</p> <p>(1) 人員檢討： 已將案關人員中原擔任主管職者均調派為非主管職務並調離原單位，其餘案關人員亦分別為調離原單位及調整職務等處置。</p> <p>(2)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p>金控公司無</p> <p>華南銀行</p> <p>一、本行辦理房屋貸款授信業務，核有未健全貸前審核流程等內部控制機制、總行徵授信審查等內部作業程序涉有疏漏、貸後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未就商品規畫建立完整審核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300 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二) 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增訂以下控管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審作業： 新增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及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等控管機制。 鑑價作業： 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 覆審作業： 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實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 強化系統功能： 新增統計回查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擋控，及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等功能。 <p>(二)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二、本行辦理鼎興貿易公司、宗哲國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案，核有授信業務未依借戶銷貨收款模式辦理徵授信作業、徵授信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落實徵信查證及分散風險、徵審過程短促、未確實查證所徵提合約書、票據及借戶銷售真實性暨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未妥適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800 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重申相關規範。</p> <p>(二)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三) 督導子公司建立規範。</p> <p>(四) 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5 年 11 月 8 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重申相關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客票及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應審慎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並落實交易真實性之查核作業。 授信案件申請應確實依本行徵授信規範辦理。 <p>(二) 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辦理客票及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應電詢買方以求證交易之真實性，必要時並將搭配實地查核方式等強化交易真實性之查核作業規範。 修訂覆審表查核項目，並將原由營業單位辦理之授信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專業覆審人員辦理。 應依本行「對○○集團企業授信風險評估表」，於授信申請書中敘明該集團企業之整體財務、業務及授信等變動情形，如有異常狀況時，應特別說明其原因及相關因應措施。 <p>(三) 已督導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訂定「辦理分期付款業務須知」及「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須知」，以強化風險控管。</p> <p>(四)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三、本行辦理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案件，核有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暨未落實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二) 重申相關規範。</p> <p>(三) 加強教育訓練。</p>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p>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p>	<p>裁處日期：106年12月29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增訂相關管控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申請聯貸案時，應向總行聯貸科查詢是否曾就該戶進行統籌主辦並取得相關評估報告之機制。 2. 增訂通案性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以利遵循。 <p>(二) 重申相關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分析授信戶之資金缺口，覈實評估借戶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與償債還款能力。 2. 對於授信戶有大額增資，應對其增資款之來源予以查證，確認增資真實性。 3. 受理授信戶續約申請，如有參貸授信戶其他聯貸案，應併同檢視該聯貸案之往來情形，以做為審核之參考。 4. 有要求授信戶提供未來預計新建 (購) 置之擔保物，應妥適評估其完工後之價值，以確認擔保物之債權擔保能力。 5. 對於授信戶已明顯出現負面消息或其他潛在風險之預警徵兆，應確實依本行預警作業相關規範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p>(三)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華南永昌證券</p> <p>一、所屬營業員有協助交易人從事股票期貨及其標的股票之套利交易，有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之情事，經金管會以 105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500138074 號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p> <p>(一) 改善情形：</p> <p>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協助交易人從事股票期貨及其標的股票之套利交易，有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之情事。</p> <p>(二) 人員檢討：</p> <p>已對案關人員予以懲處，並以相關案例作為法令遵循訓練教材加強宣導，以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華南產險</p> <p>一、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作業之缺失</p> <p>處分函：106年12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7082 號</p> <p>案由：105 年承保摩爾空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下稱「商動險」) 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辦理核保作業應確認被保險人身份作業程序，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不符；又承保商動險之要保人並非該險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人，違反保險法第 3 條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p> <p>改善情形：</p> <p>(一) 已全面清查承保在案之商動險業務是否有涉本裁處事由並持續汰除有疑慮之業務。</p> <p>(二) 通知各級核保人員不予受理是否具有保險利益存有疑義之業務，並修訂核保準則相關規範，使之更為明確，以供遵循。</p> <p>(三) 要求營業人員於招攬商動險業務，須落實查證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及是否具有保險利益，並遵守核保及同意承保出單之作業程序，加強審核。</p> <p>二、保險商品費率釐訂錯誤之缺失</p> <p>處分函：107年2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p> <p>案由：辦理承保作業，有保險商品費率之釐訂未依承保內容正確核計多處所係數及自負額調整係數，以及附加保險之純保費計算，未依送審商品計算說明書採計主保險契約高保額係數致有短收保險費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改善情形：</p> <p>(一) 舉此案例引以為鑑，召集部門全體核保人員檢討缺失態樣。</p> <p>(二) 加強保費覆核機制，務求費率計算過程精準合理。</p> <p>(三) 年度意外險全省核保會議將相關案例缺失態樣列入教材，加強宣導核保計算過程正確性，避免錯誤疏失發生。</p> <p>三、車險收費出單之缺失</p> <p>處分函：107年2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p> <p>案由：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案件，有繳款日或存入日晚於生效日之情事，及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作業，有未依合約約定期限於一個月內解繳之情事，違反「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p> <p>改善情形：</p> <p>(一) 就營業人員延遲繳回客戶已付保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人員於財務繳費系統完成繳費作業，並經財務系統管控規則完成銷帳後由系統對應自動列印保單。財務部每月產製異常報表，車業部協助追蹤處理。 2. 如有延遲繳費者，須於系統上建置延遲繳費原因才可繳費印單。如為營業人員所致延遲繳費者，為不影響客戶權益，於完成繳費印單後，由財務部統計並依違反次數對該營業人員施以人事行政懲處。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p>(二) 就保代業務未依合約約定期限於一個月內解繳者，將區分責任歸屬進一步施行下列措施以期導正延遲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代理人延遲交付保險費至本公司者： 依違反合約情況對保險代理人施以專案輔導、書面警告、暫停代理權等三措施，以導正其代理行為。 2. 屬保險代理人業務而本公司服務人員延遲收費者： 依違反次數對該服務人員施以人事行政懲處、保留部份營業獎金、暫停該員招攬業務等三措施，以導正其收費行為。 <p>四、信用卡繳費作業漏未控管之缺失 處分函：107年2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0192號 案由：辦理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作業，未對同一卡號不同持卡人之異常情形進一步查證，不利控管保險費是否有流用情形，未建立持卡人異常控管機制，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p> <p>改善情形： 再加強信用卡取得授權碼系統管控，自107年1月起實施刷卡後則自動綁定持卡人姓名，綁定後則不得變更持卡人姓名，對於同一卡號登載不同持卡人之現象進行改善。事後並將本次查核所列名單匯入系統之異常名單，於取得授權時若繳交保費為非本人，系統將拒絕取得授權碼。</p>
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p>金控公司無 華南銀行</p> <p>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修訂相關規範。 (二)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裁處日期:105年1月29日 改善情形： (一) 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1. 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對專業客戶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 2. 修訂本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說明書」，增訂依規定告知及揭露相關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 3. 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知」，以建立確認客戶避險目的及其暴險是否與應避險部位相當之控管機制。 (二)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1.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時，應依客戶交易目的區分避險及非避險額度，並由系統控管。 2. 新訂「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核算原則」，將客戶與其他銀行往來情形納入核給交易額度之計算基準。</p> <p>二、本行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核有未將確認實際受益人書件及紀錄妥適保存、未查詢其代表人是否擔任外國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並依高風險客戶再加強客戶審查作業及未瞭解其開戶目的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增訂相關規範。 (二) 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 (三)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6年2月24日 改善情形： (一) 增訂相關規範如下： 1. 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時需填寫「法人戶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徵提實際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2. 要求營業單位於辦理 OBU 存款開戶作業，應確實請客戶填寫開戶印鑑卡上之「職業或營業類別」欄位內容並加註開戶目的後，於「OBU 開戶作業檢核表」勾稽確認開戶目的。 (二) 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1. 將法人戶代表人之戶名連動至防制洗錢系統檢核。 2. 於 OBU 開戶交易新增「開戶目的」欄位，並由系統控管該欄位為必要鍵入欄位。 (三)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三、本行辦理授信作業，核有授信核貸程序控管機制未妥、授信案之貸後管理未妥適及對員工與客戶金錢往來情事之控管機制未妥適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 重申相關規範。 (三)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6年5月10日 改善情形： (一)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1. 明訂授信關聯戶之態樣供行員遵循，加強對各借款人之股東背景、財資力、票債信履約紀錄、資金用途及還款能力之綜合評估，以降低授信承貸之風險。 2. 營業單位如發現由第三者轉介之案件，有集中向本行借款又缺乏地緣關係、部分轉介之授信戶陸續發生逾期或其他異常情事，除應妥採相關債權保障措外，對該業者再行轉介之案件應不予受理。 3. 嚴禁於授信條件外要求客戶於貸款金額中預留一定期間之本息金額。 4. 將原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之貸後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獨立之覆審專業人員辦理，並應加強授信資金流向之查核。 (二) 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1. 應依規召開授信小組會議，相關成員應落實內部管控機制。 2. 應確實登錄「房屋貸款授權最高貸放成數檢核表」之各項檢核資訊，以利授信系統判斷正確之核貸成數。 3. 嚴禁各層級員工(含主管人員)與客戶間有金錢往來或違反內部控制之情事，同仁若有發現主管或員工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總行舉發。 (三)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p>華南永昌證券</p> <p>一、金管會於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8 日對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如下缺失，以其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為由，以 10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1244 號函予以糾正：</p> <p>(一) 缺失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未進行減損測試及評估是否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 2. 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作業，未依費率低而高依序取借、客戶當面委託由營業員張○○填寫委託書、自營買賣操作及決策檢討作業，未將買賣操作損益等納入檢討並留存紀錄、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及可轉換公司債詢價團購配售作業，未詳實說明配售數量差異原因、辦理持有推薦與櫃股票停損作業未盡落實、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未經客戶出具運用指示書，進行信託帳簿登帳作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未檢附相關交易資料備查及未每月進行損益檢討。 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而未予迴避。 4. 內部稽核人員陳○○、羅○○逾越登記範圍以外業務進行基金推介、分公司稽核查核作業未依時限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p>(二) 改善辦理情形：</p> <p>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覆金管會。</p> <p>二、華南永昌證券受託擔任申報發行新股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惟未具體說明發行新股公司資金需求增加之原因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且亦未具體說明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及效益顯現情形等內容。此外，申報時亦未檢附健全營運計畫書，且未確實輔導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申報書件之情事，核有不符「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5 款，爰金管會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3348 號函核處糾正：</p> <p>(一) 缺失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有未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下稱「評報要點」)第 3 點第 6 項第 3 款規定評估記載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之情事。 2. 核有未依「評報要點」第 3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具體評估前次募資效益顯現情形之情事。 3. 核有未依「評報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具體評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 3 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有未確實輔導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申報書件之情事，請嗣後注意改進。 <p>(二) 改善辦理情形：</p> <p>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人員主管之訓練機制。</p> <p>華南產險</p> <p>一、資料庫稽核軌跡留存尚欠周延之缺失</p> <p>處分函：106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600404002 號</p> <p>案由：部分資料庫未開啟稽核功能，致未留存資料庫之查詢、新增、修改及刪除等作業稽核軌跡，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符，主管機關核處限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正。</p> <p>改善情形：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規劃「DSS 系統軟硬體升級專案」並獲准實施，自 106 年 1 月 11 日起開始進行，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專案改善重點為升級及新購相關軟體、增設資料庫稽核軌跡留存機制，本專案完成後可完整留存 Sybase 資料庫稽核軌跡，相關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將依規定至少留存五年。</p> <p>二、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未建立定期檢核再主動通知機制之缺失</p> <p>處分函：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p> <p>案由：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雖已於 106 年初建立比對及通知機制，惟僅比對 3 年內轉列雜項收入之受款人有無新投保紀錄，未包括所有款項，且僅辦理 2 次通知，未建立定期檢核再主動通知之機制，不利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改善情形：依新舊款項分別處理，就歷年已轉列雜項收入之舊款項，由經手人負責與客戶聯繫，倘若款項仍無法退還時，轉入資料庫比對前端資訊有新投保、賠款、退款來往紀錄時，將聯繫客戶退還其款項，若未比對成功者則寄發郵件通知。就新產生之應付款項，於款項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退還款項，若仍無法退還成功者，以二次信函通知客戶(通知時間為款項成立起六個月及十個月)，若經通知後仍無法成功退還者，將進入資料庫由系統排程進行比對，如經比對發現受款人有往來紀錄者，將通知客戶進行退款。</p> <p>三、團體傷害保險發放佣金超過附加費用率之缺失</p> <p>處分函：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p> <p>案由：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佣金核發作業，有實際發放佣金率超過計算費率所用之附加費用率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改善情形：對於團體傷害保險報費時，核保人員須附上費率試算表計算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並於報價審查文件上依授權層級，審核佣金率，以控管佣金率不得大於附加費用率。並已於資訊端增加佣金率不得大於附加費用率之檢核機制，以加強落實法令遵循之規範。</p>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p>四、利害關係人歸戶資料建檔缺漏之缺失</p> <p>處分函：107年2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0192號</p> <p>案由：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建檔作業，有因董事未及時通知，致建檔不完整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p> <p>改善情形：</p> <p>(一) 每月主動提供「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供董監事確實檢核或填列，並回覆最新異動情形。</p> <p>(二) 公司承辦單位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覆核董監事所提供之事業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事業資料異動隨時更新，確保建檔之資訊即時與正確性。</p> <p>華南永昌投信</p> <p>一、金管會105年9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50037328號函，就105年4月6日至15日對華南永昌投信一般業務檢查所列缺失情事核處糾正。</p> <p>(一) 有關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分析報告應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之分析內容有誤植其他個股之簡介或賣出理由之情事。 全權委託帳戶買進個股引用之買進投資分析報告，所載內容為建議賣出。 華南永昌A股基金經理人對於已停損出清後再次買進之個股，未重新審視個股最新狀況出具投資分析報告，而逕引用停損出清前之買進分析報告。 <p>(二) 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修改投資決定及投資執行紀錄簽核程序之應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司投資決定作業書面簽核程序為「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群主管」，惟經理人如欲修正已簽核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可逕於系統中註記該個股「停單」，不需再經部門主管及群主管核決。 該公司投資執行紀錄之簽核程序為「交易員、部門主管及群主管」，惟群主管擔任基金或全委帳戶經理人時，對於自身所經理基金或全委帳戶之投資決策執行紀錄，未予迴避。 <p>改善情形：</p> <p>(一) 有關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分析報告應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覆核機制：投資分析報告事後將逐篇交由研究員或經理人覆核，以發現錯誤。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投資分析重點及注意事項為內容，並於105年7月底完成。 增加系統功能：新增海外基金下單系統於投資標的違停損預警後，不得引用先前投資分析報告之功能。本項已於105年7月底完成上線。 <p>(二) 有關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修改投資決定及投資執行紀錄簽核程序之應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調整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修改投資決定及投資執行紀錄之簽核程序，修改後書面報告需經覆核並經權責主管重新簽核。 對於自身所經理基金或全委帳戶之投資決策執行紀錄應予迴避，並加強落實。
4. 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金控公司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金控公司無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金控公司無

(十三) 10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六屆第 8 次會議	<p>本公司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因未能如期執行，為配合業務延續之需要，擬保留至本 (106) 年度繼續執行。</p> <p>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p> <p>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組織規程修正案。</p> <p>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自有資本擬發行金融債籌資。</p>
第六屆第 9 次會議	<p>修正「華南金融集團企業金融信用資產組合管理要點」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大額暴險限額管理要點」。</p> <p>本公司總經理 105 年度績效評核案。</p> <p>本公司擬派任林筠女士擔任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第六屆第 10 次會議	<p>子公司華南銀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子公司華南產險擬撤銷新設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股份投資案。</p> <p>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副總經理人事案。</p> <p>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p> <p>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p> <p>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擬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p> <p>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分配比例案。</p> <p>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5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6 年度薪資調整案。</p>
第六屆第 11 次會議	<p>各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 (虧損撥補) 案。</p> <p>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擬修正「員工獎金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p> <p>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資產管理群群主管代理人人事案。</p> <p>修正本公司「文書處理規則」並更名為「文書處理要點」案。</p> <p>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p> <p>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第六屆第 12 次會議	<p>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一年期信用額度合計新臺幣 584 億元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擬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暨設立保險代理人部門並與華銀保代合併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p> <p>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修正案。</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及「稽核制度」修正案。</p> <p>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p> <p>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兼總經理改派案。</p> <p>本公司人事案。</p> <p>本公司人事案。</p>
第六屆第 13 次會議	<p>本集團「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訂定案。</p> <p>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p> <p>子公司華南金 AMC 人事案。</p> <p>本公司人事案。</p> <p>新任總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p>
第六屆第 14 次會議	<p>子公司華南銀行現金增資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p> <p>本公司「人員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費用補助要點」及「延聘律師承辦案件標準及酬金支付要點」核定層級修正，並廢止「延聘律師要點」案。</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擬訂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為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p> <p>子公司華南產險人事案。</p> <p>子公司華南金創投人事案。</p> <p>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人事案。</p> <p>新任市場行銷處處長及風險管理處處長薪資報酬案。</p>
第六屆第 15 次會議	<p>子公司華南銀行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修正案。</p> <p>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p> <p>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副總經理陳旭華離職其遺缺由總經理陳紹蔚代理人人事案。</p>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六屆第 16 次會議	<p>子公司華南銀行公司章程修正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p> <p>本公司擬於新臺幣 120 億元範圍內募集發行 5 年期主順位公司債 70 億元，及 7 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 50 億元。</p> <p>本公司發行新臺幣 120 億元公司債之籌資案，擬委託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擔任承銷商，協助、規劃及辦理本債券之承銷事宜。</p> <p>本集團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年度續保案。</p> <p>子公司華南產險董事長薪資報酬案。</p>
第六屆第 6 次臨時會議	<p>提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FRBNY) 暨紐約州金融服務局 (NYDFS) 對子公司華南銀行紐約分行聯合檢查報告之改善行動方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人事案。</p>
第六屆第 17 次會議	<p>本公司「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要點」修正案。</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人事案。</p> <p>本公司人事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派任案。</p>
第六屆第 18 次會議	<p>本集團 107 年資訊策略。</p> <p>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要點」修正案。</p> <p>本公司承租華銀總行大樓 2 3、2 4、2 6、2 7 層部分面積做為辦公場所之用。</p> <p>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副總經理人事案。</p>
第六屆第 19 次會議	<p>子公司華南銀行資本規劃及股利發放政策之研析報告。</p> <p>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p> <p>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p> <p>子公司華南金資產副總經理人事案。</p> <p>本公司擬投資臺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案。</p> <p>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p> <p>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p> <p>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p> <p>「華南金融集團資產評估分類要點」修正案。</p>
第六屆第 20 次會議	<p>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擬於新臺幣 10 億元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綠色債券。</p> <p>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轉投資臺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公司計畫及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副總經理人事案。</p> <p>子公司華南金創投人事案。</p> <p>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人事案。</p> <p>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案。</p> <p>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案。</p> <p>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p> <p>「華南金融集團資產評估分類要點」修正案。</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p> <p>本公司 107 年專案調薪案。</p>
第六屆第 21 次會議	<p>本集團理財商品審查要點修正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p> <p>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派任案。</p> <p>本公司資訊科技處處長薪資報酬案</p> <p>總經理績效評核案</p>
第六屆第 22 次會議	<p>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p> <p>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p> <p>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p> <p>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p> <p>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要點」修正案。</p> <p>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子公司華南金資產擬申請放寬重大資產交易案件陳報本公司之金額標準，並不再援用現行之報核程序。</p> <p>擬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p> <p>擬於股東常會提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案。</p> <p>子公司華南銀行擬修正「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p> <p>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比例案。</p> <p>子公司華南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薪資標準案。</p> <p>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6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p>

2. 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6.28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股票股利 0.5 元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1.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分配。 2. 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公告。 3.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0.7 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發放。 4.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每股配發 0.5 元，增資新股權利證書發放日期：106 年 09 月 15 日，本次增資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於發放當日直接撥入股東之集保帳戶。
	2.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526,024,755 股。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新股發行及登記事項。經濟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函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30940 號。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五)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雲鵬	104/07/03	106/06/01	退休
總稽核	羅寶珠	104/07/30	106/06/01	職務調整，調升為總經理。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 賴冠仲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57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0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無此情形。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如下：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	張鼎聲	3,000	-	-	-	570	570	106.1.1.~106.12.31	係給付稅務行政救濟等公費
	賴冠仲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年1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鼎聲、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107年1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一）：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財政部	8,941,693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吳當傑	0	0	0	0
副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9,289,981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林明成	0	0	21,669,525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政部	8,941,693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雲鵬（106.6.1 解任）	8,04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羅寶珠（106.6.1 就任）	5,152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81,63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志文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81,63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江士田（106.7.18 解任）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秀賢（106.10.3 就任）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81,63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怡慧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81,63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郭國文（106.9.8 解任）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明仁（106.10.13 就任, 106.11.10 解任）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施克和（106.11.10 就任）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81,63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戴龍輝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81,63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鄭士卿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9,289,981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延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9,289,981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佑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9,289,981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志揚	0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8,166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陳安瀾	0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8,166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元禎	0	0	0	0
董事本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623,86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沈嘉瑩	3,201	0	0	0
獨立董事	吳癸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3,842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3,201	0	0	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3,201	0	0	0
總經理	張雲鵬（106.6.1 解任）	8,047	0	0	0
總經理	羅寶珠（106.6.1 就任）	5,152	0	0	0
總稽核	羅寶珠（106.6.1 解任）	5,152	0	0	0
總稽核	林能通（106.6.1 就任）	6,41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永春（106.6.1 解任）	10,607	0	0	0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丁新典	(38,555)	0	0	0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徐千婷（106.6.1 就任）	(75,00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呂金火（106.6.1 就任）	0	0	0	0
法令遵循處處長	許素蓉（106.11.1 解任）	4,397	0	0	0

職稱 (註 1)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106.7.1 解任)	4,190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106.7.1 就任)	3,201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李耀卿 (106.7.1 解任)	3,842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謝和君 (106.7.1 就任)	7,061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2,776	0	0	0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周芳玲	5,317	0	0	0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股權移轉資訊 (二)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明成	信託返還	107 年 4 月 13 日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00% 持股	21,669,525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三)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呂桔誠)	2,345,314,378	21.23%	0	0.00%	0	0.0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其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臺灣人壽	同為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第一銀行	臺灣銀行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枝)	424,474,168	3.84%	0	0.00%	0	0.0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其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臺灣銀行	同為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瑞斌)	269,721,151	2.44%	0	0.00%	0	0.00%	財政部	財政部投資其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陳安瀾)	240,131,867	2.1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慶齡)	212,698,954	1.9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195,089,611	1.7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政部 (許虞哲)	187,775,560	1.70%	0	0.00%	0	0.00%	臺灣銀行	財政部 100% 持有其母公司臺灣金控	無
							第一銀行	財政部投資其母公司第一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9,128,016	1.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0,880,018	1.2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907,176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1,600,000	100.00	-	-	7,771,60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46	100.00	-	-	811,174,346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	-	200,138,625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27	100.00	-	-	30,839,927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99,442	0.25	1,492,659	0.41	2,392,101	0.66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3,713,800	99.95	13,713,800	99.9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	11,150,000	100.00	11,150,000	100.0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3,000	99.80	53,393,000	99.8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79,975,000	100.00	79,975,000	100.00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 2)	-	-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87,984,000	100.00	87,984,000	100.00

註 1：係本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所為之投資。

註 2：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 107.3.7 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忱態度與主動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肆 | 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46,799,357	41,467,993,570	股份轉換 41,467,993,570	無
91.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78,543,305	44,785,433,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經濟部 91.10.25 經授商字第○九一〇一四三二六七〇號函
92.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28,503,594	47,285,035,940	股份轉換 1,696,952,890(華產) 802,650,000(永昌投信)	經濟部 92.8.15 經授商字第○九二〇一四〇九二〇號函
93.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79,634,240	55,796,342,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511,306,460	經濟部 92.8.27 經授商字第○九二〇一二五三八〇號函
94.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70,208,636	59,702,086,360	盈餘轉增資 3,905,743,960	經濟部 93.9.10 經授商字○九三〇一一六六三五〇號函
97.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89,612,808	60,896,128,080	盈餘轉增資 1,194,041,720	經濟部 94.9.5 經授商字○九四〇一一七三五九〇號函
98.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72,301,192	62,723,011,920	盈餘轉增資 1,826,883,840	經濟部 97.8.28 經授商字○九七〇一二一六八四〇號函
99.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7,277,757	66,172,777,570	盈餘轉增資 3,449,765,650	經濟部 98.9.4 經授商字○九八〇一二〇五八一〇號函
100.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14,314,422	70,143,144,220	盈餘轉增資 3,970,366,650	經濟部 99.8.27 經授商字○九九〇一一九四八一〇號函
100.12	\$16.6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14,314,422	82,143,144,220	現金增資 12,000,000,000	經濟部 100.9.6 經授商字一〇〇〇一二〇七六三〇號函
101.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625,030,143	86,250,301,430	盈餘轉增資 4,107,157,210	經濟部 101.1.17 經授商字一〇一〇一〇九五四〇號函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56,281,650	90,562,816,500	盈餘轉增資 4,312,515,070	經濟部 102.9.4 經授商字一〇二〇一一八一八八〇號函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7,970,099	93,279,700,990	盈餘轉增資 2,716,884,490	經濟部 103.9.19 經授商字一〇三〇一一八九四一〇號函
104.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906,304,245	99,063,042,450	盈餘轉增資 5,783,341,460	經濟部 104.9.24 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二〇四八二〇號函
105.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520,495,108	105,204,951,080	盈餘轉增資 6,141,908,630	經濟部 105.9.20 經授商字第一〇五〇一二二六二一〇號函
106.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046,519,863	110,465,198,630	盈餘轉增資 5,260,247,550	經濟部 106.9.18 經授商字第一〇六〇一一三〇九四〇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46,519,863	6,953,480,137	18,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07年4月24日

數量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人)		8	35	795	257,473	947	259,258
持有股數(股)		2,678,347,023	892,372,677	2,302,968,436	2,969,084,129	2,203,747,598	11,046,519,863
持股比例(%)		24.25	8.08	20.85	26.88	19.9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7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93,524	14,768,605	0.13%
1,000 ~ 5,000	90,869	206,714,343	1.87%
5,001 ~ 10,000	26,852	193,245,372	1.75%
10,001 ~ 15,000	13,291	161,239,493	1.46%
15,001 ~ 20,000	7,539	130,886,043	1.18%
20,001 ~ 30,000	8,270	201,433,883	1.82%
30,001 ~ 40,000	4,450	152,936,666	1.38%
40,001 ~ 50,000	2,703	121,694,652	1.10%
50,001 ~ 100,000	6,111	422,932,462	3.83%
100,001 ~ 200,000	3,162	430,825,173	3.90%
200,001 ~ 400,000	1,330	360,759,183	3.27%
400,001 ~ 600,000	333	162,996,652	1.48%
600,001 ~ 800,000	169	117,035,548	1.06%
800,001 ~ 1,000,000	139	123,344,741	1.12%
1,000,001 以上	516	8,245,707,047	74.65%
合計	259,258	11,046,519,86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日期：107年4月24日

大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有比率 (%)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5,314,378	21.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4,474,168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721,151	2.4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131,867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698,954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95,089,611	1.77%
財政部		187,775,560	1.70%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9,128,016	1.3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0,880,018	1.2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907,176	1.03%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3/31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8.40	17.85
	最低		16.15	13.90	16.55
	平均		17.00	16.13	17.1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87	15.11	15.32
	分配後		註 9	14.39	註 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11,046,520	10,520,495	11,046,520
	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 3)		1.09	1.34	0.30
	每股盈餘－調整後 (註 3)		註 9	1.28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70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5	0.50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註 1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無	註 1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5.60	12.04	14.33
	本利比 (註 6)		34.00	23.04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2.94%	4.34%	註 1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10：106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賡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 5,523,259,932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計 4,970,933,930 元，合計每股配發 0.9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0,465,199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配發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政 (一) 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 (1) 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 (2) 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若有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其發放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1) 106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21,221 仟元，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9,717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上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配發 105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40,565 仟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1,268 仟元。

(九)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1.21	107.1.9
面額	NT\$10,000,000 元	NT\$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玖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 A、B 兩種券，其中 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玖億元整。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 A、B 兩種券，其中 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利率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3%；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2%；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5%。
期限	A 券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1 日；B 券發行期限為七年，到期日為 109 年 1 月 21 日。	A 券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日為 112 年 1 月 9 日；B 券發行期限為十年，到期日為 117 年 1 月 9 日。
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 A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 A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元戎律師事務所：詹元戎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詹元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吳怡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償還方法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NT\$9,900,000,000 元	NT\$12,0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 B 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 B 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若因本公司債 B 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 B 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B 券新臺幣 49 億元計入合格資本	B 券新臺幣 50 億元計入合格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1.11.15 A 券評等為：twA+ B 券評等為：twA-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本公司未有以上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屆期之公司債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第六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並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339871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全數發行完畢，金額為新台幣 12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 A、B 兩種券，其中 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整。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用途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 (主順位)	107 年第 1 季	5,000,000	5,000,000
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	107 年第 1 季	7,000,000	7,000,000
合計		12,000,000	12,000,000

2. 效益評估

本公司依發行規畫已於 107 年第 1 季償還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 50 億元及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 70 億元，產生效益如下：

- i. 短期融資占淨值比率下降約 4.45%。
- ii. 資本適足率上升約 3.22%。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伍 | 營運概況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 華南金控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A.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B.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得投資下列事業：

(1) 金融控股公司	(7) 證券業
(2) 銀行業	(8) 期貨業
(3) 票券金融業	(9) 創業投資事業
(4) 信用卡業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5) 信託業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6) 保險業	

- C. 另依金控法第 37 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控法第 36 條所定事業外之其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金控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D.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金控之子公司間得進行共同行銷業務，主要包括存款開戶、信用卡、證券經紀、期貨、基金及保險等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註)		12,662,017	100	14,591,924	100
華南銀行		11,363,268	88	13,653,155	94
華南永昌證券		729,526	6	249,025	2
華南產險		671,259	5	600,590	4
華南永昌投信		12,014	-	28,536	-
華南金創投		6,401	-	10,436	-
華南金 AMC		157,071	1	50,182	-

註：106 年度本公司獲利已沖銷華南金 AMC 與華南銀行關係人土地交易之利益 2.77 億元。

2. 107 年度經營計畫

107 年本公司經營計畫為多元化收益來源、著重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建構內控、內稽、風管、法令遵循 (GRC) 之文化，保障資訊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 5 大方向，具體說明如下：

(1) 多元化收益來源：提升非利息收入占率

- A. 強化有價證券自營操作效能，搭配委外專業代操，靈活承作外匯交易，多面向運用資金，以增裕投資及兌換收益。
B. 重塑財富管理業務經營制度，篩選符合市場趨勢之國內外商品，擴充全方位理財產品線，搭配專業投資建議，訂定客製化服務。
C. 善用百萬流通信用卡規模經濟，輔以大數據精準行銷，深耕客戶及強化客戶黏著度，以提升信用卡業務衍生收益。

- D. 調整存放款結構，推展利潤較佳之中小企業及外幣放款，以提升存放比率及存款利差。
- E. 加速清理不良資產，提升不良資產回收績效，活化閒置資產，增加租賃收入，以提高業外收益。

(2) 著重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

- A. 成立集團資本規劃小組，定期檢視資本需求、配置、適足性及使用效率。
- B. 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資本配置與獲利貢獻應相匹配。
- C. 完備風險控管衡量工具，導入風險資本使用評分機制，落實風險定價紀律，促使績效報酬與風險承擔相連結，提高資本使用效能。

(3) 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數位金融及金融創新

- A. 持續推動實體通路轉型，融合當地特色文化和導入新興科技應用，進行虛實整合，發展具智慧化、在地化特色及功能型據點，以強化品牌形象及創新金融服務。
- B. 積極發展區塊鍊技術、行動金融服務、雲端數位科技與大數據運用，應用人工智慧提供擬人化自動服務，打造「數位生活圈」，提供客戶便利簡單愉悅的服務體驗。
- C. 引導客戶熟悉數位化金融服務，深化網路媒體及社群經營，爭取各類客群往來，實現普惠金融價值。
- D. 迎合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落實分眾經營概念，推出符合不同世代需求之各式理債、理財商品，以滿足年輕、壯年及安養等世代客戶之金融需求。

(4) 建構內控、內稽、風管、法令遵循 (GRC) 之文化，保障資訊安全

- A. 藉由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建立集團 GRC 之文化，並定期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B. 透過法規環境變遷之關注、定期性座談會議與陳報機制、執行成效訪查、法令遵循風險評鑑、違失案件分析與管理，以及持續性監控與考核等方式，落實集團法令遵循制度。
- C. 經由集團重要法令遵循專案，掌握國內外重要法規異動，並訂定集團遵循標準，以確保集團整體性遵循成效。
- D. 除銀行外，證券、投信、產險，以及期貨等重要業別公司皆超越同業進行獨立洗錢防制系統之建置與導入，集團整體性洗錢防制業務得以有效落實。
- E. 落實資訊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評估作業，配合政府金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建置計畫，並增加主動防禦機制，以強化集團資安防護能力。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A. 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持續實踐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並恪遵所有營運所在地的法令規範。
- B. 減少自身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資源消耗，提升能資源的使用效率，並推動綠色辦公環境與綠色採購，達到環境永續。
- C. 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人權，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並重視員工薪酬與福利，創造良好的職涯發展環境。
- D. 整合集團資源，推動社會繁榮安定，以落實與社會共融之理念。
- E. 持續評估並降低投資與授信對環境及社會的可能衝擊，支持可解決經濟、環境與社會風險的專案，並發展綠色及創新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以發揮金融業核心影響力。

3. 產業概況：

(1) 財務管理

- A. 銀行業況：全體本國銀行自 103 年獲利達 3,458 億元後，開始有緩步下滑趨勢，主要係有多件大型逾期放款發生，使信用成本上升，106 年獲利約 3,059 億元，較 105 年度微幅增加 1.9%。預估 107 年受到整體景氣持續復甦，有利於營運，惟仍面臨放款成長趨緩、信用成本增加、法遵及洗錢防制成本上揚等挑戰。
- B. 證券業況：106 年全體證券商獲利 437 億元，較 105 年度 193 億元增加 244 億元或成長 126%，主要係今年股市上漲 15% 且持續維持在高檔，成交量受政策激勵成長約 36% 所致。預估 107 年當沖降稅及稅改等利多政策延續，將有助於維持台股交易量。
- C. 產險業況：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全體產險業獲利約 124.78 億元，已超越 105 年全年獲利 106.5 億元，主要係與 106 年度天災及重大賠案較少，預估全年度有機會挑戰 102 年 134.37 億元獲利高峰。近年來整體產業穩定獲利約 100 億元以上，惟國內市場已趨成熟，成長力道有限。

(2) 市場行銷

數位科技的進步已全面性的影響並改變客戶的行為模式，因互聯網和行動通訊設備的普及，客戶開始從實體通路轉向數位通路，且客戶行為愈趨碎片、零散化，使傳統金融業經營模式及商業思維面臨極大挑戰，因此國內金控業均加緊推動數位金融科技發展，致力將金融產品與服務做出差異化、客製化，以期在高度競爭的金融市場環境下，能保有核心競爭力。

因應科技進步以及數位時代下客戶即時的需求變化，本集團積極尋求變革，在既有堅實穩固的專業金融基礎下，導入與時俱進之科技應用元素，並積極進行金融科技專利佈局，投注於創新支付、交易安全認證等科技領域的技術研發，確保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4. 研究與發展：

(1)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主要用於員工訓練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2,971 仟元及 1,191 仟元，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將配合公司發展策略，不定期遴派不同專業領域的同仁參加多樣化訓練課程及研討會，以期強化專業知能，打造優質人才。

(2) 市場行銷

本公司市場行銷處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551 仟元及 145 仟元，近二年研究內容主要涵蓋：行動 (Mobile)、區塊鏈 (Blockchain) 及人工智慧 (AI) 等金融科技技術之創新服務設計與創新技術實證，大數據分析 (Big Data) 新技術探索與實作、數位金融趨勢下的客戶經營等。

A、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a. 客戶經營管理機制

持續運用客戶價值取向之經營管理架構，分派各子公司客戶經營歸屬，依客戶價值篩選集團優先經營客戶，將其區分為「高價值」、「潛力」及「一般」三大客群，依客戶屬性及需求提供差異化對待計畫，並依據年度客戶經營重點方向，精煉客戶經營關鍵績效管理指標，使其與財務指標更直接連結，協助提升集團收益。

因應金融數位化及台灣人口高齡化趨勢，聚焦於年輕客群及樂齡族群等世代客戶之經營，發展符合各世代族群需求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效落實分眾經營策略之理念，與客戶營造雙贏關係。

b. 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

有效地整合集團各子公司之資源，打造一統一的金融服務平台，給予客戶最適時適切的產品及服務：

I. 整合集團各子公司客戶之數位、網路社群、線下交易資料及客服記錄文字檔，建立集團客戶全視圖，並使用大數據分析，發掘客戶各種金融需求面貌。

II. 集團各子公司可直接引用自動化產品推薦資訊，全面支援每一個互動點的行銷與銷售溝通。

III. 整合集團各子公司數位與實體行銷通路，提供客戶一致的體驗。

IV. 建立跨子公司行銷分析組織，以集團層次的金融服務鏈需求分析，及相對應之跨通路行銷流程，即時滿足客戶各種金融服務需求。

c. 金融科技創新競賽

本競賽兼具商業創新及技術實作，並著眼於「金融 MBA」3 大領域：行動 (Mobile)、區塊鏈 (Blockchain)、人工智慧 (AI)，透過競賽凝聚產、官、學、研、創之創新能量，鼓勵金融科技研發，並供各子公司作為開發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應用之參考，加速落實應用於實際業務。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及靈活配置，研發具特色、亮點之前瞻金融產品及服務，以促進集團核心業務成長，擴大客戶規模：

a. 提升數據資料價值：

深化應用數據資料於洞察 (Insight)、創意 (Creative)、互動投入 (Engagement) 和衡量 (Measurement) 四個面向：數據資料不只了解歷史經驗，更能透過預測洞察新商機；因為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讓行銷創意內容更精準；由多螢、跨螢的不同接觸方式跟消費者進行更深互動；並透過數據衡量分析及即時資訊反饋，持續優化客戶體驗。

b. 蓄積關鍵技術能量：

I. 技術研發：

對外尋求與科技公司或新創產業技術延攬或合作的機會；對內提升研發技能，積極進行金融科技專利佈局，以穩固市場競爭優勢。

II. 能量培養：

對外規劃產學合作活動，建立校園金融交流平台，發掘並提前延攬具潛力之優秀人才；對內深植大數據能量養成文化，拓展分析能力素養，產出具業務實益的應用成果。

c. 拓展人工智慧應用：

隨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能力的提升，「人機協作」的模式係未來金融業變革的趨勢，AI 研究擬朝向智能投顧、智慧客服、安防監控，以及金融監管等 4 個應用方向，讓人員能更加專注於提供自動化無法取代之感性、有溫度的服務。

- (3) 風險管理
- A. 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的平衡
為了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平衡的目標，擬以「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來評估各項業務，瞭解各項業務在考量風險後的獲利程度，繼而在事前擬定妥適的業務發展策略，提升資本分配的效率，以及事後執行風險調整的績效衡量。
 - B. 更新資產負債管理系統
將協助子公司更新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並透過重新檢視與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模型，以增進利率風險分析之精確度，並強化流動性風險之分析工具，以增進資產負債管理的控管能力。
 - C. 完成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提升案
完成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提升，並將相關軟硬體進行提升及汰換，以利每日產出集團所需之市場風險值及風險分析報表，控管每日交易部位之市場風險限額，並穩定系統營運。
 - D. 非財務風險之管理
為順應國際趨勢，同時符合國際主管機關監理重點，將加強其他非財務風險特殊領域之研究與管理，例如營業行為風險 (Conduct Risk)，以更全盤掌握集團風險輪廓。
 - E. 除子公司端設有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等新商品之審查機制外，金控端亦設有第二道把關之相關商審機制，以提供合適並能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商品給客戶，同時秉持社會責任，以保障客戶權益與維護集團聲譽。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財務管理方面
 - A. 短期部分－
 - a. 多元化收益來源。
 - b. 著重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
 - c. 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d. 建構內控、內稽、風管、法令遵循 (GRC) 之文化，保障資訊安全。
 - e.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B. 長期部分－
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兼具獲利、法遵及風險優質之金融機構。
 - (2) 行銷管理方面
 -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聚焦開拓全新客戶與年輕客群、擴大重要客戶數規模、深化活躍客戶之產品與業務往來及提高數位服務使用率等 4 項客戶經營策略方向。
 - b. 落實集團客戶關係管理機制，加深客戶與集團往來黏著度，強化客戶組成結構，因應台灣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針對樂齡族群、年輕族群進行需求圖像之研究，以瞭解各世代客戶與金融產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可能需求與商機，開創多元便利的優質服務。
 - c. 整合子公司產品推動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產品之需求，發揮集團行銷綜效。
 - d. 整合集團行銷資源，執行集團品牌形象及重點商品廣告文宣，利用數位廣宣媒介，提升數位金融品牌形象。
 - e. 建立跨子公司「企金整合行銷拜訪團隊」，持續推動企業金融整合行銷，提升企業金融業務量。
 - f. 完善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提升客戶資料蒐集的深度及廣度，活化大數據資料的分析與應用，提供最佳的個人化內容及客製化訂價行銷策略，使目標客戶在各通路均能獲得一致性的使用體驗，達到精準行銷之目的。
 - g. 輔導員工全面考取各項業務行銷證照，以積極強化全集團員工專業形象與業務能力，達到全員行銷之目的。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提升共同行銷業務占比，發揮集團跨業行銷綜效。
 - b. 貫徹「以互聯網為基礎，技術為核心，提供融入客戶生活的金融服務與產品」的理念，提升數位客戶規模，蓄積大數據分析能量，以精準剖析客戶需求，持續優化客戶體驗，強化各項業務推動成效，致力成為優質之數位化金融機構。
 - c. 為長期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持續擴展本集團華得來點數兌換平台之會員數與兌換業務，以協助各子公司強化客戶與本集團往來之黏著度。

(二) 華南銀行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 (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有價證券 (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承銷有價證券 (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 自營有價證券。
-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金錢之信託。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有價證券之信託。
- 不動產之信託。
- 地上權之信託。
-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辦理保管業務。
-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收受儲值款項。
-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2) 主要內容營業比重

各主要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2,837	25%	12,635	25%	202	2%
消費金融		12,243	24%	12,399	25%	(156)	-1%
金融交易		6,498	13%	7,752	16%	(1,254)	-16%
外匯		14,760	28%	12,666	25%	2,094	17%
信託及財管		4,379	8%	3,596	7%	783	22%
其他		1,245	2%	1,159	2%	86	7%
主要收入合計		51,962	100%	50,207	100%	1,755	3%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以客戶體驗為出發點，拓展各項數位金融業務，以厚植數位金融營運根基。
- 積極發展行動支付，並與國際接軌，與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業者異業合作，創造嶄新業務模式，以發揮綜效，共創雙贏。
- 規劃與執行客服通路行銷專案(包含來電行銷及去電行銷)，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 因應金控「大數據專案」，規劃建置「語音轉文字」。
- 規劃與執行汰換提升「全套客服系統」專案。
- 規劃建置「智能語音對談及導航」。
- 掌握政府力推「5+2」創新重點產業商機，積極拓展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戶，提供客製化專案融資商品，爭取與本行往來。
- 透過「都更業務推展小組」強化跨部門整合功能，與大型建商及建經公司異業結盟，提供都更規劃及融資服務，全面掌握都更業務之商機。
- 積極引進年輕客群，持續與三麗鷗集團合作發行可愛卡通明星肖像卡，並積極爭取發行本行第二張百貨公司聯名卡機會。
- 開辦國際支付服務業務，積極與 Apple Pay 合作，並於第二季推出 JCB HCE 手機信用卡，成為首家推出三大國際組織 HCE 信用卡之發卡行。
- 提升客戶投資績效，基金與保險業務並重，順應市場趨勢機動調整股、債基金配置，增加整體投資組合效益。
- 全面提升理財人員及輔導人員質與量，強化櫃檯人員協銷能力，發揮全行行銷功能。
- 開發新戶、活絡舊戶，建立完整售後服務流程，依資產規模及屬性分群，以多元化活動有效經營各階層客群，活化並觸動現有理財客群。
- 開辦擔任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人業務，並搭配開辦遺囑信託業務，以擴增信託產品線，發掘潛在商機。
- 推出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藉由其低門檻、低成本及創新之特性，為本行開拓年輕客群。
-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預計開辦連結利率、匯率、商品及股權等四種標的類別中任一至二種之組合式投資商品，並以保本型架構為主。
- 因應惠普金融趨勢，豐富網路投保業務商品險種，以增加網路客群之互動管道。
- 配合人生各階段保障需求，強化銷售人員保單健檢之職能，推廣美滿人生專案 - 樹立健康、平安品牌形象。

2. 107 年度經營計畫：

- (1) 持續加強存款業務質量管理，以保持本行低資金成本優勢。
- (2) 持續拓展全新客戶，厚植存款業務基礎。
- (3) 評估挑選適合之營業單位辦理新設立保管箱或增箱業務，提高出租率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4)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提升本行於集團共同行銷占率，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 (5) 推動實體通路轉型，完成全行導入智慧迎賓系統，運用最新數位金融科技串接線上及線下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6) 打造「金融 MBA 時代」之基石：
 - A. 金融 MBA 時代 -M(行動, Mobile)
 - (1) 拓展行動銀行用戶。
 - (2) 推動台灣 Pay 應用，導入生活帳單服務，並與國際接軌，加強行動支付普及程度，打造友善便利支付環境。
 - B. 金融 MBA 時代 -B(區塊鏈, Blockchain)

參與財金公司區塊鏈電子函證專案，與業界共同制定區塊鏈之業務應用標準及訊息格式，共創區塊鏈金融生態圈。
 - C. 金融 MBA 時代 -A(人工智慧, AI)

行動銀行導入 AI 服務，如：智能客服、VIP 理財服務等。
- (7) 規劃與執行客服通路行銷專案 (包含來電行銷及去電行銷)，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 (8) 因應金融數位化發展，規劃建置「智能文字對談」，提供全新有感的客服新體驗。
- (9) 因應金控「大數據專案」，規劃建置「語音轉文字」。
- (10) 規劃與執行汰換提升「全套客服系統」專案。
- (11) 持續調整企金新臺幣放款結構，提高收益性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並善用各項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專案及信保基金保證機制，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增強本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力。
- (12)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除了深耕優質客戶外，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國際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 (13) 提升企金手續費收入，強化企金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客製化融資方案，拓展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
- (14) 掌握政府力推「5+2」創新重點產業商機，積極拓展相關產業之企業戶，提供客製化專案融資商品，強化客戶往來黏著度。
- (15)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扶持綠能產業發展，提供各項綠能優惠貸款專案或專項額度，及評估參與綠能產業 (離岸風力、太陽能發電) 專案融資聯貸業務，適時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強化風險管控，增強本行綠能融資業務競爭力。
- (16) 持續推動線上電子融資業務，爭取客戶供應鏈融資商機，藉由線上融資新戶推展運動及中心廠供應商名單，開拓本業務新客群，增加與客戶業務往來黏著度，提高本項業務平均融資餘額及增加收益。
- (17) 拓展自償性放款業務，藉由開發供應商名單及定期推展活動，獎勵營業單位積極尋找客源外，並加強與金融同業間合作，尋找大型應收帳款承購案源，提升授信業務量及收益。
- (18) 透過「都更業務推展小組」，主動結合中華建經及信託部，積極拜訪各地建商及自主更新會，推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住宅重建業務，提升本行都更業務能見度及增進本行存款、授信及信託業務等收益。
- (19)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增加海外據點及獲利貢獻
 - A. 大中華地區：

搭配租賃及集團公司跨售與既有深圳、上海、福州及寶安等營業據點共同深耕大中華市場。
 - B. 東南亞地區：
 - a. 積極爭取越南河內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 b. 密切關注東協新興國家發展趨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能性。
- (20) 鎖定財資歷佳的優質房貸客群，主推「理財型房貸」及「房貸壽險」，提升優質客戶之貢獻度。
- (21) 積極響應政府「以房養老」政策，發揚社會公益形象，提供年長者多元選擇及生活資金安全保障，持續推展「安養房貸」與「美滿享福貸」，「美滿享福貸」並規劃增加 15 年及 25 年保險保證期間，全方面照顧高齡長者。
- (22) 拓展利差較高之信貸業務，持續推展「快易貸」線上信貸、「真款貸」信貸、「理財循環貸」及集中微審信貸，提升其他個金放款量與信貸手續費收入。
- (23) 持續經營頂級客群深耕計畫，發行收取年費制之頂級尊榮卡，區隔遴選金字塔頂端之高消費客群，進行產品深化包裝，彰顯頂級尊榮感受，鞏固高消費頂級客群。
- (24) 建立信用卡全方位客群服務，針對不同客群推展適合之信用卡商品。
- (25) 持續深耕飲食、旅遊、量販、3C、網購、加油及百貨等民生消費支出為主之通路優惠，提昇卡友貢獻度，並積極拓展新合作通路，如新增藥妝通路、養生保健等。
- (26) 依市場行情變化，機動調整客戶基金與保險配置，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投資策略選擇。
- (27) 全面提升實體通路人員的質與量，並透過多元化行銷活動方案開拓數位虛擬通路客群。
- (28) 開發新戶、活絡舊戶，提供理財健診服務，建立完整售後服務流程，依資產規模及屬性分群，以多元化活動有效經營各階層客群，活化並觸動現有理財客群。
- (29) 本行推出優利通業務，係以存款結合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增值特性，打造新型態帳戶服務，滿足客戶理財、支出之需求。
- (30) 為提升信託商品之多樣性，續增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為受託投資標的。

- (31) 爭取銀髮族退休安養需求商機，持續推動安養愉生傳承信託，並結合個人投資商品、貸款及信用卡，共同為客戶締造美滿人生。
- (32) 適當調整新台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 (33)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 (34) 靈活承作換匯（FX SWAP）淨部位交易，增進全行收益。
- (35) 鎖定避險需求為主、財務操作為輔，且規模較大，信用風險無虞之專業客戶，穩健推展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增加商品種類之多元性，特別是低風險之保本型商品，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
- (36) 掌握市場趨勢與商品，代理優質且具市場競爭性優勢商品，以滿足客戶保險理財及保障需求。
- (37) 延續美滿人生專案，針對年輕、壯年、熟齡、銀髮四大族群，提供符合各族群之保險商品規劃組合，搭配各類個金商品之整合性行銷，滿足客戶理財商品需求，提升本行商品滲透度。
- (38) 持續推展政策性商品，如微型保險、長期照顧及殘廢扶助等醫療保障型商品，以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3. 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銀行業競爭激烈，國內獲利成長空間有限，因此業者積極布局海外市場。惟隨中國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及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轉型，台資企業轉進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發展，銀行業者逐漸將發展焦點移至台商較多惟金融產業發展較慢的菲律賓、柬埔寨、泰國、印尼等國。

4. 研究與發展：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05 年度 11,222 仟元，106 年度 10,148 仟元。

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印刷及裝訂、講課鐘點及稿費與購置報章雜誌。

本行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 127 件，對於本行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猷。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並提升手續費收入。
- B. 打造「金融 MBA 時代」之基石，搶佔 FinTech 商機。
- C. 調整企金放款結構，提高收益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營運量。
- D.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 E. 強化企金整合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之整合，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 F. 提升個金放款利息、手續費、佣金收入，兼顧房貸授信品質，持續加強優質菁英客群之房貸及房貸壽險業務，續辦利率優惠房貸專案。
- G. 增加高利差商品承作量，推出理財循環貸等其他個金授信增進運動，並運用網路科技、新聞媒體廣告及社群平台的傳播力量加強商品行銷。
- H. 依客戶依風險承受度調整投資部位，透過資產重新配置過程以協助客戶持盈保泰或汰弱留強，同時提升本行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達成客戶與銀行雙贏局面。
- I. 持續擴編理財人員及輔導人員，強化通路中心輔導人員功能，以提升所轄區域內理財人員之銷售技巧及業績。
- J. 強化客戶對外國債券之認知度，搭配基金及保險，作為客戶資產配置之一環。
- K. 推動具市場性之商品，提供各項保險商品服務，運用本行產、壽險代理業務兼營之優勢，提升本行獲利及客戶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推動營業單位轉型計畫，以提升通路效益。
- B. 增加異業合作，創造嶄新業務模式，並建構數位生活圈，將銀行服務融入客戶生活，提升客戶數位金融體驗。
- C. 規劃建置「智能語音對談及導航」。
- D. 持續調整本行收益結構，積極開拓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占比。
- E. 整合個人金融商品，依人生階段區分目標客群，分群深耕，強化理債及理財服務，滿足各世代客戶多樣化金融需求。
- F. 提供客戶全方位商品及服務，全面提升實體通路人員的質與量，滿足客戶整合性規劃需求。
- G. 持續數位行銷活動推展，透過社交媒體、影音平台、大數據分析及結合機器人理財，帶動年輕族群和一般客戶增加持有本行產品數以提高貢獻度。
- H. 樹立本行於高齡者信託業務之品牌形象。
- I.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本行除持續進行河內代表辦事處升格分行之申請作業外，並評估東南亞地區申設分行之可能性，俾參與當地經濟成長，服務當地台商企業，增進本行獲利表現。
- J. 持續深耕經營各通路客群，透過引進優質商品及保單健診，提供客戶完整保險服務。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業務範圍：

(1) 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辦理财富管理業務
 - A. 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B.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最近兩年度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106 年		105 年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經紀	2,567,839	82.66%	1,852,280	88.20%
承銷	61,658	1.98%	78,792	3.75%
自營	477,078	15.36%	168,997	8.05%
合計	3,106,575	100.00%	2,100,069	100.00%

各主要業務對營收的貢獻度變化說明如下：

- A. 經紀業務：106 年整體股市日均量約 1,358.2 億，較 105 年約 978.8 億成長 38.76%，本公司全年平均市佔率為 3.09%，首度超過 3%，較 105 年度 2.72% 成長 13.60%，穩居前十大（去年單月經紀市佔率還曾躍升到第八大），經紀手續費淨收入達成率為 126.09%，主要係去年下半年台股量增價揚行情，本公司客戶實動戶（有進出交易）年增率在同業界領先，融資餘額由 105 年 60 幾億元，106 年底達 100 億元，融資大幅增加明顯挹注整體業績，經紀市佔率及融資市佔率兩者增加都是業界第一。整體經紀業務營業收入由 105 年的 18.52 億元增加為 25.68 億元，稅前損益 9.26 億，達成率 182.16%。
- B. 承銷業務：106 年承銷總收入 61,658 仟元，較 105 年衰退 21.75%，主要係因 106 年原預計有 4 件 IPO 主辦案承銷，卻因故而延後於 107 年送件，導致 IPO 主辦承銷案件不如預期，造成承銷收續費收入大減，但由於費用較去年相對減少，稅前損益為 -13,058 仟元，較 105 年轉盈為虧，達成率 -135.76%。
- C. 自營業務：106 年自營稅前損益 215,103 仟元，較 105 年稅前損益 -29,155 仟元，大幅成長，轉虧為盈，主要係股票自營部 106 年下半年選股表現較佳，操作績效優於大盤。另外，債券操作則採上半年積極加碼公司債部位以挹注利息收入，並於第四季逢殖利率下滑獲利了結公債部位所致。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隨著證券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各項新種金融商品將陸續開放，台灣主要券商無不磨拳擦掌，積極進行研究規劃及培養各種相關人才。展望今年，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開放進度，進行下列各項新種商品及相關業務的評估及規劃：

- A. 推展信託式財富管理業務：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與行動裝置普及化，建置行動裝置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的交易與資產管理服務，以吸引更多客群。並利用信託平台優勢，持續豐富架上理財商品，增加客戶投資配置選擇，創造信託收入來源。
- B. 積極發展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發展企業重整、合購併等財務諮詢顧問業務及其他廣義的經紀、承銷等相關業務，朝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方向邁進。
- C. 複委託業務推廣：配合直銷團隊 (DS) 進行法人客戶陪訪，定期做市場報告，增加法人下單意願與法人客戶開發。透過行銷活動，進行證券與銀行共銷業務推動，提高客戶參與度。經由輔銷團隊，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並針對重點客戶進行陪訪，透過成功案例分享，吸引業務同仁推廣通路海外債券銷售。
- D. 債券業務增加固定收益交易工具種類：現貨方面，考慮融資成本及資金來源，除了現行操作之美元債以外，擬擴大至歐元債券。期貨方面，則以北美、西歐地區主權債期貨為主，除了現行操作之美國公債期貨，擬擴大交易範圍至德、法、英等國之公債期貨。
- E. 積極參與期貨、台指及個股選擇權、ETF 等造市活動：金融商品部及期貨自營部，將繼續推展造市活動，以活絡台灣相關期貨商品之交易。

F. 認購(售)權證、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與推廣。

G. 海外台商回台上市(櫃)：配合政府鼓勵海外台商回台上市等優惠措施，承銷部擬透過香港據點及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各種管道，積極接觸海外台商，引介其回台上市(櫃)。

H. 研擬推展新種離境證券業務(OSU)，增加業務操作空間。

2. 107 本年度營業計畫(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展望今年，歐美等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已開始或正準備由寬鬆走向緊縮，但在通膨遲遲未達各國央行設定的通膨率目標，外界普遍預期 107 年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態度仍然謹慎。美國在 106 年底升息後，預料今年全年會再升息 3 次，基準利率將來到 2% 至 2.25% 之間，縮表腳步亦相當溫和。歐洲央行今年初購債規模將砍半至每月 300 億歐元，年底購債方案就會完全退場，但最快明年才會升息。至於通膨力道最疲軟的日本，短期內超寬鬆貨幣政策立場尚難改變。

根據世界銀行發布最新經濟展望報告，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1%，為 7 年來最樂觀。但世銀同時警告，全球經濟成長似乎已經觸頂，中國大陸等國家的人口結構老化、投資不足、生產力增速放緩及貨幣政策緊縮等因素，恐抑制經濟擴張，驅動全球經濟擴張的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增速恐已觸及天花板，未來對全球經濟的貢獻將減弱。世銀預期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今年成長率 4.5%。今年成長最快的區域是東亞暨太平洋地區，預估中國今年成長率 6.4%，印度今年成長率率在 7.3%。反觀已開發經濟體今年的前景不被看好，預估成長率恐由去年的 2.3% 放緩至 2.2%，主要基於先進國家央行的寬鬆措施逐步退場，而且投資力道減弱。不過，世界經濟龍頭美國，可望因總統川普簽署規模 1.5 兆美元的減稅法案而受惠，預估美國今年成長率 2.5%。至於國內部份，依主計總處估計，今年台灣經濟長成率為 2.29%，低於去年的 2.58%，國內幾個主要機構也都持較去年略為溫和和保守的看法，然而綜觀今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全球貨幣政策走向、國際熱錢移動影響、國際金融匯率走勢與波動、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兩岸關係走向、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率、以及新任央行總裁政策偏好等，均將影響今年國內經濟的後續表現，仍有待追蹤觀察。

展望今年全球股市，在經濟成長看強、美國稅改與企業基本面強勁等利多加持下，專家看好美歐牛市仍可延續，新興市場前景也看俏，但須留意全球通膨竄高、貨幣緊縮與資產泡沫的風險，從跡象顯示，股市與風險資產長達 8 年的牛市已接近尾聲，可能在今年爆發大規模修正。至於台股仍然與以美國為首的國際盤，呈現同步格局，政府也將持續進行延續調降當沖證交稅等優惠措施，內外資不同稅等不合理的稅制規範，也可望調整，期待能激勵人氣加速回流，帶動台股量能，但公司仍需居高思危，嚴控風險，謹慎因應，方能持盈保泰。本公司今年度經營方針大致如下：

- (1) 因應金融 3.0 數位時代，調整分公司經營模式，教育現有營業員，轉型為全方位之理財專員，推展基金、保險等相關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種商品選擇性。強化全省通路行銷策略，提升通路營運績效。
- (2) 建置數位化通路服務中心團隊，加強營業單位數位化轉型之業務輔導及協助。
- (3) 擴大法人服務團隊編制，提升法人重點客戶的服務品質，專注深化經營，提升業績。
- (4) 透過通路整併、搬遷，降低營運成本，並尋求購併機會，提高市占率。
- (5) 結合相關研究資源，穩健股票自營操作，嚴守停利停損機制。
- (6) 配合法令開放腳步，研擬推動「不限用途資金借貸」、「受託辦理定期定期額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新種業務，增加相關利基。
- (7) 推展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OSU)及信託式財富管理等重點業務。

3. 產業概況

證券產業現況與發展，簡要分點說明如下：

- (1) 證券業整併持續進行，證券商總數逐年減少，除專業經紀商陸續整合至大型券商或金控公司外，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布的調整，分公司間的合併亦同步進行中。

最近年度證商家數一覽表

年度	項目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100 年		150	1,039	1,189
101 年		147	1,042	1,189
102 年		147	998	1,145
103 年		145	984	1,129
104 年		144	989	1,133
105 年		138	951	1,089
106 年		132	913	1,0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業務成交量萎縮、國際競爭與產業外移等不利因素，未來發展策略在組織上應是朝向金控或者是策略聯盟的方向來進行，在業務上的發展策略則是朝財富管理、現金帳戶、信托這些新的業務來發展。所以不管是組織、業務還是商品都朝創新的方向來發展。

(2)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至一〇六年底已達 58.2%；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華南永昌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至一〇六年底已達 49.2%，呈現高度成長，顯示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系統受到客戶與市場的肯定與評價。

因應 FinTech 潮流，華南永昌證券已於一〇六年推出的兩檔智慧選股投資 App - 好神準與好神算，有別於市面上的行動看盤軟體，好神準利用大數據技術，幫助客戶處理龐大的資訊，透過專業分析與研究，讓投資人輕鬆掌握有用且所需資料；好神算提供指標回測功能，讓投資人可快速分析個股資料並提供各種指標回測數據做智慧選股判斷後，能在第一時間進行交易並抓準任何投資利機，期能協助投資人在交易上更加無往不利。

除了在數位金融績效表現亮眼之外，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平台在一〇六年也獲得「最佳證券 FinTech」優質獎，充分展現華南永昌證券數位化創新的成果。

(3) 因應金融 3.0 數位時代，逐步以下列方式進行分公司經營模式調整

A. 以集中接單中心的概念，將營業據點微型化，縮小分公司內部員工人數，節省營業費用。

B. 鼓勵客戶捨棄傳統人工下單轉用電子下單模式，營業員不必守在營業大廳接單。

C. 教育現有營業員，轉型為全方位之理財專員，盤中時間，營業員可編組外出展業，提供客戶在服務與產品上個別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創造客戶忠誠度，增加業績。

4. 研究與發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未來研究發展重點計畫如下：

(1) 深耕服務行動化：持續優化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最佳服務體驗，包括建置行動營業員 APP、好神 e 櫃台、財富管理及複委託系統行動交易系統，提供全方位的線上行動理財服務。

(2) 強化社群經營：持續深化 Line@ 服務，透過 Line@ 群組綁定客戶電子交易帳號，提供客戶帳務查詢、理財資訊、證櫃 E 櫃台、選股推播等相關服務。導入語意機器人，運用多元社群平台，增加客戶接觸點，深化社群媒體的經營，以虛實服務整合資源，開創通路新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巨量資料 - 分析與運用：透過金控集團建置大數據資料系統環境與分析工具，建立客戶精準圖像，協助營業員了解客戶，強化服務品質，進而達到精準行銷之效。

(4) 建置行動線上 E 櫃台：建置 APP Portal 平台，提供定期定額交易、不限款項用途借貸、雙向借貸，線上開戶等服務。導入客戶線上可申請憑證、電子對帳單、文件簽署、集保 E 存摺等相關服務。

(5)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配合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化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6) 建置妥善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反洗錢及資恐）系統：為完善反洗錢及資恐作業，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精誠（股）公司簽訂系統建置合約，將使用美商賽仕電腦軟體（股）（SAS Institute Inc.）開發之「AML, Anti Money Laundering」系統，以強化本公司帳戶及交易之監控能力，並輔助發現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建置作業。

(7) 提升及強化資安業務：擬定對總公司 Log Server 汰舊換新計畫，板橋 IDC 及信義 IDC 建置全新 Log Server。為留存必要之 Log 資料，達到不可否認性及留存期間均能符合規定。並導入 DNS 上惡意軟體的主動式保護，進行社交工程演練，防止網路安全及資料洩漏事件之發生。

(8) 權證造市系統軟硬體提升：台灣證券交易所計劃於 108 年實施股票逐筆撮合，將對權證金融商品業務造成衝擊，將於今年逐步提升權證造市系統的軟體及硬體以為因應。

(9)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10) 推展信託式財富管理業務：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與行動裝置普及化，建置行動裝置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的交易與資產管理服務，以吸引更多客群。並利用信託平台優勢，持續豐富架上理財商品，增加客戶投資配置選擇，創造信託收入來源。

(11) 推展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 (OSU)，未來將增聘專才，推展相關業務，增加利基。

(12)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13)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 A. 配合金控及公司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 之規劃藍圖，打造完整數位化金融環境，朝下列目標逐步建置：
- 建立數位化交易環境。
 - 建立 AI 互動式客戶服務中心。
 - 善用數位化行銷系統。
 - 深化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 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規劃相關技術與服務。
 - 善用金控大數據專案平台，提供數位化行銷服務。
 - 善用商業智慧分析平台，即時績效管理。
- B.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使客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同時進行多樣商品交易操作，並進行台幣計價子系統建置，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策略：經紀、承銷、自營、新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財富管理等相關之新種業務，營運獲利進入國內券商前十大。
- (2) 中長期策略：
- 經紀業務：完成通路整併，擴展新種業務。
 - 投資銀行業務：強化承銷業務，擴大資本規模。
 - 資產管理：擴大資金管理規模，提昇操作管理績效。
 - 金融創新：強化財務工程能力，引進國內外新金融商品。
 - 企業 e 化：Bank3.0 各項系統建置、整合企業資源、提昇營運效率。
 - 風險控管：監控風險性資產，降低營運風險

(四) 華南產物保險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商業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綜合保險 ● 水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運輸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意外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暨傷害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

(2) 營業比重

最近三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簽單保費收入		7,846,497	95.08	8,378,902	95.20	8,606,403	94.70
火 險		1,269,429	15.38	1,391,949	15.82	1,415,064	15.57
水 險		572,786	6.94	564,183	6.41	533,863	5.87
車 險		4,850,502	58.78	5,195,081	59.02	5,329,534	58.64
意 外 險		647,434	7.85	679,300	7.72	711,174	7.83
健康暨傷害險		506,346	6.13	548,389	6.23	616,768	6.79
再保費收入		405,711	4.92	422,736	4.80	481,810	5.30
合 計		8,252,208	100.00	8,801,638	100.00	9,088,213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107 年度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長期租賃汽車保險
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附加條款
農作物保險
藝術品綜合保險名酒附加條款
藝術品綜合保險私人收藏附加條款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個人突發傷病保險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本年度經營計劃：按主要金融業務別列示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 (1) 提高市場占有率：深耕及開發全區保險經紀 / 代理公司業務，強化與銀行、壽險通路之業務關係，增加通路業績占比，增強通路 B2B、B2B2C 業務規模，擴大營業組織及營業陣容，持續創新商品，以增加營收。
- (2) 增強整體資訊管理效能及提高資安控管機制：建置旅綜險 B2B 系統、車險理賠行動勘估系統、電子保單應用系統等，以提高整體資訊管理效能，另完成各項資訊安全強化專案，如行動裝置安全管理及個人電腦資料安全維護，藉以提升行動裝置及個人電腦的安全防護能力。
- (3) 落實法令遵循、內控 稽與風險控管：強化法令遵循共識及落實內控內稽制度，以符合各項法令規範，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之績效考核，持續運用資料科學技術，完成發展業務單位關鍵風險控管指標，並力求各單位損失通報作業確實執行。
-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等等相關規章制度，以利各部門遵循辦理；由總機構法令遵循擔任防制洗錢專責主管，法令遵循部人員擔任防制洗錢專責人員，各部門（含分公司）設有防制洗錢督導主管，皆已依規定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5) 加強個人資料法令宣導及管理效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變動，配合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各相關單位遵循；加強資料存取及網路傳輸等控管機制，以達到個資管理效益。
- (6) 穩健資產投資配置及提高投資收益：穩健債券投資及審慎調整股票配置，以穩固投資收益，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以增加整體收益。

- (7) 優化客服中心服務品質及效能：提供 eCover 電子商務網多元的個人型保險網路投保服務，增加網路族群客戶及提高網路投保業績，建置多媒體整合式客服中心，整合語音、Email 等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
- (8)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公益活動，依活動性質由華南志工團隊主辦或協助各項公益活動，關懷弱勢團體，並捐贈各慈善機構及社會福利基金會等，以實際行動照顧弱勢團體。

3.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6 年度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 1,559.8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7.44%；華南產險 106 年度簽單保費為 86 億 6 百萬元，較 105 年度成長 2.72%，保費增加 2 億 2 千 8 百萬元，市場占有率 5.52%。

4. 研究與發展：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新保險商品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華南產險新保險商品均由商品開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二年開發之新保險商品，其重要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商店綜合保險 (甲型)
住宅超額賠款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網路購物贖品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珠寶商綜合保險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承保自由車競賽或表演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 (甲型) 顏面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大型重型機車損失綜合保險
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會場附加條款
資料保護保險
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旅行綜合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 (標準型) 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長期租賃汽車保險、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附加條款、農作物保險、藝術品綜合保險名酒附加條款、藝術品綜合保險私人收藏附加條款、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個人突發傷病保險，並持續增強資訊系統整合及提高電子商務行銷效益。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 擴大營業組織及業績規模，提升市場占有率。
- 調整業務結構及提升優質業務比重。
- 優化資訊系統功能及提升自動化作業。
- 持續開辦關鍵人才培訓，儲備優秀幹部人才庫。
- 增強資金運用績效，提升投資收益。
- 增強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
-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 106 年度保費收入 90 億 8 千 8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86 億 6 百萬元及再保費 4 億 8 千 2 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57.22%。營業收入 69 億 6 千 4 百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0 億 1 千 3 百萬元及淨投資損益 3 億 4 千 3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6 億 8 百萬元；營業成本 47 億 1 百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2 億 3 千 7 百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 1 億 2 千 5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13 億 3 千 9 百萬元；營業費用 15 億 3 百萬元，營業利益 7 億 5 千 9 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1 千 1 百萬元，稅前純益 7 億 7 千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6 億 7 千 1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3.3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80%，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4.48%，預算達成率為 107.40%。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A. 業務發展面：

- a. 擴大營業組織及營業陣容，增強營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業務行銷能力。
- b. 持續拓展新通路及提高優質通路業務比重，穩固車商通路業務及開發新車商，提升全區保險經紀 / 代理公司業務，並積極開發及擴大 B2B 及 B2B2C 網路交易平台，提高網路投保業務占比。
- c. 持續優化電子商務網，增強會員經營，運用電子折價券推動促銷專案，擴大電子商務業務規模。
- d. 參加「保險信望愛獎」競賽，在「最佳保險專業」及「最佳保險商品創意」二獎項，已連續多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

B. 風險管理面：

- a. 持續精進各業務別之關鍵風險控管指標，以確實提升業務單位風險控管效益。
- b. 持續檢討風管機制及壓力測試情境，以強化公司清償能力。
- c. 持續推動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整合，並強化自我風險評估 (RSA) 方式，以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及提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C. 費用控管面：

- a. 辦公處所搬遷及裝修時，持續使用節能燈具及增加開關迴路，並更換較舊之冷氣主機設備，降低電費支出。
- b. 影印紙由總公司洽詢多家廠商，統一採購全公司所需影印紙，以量制價達到節省費用之目的。
- c. 持續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並落實費用分攤機制，要求各單位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使各單位充分掌握費用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達到實質控管目標。

D. 資金管理面：

- a. 華南產險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除需符合法令規範外，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業務範圍：列明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以及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主要經營項目：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106 年度)

資產類型		比例 (%)
共同基金	權益型	63.61
	固定收益型	26.80
私募基金		2.34
全權委託業務		6.85
手續費收入		0.40
合計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及具特色之基金，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選擇，滿足客戶不同的理財需求。

2. 107 年度經營計劃

- (1) 擴增貨幣基金規模及持續發展非貨幣市場基金，以增加整體規模及改善管理資產結構。
- (2) 持續提升基金績效及淨值穩定成長。
- (3) 發展數位金融業務，以提升客戶服務及增加電子交易頻率。
- (4) 強化保管銀行與其他外部通路之經營，以及深耕高價值客戶，以增強自行銷售能力。
- (5) 強化與壽險公司之策略合作，將基金連結投資型保單平台並進行銷售，以維繫長線規模。
- (6) 強化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

3. 產業概況

106 年底 22 種基金類型中有 13 種類型基金規模呈現增加情況，9 種類型基金規模減少，增加最多前 5 種基金類型分別為跨國股票型基金、跨國 ETF、跨國一般債券型、高收益債券、跨國平衡組合理。排名前 5 大投信公司分別為元大、國泰、群益、復華、富邦等，均為本土投信，公募基金規模均達千億元以上；前十大投信中有 4 家外資投信，包括摩根、柏瑞、安聯及瀚亞。

4. 研究與發展：列明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新金融商品研發，有賴於主管機關之開放與核准，除掌握主管機關政策外，並參酌市場脈動，適切研發出新金融商品，最近兩年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 (1) 105 年 4 月 18 日成立「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 (2) 105 年 8 月 30 日成立「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3) 106 年 6 月 14 日成立「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 (4) 106 年 7 月 24 日成立「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基金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Shiller US REITs 基金」。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持續以穩健發展為基調，研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之新產品，以建構完整產品線。
- B. 持續強化投資團隊研究能力及基金操作績效，以提升客戶信賴度，進而有助於帶動銷售及鞏固基金存量。
- C. 強化內外部通路開發與服務，以增加銷售力。
- D. 強化客戶服務及數位金融服務，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管理規模排名成為前 15 大投信。
- B. 爭取法人機構及政府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機會。

(六) 華南金創業投資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創業投資業
- 投資顧問業
- 管理顧問業

(2) 106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投資收入	98%
管理諮詢收入	2%

2. 107 年度經營計畫：

- (1) 運用多元管道開發優質案源：除既有同業與金控體系推薦之案源開拓管道外，亦將持續與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和國際知名創投機構加強互動，以強化投資組合的全球布局。另將積極參與政府機關和創投公會所舉辦的投資媒合會，以發掘具潛力之新創事業。



- (2) 遵守投資紀律掌握獲利契機：若投資標的已具流動性且股價已達預設之投報率目標，將儘快獲利出場。若投資標的之股價已碰觸停損點，則審慎評估執行停損，以有效活化資金。
- (3) 搭配政府基金投資：本公司具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之資格，未來如遇合適標的，將推薦予中小企業處進行投資評估，以增加收益。
- (4) 爭取管理外部基金：本公司多數經理人具備 10 年以上之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經驗，在人脈及產業網絡的經營均有一定基礎。未來如有外部機構向本公司募集基金，將爭取參與與外部基金的經營管理，除可為公司營運帶來突破，亦能彰顯本公司管理外部基金之能力與形象。

3. 產業概況：

依據創投公會統計，截至 105 底，台灣整體創投事業實際營運家數約為 244 家，管理之資本總額約新台幣 1,483.54 億元。

就台灣創投業歷年之投資金額分析，投資地區仍以國內為主，擴充期及成熟期案件金額合計佔總投資金額近 8 成，投資產業則偏重於泛 IT 產業，過往投資比重較低的文化創意產業、服務業、科技農業等產業，近年來投資比重亦逐年提升。

4. 研究與發展：

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適時提供轉投資事業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其順利上市而能獲利出場。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建立最佳投資組合，健全資產品質，並於適當時機出場，以提昇投資報酬率。
- (2) 觀察產業脈動、掌握投資機會並適時修正投資策略，逐年增加對集團之獲利貢獻度，為股東獲取最大報酬。
- (3) 建立跨領域之專業團隊、強化評估深度、提升投資組合勝率，期能以優異之投資績效逐步擴大基金規模。

(七) 華南金資產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A. 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 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 接受強制執行機關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 B. 接受金融機構或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與企業逾期應收帳款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之已承受資產
- C. 直接投資法拍不動產
- D. 擔任自有資產都市更新的實施者
- E. 受託代標法拍不動產
- F. 辦理法令上非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2) 106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14.45%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84.97%
受託管理業務	0.58%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 A.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修正內容，研議規劃開辦都更墊付款業務，以加速推動都更金融業務；
- B. 打造「法拍好伴」品牌，以多樣化數位行銷模式，並結合集團共同行銷資源，提升「受託代標法拍業務」曝光及服務效能。

2. 107 年度經營計畫

(1)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A. 投資策略

- 持續關注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釋出及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土地建築融資之增長變化。
- 與國內同業保持互動，了解同業經營動態，並對現行業務或因應金管會新增開放業務，尋求合作機會。

B. 處分策略

- 加速去化賸餘不良債權。

(2)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A. 投資策略

- 預期明年房價仍呈現持平盤整的態勢，一般投資策略的重點以短期持有的直接出售為主，並以加值型及分潤型投資為輔，希望透過資金運用效率的提昇，控管房價波動的風險。
- 目標市場選定位於都會區精華地段或產業聚集地區的商辦、廠辦、廠房或具有較高的資金周轉性及資本利得空間之不動產類型為主要投資標的。

B. 處分策略

為區分不動產目標市場及產品類型，並考量增加租金以穩定營收、活化資產以提高資本利得空間，將直接投資分成以下三種型態：

- 一般投資：以直接出售或先租後售為策略，於法拍市場以低於市價之合理價格取得標的後，進行修繕、整理後招租或出售。
- 加值投資：積極活化資產，經由合建、參與都更（含擔任實施者）或用途變更等策略，創造資產價值，以獲取租金及未來資本利得空間。
- 分潤投資：目標市場以經營商場、旅館、商務中心、健身中心及迷你倉儲等業者為主要合作對象，其目的希望藉此類型的投資與合作，以提高租金報酬率、增加租金收入，以穩定營收來源，惟本型投資最終仍以帶租出售為目的。

(3) 受託業務

A. 受託催理業務

- 提供金融機構與集團企業客戶催理服務，以培養公司催理人才，並期同時能強化集團金融商品之完整性。

B. 受託代標法拍業務

- 提供專業代標法拍服務，善用公司現有人力，發揮法拍與不動產投資及物產管理之專業能力。
- 讓集團旗下企業客戶能一次購足其所需的金融服務，提升客戶對華南金控集團的信賴度與忠誠度，也能增加整體集團的收益。

3. 產業概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顯示，自民國 104 年起，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約維持在 0.3% 以下，加上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造成市場貨源短缺，致 104 及 105 年全年國內金融機構不良債權釋出量體在 21.37 億元左右之規模。截至 106 年度 12 月底止，不良債權釋出規模亦僅有 26.88 億元，與 96 年出售規模最高峰 2,368 億元相去甚遠。

而不動產法拍市場亦因銀行逾放案件減少，以及持續的低利率環境，致法院拍賣案件數逐年減少。據統計 98 年後我國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地區法拍案件量呈現快速萎縮態勢，106 年各區法院法拍案件數仍呈現遞減，分別自 98 年的最高峰減少 43%、72% 及 71%，使得不動產法拍標購市場的競爭更形激烈，直接投資業務篩選標的亦隨之減少。

為解決國內金控及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面臨案源縮減之問題，並善用資產管理公司累積之債權整合經驗，以促進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於 104 年 8 月 12 日、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方案原則」，新增資產管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並放寬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之範圍，以明確未來經營發展之方向。

4. 研究與發展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已領先同業積極推動所有位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之自辦都市更新案，終於 106 年 6 月獲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核定通過，成為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以來，公股金融機構第一件完成的自辦都市更新案，同時也是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產業園區通過都市更新申請之首例。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增加收購來源，調高加值型投資不動產（如興建、參與都市更新等）比重，以提升營收水準。
- B. 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推動自有資產之都市更新。
- C. 加強宣傳「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以擴大公司營收來源。
- D. 研議規劃開辦「都更墊付款業務」，伺機投入，以尋求轉型契機。

(2) 長期計畫

- A. 藉由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以擴大資產規模，追求盈餘成長。
- B.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結合兄弟公司的通路與專業，全力推動都更金融業務。
- C. 結合同業合作，共同爭取開放其他新種業務，以期達成轉型之目標。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 華南金控

本集團自 91 年起推動共同行銷業務，於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等 4 家子（孫）公司適宜之營業據點設置共同行銷區，並在全集團合作與努力推動下，建構出同業間最完整的跨業行銷及客戶服務網，促使著本集團共同行銷營運量逐年穩定成長，充分展現共同行銷之卓越能量。

(二) 華南銀行

近年持續推展共同行銷之證券經紀、財產保險及投信基金業務，提昇集團產品跨售，擴大本行共同行銷業務占他業之比率，並增加手續費收入。

華南銀行配合金控母公司共同行銷歷年實績：

項目（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04	105	106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量	257,408	237,962	396,583
華南產險業務	業務量	729	792	802
華南永昌投信基金業務	固定收益型	11,974	12,851	10,857
	非固定收益型	4,999	4,572	2,834

(三) 華南永昌證券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進行共同行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歷年實績如下：

項目	產險（仟元）			信用卡推介（張）			客戶存款餘額移轉（億）（註）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實績	40,355	39,879	35,776	6,355	6,409	5,396	251	209	192

註：客戶存款餘額為 12 月底數據。

項目	固定收益型（萬）			非固定收益型（萬）			定期定額（戶）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實績	364,850	260,698	266,561	55,580	71,444	74,088	1,678	1,187	1,316

註：一筆扣款為一筆業績，不限金額，扣滿 12 次為一戶，以戶數計算績效。

(四) 華南產險

1.106 年整體產險共同行銷業務保費收入總計 843,552 仟元，其中透過華銀共銷之產險業務計 802,446 仟元，約占總體共銷業務 95.13%，主要來自於商業保險挹注。106 年度華銀持續辦理年度華南產險專案推展活動，除透過分行協助加強續保之掌控外，並訂定新企金客戶及既有客戶新保單之活動預算目標，藉此強化企業體產險新業務之開發；個人保險業務則舉辦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藉以推展汽車保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等新業務並配合金控母公司市場行銷處規劃之集團年度大型複合式商品行銷專案之推動來強化行銷集團商品。華南產險於共銷業務挹注外，本身自有通路業務推展亦不遺餘力。綜觀整體產險共銷業務占華南產險年度總簽單保費比重 9.80%，與去 (105) 年 9.90% 持平，惟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各項共同行銷業務推動，並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團隊資源共同開發業務，持續規劃相關共同行銷激勵方案與共銷資訊平台，促進產險商品轉介銷售。促使商業保險及個人保險業務併同發展以提升共銷績效。

以下將各險簽單保費效益彙整列表，提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共同行銷簽單保費	華南產險簽單保費	佔 106 年業務比重	105 年業務比重
火險	465,857	949,207	32.92%	33.00%
水險	54,992	478,871	10.30%	9.80%
車險	212,731	5,116,804	3.99%	4.00%
意外險	53,546	657,627	7.53%	8.50%
A & H	56,426	560,342	9.15%	8.70%
合計	843,552	7,762,851	9.80%	9.90%

2.106 年度各子公司共同行銷產險業績統計：

單位：仟元

出單業績		累計至 106/12 月底
華南銀行	火險	462,879
	水險	52,544
	車險	184,596
	意外險	50,829
	A&H	51,596
	合計	802,446
永昌證券	火險	2,937
	水險	2,446
	車險	27,561
	意外險	2,673
	A&H	4,735
	合計	40,355
華南期貨	火險	40
	水險	0
	車險	573
	意外險	43
	A&H	93
	合計	750



(五) 華南永昌投信

共同行銷效益

透過金控及各子公司之通路及人員共同行銷或協同拜訪、相互介紹客戶，開發潛在客源，並規劃有效的銷售策略，以穩定共銷通路存量。

(六) 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間均會相互推薦案源，以發揮集團綜效。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華南銀行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信用卡、外匯及電子商務等，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營運據點遍布全台各地，提供消費者綿密的金融服務網絡，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境外金融服務，完備服務面向。在海外布局方面，營運據點橫跨歐、美、亞洲及大洋洲等地，未來將積極發掘市場商機，設立海外新據點，以增進本業獲利表現及分散收入來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供給面：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且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同質，競爭激烈，加上市場趨近於飽和，獲利成長空間有限，業者紛紛拓展海外業務、擴大營運範圍，藉由海外放款業務調節整體獲利動能。隨政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政策持續發酵，及數位金融趨勢越發盛行，業者持續改善全通路金融服務（包含分行、網銀、行動銀行），提供顧客即時又便利的金融服務，並引進先進技術（如區塊鏈、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或與 FinTech 業者合作，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顧客體驗。此外，各國政府逐步加強在洗錢防制、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權等方面的管控，使得全球金融業對法令遵循的需求不斷提升，銀行為提升法遵能力，陸續擴編預算、更新系統、設立專責部門、培訓與增加人力等，積極強化金融服務。

需求面：

隨全球經濟景氣漸穩，台灣經濟維持溫和成長態勢，國內企業資本投資需求回升，加上消費者財富管理需求仍盛，金融商品及服務需求持穩發展。惟隨中國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轉型，提升環保及製造標準，經商環境改變等影響，台商部分海外發展重心漸移轉至東南亞，加上響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業者將視政經發展與金融情勢前進東南亞設點，把握商機。在各種網路服務的風行及多樣化的情況下，消費者對數位金融服務接受度日漸提高，但也提高消費者的期待，包含安全（確保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普遍（布局跨國界及跨虛實）及便利（載具多樣化、介面直覺化及流程精簡化）等，預期未來數位金融將與民眾生活緊密結合。

3. 營業目標

- A. 推動財務操作績效及手續費收益成長模式，穩固淨利息收入，打造獲利三支柱模式。
- B. 強化風險控管能力，增加核心資本挹注。
- C. 因應國內外金融監理及法令遵循標準提高，將持續對內稽內控、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入資源並落實執行。
- D. 打造數位金融環境，深化金融科技，增進通路營運效能，拓展各世代族群客戶，強化資訊安全。
- E. 加強人才培育，建置各項功能性人才庫，並積極培養資訊科技等專業人才。
- F. 以「法治、風險、科技、人才」四大方向為藍圖，強化資本結構，落實內稽內控，以建構完善經營體質。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本行品牌歷史悠久，行銷通路完整，經營穩健，有利於相關業務之推展提升獲利。
- B. 本行為國內企業金融業務及外匯業務市場領導業者，有利於推展個人金融及理財等相關業務。

- C. 金管會及央行鬆綁國銀國內外授信限制，鼓勵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業務，提供信保協助中小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並協助銀行前往海外設點。
- D.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法案（監理沙盒）將有助於金融與非金融業者發展數位金融，及開發金融科技創新商品，拓展新客群。
- E. 國內外經濟回穩，有助於市場投資意願回溫與企業資金需求擴張。
- F. 主要國家央行多開始升息或縮小貨幣寬鬆程度，國內外利差均可望回升，挹注國銀營收 / 獲利表現。

(2) 不利因素

- A. 中小企業放款雖利率較高，但市場歷經多年衝刺，成長力道趨緩。海外放款業務雖然利差高，但風險也高。
- B. 我國金融機構家數多、規模小且同質性高，競爭激烈，且金融業者主要獲利來源仍偏重於傳統之授信業務，其他業務經營效能略顯不足。
- C. 國際上各國政府強力要求金融業對反洗錢（AML）、反資恐（CFT）相關法令之遵循與執行，以及資管及風管之監理，銀行業面臨的挑戰日益艱巨。
- D. 全球資產價格已在相對高檔，但國際金融政經局勢變數仍多，任何風吹草動都可能造成劇烈波動，投資操作難度高。
- E. 「金融科技创新」相關法案提供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皆可試行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空間，金融業恐受到一定的衝擊。

(二)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具備綜合證券商所應提供之各項經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信用交易等項目，服務據點遍及香港、台灣各主要縣市。服務對象包括國內投資法人與自然人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就供給面而言：

- A. 證券業整併持續進行，證券商總數逐年減少，除專業經紀商陸續整合至大型券商或金控公司外，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布的調整，成立集中接單中心，進行分公司整併。

最近年度證商家數增減一覽表

年度	項目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100年		150	1,039	1,189
101年		147	1,042	1,189
102年		147	998	1,145
103年		145	984	1,129
104年		144	989	1,133
105年		138	951	1,089
106年		132	913	1,0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業務成交量萎縮、國際競爭與產業外移等不利因素，未來發展策略在組織上應是朝向金控或者是策略聯盟的方向來進行，在業務上的發展策略則是朝財富管理、現金帳戶、信託等新種業務來發展。所以不管是組織、業務還是商品都朝創新方向來發展。

B.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至 106 年底已達 58.2%；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華南永昌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至 106 年底已達 49.2%，呈現高度成長，顯示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系統受到客戶與市場的肯定與評價。



因應 FinTech 潮流，華南永昌證券已於 106 年推出兩檔智慧選股投資 App - 好神準與好神算，有別於市面上的行動看盤軟體，好神準利用大數據技術，幫助客戶處理龐大的資訊，透過專業分析與研究，讓投資人輕鬆掌握有用且所需資料；好神算提供指標回測功能，讓投資人可快速分析個股資料並提供各種指標回測數據做智慧選股判斷後，能在第一時間進行交易並抓準投資利機，協助投資人在交易上更加無往不利。

除了在數位金融績效表現亮眼之外，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平台在 106 年也獲得「最佳證券 FinTech」優質獎，充分展現數位化創新的成果。

(2) 就需求面而言：

- A. 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投資者對於綜合券商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而國內民眾投資，從以前的股票、債券到今日的指數型基金(ETF)、指數期貨、認購(售)權證等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示投資新工具的市場發展潛力。
- B. 公司、法人利用股市籌資已蔚為風潮，且外資投資股票市場交易金額佔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比重逐年增加，券商扮演的地位逐漸加重。
- C. 資訊傳播的快速、國人教育水準提高、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使得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 D. 香港 H 股、美國 N 股，大陸 A 股等海外複委託業務，投資需求逐漸擴大，券商機可期。
- E. 連結大陸及國外指數、商品等之 ETF 金融商品陸續出爐，相關成交量逐漸成長，投資人有更多投資選擇。
- F. 隨著國內券商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法規鬆綁，海內外資金逐漸回流，投資人對券商財富管理相關服務的需求，漸趨殷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之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目前主管機關政策鬆綁，有助業務發展與商品多元化；另外，積極邁向數位化券商策略並發展創新行動 APP 系統平台以完備金控資源，有助爭取客戶。
- B. 政府今年當沖證交稅減半將延長至少三年、股利減稅、定期定額買賣台股等振興措施，內外資不同稅等不合理的稅制規範，也進行調整，將激勵人氣加速回流，帶動台股量能。
- C. 大陸 QDII 資金來台投資，將會逐步放寬，為台股增加資金動能。
- D. 新種業務及金融商品陸續開放券商承作，增加券商利基，有助於券商獲利來源。
- E. 透過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置，將使得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部位控管得宜，營運風險減至最小，各項業務能均衡發展，穩健獲利。
- F. 行動裝置普及化，拓展延伸投資族群，市場持續成長，並有集團銷售整合平台等資源，達到降低成本，交叉整合行銷的綜效。

(2) 不利因素：

- A. 同業交易手續費持續削價競爭，數位金融創新科技發展快速，進而威脅券商的競爭力，且推展金融數位服務，需投入之系統優化及建置成本高、人才培育成本高，弱化券商營運獲利。
- B. 相對於外資券商，台灣本土券商，業務單純、法規限制仍多，一直是台灣券商發展上的重大桎梏。
- C. 美國川普上台，採取美國優先之保護政策，不利亞洲新興市場之經貿發展。
- D. 美國 QE 退場，並啟動升息循環，資金將大舉回流美國，新興市場股市可能因缺乏資金動能而走弱，全球股市難免亦受到波及。
- E. 政治及經貿風險變數不斷，英國脫歐、北韓核武威脅及中美貿易大戰等變數，將衝擊全球股市。
- F. 外資投資額度增加及外匯管制逐步放寬，造成台股與國際資本市場連動加深。
- G. 全球經濟成長似乎已經觸頂，中國大陸等新興與開發中國家由於人口結構老化、投資不足、生產力增速放緩及貨幣政策緊縮等因素，恐抑制經濟擴張，不利全球經濟復甦。
- H. 全球通膨竄高、貨幣緊縮與資產泡沫的風險，從跡象顯示，股市與風險資產長達 8 年的牛市已逐漸接近尾聲，可能在今年爆發大規模修正。

4. 營業目標

為因應市場競爭，本公司仍將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努力提高獲利，並加強與金控公司旗下之兄弟公司密切合作，追求降低成本及交叉行銷的綜效，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逐步擴大業務以成為大型化、專業化、國際化的全方位券商。明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大致如下：

- A.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持續推展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 B. 推展重點業務：推展 OSU 及信託式財富管理、海外複委託、發行多樣化金融商品與積極開發相關法人客戶為重點業務。
- C. 持續進行分公司整併：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潮流，成立集中接單中心，針對全省通路，適時檢討整併，提升績效，降低成本。
- D.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股票自營操作方面，也將結合相關研究資源及遵守停利停損機制，穩健操盤獲利，降低虧損風險。
- E. 加強內部控管要項：提升同仁素養，以強化風險控管、提昇法遵意識與專業教育訓練為三大控管要項。

(三) 華南產物保險

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營業目標、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保險市場分析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度 1 至 12 月保險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平均成長率為 7.44%，華南產險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2.72%，市場占有率 5.52%。

2. 106 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3,420,581	39.74%
台北分公司	828,392	9.63%
桃園分公司	460,793	5.35%
新竹分公司	293,488	3.41%
台中分公司	1,375,658	15.99%
員林分公司	440,531	5.12%
台南分公司	756,826	8.79%
高雄分公司	1,030,134	11.97%
合計	8,606,403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分析如下：

-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枯息息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2 月發布新聞稿內容所述：根據 IHS Markit 1 月最新資料，全球經濟擴張步伐穩健，預測 107 年成長 3.3%，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2.3% 及 4.8%。美國就業市場強勁擴張，經濟基本面穩固，歐元區景氣升溫，中國大陸經濟穩定成長，另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增長 4.6%。再觀看國內經濟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國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2%，預測對外貿易出進口，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等，仍維持成長趨勢。另從近幾年產險市場規模仍維持成長趨勢觀之，未來產險市場仍具有成長潛力。
- (2) 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個人及企業對風險愈來愈重視，增加客戶投保意願，此外，持續發展金融數位化、擴大網路投保及電子商務、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農作物保險等，皆可增添新商機及業務動能。

4.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為經營各類財產保險及健康傷害險等業務之產物保險業者，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規，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保障居家及企業經營之安全；並透過資金運用及風險分散，提昇經營效率，保障股東利益及保戶之權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華南產險競爭之有利因素：

配合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平台及集團各項商品系列活動，共同開發潛在客戶，交叉行銷不同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商品之服務。

- A. 商品開發團隊人才齊全，不斷地開發客製化組合性商品專案，爭取不同通路及客戶族群，穩固通路業務及提高業務規模。
- B. 增強網路投保資訊系統，提升網路投保及電子商務效能，以提供更快速及便利的網路投保環境，另優化行動裝置服務項目及功能，以爭取更多網路族群商機。
- C.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經營策略，同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動，調整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
- D. 「損害防阻展示中心」擁有專業的「損防小組」，可提供專業服務，進行實地查勘作業，及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累積長期穩定之客戶群，更獲得客戶的肯定。
- E. 風險管理機制穩健成熟，持續增強各項風險控管，並配合母公司風控系統機制運作，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 F. 獲得 A.M.Best 信評公司及中華信評公司給予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具有強健的資本，良好的核保表現、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 A. 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日益重視，同時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規定更為嚴格，也因主管機關監理業務愈廣愈細，造成業務運作及人力成本負擔愈大。
- B. 汽車公司投資經營產險業，業務流動衝擊性變大，且同業間惡性競爭更為白熱化，造成市場商機移轉現象，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收益。
- C. 全球巨大天災日益頻繁，臺灣所處地理位置面臨高度的巨災風險，使得風險評估與管理難度增高，致使產險營運風險波動性難以掌控。
- D.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然因產險承保市場景氣循環之變動，常受到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之影響，再加上費率自由化高度競爭及再保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受到影響。

(四)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金融市場主要商品與服務為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該二者之銷售地區以台灣為主，而投資市場則遍佈全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金管會鼓勵境內外業者躍進計畫下，投信業大者恆大現象更趨明顯，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因此研發具特色和利基之產品及基金績效表現將是吸引客戶青睞之關鍵，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此，以增進客戶申購意願，進而能助於增加規模。

3. 營業目標

- (1) 兼顧規模及獲利成長，爭取市場排名及增進獲利來源。
- (2) 持續強化基金淨值穩定成長及績效排名，以鞏固客戶長期持有信心。
- (3) 強化內外部通路和數位金融服務之經營及深耕高價值客戶，以提升銷售成效。
- (4) 強化內稽內控之有效執行，以及落實執行資訊安全及反洗錢監控。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華南金控集團各子公司銷售據點遍及全省，並積極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有助於本公司基金之推廣銷售。
- B. 本公司龍盈平衡基金榮獲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第 19 屆、第 20 屆傑出債券股票平衡型基金 - 價值型股票「五年期」及「十年期」金鑽獎，顯示本公司基金績效表現及投資研究團隊獲肯定。

(2) 不利因素

- A. 本公司與多數本土投信公司的資產結構相似，貨幣市場基金占比仍高，資產結構有待持續改善。
- B. 外資投信挾著境外基金資源積極在銷售通路上擴大行銷及銷售費用，使得銷售機構佣金費用大幅增加。
- C. 銷售機構普遍以募集新基金賺取手續費收入為主要營收來源，整體投信基金市場持續以發行新基金為主流，使得舊基金銷售不易。

(五)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惟考量產業之關聯性、整合性及市場性，亦保留國外地區額度之彈性。

2. 營業目標：

以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建立能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華南金控穩健經營的品牌效應深獲客戶青睞。
- B. 可透過金控集團的共同行銷平台，尋覓、篩選並共同開發優質客戶。
- C. 多數經理人員 10 年以上之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經驗，如有外部基金管理機會，將為公司營運帶來突破。

(2) 不利因素：

- A. 個案投資金額不高，不易取得投資案件之主導權。
- B. 在產業上下游整合的趨勢下，大型科技集團基於策略考量主導相關投資，一般財務型的創投基金較難參與。

(六)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投資地區：臺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 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2,368 億元之後，97~105 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規模逐年縮減，截至 106 年度 12 月底止，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 26.88 億元，僅為 96 年之 1.14%。由於金融機構逾放比持續降低，又加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間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對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採「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造成市場貨源短缺，預期未來不良債權釋出量將持續維持低檔。

3. 營業目標

持續審慎評估投資機會，穩健擴大營運規模；致力各項資產去化回收，增加資產週轉率；努力擴大受託服務對象，開創新的獲利來源；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推動都更金融業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擁有集團支持，享有充沛經營資源。
- B. 多角化的經營，經營策略彈性靈活。
- C. 嫻熟實務經驗，具備專業經營團隊。

(2) 不利因素

- A. 不良債權市場日漸萎縮，加上政策限縮出售條件，造成不良債權標購不易。
- B. 法拍不動產標的遞減，影響標購適宜資產的機會及資產規模的成長，亦限縮受託代標法拍業務的成長。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人數	華南金控	77	73	73	
	華南銀行	7368	7342	7114	
	華南永昌證券	1404	1409	1407	
	華南產險	988	986	957	
	華南永昌投信	66	62	68	
	華南金創投	10	10	11	
	華南金資產	36	36	38	
平均年歲	華南金控	42.04	42.01	41.59	
	華南銀行	43.8	43.17	43.15	
	華南永昌證券	45.75	45.55	44.99	
	華南產險	38.3	38.2	37.9	
	華南永昌投信	44.17	43.88	41.64	
	華南金創投	44.35	43.10	44.12	
	華南金資產	39.04	38.79	38.04	
平均服務年資	華南金控	5.59	5.61	5.97	
	華南銀行	17.67	17.15	17.46	
	華南永昌證券	10.48	10.41	10.2	
	華南產險	9.9	9.8	9.4	
	華南永昌投信	6.96	7.3	5.71	
	華南金創投	9.16	8.91	7.21	
	華南金資產	8.83	8.56	6.90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華南金控	1.30	1.37	1.37
		華南銀行	0.05	0.05	0.03
		華南永昌證券	0.5	0.5	0
		華南產險	0	0	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碩士	華南金控	51.95	53.42	60.27
		華南銀行	13.11	12.88	11.86
		華南永昌證券	9.69	9.72	9.03
		華南產險	6.6	6.4	6.2
		華南永昌投信	25.76	29.03	26.47
		華南金創投	60.00	60.00	54.55
		華南金資產	30.56	30.56	21.05
	大專	華南金控	46.75	45.21	38.36
		華南銀行	80.17	80.17	80.33
		華南永昌證券	71.43	71.61	71.21
		華南產險	82.9	83.6	83.3
		華南永昌投信	71.21	67.74	70.59
		華南金創投	40.00	40.00	45.45
		華南金資產	66.67	66.67	76.32
	高中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6.3	6.48	7.32
		華南永昌證券	18.39	18.17	19.34
		華南產險	10.3	9.8	10.3
		華南永昌投信	3.03	3.23	2.94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高中以下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37	0.41	0.45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2	0.2	0.2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2.77	2.77	2.63	

員工持有金融證照情形	華南金控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CAMS) 49 人、CAMS-Audit 1 人、會計師 5 人、FRM2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6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 10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15 人、理財規劃人員 16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19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2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3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2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1 人、信託業務員 37 人、銀行內部控制 49 人、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人、票券商業業務員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15 人、初階外匯人員 11 人、資產證券化 2 人、債券人員 5 人、專案管理師 1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9 人、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0 人、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9 人、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 人、企業評價師 2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人、JAVA 證照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4 人、CEH 滲透技術專家認證 1 人、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 1 人。
	華南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 6,552 人、信託業務 5,839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6,255 人、理財規劃人員 2,149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5,888 人。
	華南永昌證券	證券業務員：450 人、證券高級業務員：806 人
	華南產險	核保人員執照 117、理賠人員執照 81、產物保險業務員 945、助理精算人員執照 1、精算師執照 2、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2、證券商業業務員、295、信託業務人員 179、人身保險業務員 722、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317、理財規劃人員 10、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初級紅外線熱像檢測師 2、個人風險管理師執照 3、企業風險管理師執照 1、財產保險代理人 4、財產保險經紀人 2、(中國)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公證人】3、(中國)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 1、(中國)保險經紀從業人員 1、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50、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投信投顧業務員 72、股務人員 2、期貨商業業務員 50、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52、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證照 3、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 1、Java 證照 13
	華南永昌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36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高級業務員 31 人，信託業務人員 34 人，理財規劃人員 5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24 人等。
	華南金創投	人身保險 1 人、產物保險 1 人，證券商業高級營業員 1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信託業務人員 3 人，銀行內部控制 2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 1 人，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員 1 人，工研院第五期專利分析師職能認證班 1 人
	華南金資產	銀行內部控制 6 人、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 人、信託業務人員 10 人、理財規劃人員 1 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8 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 人、初階授信人員 4 人、初階外匯人員 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7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4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 2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1 人、不動產估價師 1 人、地政士 2 人、記帳士 1 人、建築師 1 人、不動產經紀人 3 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20 人、國際反洗錢師 (CAMS) 3 人。

(二)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證照名稱
財會部門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CAMS) 5 人、會計師 3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 3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2 人、理財規劃人員 3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3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3 人、信託業務員 4 人、銀行內部控制 6 人、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4 人、初階外匯人員 3 人、資產證券化 1 人、債券人員 2 人、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 人、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1 人。
稽核部門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CAMS) 9 人、會計師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 2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2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4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2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 人、信託業務員 4 人、銀行內部控制 8 人、初階授信人員 2 人、債券人員 1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2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 人、JAVA 證照 1 人、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 1 人。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外部金融機構主辦之相關研習訓練，以加強員工專業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計有 192 人次。
2. 除金融研習院一般及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網路學習，現正積極規劃 e-learning 網站及知識管理系統。

(四)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應遵守下列服務守則：
 - (1) 員工應盡忠職守，依公司規章、上級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其職務。
 - (2) 員工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3)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加損害於人。
 - (4)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
 - (6) 員工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或工作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7) 員工相互間或與子公司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款項，但因正當用途或儲蓄性互助會，經向單位主管報備者，不在此限。

- (8) 員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帳表、文件、函電等攜出公司外，或供與外人閱覽。
 - (9) 員工對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函電等，不得任意翻閱。
 - (10) 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公司任何辦公場所。
 - (11)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注重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整潔，以呈現良好之風範與氣質。
 - (12) 員工於工作時間中應佩戴公司製作之識別證，離職時識別證應繳還公司。
 - (13) 員工不得有性騷擾行為。
 - (14) 員工對於緊急重大事故，不得藉故推諉，意圖逃避責任。
 - (15)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向本公司或子、孫公司關說有關企業、家屬或個人予以不當利益。
 - (16) 員工不得忽忽職守、未盡職責或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2. 另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相關辦法及規範，臚列如下：
 - (1)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分層負責及本公司各處職掌。
 - (2) 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建立合理職位調升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 (3) 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出缺勤之各項規範。
 - (4)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充實員工知識。
 - (5) 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藉以宣導及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3. 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業於本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完成各項重要章則彙編及規範之資料系統，員工得隨時查閱。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自衛消防編組：本公司頒布自衛消防編組，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因應重大事件如火災、地震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藉以將突發傷害減至最低，以確保本公司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
2. 設施安全：
 - (1) 升降設備安全：本公司為顧及所有人員使用升降設備之安全，定期委託廠商對所有客貨升降設備進行保養，並進行年度檢修。
 - (2) 門禁安全：為顧及所有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除委託外部保全公司確保門禁安全外，本公司各樓層亦採用電子式門禁卡，以實施嚴格人員進出門禁安全控管，以保障各級員工人身安全。
3. 環境衛生安全：

為提供員工優良之環境衛生，本公司委託外部清潔公司，每天二次實施定期環境清潔與整理外，亦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進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安全。
4. 消防安全：

本公司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備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灑水系統及逃生系統等，並同時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產。
5.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另揭露於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hnfhc.com.tw>。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除積極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經營各項金融業務，更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功能，並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 Honesty/ 效率 Efficiency/ 主動 Activeness/ 責任 Responsibility/ 合作 Teamwork），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保障客戶權益及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建立健全、穩固、永續經營的金融集團。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106 年度非主管職員工人數	105 年度非主管職員工人數	106 年度非主管職員平均福利費用	105 年度非主管職員平均福利費用	成長率 %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產險					
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創投					
華南金資產					
合計	8,065	7,894	1,176,153	1,209,486	-2.76%

註：非主管職員福利費用包括職員薪金、加班逾時費、午餐費、年終獎金、績效獎金、銷售獎金、分擔保險費、提繳福利金、傷病醫藥費、退職後福利職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費用。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一) 華南金控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集團主要硬體設備為 IBM 主機、Tandem 主機、UNIX 伺服器、PC 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 IBM OS/390、IBM AIX、Unix、Windows Server，資料庫有 IMS DB、DB2、Oracle、Informix、MS-SQL，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業務分析的資料倉儲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風險管理系統

(1) 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採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集團各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系統可計算風險值，產出市場風險分析報表，並每日控管交易部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2) 集團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該系統建置之主要目的係為蒐集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透過集團各成員持續地申報，完整掌握集團已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及加強改善之參考，並為未來進階衡量法經濟資本計算預作準備。

(3) 金控法利害關係人 / 實質關係人資料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為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透過便捷的 Web 操作界面維護、查詢及列印金控法利害關係人 / 實質關係人資料，並進而將該資料導入子公司之交易系統以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4) 風險資料市集 (Risk Datamart)

隨著經濟環境與各子公司產品複雜性的增加，以及對於風險控管方式的要求提昇，將主管機關規範與內部風險控管所需的資料，整合與儲存至本公司的風險資料市集中，後續並規劃與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計算法定資本、經濟資本、各項內部及外部管理報表等之相關資料。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並參酌資訊科技趨勢，規劃集團中長期資訊策略四大方向，以期提供穩定、高效、安全的資訊服務，引領集團迎接金融科技，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1) 提供穩定快速資訊系統服務：

集團近年積極投資與建構開放式、跨平台的服務，伴隨數位金融業務需求大量增加、系統日益複雜，佈建架構彈性、可快速佈署及完善備援環境之虛擬化架構，以因應金融服務的快速變化。

人工智慧、區塊鏈等趨勢到來，雲端服務已成為基礎架構裡最重要的一環，但資訊安全議題讓金融業對公有雲服務持保留態度，多先採用對於安全與管控有更好掌握的私有雲，惟依據 IDC 的調查，台灣超過一半的企業已進行混和雲的佈建，為了提高系統架構的靈活性及降低成本，集團亦將持續關注雲端服務的發展及雲端安全之相關議題。

(2) 建構彈性架構及時支援業務需求：

資訊系統從支持業務發展到引領業務創新，科技不斷改變金融服務的樣貌，隨著數位金融的需求推陳出新，資訊部門必須加速系統開發協助業務即時上市。

集團資訊部門因應數位化、行動化，在技術上不斷精益求精，近年來積極投入 APP 開發，亦加入區塊鏈研究計畫，為強化與內外部系統的整合，開發及運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串接系統與服務，將各式服務元件化，透過 API 讓不同的裝置、通路介接，打造集團多通道一致性的數位服務。

集團將持續發展大數據分析，除運用於數位化行銷之外，更應拓展數據分析的應用層面，創造集團金融服務新模式與新價值。

(3)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集團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應包含預測 (Predict)、防禦 (Prevent)、偵測 (Detect)、回應 (Respond) 等四個層面來遵行，必須妥善規劃並持續循環、不斷改進保持運作。

A.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遵循

除了持續落實資訊管理制度 (ISO27001)，並密切關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進度，金融機構為八大關鍵基礎產業，緊接在公務機關後將實行，集團將配合進行內部規範之調整。



B. 持續強化既有防護

除了持續要求集團各子公司強化既有的資安防護系統，亦將評估建置集團資安監控中心 (SOC)，以建立預警通報、反應策略、處置追蹤等的自動化程序，持續性且有效性應付組織資安風險。

另配合金管會推動成立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集團各公司已陸續申請加入會員，充分利用 F-ISAC 統一採購多家國內外廠商提供的資安情資，取得情資研判分析以達到預警及聯防的功效。

(4) 掌握技術培養資訊人才：

集團除了積極招募資訊專才外，亦投入資源舉辦校園金融科技創新競賽，希望提供更多機會，從校園培育人才，未來加入集團的行列。此外，更期許集團內資訊同仁自我提升，參與各式研討會了解新的技術或及新的解決方案，除了內外部教育訓練外，亦鼓勵同仁利用網路免費公開課程 (MOOC) 吸收新知，並鼓勵同仁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數位金融不只顛覆金融業的服務模式，也改變了對人才的需求，過去傳統銀行資訊單位需要的是專案管理、程式設計、系統 / 網路管理的人才，隨著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未來銀行更需要資訊安全專才、使用者體驗設計師 (User Experience Designer)、資料科學家、數位行銷人員等跨領域人才，甚至順應趨勢發展，更需要專精於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或區塊鏈領域的工程師。同時具備金融知識及掌握資訊技術發展趨勢，才能成為優秀的金融科技專才，為集團佈建具數位競爭力的資訊架構。

4.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 (1)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 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標準，強化本集團對於資訊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機制，並建置緊急備援系統，及各重要資料程式備份與異地儲存，以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並確保電腦資料安全，維持資訊服務的高效率運作。
- (2) 於各子公司之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以加強網際網路與本公司網路之屏障，及強化各子公司網路控管。
- (3) 建置自動即時更新及集中偵檢的全方位防治病毒系統，提供整體網路強大的病毒、後門程式防禦能力。
- (4) 建置各項系統及網路之偵測系統，遏阻網路犯罪及網路攻擊，保障網路交易安全。
- (5) 各子公司建置具留存稽核軌跡之不可否認性及證據力之設備 -- 伺服器日誌收集管理主機伺服器 (Log Server)，將作業系統日誌完整的收集、保存，以確保收集日誌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避免有心人士毀損、竄改稽核軌跡之疑慮。
- (6) 為落實資訊安全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公司之可攜式儲存裝置 (USB) 資料存取及員工電子郵件收送，已透過資料外洩防護系統 (DLP) 與電腦端末設備資產管理系統進行監視管控，即時偵測可疑行為並留存相關稽核軌跡，以避免機敏性資料外洩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
- (7) 對 DDoS 攻擊之因應措施，各子公司已於 105 年底起與 ISP 業者簽訂 DDoS 防護合約，並且每年排定 DDoS 防護演練。

(二) 華南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及維護

- (1) 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 (2) 備援作業系統主機：主要做為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之備援主機。
- (3) 信託系統主機：主要用於保管銀行、員工福儲、個人信託等業務。
- (4) 電子商務平台：主要用於網路銀行、金融 EDI、行動銀行等業務。
- (5) 分析管理系統：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風險管理等系統。
- (6) 其它重要開放系統平台：含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財務系統、票債券系統、徵授信系統、印鑑系統...等業務。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深化金融科技

A. 擴充行動銀行與行動支付系統功能

於行動銀行擴增電子錢包 QRCode 支付功能，整合現有數位金融服務，強化行動支付功能，以完善客戶便捷之隨身金融服務，提供個人化行銷與服務體驗。另配合財政部政策新增電子發票行動條碼及繳稅費功能，以擴大使用客群、使用場域及多元服務功能。

B. 建置領航財富管理系統

為提供財富管理差異化服務，規劃領航財富管理會員專屬理財方案，以領先於市場之理財商品、專屬優惠方案及優質諮詢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體驗及多元理財需求。

C. 建置智能客服系統

因應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導入機器人智能客服平台，提供全新有感的客服新體驗，創新自動化智慧問答功能服務模式，以塑造本行金融科技創新形象，並提升客服問答效率。

(2) 落實法令遵循

A. 優化反洗錢及防資恐系統：

聘請專業國際顧問導入反洗錢作業方法論，制定相關規範，且持續優化國內及各海外分行相關作業及系統，以確保本行國內單位皆符合洗錢防制作業規範，並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評鑑，落實全行遵法目標。

B. 本行官網新增無障礙服務

於本行入口網站、網路銀行、網路 ATM 新增無障礙服務，並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AA 以上等級標章。

C. 建置稽核抽樣管理系統

加強場外稽核監控報表時效性、內部稽核抽樣有效性及查核深度與廣度，以有效提升稽核業務查核品質，並強化資料安全管理機制。

D. 建置風險導向內部系統

透過系統化之風險評估機制，評估受查主體之風險，使稽核查核方向更聚焦於高風險領域，將稽核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以發揮風險查核效益，提升稽核品質。

(3)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A. 因應新增業務系統需求，持續擴建兩地雙活資料中心，未來規劃採購儲域網路儲存設備、伺服器虛擬化設備，整合系統運算能力，有效利用軟硬體資源，以快速佈建資訊系統。

B. 提昇大型主機作業系統 (z/OS)、連線交易系統 (IMS) 軟體版本，以確保系統之穩定性及維護支援能力。

C. 汰換老舊虛擬磁帶館及實體磁帶館設備，以運用新型半導體儲存媒體之虛擬磁帶儲存設備取代舊設備，可提昇資料存取效率、強化設備穩定性。

D. 汰換核心防火牆設備，使用新技術及雙中心架構增強網路連線處理能力，隔離未授權網路存取，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4) 強化資訊安全

A.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法令要求，於 101 年 8 月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 年 3 月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BS10012 認證，104 年 6 月通過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105 年 11 月通過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並依循 PDCA(Plan、Do、Check、Act) 之管理原則，維持相關認證之持續有效，具體展現資訊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服務管理之用心。

B. 廣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C. 完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強化 ATM 資訊安全防護，加強 ATM 整體架構管理及監控能力，已建置完成 ATM 開放網路環境架構區隔、網路入侵偵測，ATM 程式白名單管控，並陸續汰換 ATM，提升 ATM 運作監控及程式派版安全檢核，預防 ATM 資訊危害產生。

D. 持續進行 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客戶安全計劃（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評估作業，範圍包括限制網際網路存取、保護關鍵系統、降低攻擊及弱點、實體安全、預防登入資訊遭駭、管理認證資訊及職責分離、偵測系統異常行為或異常交易及事件回應及資訊分享計畫等，強化本行 SWIFT 系統交易作業安全。

E. 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針對 DDoS 攻擊建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並於每年進程序演練，本行於每年 10 月份進行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演練，透過外部實兵攻擊方式演練本行 DDoS 攻擊監控機制、人員應變及通報程序，並於演練完畢後重新檢視本行面對 DDoS 攻擊之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3. 資訊作業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重要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帳號密碼採雙重認證機制，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2)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病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3)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4) 資訊作業營運系統主機建置同地、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系統或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 (5)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異地或備份還原等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 華南永昌證券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北部及挑竹苗區域採用 HP NonStop NS2000 系列、中南區採用 HP NonStop NS2400 系列主機。
- (2) 證券主要軟體配置部分，是由公司自行研發及部份採審議合格之軟體廠商合作開發，主要硬體維護則委由原廠進行定期維護。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建置防制洗錢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符合主管機關防洗錢規範。
- (2) 導入 DNS 上惡意軟體的主動式保護機制，監控、偵測及捨棄 DNS 型態攻擊產生的封包並減輕此類攻擊對封包環境造成的影響。
- (3) 建置智能客服資訊系統，將基本、重複性的特定問題，簡化資訊後提供給提問者，提供文字智能化的自助服務。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網路安全上已委請電信商提供服務，就 DDoS 攻擊進行流量清洗、阻擋攻擊者之 IP。
- (2) 中南區資訊系統 NonStop 主機建置在中華電信信義機房，北區主機建置在中華電信板橋 IDC 機房。平日其各為台北區域、中南區，兩區之交易系統，並互為中南區、北區之緊急備援主機，且定期進行相關備援演練作業。
- (3)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滲透測試。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並以防火牆及 Dual Core Switch 區隔不同網路，使資料流清楚分流、具備網路穩定性與容錯性，提升網路運作效率；並建置 IP 控管設備，加強網路安全防護。
- (4) 總公司機房是在設有防火設施、門禁、溫溼度控制、發電設備及專人管理的處所放置重要設備，以避免遭受破壞。在重要的網路連線上，採多重線路的方式備援，區域中心採用高規格的路由器，穩定度高。

(四) 華南產物保險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用途	營運主機	同地備援主機	異地備援主機
廠牌	IBM	IBM	IBM
型號	P730	P730	P730
作業系統	AIX 7.1	AIX 7.1	AIX 7.1
CPU 規格	4228MHz *16core	4312 MHz * 8core	4312 MHz * 8core
記憶體	128GB	128GB	128GB
資料庫	informix 11.7	informix 11.7	informix 11.7
儲存設備	EMC VNX5300 3,470GB	EMC VNX5300 1,543GB	IBM V3700 4,030GB

2.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軟體系統如下：

- (1) 營運系統：車險系統、火險系統、水險系統、意外險系統、健康傷害險系統、財務系統、營業 e 化系統、資金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決策支援系統、財務精算系統等。
- (2) 電子商務系統：網路投保、華南行動比爾 App、客服系統、eCover 網站 (B2C)、CRM 網站 (B2B)、快速客戶服務系統、旅責險網站 (B2B)、華南網路繳費平台。
- (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入口網站、exchange 電子郵件系統、Vitals-KM 知識管理系統、E-learning 系統、企業內部雲端檔案分享系統、總務管理系統。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執行個人電腦個資防洩設備 (DLP) 導入計畫。
- (2) 執行收回個人電腦最高權限計畫。
- (3) 建置洗錢防制新系統。
- (4) 建置保經代數位簽署系統。
- (5) 建置行動報價系統。

4. 資訊安全措施：

- (1) 持續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2) 持續強化個人資料安全防護。
- (3) 持續強化網路資訊安全機制。
- (4) 持續強化電腦機房安全設施及管理。
- (5) 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 (6) 實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7) 實施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8) 定期執行備援主機演練計畫。
- (9) 定期執行重要營運主機弱點掃描。
- (10) 定期執行對外網站滲透測試。
- (11) 定期執行 DDoS 攻擊演練。
- (12) 定期執行病毒及惡意程式散佈演練。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 (1) 主要硬體設備採用 HP 專業伺服器搭配 HP 專業儲存陣列儲存設備，其餘硬體設備採用 ASUS 專業伺服器與一般 PC 伺服器。
- (2) 主要軟體平台為 VMware 虛擬化主機平台收容了各系統主機群，各系統 OS 採用 Windows 作業平台，資料庫為 MS SQL Server，運用範圍包含核心業務系統、電子交易平台。
- (3) 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各系統平台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買計畫

- (1) 配合銷售業務種類的多元化，進行資訊系統的強化調整。
- (2) 提升資訊基礎建設，進行相關硬體設備的汰換。
- (3) 配合 ISO27001，落實資訊安全管控。
- (4) 配合資訊安全強化，採購資安軟、硬體設備。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 (1) 於公司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且規劃 DMZ 區以隔絕內、外部網路介接，並建置 IPS(入侵防禦系統) 搭配 Server 端及 Client 端以不同廠牌防毒軟體系統來強化端點防毒。
- (2) 電子郵件採中華電信 HiBox 服務，提供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服務。
- (3) 定期執行系統更新與系統弱點、滲透掃描，以強化系統安全。
- (4) 採用 HP BL536B StorageWorks 1/8 G2 Ultrium 3000 磁帶備份設備保存資料，並將磁帶存放於銀行保險箱，定期執行還原測試，嚴密保全資料安全。
- (5) 密碼定期強制更新，採複雜度需求、歷史重複限制，並設立機房門禁控管、機房設備環境控管系統（防火設備、溫溼度監控）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六)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配置：

IBM xSeries 3500M4 主機，Juniper NS-5GT-008 防火牆，Cisco 乙太網路交換器、Juniper EX2200 48Port uplink。

2.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配置及維護

作業系統：Windows 2012 Server Standard 2 Proc

防火牆：Palo Alto Networks PA-220

防毒工具：卡巴斯基

應用系統：天心會計系統

應用軟體：OFFICE 2003、OFFICE 2007、Acrobat Pro X 及 Exchange 2013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目前硬體建置已大致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惟未來隨業績發展，將視實際需要，再評估購置相關設備。



4.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由於公司組織小，目前資料備份空間需求不大，除系統每週固定備份外，資訊人員亦每月將資料備份燒錄成光碟，置於異地做為備援。
- (2) 網路連線採用防火牆區隔，並定期執行安全掃描，以達安管原則。
- (3) 重要設備均放置於設有門禁及管理人員之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

(七)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

硬體設備：系統伺服器主要為 IBM X3650 系列、四核心桌上型 PC，思科系列之網路設備（路由器及交換器）與 Palo Alto 次世代防火牆、HP Arcsight Logserver 日誌軌跡儲存設備。

資訊系統及軟體配置：

作業系統：MS Windows 8.1、MS Windows 2008、MS Windows 2012

文書處理：MS Office 2016

郵件系統：MS Exchange Server 2010

資料庫：MS SQL 2008、MS SQL 2012

防毒工具：趨勢防毒軟體 (OFFICE SCAN)、卡巴斯基

弱點掃描軟體：Nessus

端點監控軟體：IP-GUARD

主要運作之系統：資產管理系統，正航會計系統，金庫文件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網頁伺服器，人資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及保險公司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及保險，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軟硬體未來開發及建置計畫

為提升工作效率，107 年將持續檢視業務系統各項功能，並進行強化、修正及擴充，俾利作業流程之改善。本公司仍持續進行 Windows 2012 版本之系統升級評估，以提升用戶端相容性及安全性。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定期更新系統修補程式及掃毒程式病毒碼，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
- (2) 採用次世代防火牆，有效阻絕外部網路攻擊並定期執行系統弱點偵測，強化公司網路安全。
- (3) 定期備份系統資料以及建立異地備份之機制並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模擬演練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 (4) IP-GUARD 資訊安全集中控管，控管移動存儲設備的讀寫、外部通訊軟體的使用以及網路的傳輸，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 (5) 為有效保存資料軌跡以 Arcsight Logserver 對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進行儲存。
為善盡個資保護管理責任及強化企業資訊安全防護，導入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透過定期複審。
- (6) 為善盡個資保護管理責任及強化企業資訊安全防護，導入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透過定期複審確認制度之有效運作。

八、本集團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津貼及活動（年節、婚喪喜慶及生育、教育補助、社團活動等）。
3.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4. 完善人才培育計畫、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費用補助。
5. 優厚的年假制度（員工於申請事假 14 日、病假 30 日數內均免扣薪資）。
6. 提供員工制服。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所屬業別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且提供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升專業職能，勞資關係和諧。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規定，訂有完善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勞資糾紛計 2 件。

1. 華南永昌證券

(1) 彭○○案

原告彭○○以本公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請求給付新臺幣 2,02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新臺幣 868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本公司應再給付新臺幣 1,161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本公司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除一審判決應給付之新臺幣 868 仟元外，應再給付新臺幣 1,141 仟元，及前開金額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再上訴最高法院。

(2) 馮○○案

原告馮○○(前營管部專案副總)以本公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請求給付新臺幣 2,394 仟元，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10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已上訴，目前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九、本集團重要契約

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 華南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服務契約	新資訊中心大樓 Tier 電腦機房專業顧問服務契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起至完成機電工程招標作業及結清尾款後終止	土城新資訊中心大樓 Tier 電腦機房專業顧問服務契約 (契約金額新台幣 1380 萬元整 (含專案管理、機電設計及 Uptime Institute Tier 3 TCDD 設計認證工作))	取得資訊機房 Uptime Institute Tier 3 TCDD 設計認證
工程契約	新泰及板橋分行改修為數位分行工程	106 年 2 月至 12 月	配合本行執行數位金融 Bank3.0 政策，規劃改修分行行舍，工程合約計 3,437 萬 (含櫃台、理財室、裝潢、燈具、插座、空調、消防、電話網路等設備)	符合數位金融 Bank3.0 作業需求
工程契約	松江大樓機電設備整修工程	106 年 1 月至 9 月	松江大樓汰換高效率電燈、空調設備、增設監控系統及宿舍區設置熱泵熱水系統，並以此案申請國內綠建築 (EEWH-RN) 並取得鑽石級標章標章，工程費 1,500 萬	配合政府節能政策使用節能設備，並申請綠建築認證

(二) 華南產物保險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艾斯本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06.01.01~106.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6.01.01~106.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 (和安保代專案)、任意車險再保險合約 (高價車及其他超額責任)、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水險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106.01.01~106.12.31	承受華南產險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6.01.01~106.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106.01.01~106.12.31	承受華南產險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 (亞洲) 有限公司 (SCOR Reinsurance Company (Asia) Ltd.)	106.01.01~106.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106.01.01~106.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本公司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歷年制方式處理

十、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南金控	0.47%	0.58%	0.61%	0.59%	0.48%
華南銀行	0.46%	0.57%	0.59%	0.57%	0.46%
華南永昌證券	1.89%	0.81%	1.24%	2.06%	1.22%
華南產險	3.80%	3.57%	3.87%	3.90%	5.02%
華南永昌投信	1.38%	3.31%	4.02%	3.14%	4.06%
華南金創投	0.35%	0.58%	0.34%	-0.95%	-5.03%
華南金 AMC	6.25%	2.09%	0.51%	3.42%	3.30%
權益報酬率					
華南金控	7.43%	9.03%	9.48%	9.39%	7.58%
華南銀行	6.73%	8.61%	9.01%	9.19%	7.55%
華南永昌證券	6.20%	2.16%	2.97%	4.98%	2.78%
華南產險	14.48%	13.99%	15.18%	15.44%	21.26%
華南永昌投信	2.59%	6.10%	7.48%	6.07%	8.33%
華南金創投	0.36%	0.59%	0.35%	-0.95%	-5.06%
華南金 AMC	13.56%	4.63%	1.12%	7.31%	7.55%
資本適足率					
華南金控	127.69%	125.63%	141.78%	139.55%	137.77%
華南銀行	14.25%	12.83%	13.28%	12.84%	12.63%
華南永昌證券	350.79%	339.51%	513.66%	487.08%	420.54%
華南產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逾放比					
華南銀行	0.34%	0.27%	0.21%	0.19%	0.42%
呆帳覆蓋率					
華南銀行	354.81%	431.55%	537.90%	585.79%	292.37%

註：華南金創投與華南金管顧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合併，以華南金創投為存續公司，華南金管顧為消滅公司。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華南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重編後)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3,006,599	244,175,122	222,755,140	296,726,322	191,979,270	171,249,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11,042	76,061,991	63,108,328	63,497,701	53,560,052	44,612,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474,678	121,586,378	94,537,729	94,466,936	86,877,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904,133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6,433,076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876	1,679	4,191	6,1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9,834	601,507	349,015	478,215	458,591	610,822
應收款項 - 淨額		50,994,781	45,198,320	39,320,895	34,978,290	45,646,598	48,490,908
當期所得稅資產		580,898	480,222	330,891	858,262	1,710,467	2,022,777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52,653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65,740,024	1,582,344,101	1,578,533,168	1,479,452,609	1,478,084,933	1,406,686,928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67,436	4,005,896	4,107,957	3,239,368	2,822,021	2,563,18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380,815,899	400,946,073	269,363,346	267,054,720	310,957,3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56,812	57,128	57,665	63,224	70,641	75,53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5,154,753	41,634,967	65,862,973	59,583,095	74,834,104	44,373,09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2,528,838	32,518,581	32,369,672	32,481,139	33,263,607	32,173,716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0,060,030	9,837,544	9,633,097	9,591,967	8,239,124	7,517,333
無形資產 - 淨額		598,197	543,485	536,897	496,292	372,480	403,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099,544	2,646,268	2,410,889	2,270,567	2,143,252	2,347,229
其他資產		3,607,937	3,024,041	3,979,395	2,668,769	5,240,659	3,759,598
資產總額		2,599,543,934	2,573,419,750	2,545,941,962	2,350,288,574	2,259,951,646	2,164,728,57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5,372,041	84,127,060	122,944,916	85,215,804	100,435,752	131,875,8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430,046	7,975,720	13,713,879	18,565,366	22,934,698	20,794,8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30	4,082	15,162	35,281	41,968	86,8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604,178	40,797,559	41,941,561	27,460,217	32,648,320	24,494,364
應付商業本票		21,331,328	27,524,893	15,706,047	12,541,697	7,058,369	5,456,332

項目	年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重編後)	102年
	應付款項		35,969,556	43,808,589	38,697,024	30,454,649	34,973,2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9,535	1,080,850	1,271,789	1,968,250	1,369,891	2,194,25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2,103,901,065	2,110,962,220	2,062,911,746	1,917,853,865	1,828,517,934	1,737,742,713
應付債券		63,637,096	53,448,450	50,646,716	48,845,006	47,343,318	41,541,653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7,306,769	9,575,718	11,053,510	25,285,651	15,352,307	9,602,716
負債準備		19,872,536	18,447,562	18,060,519	17,808,362	16,488,351	15,560,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09,374	6,103,727	6,109,882	6,125,912	6,118,592	6,101,863
其他負債		5,252,256	5,329,157	3,885,941	5,059,187	2,728,859	3,898,3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0,268,010	2,409,185,587	2,386,958,692	2,197,219,247	2,116,011,599	2,029,067,821
	分配後	註 2	註 2	2,394,323,039	2,203,460,219	2,121,794,941	2,035,407,2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10,465,199	110,465,199	105,204,951	99,063,042	93,279,700	90,562,816
	分配後	註 2	註 2	110,465,199	105,204,951	99,063,042	93,279,7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10,734	35,513,962	36,464,135	35,132,791	33,057,366	29,482,953
	分配後	註 2	註 2	23,839,540	22,749,910	21,490,682	20,426,672
其他權益		4,038,948	494,436	(446,342)	1,112,980	(157,508)	(2,145,47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57	1,580	1,540	1,528	1,503	1,4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275,924	164,234,163	158,983,270	153,069,327	143,940,047	135,660,750
	分配後	註 2	註 2	151,618,923	146,828,355	138,156,705	129,321,353

註：1.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3. 103 年重編係配合自 104 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2 年
利息收入		10,719,156	41,374,024	39,639,636	39,826,460	39,285,697	35,315,843
利息費用	(3,983,131)	(14,435,282)	(12,799,996)	(13,506,383)	(13,762,267)	(12,083,476)
利息淨收益		6,736,025	26,938,742	26,839,640	26,320,077	25,523,430	23,232,3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18,570	15,281,806	15,392,782	13,245,337	13,293,608	12,289,71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80,829)	(4,950,360)	(3,445,877)	(1,186,835)	(1,639,955)	(3,874,85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80,458)	(237,716)	(226,072)	(388,444)	(307,088)	(117,470)
營業費用	(6,145,013)	(23,223,104)	(22,516,044)	(21,795,828)	(21,321,230)	(19,644,6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48,295	13,809,368	16,044,429	16,194,307	15,548,765	11,885,137
所得稅費用	(249,318)	(1,793,800)	(1,957,629)	(2,113,646)	(2,417,578)	(1,833,8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98,977	12,015,568	14,086,800	14,080,661	13,131,187	10,051,26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3,298,977	12,015,568	14,086,800	14,080,661	13,131,187	10,051,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1,101)	599,718	(1,931,831)	832,014	1,491,746	309,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7,876	12,615,286	12,154,969	14,912,675	14,622,933	10,360,7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8,949	12,015,482	14,086,734	14,080,583	13,131,111	10,051,2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	86	66	78	76	4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7,834	12,615,200	12,154,903	14,912,597	14,622,857	10,360,7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	86	66	78	76	49
每股盈餘		0.30	1.09	1.28	1.34	1.33	1.08

註：1.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 103 年重編係配合自 104 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二)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重編後)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73	275,722	333,796	193,364	324,666	253,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260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329,822	329,453	575,094	500,288	37,459	37,4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7,218	425,151	294,578	806,452	375,781	1,341,6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99,948,698	194,972,401	182,158,135	173,368,647	158,936,300	148,871,81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681,431	681,431	681,431	312,314	312,32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5,878	58,867	4,623	5,551	3,357	4,447
無形資產 - 淨額		1,475	1,673	2,378	2,953	2,808	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2,808	2,808	2,808	2,808
其他資產 - 淨額		-	-	1,386	153	-	54
資產總計		201,978,132	196,747,506	184,054,229	175,561,647	159,995,493	150,824,923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4,088,786	20,987,156	13,690,562	10,690,588	4,893,846	3,195,891
應付款項		1,245,953	1,329,938	1,236,459	1,166,501	1,023,569	877,8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895	263,838	210,621	698,896	186,464	1,135,323
應付債券		16,887,096	9,898,450	9,896,716	9,895,006	9,893,318	9,891,653
其他借款		-	-	-	-	-	-
負債準備		36,255	35,261	37,861	42,577	59,472	64,651
其他負債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負債總計	分配前	32,704,265	32,514,923	25,072,499	22,493,848	16,056,949	15,165,639
	分配後	註 2	註 2	32,436,846	28,734,820	21,840,291	21,505,036
股本	分配前	110,465,199	110,465,199	105,204,951	99,063,042	93,279,700	90,562,816
	分配後	註 2	註 2	110,465,199	105,204,951	99,063,042	93,279,7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10,734	35,513,962	36,464,135	35,132,791	33,057,366	29,482,953
	分配後	註 2	註 2	23,839,540	22,749,910	21,490,682	20,426,672
其他權益		4,038,948	494,436	(446,342)	1,112,980	(157,508)	(2,145,471)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69,273,867	164,232,583	158,981,730	153,067,799	143,938,544	135,659,284
	分配後	註 2	註 2	151,617,383	146,826,827	138,155,202	129,319,887

註：1.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3.103 年重編係配合自 104 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2 年
收益							
利息收入		370	7,247	7,272	12,925	2,432	17,187
利息費用	(75,539)	(213,184)	(188,483)	(188,838)	(163,402)	(213,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94,791	12,662,017	14,591,924	14,250,348	13,672,565	10,603,28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895)	47,164	48,403	24,384	23,467	1,632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77,159)	(274,490)	(303,405)	(308,821)	(283,751)	(243,4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65)	(3,163)	(2,527)	(2,225)	(2,481)	(3,56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254)	(210,109)	(220,362)	(170,408)	(108,909)	(113,787)
稅前利益		3,298,949	12,015,482	13,932,822	13,617,365	13,139,921	10,048,201
所得稅費用		-	-	153,912	463,218	(8,810)	3,012
本期淨利		3,298,949	12,015,482	14,086,734	14,080,583	13,131,111	10,051,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1,115)	599,718	(1,931,831)	832,014	1,491,746	309,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7,834	12,615,200	12,154,903	14,912,597	14,622,857	10,360,743
每股盈餘		0.30	1.09	1.28	1.34	1.33	1.08

註：1.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 103 年重編係配合自 104 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二)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經營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75.29	75.80	77.33	77.86	81.66	81.82
	子銀行逾放比率 (%)	0.26	0.34	0.27	0.21	0.19	0.42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317	4,183	4,263	4,064	4,029	3,631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300	1,190	1,422	1,446	1,363	1,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51	0.47	0.55	0.61	0.59	0.48
	權益報酬率 (%)	7.86	7.43	9.03	9.48	9.39	7.58
	純益率 (%)	30.12	28.46	33.36	35.59	33.83	28.30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0.30	1.09	1.34	1.42	1.41	1.1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49	93.62	93.76	93.49	93.63	93.7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35.68	1,466.92	1,501.39	1,435.44	1,470.06	1,495.6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8.69	119.13	115.01	113.71	110.64	109.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2.13	92.37	93.79	94.58	94.39	92.7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220.80	204.53	179.78	183.40	188.51	201.6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2	1.08	8.32	4.00	4.40	4.75
	獲利成長率	2.78	(13.93)	(0.93)	4.15	30.83	12.7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6.13)	9.64	(32.10)	42.45	15.13	9.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3)	193.12	162.75	431.10	231.11	133.8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97.27)	4,289.24	(3,222.60)	7,344.49	707.17	1,579.65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註四	5.45	5.93	5.81	6.11	6.38
	淨值市占率	註四	4.79	5.15	5.32	5.32	5.7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註五	5.95	6.04	5.83	5.89	5.93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註五	6.09	6.36	6.16	6.37	6.36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	12.33	11.90	13.28	12.84	12.63
	華南永昌證券	-	350.79	339.51	513.66	487.08	420.54
	華南產物保險	-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	209,321,593	198,529,754	192,160,416	180,450,394	165,590,434
	華南永昌證券	-	9,084,201	8,282,554	8,566,573	8,630,643	8,204,880
	華南產物保險	-	5,025,353	4,712,965	4,691,993	4,448,937	4,225,872
	華南金創投	-	1,811,060	1,790,559	1,776,880	1,781,504	1,803,304
	其他子公司	-	1,671,471	1,571,749	1,532,434	1,560,409	1,525,156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185,369,889	179,206,367	175,316,634	166,585,632	154,635,872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	135,846,850	133,430,568	115,795,425	112,423,022	104,895,617
	華南永昌證券	-	3,884,495	3,659,394	2,501,633	2,657,897	2,926,566
	華南產物保險	-	1,850,842	1,801,672	1,614,606	1,450,652	1,563,396
	華南金創投	-	909,865	899,679	893,179	894,648	906,113
	其他子公司	-	1,605,676	1,593,536	1,666,063	1,589,988	1,599,068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145,167,479	142,647,383	123,658,329	278,309,366	261,116,840
	集團資本適足率	-	127.69	125.63	141.78	139.55	137.77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參閱附表一至五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子銀行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逾放金額較 105 年逾放金額增加所致。							
2.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6 年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較 105 年均減少所致。							
3.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稅前純益較 105 年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主要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所致。							
5. 現金流量滿足率成長，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所致。							

註一：本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107 年第 1 季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成長率係以盈餘年化後計算。另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金融控股公司第 46 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半年揭露。

註三：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合併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淨值合併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產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四：截至年報列印時 107 年第 1 季金控同業仍未全部公布財務報表。

註五：截至年報列印時 107 年第 1 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未公布銀行同業資料。

附表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72,744	166.07%
財政部國庫署	76,327	46.4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33	18.1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120	12.8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74	9.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535	8.85%
USA	12,088	7.3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04	6.88%
新北市政府	10,000	6.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568	5.2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206	4.3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32	4.28%
台中市政府	6,850	4.1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56	4.1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89	3.4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28	3.37%
彰化縣政府	5,417	3.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34	3.13%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95	2.9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749	2.8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5	2.80%
屏東縣政府	4,535	2.7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33	2.7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479	2.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5	2.5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6	2.4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3	2.44%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3	2.3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8	2.3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893	2.37%
雲林縣政府	3,888	2.3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737	2.28%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674	2.2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	2.2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20	2.20%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562	2.1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83	2.12%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143	1.9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93	1.88%
二、同一關係人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7,355	4.48%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6,852	4.17%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5,697	3.47%
戚○○及其同一關係人	5,643	3.44%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799	2.31%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3,590	2.19%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3,509	2.14%
邵○○及其同一關係人	3,327	2.03%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3,217	1.96%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838	13.9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598	9.5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39	7.7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93	7.4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97	6.2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90	6.2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68	5.2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72	4.98%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69	4.7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11	4.7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57	4.4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8	4.1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8	3.4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9	2.93%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1	2.8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6	2.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7	2.74%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08	2.6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8	2.4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2	2.4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26	2.3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7	2.29%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2	2.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8	2.2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2	2.2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1	2.2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8	2.1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09	2.0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6	2.0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17	1.9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3	1.8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5	1.8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5	1.84%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1	1.83%

附表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08,675	194.16%
財政部國庫署	104,268	65.5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3,705	14.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379	10.93%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14	9.3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599	8.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940	8.14%
彰化縣政府	12,200	7.67%
新北市政府	10,000	6.2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500	5.3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06	4.66%
台中市政府	6,850	4.3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37	4.1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89	4.02%
USA	6,092	3.8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008	3.7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18	3.5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90	3.2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19	3.16%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4%
雲林縣政府	4,376	2.7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299	2.7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285	2.7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4	2.52%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23	2.4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907	2.4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86	2.4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875	2.44%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866	2.4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63	2.4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861	2.43%
高雄市政府	3,787	2.3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776	2.38%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0	2.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6	2.0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4	2.03%
APPLE INC.	3,222	2.0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95	2.01%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173	2.0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12	1.96%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108	1.9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087	1.9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6	1.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
屏東縣政府	3,000	1.89%
二、同一關係人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13,590	8.55%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5,623	3.54%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4,265	2.68%
戚○○及其同一關係人	3,812	2.40%
邵○○及其同一關係人	3,640	2.29%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3,318	2.09%
三、同一關係企業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762	9.9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939	8.7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900	8.7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90	6.6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14	6.49%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05	5.1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76	4.7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85	4.4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14	4.4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43	4.18%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1	4.1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28	4.04%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05	3.9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60	3.75%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66	3.6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70	3.2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9	3.1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82	3.0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9	2.7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58	2.5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87	2.4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63	2.4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4	2.3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4	2.25%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74	2.1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36	2.1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24	2.03%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07	2.02%
遠揚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3	1.9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7	1.94%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0	1.91%

附表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37,223	154.98%
財政部國庫署	49,819	32.5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484	16.6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76	10.4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35	10.1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116	9.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11	6.67%
新北市政府	10,000	6.5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832	5.7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05	5.36%
森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	5.31%
台中市政府	6,750	4.4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498	4.2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100	3.99%
高雄市政府	5,517	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416	3.5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971	3.2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66	3.2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8	3.2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3	3.1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8	3.1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8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99	2.7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68%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2	2.6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892	2.5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824	2.50%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4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604	2.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70	2.27%
Societe Generale	3,280	2.14%
CITIBANK	3,273	2.14%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235	2.11%
嘉義縣政府	3,180	2.0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35	1.9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29	1.9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6%
屏東縣政府	3,000	1.96%
二、同一關係人		
威○○及其同一關係人	6,022	3.93%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4,928	3.22%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159	2.72%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3,701	2.42%
邵○○及其同一關係人	3,339	2.18%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064	2.00%
三、同一關係企業		
森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93	10.77%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07	10.7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46	9.5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464	9.4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572	7.56%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87	5.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32	5.7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55	5.2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18	4.4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75	4.3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15	4.1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62	3.8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71	3.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3	3.7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02	3.6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8	3.6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5	3.6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8	3.6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07	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16	3.5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80	3.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66	3.2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01	2.9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2	2.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91	2.8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11	2.8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84	2.6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40	2.51%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1	2.3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0	2.19%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30	2.18%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0	2.0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43	2.0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7	2.02%
FPMC IDEAL MARINE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9	1.99%

附表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31,369	160.74%
財政部國庫署	77,448	53.8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323	18.9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755	13.03%
高雄市政府	18,467	12.8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930	11.07%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95	10.83%
新北市政府	15,000	10.4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54	8.3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618	7.38%
Apple Inc.	9,501	6.60%
台中市政府	8,500	5.91%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18	5.2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350	5.11%
台南市政府	6,661	4.6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32	4.5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90	4.5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3	3.4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920	3.4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69	3.1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4	3.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352	3.02%
屏東縣政府	4,290	2.9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996	2.7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936	2.73%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880	2.7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92	2.6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39	2.60%
嘉義縣政府	3,535	2.46%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0	2.4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281	2.2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8	2.2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2	2.1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8	2.09%
桃園縣政府	3,000	2.08%
二、同一關係人		
威○○及其同一關係人	6,758	4.69%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5,898	4.10%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428	3.08%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4,139	2.88%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3,868	2.69%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348	2.33%
三、同一關係企業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91	11.4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150	9.8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505	9.3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565	8.7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38	8.5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18	7.3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08	5.9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68	5.7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24	5.6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16	5.4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97	5.1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02	4.5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66	4.0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63	3.8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35	3.7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67	3.5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69	3.1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8	3.0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0	2.9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0	2.9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72	2.9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26	2.8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0	2.8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96	2.7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53	2.75%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88	2.6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8	2.62%
FPMC IDEAL MARINE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4	2.58%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33	2.5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8	2.4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6	2.3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7	2.3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9	2.1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2	2.13%

附表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90,056	213.81
財政部國庫署	77,299	56.98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511	20.2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59	17.88
APPLE INC.	14,903	10.99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147	9.69
台南市政府	11,933	8.8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46	6.89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326	6.8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168	6.02
台中市政府	8,125	5.99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82	5.59
桃園縣政府	7,500	5.53
高雄市政府	7,415	5.4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326	4.6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11	3.91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7	3.9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66	3.8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751	3.5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0	3.4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91	3.3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12	3.18
屏東縣政府	4,290	3.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150	3.06
嘉義縣政府	3,663	2.70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530	2.6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384	2.4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383	2.4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5	2.4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267	2.41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252	2.4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0	2.2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40	2.24
二、同一關係人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750	3.50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3,041	2.24
三、同一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878	9.4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13	8.4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46	7.5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74	7.2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32	6.8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32	6.73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05	6.3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65	5.0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70	4.8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26	4.6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52	4.3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9	4.0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04	3.9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16	3.6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51	3.5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10	3.4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23	3.4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62	3.3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58	3.3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8	3.2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33	3.27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9	3.0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26	2.9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41	2.9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23	2.8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94	2.8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97	2.5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00	2.51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2	2.44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68	2.41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5	2.36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5	2.2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1	2.2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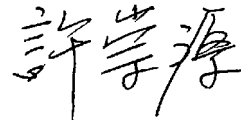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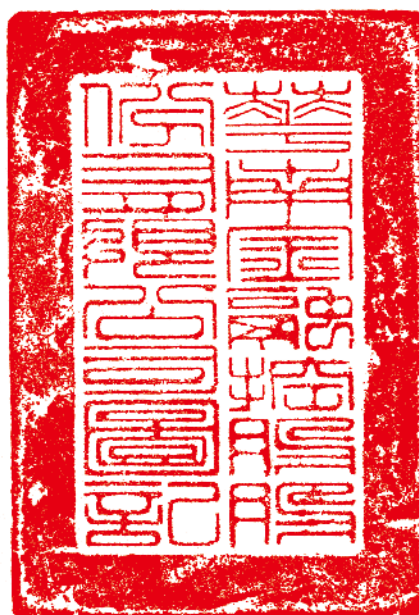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當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再集體評估減損。評估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並考量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等，而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則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如違約率、回收率、擔保品價值及採用之折現率等，此皆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辦法、評估主要假設參數值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組合違約發生率及回收率之歷史經驗、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擔保品價值及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鼎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賴冠仲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四）	\$ 58,983,323	2	\$ 49,695,55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七及四四）	185,191,799	7	173,059,582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6,061,991	3	63,108,328	2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四四及四六）	149,474,678	6	121,586,378	5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四）	-	-	876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九）	601,507	-	349,01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四四）	45,198,320	2	39,320,895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	480,222	-	330,891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	52,65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四四）	1,582,344,101	62	1,578,533,168	6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005,896	-	4,107,957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六）	380,815,899	15	400,946,073	1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7,128	-	57,66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六）	41,634,967	2	65,862,973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四五及四六）	32,518,581	1	32,369,672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四五及四六）	9,837,544	-	9,633,09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五）	543,485	-	536,89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2,646,268	-	2,410,88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四四、四五及四六）	3,024,041	-	3,979,395	-
19999	資產總計	\$ 2,573,419,750	100	\$ 2,545,941,96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及四四）	\$ 84,127,060	3	\$ 122,944,916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7,975,720	-	13,713,879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	4,082	-	15,16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三、十四及二三）	40,797,559	2	41,941,561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及四六）	27,524,893	1	15,706,04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四五）	43,808,589	2	38,697,02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	1,080,850	-	1,271,78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四）	2,110,962,220	82	2,062,911,746	8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六）	53,448,450	2	50,646,716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及四六）	703,000	-	1,670,000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八、二九及四五）	18,447,562	1	18,060,519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十及四四）	8,872,718	1	9,383,51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6,103,727	-	6,109,88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一及四四）	5,329,157	-	3,885,941	-
29999	負債總計	2,409,185,587	94	2,386,958,692	94
	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0,465,199	4	105,204,951	4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	17,758,98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494	-	12,249,82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	6,492,0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363,375	1	17,722,221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13,962	1	36,464,135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124)	-	1,108,525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14,968	-	(1,596,978)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1,592	-	42,111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494,436	-	(446,342)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4,232,583	6	158,981,730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1,580	-	1,540	-
39999	權益總計	164,234,163	6	158,983,270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3,419,750	100	\$ 2,545,941,9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 41,374,024	98	\$ 39,639,636	94	4
51000	(14,435,282)	(34)	(12,799,996)	(30)	13
49600	26,938,742	64	26,839,640	6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8,231,192	19	7,713,049	18	7
49810	2,831,956	7	2,536,600	6	12
49820	(4,460,184)	(11)	1,594,135	4	(380)
49825	376,730	1	407,357	1	(8)
49830	1,232,154	3	1,572,707	4	(22)
49870	6,480,891	15	227,407	-	2,750
49880	(60,769)	-	10,848	-	460
49890	(537)	-	5,559	-	(90)
49900	650,373	2	1,357,934	3	(52)
49700	15,281,806	36	15,392,782	36	(1)
4xxxx	42,220,548	100	42,232,422	100	-
58100	(4,950,360)	(12)	(3,445,877)	(8)	44
58300	(237,716)	-	(226,072)	(1)	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九、三九、四十、四一及四四)				
58501	(14,112,087)	(33)	(14,004,016)	(33)	1
58503	(1,140,750)	(3)	(1,061,506)	(2)	7
58599	(7,970,267)	(19)	(7,450,522)	(18)	7
58500	(23,223,104)	(55)	(22,516,044)	(53)	3
61000	13,809,368	33	16,044,429	38	(14)
61003	(1,793,800)	(4)	(1,957,629)	(5)	(8)
69005	12,015,568	29	14,086,800	33	(15)
	本年度稅後淨利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附註四、八、三二及四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409,990)	(1)	(447,298)	(1)	(8)
69565	(20,519)	-	64,115)	-	(68)
69569	68,930	-	74,789	-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1,650,649)	(4)	(1,048,107)	(2)	57
69572	2,619,722	6	(453,785)	(1)	677
69579	(7,776)	-	6,685	-	(216)
69500	599,718	1	(1,931,831)	(4)	131
69700	\$ 12,615,286	30	\$ 12,154,969	29	4
	淨利歸屬				
69901	\$ 12,015,482	29	\$ 14,086,734	33	(15)
69903	86	-	66	-	30
69900	\$ 12,015,568	29	\$ 14,086,800	3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 12,615,200	30	\$ 12,154,903	29	4
69953	86	-	66	-	30
69950	\$ 12,615,286	30	\$ 12,154,969	29	4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70001	\$ 1.09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063,042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6,141,909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204,951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5,260,248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465,199</u>	<u>\$ 17,702,376</u>	<u>\$ 52,349</u>	<u>\$ 2,936</u>	<u>\$ 1,325</u>	<u>\$ 17,758,9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呂金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 10,841,763	\$ 6,492,093	\$ 17,798,935	\$ 35,132,791	\$ 2,156,632	(\$ 1,149,878)	\$ 106,226	\$ 1,528	\$ 153,069,327
1,408,058	-	(1,408,058)	-	-	-	-	-	-
-	-	(6,240,972)	(6,240,972)	-	-	-	(54)	(6,241,026)
-	-	(6,141,909)	(6,141,909)	-	-	-	-	-
-	-	14,086,734	14,086,734	-	-	-	66	14,086,800
-	-	(372,509)	(372,509)	(1,048,107)	(447,100)	(64,115)	-	(1,931,831)
-	-	13,714,225	13,714,225	(1,048,107)	(447,100)	(64,115)	66	12,154,969
12,249,821	6,492,093	17,722,221	36,464,135	1,108,525	(1,596,978)	42,111	1,540	158,983,270
1,408,673	-	(1,408,673)	-	-	-	-	-	-
-	-	(7,364,347)	(7,364,347)	-	-	-	(46)	(7,364,393)
-	-	(5,260,248)	(5,260,248)	-	-	-	-	-
-	-	12,015,482	12,015,482	-	-	-	86	12,015,568
-	-	(341,060)	(341,060)	(1,650,649)	2,611,946	(20,519)	-	599,718
-	-	11,674,422	11,674,422	(1,650,649)	2,611,946	(20,519)	86	12,615,286
<u>\$ 13,658,494</u>	<u>\$ 6,492,093</u>	<u>\$ 15,363,375</u>	<u>\$ 35,513,962</u>	<u>(\$ 542,124)</u>	<u>\$ 1,014,968</u>	<u>\$ 21,592</u>	<u>\$ 1,580</u>	<u>\$ 164,234,163</u>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809,368	\$ 16,044,42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178	906,275
A20200	攤銷費用	184,391	160,815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50,360	3,445,877
A20900	利息費用	15,938,655	15,006,877
A21200	利息收入	(42,250,895)	(40,599,505)
A21300	股利收入	(1,051,261)	(888,04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7,716	226,0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7	5,5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748	(1,50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928)	(110,71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71,84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79	11,7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890	(910)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477)	(2,482)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274,583	(4,556,275)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53,663)	389,373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5,363,792)	(27,330,417)
A711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876	803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5,588,067)	(4,012,630)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7,352,844)	(102,146,608)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7,078)	(93,577)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73,789	(131,576,848)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973,151	(6,855,606)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8,817,856)	(37,729,112)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5,758,678	(4,915,602)
A7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11,080)	(20,119)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144,002)	(14,481,344)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5,763,257	9,947,400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8,050,474	145,057,881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273,539)	(2,042,549)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10,792)	(14,927,141)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58,017	(1,169,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52,923)	(97,836,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333,711	39,664,3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1,261	909,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59,253)	(14,754,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2,584)	(2,769,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80,212	(74,786,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12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4,172)	(1,009,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13	2,4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349)	(140,12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2,003	13,303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3,456)	(5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15,788)	(21,41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7,778	582,023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63,443	(1,747,0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828)	(2,320,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7,000)	695,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818,846	3,163,85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800,000	3,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70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42,080)	(6,222,6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09,766	(563,7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4,093)	(985,8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47,057	(78,656,6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67,478	207,524,1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814,535	\$ 128,867,47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983,323	\$ 49,695,55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93,229,705	78,822,90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1,507	349,0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814,535	\$ 128,867,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或本公司）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分別以各該公司股票一股及一點二八二一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轉換後該二公司均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同日，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華南金控發行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金控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91 年 12 月投資中央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票券）230,000 仟股，金額計 2,300,000 仟元，持股 57.49%，連同華南金控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對中央票券之持股 42.41%，綜合持股比例為 99.90%。中央票券業於 92 年 7 月更名為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

華南金控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及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信）納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係分別以華南產險一點一七九四股及永昌投信零點三七三六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永昌投信並於 92 年 7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係由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及國外代表辦事處 2 處（越南河內及緬甸仰光）。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6 月 17 日設立，主要業務包括：(一) 承銷有價證券；(二)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六)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七)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華南票券係於 8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五)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六)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七)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 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九)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華南商業銀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一股 10 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核准。

華南產險係於 52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 00610 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華南產險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8 家分公司及 31 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

華南永昌投信係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華南永昌投信經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惟華南永昌投信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於 103 年 9 月經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投）係於 93 年 1 月 28 日依公司法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主要營業範圍為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所投資之事業係以國內外新興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事業為限。

華南金管顧係成立於 93 年 2 月，主要業務係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華南金創投與華南金管顧為整合雙方資源、降低成本及提升競爭力，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11 月 5 日臨時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由華南金創投依華南金管顧每股淨值，以現金購買股份。以華南金創投為存續公司，華南金管顧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25 日。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於 94 年 5 月 1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及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銀保代）於 90 年 3 月 21 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係華南商業銀行 100% 持有之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華南商業銀行業於合併基準日 106 年 9 月 30 日合併華銀保代，因華銀保代為華南商業銀行 100% 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後不影響華南商業銀行股東之權益。合併後華銀保代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華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係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係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3 年 4 月 30 日設立，並於 83 年 7 月 25 日核發許可證照。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與經理業務及期貨顧問事業。另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 0980025055 號函核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核發許可證照。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顧）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2 年 9 月 27 日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ua Nan Holdings Corp. 係於 86 年 3 月 17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流通在外股數共 11,150,000 股，皆由華南永昌證券持有，主要營業項目係為一控股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係於 89 年 2 月 29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經函報華南金控同意解散，將於 107 年 3 月 7 日解散生效。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係成立於香港，且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0,094 人及 9,90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及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 107 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暨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下，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改列為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依照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其經營模式，依 IFRS 9 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61,991	\$ 5,132,040	\$ 81,194,0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548,281	167,548,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0,757,613	380,757,613
應收款項－淨額	45,198,320	(25,819)	45,172,5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80,815,899	(380,815,8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9,474,678	(149,474,67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634,967	(19,816,333)	21,818,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6,268	244,697	2,890,965
資產影響	\$ 695,832,123	\$ 3,549,902	\$ 699,382,025
負債之影響			
負債準備	\$ 18,447,562	\$ 1,324,238	\$ 19,771,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03,727	1,781	6,105,508
負債影響	\$ 24,551,289	\$ 1,326,019	\$ 25,877,308
權益之影響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15,363,375	(\$ 1,858,434)	\$ 13,504,941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14,968	(1,014,9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4,496,783	4,496,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620,631	620,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覆蓋	-	(20,564)	(20,564)
非控制權益	1,580	435	2,015
權益影響	\$ 16,379,923	\$ 2,223,883	\$ 18,603,806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 (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合併公司評估現存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2.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 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 (3)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 (1) 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之經營特性，因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其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公司名稱、性質及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

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華南商業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華南產險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合併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列報逾期；
- (6) 轉列催收；
- (7) 債務協商／債務清理／自行協商；
- (8)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之紓困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華南商業銀行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華南商業銀行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避險會計

避險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

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息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一)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二)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華南永昌證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華南永昌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華南永昌證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三)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項目「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或損失。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四)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華南永昌證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華南永昌證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 受託買賣證券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項目，依照相關編製準則之規定，分別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表達。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二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二三)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

(二四) 代收現金股利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代收付之現金股利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二五) 分出再保業務

華南產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華南產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基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華南產險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華南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六) 保險負債

華南產險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 100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並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華南產險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華南產險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若未適用相關規範，華南產險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444 千元及 143,561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34 元及 2.28 元；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特別準備將分別減少 1,259,973 千元及 1,262,918 千元；權益分別增加 1,045,778 千元及 1,048,222 千元。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且全

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二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華南產險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八)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二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稅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於各該公司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三一)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三二）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三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三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三五）或有損失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二)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貼現及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及放款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160,448	\$	11,788,090
銀行存款		2,444,340		2,393,457
存放銀行同業		30,007,235		22,184,266
待交換票據		14,337,325		13,275,273
約當現金		33,975		54,472
	\$	58,983,323	\$	49,695,558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983,323	\$	49,695,55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其他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93,229,705		78,822,90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1,507		349,015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14,535	\$	128,867,478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11,650,791	\$	101,623,827
存款準備金－甲戶		13,203,753		10,265,494
存款準備金－乙戶		52,570,568		54,203,03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505,919		432,209
轉存央行存款		40,413		34,926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7,220,355		6,500,096
	\$	185,191,799	\$	173,059,582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67,115,104	\$	48,226,619
營業證券－避險		1,739,993		819,844
營業證券－自營		1,629,442		2,439,196
受益憑證		499,618		309,120
上市(櫃)股票		322,457		357,567
換匯		285,942		2,001,326
遠期外匯		183,082		146,560
營業證券－承銷		182,064		40,793
利率交換		151,411		230,877
選擇權		127,123		431,52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4,292		47,087
公司債		14,472		28,044
換匯換利		14,189		882,061
政府公債		51		189,489
其他		-		191
小計		72,329,240		56,150,2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2,011,494		4,527,566
公司債		1,721,257		2,430,464
小計		3,732,751		6,958,030
	\$	76,061,991	\$	63,108,32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823,390	\$	1,407,1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551,849)	(1,318,184)
換匯		1,754,172		1,051,198
選擇權		127,333		459,778
換匯換利		68,309		109,618
利率交換		32,094		91,816
遠期外匯		16,469		185,352
其他		-		29
小計		2,269,918		1,986,73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5,705,802		11,727,142
	\$	7,975,720	\$	13,713,879

本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受到金融負債付息、市場利率變動及信用價差時間價值之影響，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損失205,802千元及227,142千元。106年及105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損失20,519千元及64,115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NTD	182,493,676	NTD	269,412,212
選擇權	NTD	28,525,827	NTD	62,926,859
利率交換	NTD	16,726,560	NTD	25,731,970
換匯換利	NTD	9,443,557	NTD	33,447,286
期貨	NTD	395,986	NTD	728,715
資產交換	NTD	35,000	NTD	40,000
遠期外匯	USD	48,000	USD	36,000
換匯	USD	16,369	USD	-
遠期外匯	EUR	2,800	EUR	-

106及105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12,855,096千元及18,950,769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分別為17,315,280千元及17,356,634千元。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832,400千元及709,500千元；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面額分別為3,250,000千元及2,741,000千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601,507	\$	349,015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601,556 仟元及 349,077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026,121	\$	7,764,55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000,016		6,868,675
應收信用卡款		7,727,830		6,597,460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四八）		7,167,571		7,622,080
應收利息		4,813,116		4,905,456
應收承兌票款		4,125,591		3,844,33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41,253		3,593,363
應收選擇權名目本金		118,444		896,566
買入應收債權		117,942		142,454
其他		3,561,596		2,437,908
		50,199,480		44,672,847
備抵呆帳	(5,001,160)	(5,351,952)
	\$	45,198,320	\$	39,320,895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351,952	\$	5,305,910
本年度提列（迴轉）		767,017	(97,753)
轉銷呆帳	(66,989)	(38,222)
重分類	(1,047,556)		177,103
呆帳收回		3,429		5,634
匯差	(6,693)	(720)
年底餘額	\$	5,001,160	\$	5,351,952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包含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收款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暨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減損評估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647,755	\$ 4,857,580	\$ 7,903,701	\$ 5,047,108
	組合評估減損	19,770	3,602	3,460	1,60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8,607,291	57,699	264,376,564	67,074

十一、待出售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	\$	43,159
待出售建築物		-		9,494
	\$	-	\$	52,653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決議通過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案，續後已與買主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該項資產已於 106 年 2 月辦理完成過戶登記交付並收取全數價金，106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71,847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28,790,593	\$	248,719,663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242,620,087		223,875,454
中期放款		306,159,471		328,784,203
中期擔保放款		120,937,606		113,908,193
長期放款		22,874,958		20,352,869
長期擔保放款		666,973,997		652,061,774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6,886,083		6,113,627
催收款		6,097,060		3,133,295
應收帳款融資		170,449		260,992
		<u>1,601,510,304</u>		<u>1,597,210,070</u>
備抵呆帳	(19,317,172)	(18,736,908)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50,969		60,006
	\$	<u>1,582,344,101</u>	\$	<u>1,578,533,168</u>

106及105年度華南商業銀行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7,216千元及97,981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於106及105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6,730,992	\$ 12,005,916	\$ 18,736,908	\$ 3,706,854	\$ 12,807,522	\$ 16,514,376
本年度提列(迴轉)	6,310,159	336,831	6,646,990	6,560,401	(660,644)	5,899,757
轉銷呆帳	(5,928,058)	-	(5,928,058)	(3,530,701)	-	(3,530,701)
重分類	-	(2,526)	(2,526)	-	(107,208)	(107,208)
匯差	(19,066)	(117,076)	(136,142)	(5,562)	(33,754)	(39,316)
年底餘額	<u>\$ 7,094,027</u>	<u>\$ 12,223,145</u>	<u>\$ 19,317,172</u>	<u>\$ 6,730,992</u>	<u>\$ 12,005,916</u>	<u>\$ 18,736,908</u>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2,962,754千元及2,687,184千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包含與貼現及放款業務相關之應收款等)之減損評估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11,797,688	\$ 4,423,007	\$ 10,215,745	\$ 3,996,707
客觀證據者	個金	218,130	8,746	310,537	65,289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5,667,510	2,017,792	5,792,554	2,128,537
	個金	5,121,848	709,744	5,006,440	600,01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990,864,147	4,674,074	1,011,175,752	4,386,239
	個金	603,471,948	407,276	580,870,093	331,419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52,552,401	\$	42,195,060
政府公債		46,516,932		44,951,930
公司債		31,997,250		16,965,818
上市(櫃)股票		13,657,144		11,531,683
買入定期存單		3,712,663		4,874,762
受益憑證		1,146,322		1,174,873
國庫券		89,036		67,634
存託憑證		-		4,848
抵繳存出保證金	(197,070)	(180,230)
	\$	<u>149,474,678</u>	\$	<u>121,586,378</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10,877,280仟元及10,260,100仟元。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78,216,517	\$	311,517,546
政府公債		49,848,107		41,984,446
金融債券		35,075,300		25,097,837
公司債		16,528,916		5,247,146
國庫券		1,246,770		17,198,774
抵繳存出保證金	(99,711)	(99,676)
	\$	<u>380,815,899</u>	\$	<u>400,946,073</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25,559,800仟元及27,813,578仟元。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u>57,128</u>	30.00	\$ <u>57,665</u>	30.00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失	(\$	537)	(\$	5,55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失總額	(\$	<u>537</u>)	(\$	<u>5,559</u>)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18,219,362	\$	44,959,9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4,231,039		12,975,2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582,464		5,499,2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44,673		1,392,649
借券保證金		1,335,682		76,500
長期應收款－淨額		341,543		735,28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淨額		253,919		221,750
其他		26,285		2,399
	\$	<u>41,634,967</u>	\$	<u>65,862,97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華南金創投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870 仟元及 10,653 仟元。

華南永昌證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9 仟元及 1,105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1,091,864	\$	20,959,818
房屋及建築		8,727,298		9,064,250
電腦及機械設備		1,157,731		1,084,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330		291,703
其他設備		678,924		804,221
租賃資產改良		131,926		73,813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485,508		91,154
	\$	<u>32,518,581</u>	\$	<u>32,369,672</u>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0,959,818	\$ 15,510,398	\$ 6,099,473	\$ 1,094,394	\$ 3,090,118	\$ 227,631	\$ 91,154	\$ 47,072,986
本年度增加	-	11,992	383,932	23,518	58,535	64,935	463,346	1,006,258
本年度減少	-	-	(455,050)	(30,972)	(35,499)	(36,007)	-	(557,528)
重分類	132,046	(83,592)	12,492	494	18,149	23,923	(70,051)	33,461
匯差	-	-	(11,646)	(1,373)	(4,112)	(15,316)	1,059	(31,388)
年底餘額	<u>21,091,864</u>	<u>15,438,798</u>	<u>6,029,201</u>	<u>1,086,061</u>	<u>3,127,191</u>	<u>265,166</u>	<u>485,508</u>	<u>47,523,78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446,148	5,014,760	802,691	2,285,897	153,818	-	14,703,314
折舊費用	-	286,952	319,989	69,890	200,582	29,681	-	907,094
本年度減少	-	-	(453,455)	(30,972)	(35,133)	(36,007)	-	(555,567)
重分類	-	(21,600)	-	-	-	-	-	(21,600)
匯差	-	-	(9,824)	(878)	(3,079)	(14,252)	-	(28,033)
年底餘額	-	<u>6,711,500</u>	<u>4,871,470</u>	<u>840,731</u>	<u>2,448,267</u>	<u>133,240</u>	-	<u>15,005,208</u>
年底淨額	<u>\$ 21,091,864</u>	<u>\$ 8,727,298</u>	<u>\$ 1,157,731</u>	<u>\$ 245,330</u>	<u>\$ 678,924</u>	<u>\$ 131,926</u>	<u>\$ 485,508</u>	<u>\$ 32,518,581</u>

	105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067,173	\$ 15,487,572	\$ 5,882,568	\$ 1,107,843	\$ 2,881,324	\$ 251,630	\$ 168,380	\$ 46,846,490
本年度增加	-	17,072	451,082	24,844	85,319	9,636	422,335	1,010,288
本年度減少	-	-	(275,886)	(38,478)	(36,758)	(43,516)	-	(394,638)
重分類	(107,355)	5,754	46,680	1,086	162,291	14,593	(499,561)	(376,512)
匯差	-	-	(4,971)	(901)	(2,058)	(4,712)	-	(12,642)
年底餘額	<u>20,959,818</u>	<u>15,510,398</u>	<u>6,099,473</u>	<u>1,094,394</u>	<u>3,090,118</u>	<u>227,631</u>	<u>91,154</u>	<u>47,072,98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268,291	5,018,732	771,010	2,139,876	167,442	-	14,365,351
折舊費用	-	300,094	280,670	70,740	183,557	31,764	-	866,825
本年度減少	-	-	(275,766)	(38,442)	(36,291)	(43,151)	-	(393,650)
重分類	-	(122,237)	(5,581)	-	-	-	-	(127,818)
匯差	-	-	(3,295)	(617)	(1,245)	(2,237)	-	(7,394)
年底餘額	-	<u>6,446,148</u>	<u>5,014,760</u>	<u>802,691</u>	<u>2,285,897</u>	<u>153,818</u>	-	<u>14,703,314</u>
年底淨額	<u>\$ 20,959,818</u>	<u>\$ 9,064,250</u>	<u>\$ 1,084,713</u>	<u>\$ 291,703</u>	<u>\$ 804,221</u>	<u>\$ 73,813</u>	<u>\$ 91,154</u>	<u>\$ 32,369,672</u>

(一) 106 及 105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均有折舊費用 3,068 仟元，帳列「員工訓練費用—一般房屋折舊」項下。106 及 105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房東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01 仟元及 65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134 仟元及 1,864 仟元。

(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56 年
電腦及機械設備	2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租賃資產改良	1 至 7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8,208,643	\$	8,037,929
房屋及建築		1,617,750		1,573,094
其他		11,151		22,074
	\$	9,837,544	\$	9,633,097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0,573,039	\$	10,368,097
本年度增加		615,788		21,418
本年度減少	(255,176)	(482,423)
重分類	(54,917)		665,947
年底餘額		10,878,734		10,573,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939,942		776,130
折舊費用		73,084		39,450
減損損失		47,890		-
本年度減少	(41,326)	(11,112)
重分類		21,600		135,474
年底餘額		1,041,190		939,9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9,837,544	\$	9,633,097

-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6 至 5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二) 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金資產管理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510,225 仟元及 24,355,44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當地市場行情資訊或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華南產險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545,563 仟元，該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華南產險管理階層檢視 105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公允價值於上述該等日期仍屬有效；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高原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部分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23,507 仟元及 740,57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上述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
- (三)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 6,704 仟元。
- (四)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 486,768 仟元及 439,37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分別為 23,928 仟元及 110,71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非屬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33,966 仟元及 142,733 仟元。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42,074	\$	412,008
商譽		40,662		40,662
其他		60,749		84,227
	\$	543,485	\$	536,897

合併公司商譽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502,275	\$	502,275
年底餘額		502,275		502,27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41,241		441,241
年底餘額		441,241		441,241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20,372		20,372
年底餘額		20,372		20,372
	\$	40,662	\$	40,662

商譽係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帳上累計減損餘額為 20,372 仟元。除上述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外，華南永昌證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尚無其他減損情事。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2,485,014	\$	2,308,075
本年度增加		164,349		139,688
本年度減少	(5,003)	(9,337)
重分類		20,418		55,711
匯差	(27,952)	(9,123)
年底餘額		2,636,826		2,485,01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988,779		1,852,445
攤銷費用		176,865		147,737
本年度減少	(4,996)	(9,337)
重分類		-		5,581
匯差	(26,645)	(7,647)
年底餘額		2,134,003		1,988,779
無形資產淨額	\$	502,823	\$	496,235

106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之攤銷費用為 16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48,810	\$	996,32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08,404		726,559
預付款項		377,699		1,717,039
質押定期存單		157,500		157,500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48,532		139,063
其他－淨額		283,096		242,914
	\$	3,024,041	\$	3,979,395

(一)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105 年度因部分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回升，故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10 仟元。

(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78,473,119	\$	111,730,595
透支銀行同業		3,645,436		3,904,861
銀行同業存款		776,835		5,745,119
央行存款		51,922		59,85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179,748		1,504,483
	\$	84,127,060	\$	122,944,916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 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3,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0		3,11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44,000		20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57,000		2,5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43,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0		322,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341,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107)	(9,953)
	\$	27,524,893	\$	15,706,047

(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47% ~ 0.938% 及 0.46% ~ 1.10%。

(三)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除免保證發行者外，均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或承兌發行，相關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六。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為 40,797,559 仟元及 41,941,561 仟元，利率分別為 0.20% ~ 2.50% 及 0.21% ~ 1.55%，依約定分別於 107 年 9 月及 106 年 9 月到期。

二四、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4,337,325	\$	13,275,273
應付帳款		10,120,111		6,884,200
承兌匯票		4,605,652		4,014,915
應付費用		3,593,693		3,714,146
應付利息		2,550,828		2,470,99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2,352		1,177,893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355,653		1,070,211
應付代收款		1,264,320		1,143,947
應付股息紅利		510,465		488,151
應付承購帳款		175,481		148,490
應付選擇權名目本金		118,445		893,562
代收票據款		6,298		22,800
其他		3,677,966		3,392,443
	\$	<u>43,808,589</u>	\$	<u>38,697,024</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0,043,719	\$	65,592,117
活期存款		572,354,132		576,503,997
定期存款		433,077,169		414,030,625
可轉讓定期存單		44,687,200		14,621,468
儲蓄存款		999,594,423		991,253,574
匯款		1,205,577		909,965
	\$	<u>2,110,962,220</u>	\$	<u>2,062,911,746</u>

二六、應付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43,550,000	\$	40,750,000
應付公司債		9,900,000		9,9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550)	(3,284)
	\$	<u>53,448,450</u>	\$	<u>50,646,716</u>

(一)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付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5-3次順位12年期，固定利率2.6%，到期日：107.09.26	\$	1,050,000	\$	1,050,000
98-3次順位，第1至10年固定利率3.3%，第10年後固定利率4.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10年後（自108.12.09以後）有贖回權		3,000,000		3,000,000
99-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65%，到期日：109.11.23		5,000,000		5,000,000
100-1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63%，到期日：107.12.06		5,000,000		5,000,000
101-1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43%，到期日：108.11.06		1,300,000		1,300,000
101-1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55%，到期日：111.11.06		3,700,000		3,700,000
103-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83%，到期日：110.09.26		3,900,000		3,900,000
103-2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83%，到期日：110.12.19		900,000		900,000
103-3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4-1次順位，固定利率3.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後（自109.5.28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5-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1,700,000
105-2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2%，到期日：115.09.23	\$	1,800,000	\$	1,800,000
106-1次順位，固定利率3.1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後（自111.3.30以後）有贖回權		2,800,000		-
	\$	<u>43,550,000</u>	\$	<u>40,750,000</u>

(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華南金控於 102 年 1 月發行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1.23%，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02 年 1 月發行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9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1.5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七、其他借款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78,000	\$ 1,170,000
質押借款	\$ 25,000	\$ -

(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000	\$ 500,000

(三)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0% ~ 1.25% 及 0.65% ~ 1.22%，依約定皆於 108 年 5 月到期。

(四)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六。

二八、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負債	\$ 11,712,507	\$ 11,625,57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958,332	6,063,342
保證責任準備	750,077	346,441
其他	26,646	25,160
	\$ 18,447,562	\$ 18,060,519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39,170	\$ 251,11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18,993	1,352,26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7,294	612,19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34,484	227,075
傷害保險	359,290	321,099
其他險	1,254,100	1,255,025
	\$ 4,063,331	\$ 4,018,778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580,615	\$ 27,531	\$ 216,271	\$ 391,875
海上保險	102,209	(985)	70,968	30,256
汽車保險	2,374,596	138,341	646,690	1,866,247
意外保險	389,260	20,645	182,454	227,451
健康及傷害保險	368,690	1,823	12,276	358,23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60,606	-	60,606
	<u>\$ 3,815,370</u>	<u>\$ 247,961</u>	<u>\$ 1,128,659</u>	<u>\$ 2,934,672</u>

	105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43,206	\$ 28,379	\$ 257,040	\$ 414,545
海上保險	95,065	4,412	59,087	40,390
汽車保險	2,349,737	131,941	665,496	1,816,182
意外保險	386,842	21,677	197,181	211,338
健康及傷害保險	325,501	1,666	17,589	309,57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0,352	-	30,352
	<u>\$ 3,800,351</u>	<u>\$ 218,427</u>	<u>\$ 1,196,393</u>	<u>\$ 2,822,385</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06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4,018,778	\$ 1,196,393
本年度提存	4,063,331	1,128,659
本年度收回	(4,018,778)	(1,196,39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4,063,331</u>	<u>\$ 1,128,659</u>

項目	105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3,847,774	\$ 1,129,639
本年度提存	4,018,778	1,196,393
本年度收回	(3,847,774)	(1,129,63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4,018,778</u>	<u>\$ 1,196,393</u>

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13,001	\$	437,932
船體保險		932,223		631,08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54,440		471,16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98,271		727,92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428,062		418,068
一般責任保險		400,556		338,433
商業地震保險		56,023		359,760
颱風洪水保險		244,704		420,077
其他險		1,223,810		1,084,970
	\$	4,951,090	\$	4,889,421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675,484	\$ 20,521	\$ 416,792	\$ 279,213
海上保險	929,164	21,768	854,181	96,751
汽車保險	1,606,608	56,260	418,274	1,244,594
意外保險	569,964	11,434	262,356	319,042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257	11	5,355	62,91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53,602	-	53,602
	3,849,477	163,596	1,956,958	2,056,115
未報				
火災保險	33,853	699	23,047	11,505
海上保險	100,078	10,746	92,475	18,349
汽車保險	369,573	136,636	195,434	310,775
意外保險	148,387	6,390	62,419	92,358
健康及傷害保險	129,614	697	11,844	118,46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344	-	1,344
	781,505	156,512	385,219	552,798
	\$ 4,630,982	\$ 320,108	\$ 2,342,177	\$ 2,608,913

	105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161,544	\$ 23,648	\$ 810,893	\$ 374,299
海上保險	625,404	31,359	573,700	83,063
汽車保險	1,529,607	38,952	417,602	1,150,957
意外保險	522,028	15,043	266,626	270,445
健康及傷害保險	49,001	11	3,723	45,28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4,293	-	34,293
	<u>3,887,584</u>	<u>143,306</u>	<u>2,072,544</u>	<u>1,958,346</u>
未報				
火災保險	43,029	1,174	27,989	16,214
海上保險	87,635	11,852	84,188	15,299
汽車保險	343,052	132,522	170,630	304,944
意外保險	113,947	5,218	44,635	74,530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8,707	626	13,259	106,074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769	-	769
	<u>706,370</u>	<u>152,161</u>	<u>340,701</u>	<u>517,830</u>
	<u>\$ 4,593,954</u>	<u>\$ 295,467</u>	<u>\$ 2,413,245</u>	<u>\$ 2,476,176</u>

(三)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4,889,421	\$ 2,413,245
本年度提存	4,951,090	2,342,177
本年度收回	(4,889,421)	(2,413,24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4,951,090</u>	<u>\$ 2,342,177</u>

	105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3,907,011	\$ 1,681,841
本年度提存	4,889,421	2,413,245
本年度收回	(3,907,011)	(1,681,841)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4,889,421</u>	<u>\$ 2,413,245</u>

(四)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675,484	\$ 1,161,544	\$ 20,521	\$ 23,648	(\$ 489,187)	\$ 416,792	\$ 810,893	(\$ 394,101)	
海上保險	929,164	625,404	21,768	31,359	294,169	854,181	573,700	280,481	
汽車保險	1,606,608	1,529,607	56,260	38,952	94,309	418,274	417,602	672	
意外保險	569,964	522,028	11,434	15,043	44,327	262,356	266,626	(4,270)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257	49,001	11	11	19,256	5,355	3,723	1,63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53,602	34,293	19,309	-	-	-	
	<u>3,849,477</u>	<u>3,887,584</u>	<u>163,596</u>	<u>143,306</u>	<u>(17,817)</u>	<u>1,956,958</u>	<u>2,072,544</u>	<u>(115,586)</u>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33,853	43,029	699	1,174	(9,651)	23,047	27,989	(4,942)	
海上保險	100,078	87,635	10,746	11,852	11,337	92,475	84,188	8,287	
汽車保險	369,573	343,052	136,636	132,522	30,635	195,434	170,630	24,804	
意外保險	148,387	113,947	6,390	5,218	35,612	62,419	44,635	17,784	
健康及傷害保險	129,614	118,707	697	626	10,978	11,844	13,259	(1,41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344	769	575	-	-	-	
	<u>781,505</u>	<u>706,370</u>	<u>156,512</u>	<u>152,161</u>	<u>79,486</u>	<u>385,219</u>	<u>340,701</u>	<u>44,518</u>	
	<u>\$ 4,630,982</u>	<u>\$ 4,593,954</u>	<u>\$ 320,108</u>	<u>\$ 295,467</u>	<u>\$ 61,669</u>	<u>\$ 2,342,177</u>	<u>\$ 2,413,245</u>	<u>(\$ 71,068)</u>	

	105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161,544	\$ 533,169	\$ 23,648	\$ 12,049	\$ 639,974	\$ 810,893	\$ 282,163	\$ 528,730	
海上保險	625,404	588,493	31,359	65,057	3,213	573,700	516,899	56,801	
汽車保險	1,529,607	1,315,763	38,952	73,087	179,709	417,602	358,481	59,121	
意外保險	522,028	394,840	15,043	16,590	125,641	266,626	201,465	65,161	
健康及傷害保險	49,001	44,117	11	8	4,887	3,723	2,325	1,39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34,293	22,355	11,938	-	-	-	
	<u>3,887,584</u>	<u>2,876,382</u>	<u>143,306</u>	<u>189,146</u>	<u>965,362</u>	<u>2,072,544</u>	<u>1,361,333</u>	<u>711,211</u>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43,029	17,808	1,174	679	25,716	27,989	11,394	16,595	
海上保險	87,635	114,082	11,852	14,172	(28,767)	84,188	92,599	(8,411)	
汽車保險	343,052	353,193	132,522	96,683	25,698	170,630	153,439	17,191	
意外保險	113,947	120,205	5,218	5,434	(6,474)	44,635	50,644	(6,009)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8,707	117,320	626	1,093	920	13,259	12,432	82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769	814	(45)	-	-	-	
	<u>706,370</u>	<u>722,608</u>	<u>152,161</u>	<u>118,875</u>	<u>17,048</u>	<u>340,701</u>	<u>320,508</u>	<u>20,193</u>	
	<u>\$ 4,593,954</u>	<u>\$ 3,598,990</u>	<u>\$ 295,467</u>	<u>\$ 308,021</u>	<u>\$ 982,410</u>	<u>\$ 2,413,245</u>	<u>\$ 1,681,841</u>	<u>\$ 731,404</u>	

特別準備

(一)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	\$	329,456	\$	332,401
危險變動		2,365,341		2,352,860
	<u>\$</u>	<u>2,694,797</u>	<u>\$</u>	<u>2,685,261</u>

(二)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金額	\$	1,422,343	\$	1,374,663
本年度提存		43,103		72,401
本年度收回	(30,622)	(24,721)
年底金額	\$	1,434,824	\$	1,422,343

(三)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負債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年初金額	\$ 332,401	\$ 930,517	\$ 1,262,918	\$ 332,401	\$ 1,103,482	\$ 1,435,883
本年度收回	(2,945)	-	(2,945)	-	(172,965)	(172,965)
年底金額	\$ 329,456	\$ 930,517	\$ 1,259,973	\$ 332,401	\$ 930,517	\$ 1,262,918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92,381	2,007,084
2. 約當現金	-	-
3. 應收票據	7,719	-
4. 應收保費	19,024	21,970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2,089	31,478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9,798	19,388
7. 其他應收款	-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2,482	182,086
10. 分出賠款準備	298,663	268,086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42	2,401
12. 其他資產	-	-
13. 資產合計	2,634,598	2,532,493

項目	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1. 應付票據	-	-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5,652	28,172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0,437	433,534
6. 賠款準備	698,958	647,156
7. 特別準備	1,434,824	1,422,343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288	849
9. 其他負債	439	439
10. 負債合計	2,634,598	2,532,493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36,260	\$ 531,641
再保費收入	239,516	226,792
保費收入	775,776	758,433
減：再保費支出	(321,757)	(319,01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507)	(2,78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47,512	436,630
利息收入	14,721	15,224
營業收入合計	\$ 462,233	\$ 451,854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663,776	\$ 532,273
再保賠款	156,558	185,567
減：攤回再保賠款	(391,807)	(286,047)
自留保險賠款	428,527	431,793
賠款準備淨變動	21,225	(27,619)
特別準備淨變動	12,481	47,680
營業成本合計	\$ 462,233	\$ 451,854

保費不足準備

(一)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2,227	-	-	2,227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062	-	1,062
	\$ 2,227	\$ 1,062	\$ -	\$ 3,289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15,787	632	11,911	4,508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15,271	259	72	15,458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67	-	167
	\$ 31,058	\$ 1,058	\$ 11,983	\$ 20,133

(二)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金額	\$	32,116	\$	11,983	\$	39,813	\$	15,781
本年度提存		3,289		-		32,116		11,983
本年度收回	(32,116)	(11,983)	(39,813)	(15,781)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		-
年底金額	\$	3,289	\$	-	\$	32,116	\$	11,983

(三)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6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 足準備淨提 存所認列 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海上保險	2,227	15,787	-	632	(14,192)	-	11,911	(11,911)	(2,281)						
汽車保險	-	-	-	-	-	-	-	-	-	-	-							
意外保險	-	15,271	-	259	(15,530)	-	72	(72)	(15,458)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062	167	895	-	-	-	-	-	895							
	\$	2,227	\$	31,058	\$	1,062	\$	1,058	(\$	28,827)	\$	-	\$	11,983	(\$	11,983)	(\$	16,844)

	105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 足準備淨提 存所認列 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海上保險	15,787	17,254	632	6,705	(7,540)	11,911	15,778	(3,867)	(3,673)						
汽車保險	-	-	-	-	-	-	-	-	-	-	-							
意外保險	15,271	15,410	259	30	90	72	3	69	21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67	414	(247)	-	-	-	(247)							
	\$	31,058	\$	32,664	\$	1,058	\$	7,149	(\$	7,697)	\$	11,983	\$	15,781	(\$	3,798)	(\$	3,899)

二九、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4,803,034	\$	4,866,55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55,298		1,196,784
合計	\$	5,958,332	\$	6,063,342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44,539 仟元及 223,81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產險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點八一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及其餘華南永昌證券子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6,275千元及387,263千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56,221	\$	11,202,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53,187)	(6,335,602)
提撥短絀		4,803,034		4,866,558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4,803,034	\$	4,866,558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878,229	(\$	5,195,861)	\$	5,682,3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6,604		-		316,604
前期服務成本		2,367		-		2,367
利息費用(收入)		150,553	(82,261)		68,292
認列於損益		469,524	(82,261)		387,2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579		37,57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0,939		-		270,9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199		-		34,1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2,575		2,006		104,5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7,713		39,585		447,298
雇主提撥		-	(1,576,616)	(1,576,616)
福利支付	(553,306)		479,551	(73,755)
105年12月31日	\$	11,202,160	(\$	6,335,602)	\$	4,866,558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02,160	(\$	6,335,602)	\$	4,866,5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0,826		-		310,826
前期服務成本		1,121		-		1,121
利息費用(收入)		152,057	(87,729)		64,328
認列於損益		464,004	(87,729)		376,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951		19,9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37		-		4,2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1,653		-		161,6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2,809		1,340		224,1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8,699		21,291		409,990
雇主提撥		-	(748,659)	(748,659)
福利支付	(496,466)		397,512	(98,954)
清償	(2,176)		-	(2,176)
106年12月31日	\$	11,556,221	(\$	6,753,187)	\$	4,803,03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8% ~ 3.00%	0.88% ~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39% ~ 3.00%	2.00% ~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0.5%	(\$ 296,662)	(\$ 298,777)
減少 0.25 ~ 0.5%	\$ 310,057	\$ 312,7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0.5%	\$ 343,699	\$ 348,011
減少 0.25 ~ 0.5%	(\$ 323,207)	(\$ 318,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78,363	\$ 567,8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30~14.00 年	4.80~15.00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1,155,298	\$ 1,196,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1,155,298	\$ 1,196,78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1,401	\$ -	\$ 1,061,40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76,960	-	76,960
利息費用	40,003	-	40,003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71,916	-	271,916
認列於損益	388,879	-	388,879
福利支付	(253,496)	-	(253,496)
105年12月31日	\$ 1,196,784	\$ -	\$ 1,196,784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6,784	\$ -	\$ 1,196,78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0,332	-	60,332
利息費用	45,336	-	45,33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111,203	-	111,203
認列於損益	216,871	-	216,871
福利支付	(258,357)	-	(258,357)
106年12月31日	\$ 1,155,298	\$ -	\$ 1,155,298

華南商業銀行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50%	2.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9,937)	(\$ 21,239)
減少0.25%	\$ 20,544	\$ 21,903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0.25%	(\$ 124,117)	(\$ 126,149)
減少0.25%	\$ 124,118	\$ 126,149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2%	(\$ 155,688)	(\$ 164,631)
減少2%	\$ 193,060	\$ 205,347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10%	\$ 231,060	\$ 239,356
減少10%	(\$ 231,059)	(\$ 239,3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9,179	\$ 126,748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平均到期期間	7.3年	7.5年

三十、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6,817,630	\$	7,796,143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26,702		1,553,284
撥入放款基金		28,386		34,083
	\$	<u>8,872,718</u>	\$	<u>9,383,510</u>

三一、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借券存入保證金	\$	2,716,795	\$	1,532,536
存入保證金		1,238,285		970,645
預收款項		770,406		757,11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67,623		344,155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158,518		21,238
其 他		277,530		260,248
	\$	<u>5,329,157</u>	\$	<u>3,885,941</u>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6,141,909 仟元，計發行新股 614,1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105,204,951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5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260,248 仟元，計發行新股 526,0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110,465,199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6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11,046,5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分配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7,586,994	\$	17,586,99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115,382		115,382
庫藏股交易		52,349		52,349
受贈公積		2,936		2,936
其 他		1,325		1,325
	\$	<u>17,758,986</u>	\$	<u>17,758,986</u>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成立日股份轉換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	\$	44,439,624
子公司發放本公司成立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881)
90 年度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692,924)
91 年度轉增資	(3,317,439)
彌補 91 年度虧損	(26,693,288)
以權益結合法納入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	(185,812)
93 年度轉增資	(945,701)
100 年度現金增資		8,004,00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115,382
受贈公積		2,936
庫藏股票交易及認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2,716,911)
年底餘額	\$	17,758,986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並於章程中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贖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據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8,673	\$ 1,408,058	\$ -	\$ -
現金股利	7,364,347	6,240,972	0.7	0.63
股票股利	5,260,248	6,141,909	0.5	0.62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596,978)	(\$	1,149,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209,624		680,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相關所得稅	(7,776)		6,6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89,902)	(1,134,410)
年底餘額	\$	1,014,968	(\$	1,596,978)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0,994,565	\$	30,182,52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788,700		5,513,469
其他利息收入		4,590,759		3,943,645
		41,374,024		39,639,63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1,035,408		10,307,80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626,987		962,327
其他利息費用		1,772,887		1,529,866
		14,435,282		12,799,996
	\$	26,938,742	\$	26,839,640

三四、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	\$	3,204,886	\$	3,846,662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2,245,893		1,682,833
經紀手續費收入		2,167,982		1,486,80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70,965		1,040,474
匯費收入		663,165		677,613
放款手續費收入		402,010		510,375
保證手續費收入		271,761		257,592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23,373		236,101
其他		518,685		506,721
		10,768,720		10,245,172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費用				
佣金費用		1,336,648		1,256,985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546,462		614,483
經紀手續費支出		169,244		111,587
匯費支出		71,870		59,416
徵信查詢手續費		58,787		62,184
信託手續費		47,678		38,038
業務推廣手續費		30,761		118,928
其他		276,078		270,502
		2,537,528		2,532,123
	\$	8,231,192	\$	7,713,049

三五、保險業務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保費收入	\$	9,048,599	\$	8,761,04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95,704		1,783,122
		<u>10,944,303</u>		<u>10,544,169</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5,133,165		4,952,917
再保費支出		2,963,509		3,039,346
安定基金支出		15,673		15,306
		<u>8,112,347</u>		<u>8,007,569</u>
	\$	<u>2,831,956</u>	\$	<u>2,536,600</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換利	\$	1,142,241	\$	1,627,500
遠期外匯		747,250		247,666
匯率選擇權		265,928		213,316
上市（櫃）股票		255,559		160,811
換匯	(4,187,841)	(1,179,788
期貨	(155,167)	(143,541)
其他		90,530	(38,971)
		<u>(1,841,500)</u>		<u>3,246,5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		177,946		164,542
發行金融債負債		41,860		270,708
換匯	(2,387,514)	(2,308,440)
換匯換利	(826,564)		601,225
利率交換	(12,771)	(181,510)
其他		61,843	(45,512)
		<u>(2,945,200)</u>		<u>(1,498,9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u>131,225</u>		<u>114,7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u>876,871</u>		<u>959,8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681,580)	(1,228,111)
	(\$	<u>4,460,184)</u>	\$	<u>1,594,135</u>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642,252	\$	438,297
處分利益				
股票		475,898		212,790
政府公債		109,464		722,351
金融債券		82,233		457,410
公司債		35,324		152,279
基金		33,576		8,643
其他		3,643		5,260
		<u>740,138</u>		<u>1,558,733</u>
處分損失				
股票	(99,569)	(154,384)
政府公債	(44,145)	(55,941)
金融債券	(6,522)	(18,415)
基金		-	(195,583)
	(<u>150,236</u>)	(<u>424,323</u>)
	\$	<u>1,232,154</u>	\$	<u>1,572,707</u>

三八、兌換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利益	\$	6,778,845	\$	328,141
兌換損失	(297,954)	(100,734)
	\$	<u>6,480,891</u>	\$	<u>227,407</u>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7,758,803	\$	7,676,079
獎金及紅利		3,513,566		3,394,712
勞健保費用		816,882		779,815
退休及卹償金		654,661		638,5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8,175		1,514,863
	\$	<u>14,112,087</u>	\$	<u>14,004,016</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及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八及百分之零·九九八估列員工酬勞 9,71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1,221 仟元；105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八及百分之零·九九八估列員工酬勞 11,26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40,565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83,885	\$	297,026
電腦及機械設備		300,185		278,8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700		70,740
其他設備		200,442		183,557
租賃資產改良		29,079		31,112
		883,291		861,241
投資性不動產		73,084		39,450
		956,375		900,691
攤銷費用		184,375		160,815
	\$	1,140,750	\$	1,061,506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554,905	\$	2,644,402
租金		1,197,214		1,131,032
會費捐助及分擔		578,328		540,5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3,751		375,330
保險費		499,598		483,618
郵電費		454,491		412,445
專業服務費		383,345		285,8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8,558		274,789
其他		1,530,077		1,302,557
	\$	7,970,267	\$	7,450,522

四二、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個體包括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8,606	\$	1,614,604
以前年度調整	(76,519)	(193,295)
海外所得稅		532,083		611,198
		1,974,170		2,032,5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0,370)	(74,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93,800	\$	1,957,62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2,347,593	\$	2,727,55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82,754)	(1,312,566)
暫時性差異		344,350		196,877
海外所得稅		532,083		611,19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9,417	\$	2,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6,519)	(193,295)
本年度所得稅		1,974,170		2,032,507
遞延所得稅	(180,370)	(74,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93,800	\$	1,957,629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64,856 仟元及 977 仟元。

由於 107 年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況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未估計。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68,930	\$	74,7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66)		6,6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61,164	\$	81,47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9,772	\$	176,693
其他		260,450		154,198
	\$	480,222	\$	330,8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80,850	\$	1,271,78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449,430	\$	1,219,794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54,111		872,131
業務損失		229,521		229,521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10,296
其他		102,910		79,147
	\$	2,646,268	\$	2,410,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98,183	\$	6,098,183
其他		5,544		11,699
	\$	6,103,727	\$	6,109,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219,794	\$ 229,636	\$ -	\$ 1,449,430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72,131	(86,950)	68,930	854,111
業務損失	229,521	-	-	229,521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	-	10,296
其他	79,147	31,529	(7,766)	102,910
	<u>\$ 2,410,889</u>	<u>\$ 174,215</u>	<u>\$ 61,164</u>	<u>\$ 2,646,2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98,183	\$ -	\$ -	\$ 6,098,183
暫時性差異				
其他	11,699	(6,155)	-	5,544
	<u>\$ 6,109,882</u>	<u>(\$ 6,155)</u>	<u>\$ -</u>	<u>\$ 6,103,72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953,590	\$ 266,204	\$ -	\$ 1,219,794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986,823	(189,481)	74,789	872,131
業務損失	229,521	-	-	229,521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	-	10,296
其他	90,337	(17,875)	6,685	79,147
	<u>\$ 2,270,567</u>	<u>\$ 58,848</u>	<u>\$ 81,474</u>	<u>\$ 2,410,8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98,183	\$ -	\$ -	\$ 6,098,183
其他	27,729	(16,030)	-	11,699
	<u>\$ 6,125,912</u>	<u>(\$ 16,030)</u>	<u>\$ -</u>	<u>\$ 6,109,882</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華南金控	\$ 391,999	\$ 514,980
華南商業銀行	\$ 159,100	\$ 151,208
華南永昌證券	\$ 25,181	\$ 26,679
華南產險	\$ 10,466	\$ 8,189
華南期貨	\$ 22,489	\$ 22,240
華南永昌投信	\$ 551	\$ 583
華南金創投	\$ 11,432	\$ 10,860
華南投顧	\$ 472	\$ 654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 -
華南租賃	\$ -	\$ -

		105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華南金控		10.65%
華南商業銀行		1.07%
華南永昌證券		12.54%
華南產險		1.47%
華南期貨		20.48%
華南永昌投信		2.13%
華南金創投		-
華南投顧		20.4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華南租賃		-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盈餘時，將不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規定。

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惟華南金控對 99 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 144,379 仟元、194,557 仟元、204,666 仟元及 336,268 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商業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其中 96 至 98 年度與 100 至 102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對自營部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方式等之認定及限額計算方式等看法不同，致調增華南永昌證券課稅所得，華南永昌證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核定結果，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其中華南金創投對 98 至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投顧、華南租賃及華南期貨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三、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9	\$ 1.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015,482	\$ 14,086,734

股數

單位：仟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46,520	11,046,52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34 元減少為 1.28 元。另 106 及 105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四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屬於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與臺灣銀行對華南金控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為基金發行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鼎投資)	華南金控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資)	華南金控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薰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薰遊)	華南商業銀行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海瓦斯)	華南金控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註)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	華南永昌證券之董事與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華南永昌證券之董事與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華南商業銀行之常務董事之二等親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周登瀛	華南永昌證券監察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華南商業銀行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董事於(任期至105年6月30日)於104年6月25日任職該公司董事長，故該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30日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317,818	1.06	\$ 209,950	0.94

2. 拆放銀行同業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000,000	\$ 296,800	\$ 2,565	0.01~5.1
新光銀行	2,000,000	-	332	0.2~0.29
	\$ 12,000,000	\$ 296,800	\$ 2,897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2,371,120	\$ -	\$ 2,975	0.17~8
新光銀行	2,000,000	-	189	0.27~0.34
	\$ 14,371,120	\$ -	\$ 3,164	

3. 銀行同業拆放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1,112,275	\$ 1,528,375	\$ 50,551	0.169~5.1
新光銀行	1,155,960	-	300	0.71~30
	\$ 12,268,235	\$ 1,528,375	\$ 50,851	

	105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
臺灣銀行	\$ 49,325,120	\$ 3,060,900	\$ 51,762	0.17 ~ 3.3
新光銀行	4,264,260	-	894	0.18 ~ 1.98
	<u>\$ 53,589,380</u>	<u>\$ 3,060,900</u>	<u>\$ 52,656</u>	

4. 存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率 (%)	利息支出
永琦資產管理	\$ 4,745	-	\$ 11	\$ 5,004	0~0.08	\$ 6
中華建經	3,141	0~0.08	3	-	-	-
薰遊	1,847	0~0.081	2	4,123	0~0.08	4
元鼎投資	403	-	-	57,746	-	-
新海瓦斯	-	-	-	-	0~0.01	1
其他	12,987,286	0~13	113,311	37,456,959	0~13	355,611
	<u>\$ 12,997,422</u>		<u>\$ 113,327</u>	<u>\$ 37,523,832</u>		<u>\$ 355,622</u>

5. 放款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6 年度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	4,537	2,386	2,386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5	313,372	278,241	278,24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14,000	1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中華建經	13,000	9,000	9,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琦資產管理	891,5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5,000	-	-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74,828	69,423	69,423	-	支存透支、不動產	無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5 年度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3,406	2,768	2,76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9	375,237	287,816	287,81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20,000	5,000	5,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琦資產管理	1,499,500	1,499,500	1,499,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4,026	58,713	58,713	-	不動產	無

	106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華南產險主要管理階層	\$ 18,268	\$ 14,549	1.445% ~ 1.570%	\$ 258

	105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華南產險主要管理階層	\$ 19,632	\$ 18,268	1.445% ~ 1.57%	\$ 220

華南產險提供長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利率為每季依臺灣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一碼半至四碼調整計算。

106 及 105 年度華南產險對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

6. 營業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355,000	50.11	\$ 370,000	50.92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3,684	\$ 61,164

8. 有價證券交易

華南永昌證券 106 及 105 年度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700,000 仟元及 407,000 仟元，處分華南永昌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560,983 仟元及 513,531 仟元，產生之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17 仟元及 5,469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之開放式基金餘額分別為 138,236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南永昌證券 106 及 105 年度向新光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處分新光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15,125 仟元及 55,232 仟元，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05 仟元及 252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向新光投信購買之開放式基金餘額分別為 28,963 仟元及 45,748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南產險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成本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270,50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及 105 年度華南產險因出售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及收取相關收益分別產生利益 2,631 仟元及 97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9. 應收款項－管理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3,924	0.03	\$ 14,444	0.04

10.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9,904	0.37	\$ -	-

1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77,660	7.91	\$ 214,170	11.63

1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102	0.05	\$ 2,878	0.19
其他	4,926	0.23	4,575	0.31
	\$ 6,028	0.28	\$ 7,453	0.50

13.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減項）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其他	\$ 1,929	0.09	\$ 1,525	0.10

14. 佣金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銀人壽	\$ 11,359	0.35	\$ 58,833	1.53
臺灣銀行	7,941	0.25	12,155	0.32
薰遊	51	-	76	-
	<u>\$ 19,351</u>	<u>0.60</u>	<u>\$ 71,064</u>	<u>1.85</u>

係華南商業銀行向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向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暨向薰遊收取信用卡收單之手續費收入。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5. 租賃

(1) 華南商業銀行與永琦資產管理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16 年 4 月止，租金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永琦資產管理	\$ 1,944	\$ 1,986

(2) 華南商業銀行與新光人壽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11 年 12 月止，租金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新光人壽	\$ 13,710	\$ 13,311

(3) 華南永昌證券向元鼎投資承租營業場所及車位，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賃保證金及租金費用（含押租設算息）如下：

租賃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元鼎投資	\$ 3,624	\$ 3,624

租金費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元鼎投資	\$ 10,903	\$ 10,903

(4) 華南永昌證券向周登瀛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賃保證金及租金費用如下：

租賃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周登瀛	\$ 900	\$ 900

租金費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周登瀛	\$ 1,200	\$ 1,200

(5) 華南永昌證券向臺灣銀行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賃保證金及租金費用如下：

租賃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100	\$ 100

租金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臺灣銀行	\$	600	\$	150

16. 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6	-	\$ 39	-

1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170	-	\$ 69	-

18.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新光投信	\$ 18	-	\$ 16	-

19.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8,491	0.35	\$ 11,456	0.48
新光銀行	1	-	1	-
	\$ 8,492	0.35	\$ 11,457	0.48

(2) 定期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12,800	0.52	\$ 17,700	0.74
新光銀行	2,500	0.10	2,500	0.10
	\$ 15,300	0.63	\$ 20,200	0.84

106 及 105 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51 仟元及 1,494 仟元。

2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9,277	\$	444,678
退職後福利		16,631		19,646
離職福利		-		1,2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		18
	\$	495,926	\$	465,613

21. 其他

華南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華南商業銀行

(1) 存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率 (%)	利息支出
華南產險	\$ 666,456	0~1.065	\$ 1,301	\$ 672,974	0~1.125	\$ 1,492
華南永昌證券	565,003	0~1.065	626	463,360	0~1.065	933
華南期貨	519,531	0~1.065	641	287,862	0~1.065	695
華租深圳	438,103	0.05~2.25	10,545	609,673	0.05~1.95	11,293
華南金控	275,710	0.08	5,548	333,760	0.08	3,981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171,331	0.223	2	78,472	0.103	2
華南金創投	149,886	0~1.065	611	199,538	0~1.065	675
華南永昌投信	88,410	0~0.257	84	110,452	0.068~0.08	104
華南投顧	28,079	0.08~1.065	261	26,462	0.08~1.205	295
華南租賃	6,244	0.08~1.4	27	7,967	0~0.3	23
永琦資產管理	4,745	0~0.08	11	5,004	0~0.08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3,586	0~0.094	17	4,664	0~0.088	13
中華建經	3,141	0~0.08	3	-	-	-
薰遊	1,847	0~0.081	2	4,123	0~0.08	4
元鼎投資	403	-	-	57,746	-	-
Hua Nan Holdings Corp.	33	0.284	200	24,876	0.098~0.75	176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	0.236	1	548	0.104	1
新海瓦斯	-	-	-	-	0~0.01	1
其他	12,987,286	0~13	113,311	37,456,959	0~13	355,611
	<u>\$ 15,909,794</u>		<u>\$ 133,191</u>	<u>\$ 40,344,440</u>		<u>\$ 375,305</u>

(2)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6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348,104	\$ 100,302	\$ -	\$ -	\$ -

	105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386,723	\$ 1,314,683	\$ -	\$ -	\$ -

(3)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116,329	13.27	\$ 137,791	15.12

2. 華南永昌證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	\$ 565,003	0 ~ 1.065	\$ 463,360	0 ~ 1.06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	\$ 102,104	39.24	\$ 95,707	52.16

3. 華南產險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666,456	0 ~ 1.065	\$ 672,974	0 ~ 1.125

(2) 有價證券

華南產險與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華南產險全權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商業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 92 年 7 月 25 日起為期半年，該合約每半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華南永昌投信	\$ 150,000	\$ 152,562	\$ 150,000	\$ 151,291

4. 華南永昌投信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88,410	0 ~ 0.257	\$ 110,452	0.068 ~ 0.08

5. 華南金創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49,886	0 ~ 1.065	\$ 199,538	0 ~ 1.065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1)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94 年 10 月間以公開標售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原華南票券）收購不良債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尚餘 174,198 仟元未予處分或收回。

(2)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106 年度出售土地予華南商業銀行，處分價款 \$566,000 仟元扣除銷項稅額 \$2,595 仟元及帳面金額 \$285,883 仟元後產生處分利益 \$277,522 仟元。

7. 華租深圳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38,103	0.05 ~ 2.25	\$ 609,673	0.05 ~ 1.95

8. 華南永昌證券旗下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718,974	0 ~ 1.065	\$ 418,220	0 ~ 1.205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 484,819	\$ 252,333

四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15,929	\$ 27,523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226,31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 65,839	\$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資產	\$ -	\$ 52,653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資產	\$ 10,678	\$ 18,955
其他資產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 5,151	\$ 5,140
其他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375,770
其他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4,489	\$ 22,607
除役負債增加	\$ 2,086	\$ 1,700
應付款項變動數(購置無形資產)	\$ -	\$ 436
應付款項變動數(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	(\$ 807)

四六、質抵押之資產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 1,169,440	\$ 1,546,4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5,359,300	5,124,6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	\$ 39,200,000	\$ 39,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6,756	26,756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08,404	726,559
其他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57,500	157,50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960,054	950,508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71,106	262,8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8,853	24,12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30,391	23,490
	\$ 47,991,804	\$ 48,042,859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	111,434,634	\$	130,122,33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1,757,870		84,556,3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154,086		25,946,353
各類保證款項		34,523,430		32,516,283
受託代收款項		103,828,821		113,718,781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263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35,276		262,620
應付保證票據		45,679,740		45,821,062
信託資產		470,579,325		455,660,937
保管有價證券		11,894,027		13,582,52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4,916,400		98,065,6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4,860,609		107,760,575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聯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台灣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泰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富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全球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南山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遠雄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臺銀人壽	106.09.30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達人壽 (原名為中泰人壽，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更名)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友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元大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保德信國際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中國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 (1)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8,298 仟元及 19,75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67,038	\$	64,61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6,892		101,291
	\$	153,930	\$	165,901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 104,050 仟元。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支出	\$	91,330	\$	102,826
轉租給付	(104,050)	(105,594)
	(\$	12,720)	(\$	2,768)

- (2) 魏君案：原告即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君以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黃君夥同另一被告涂君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 20,000 仟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被告黃君等二人通緝中，故至今尚未開庭審理，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3) 彭君案：原告彭君以華南永昌證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向華南永昌證券請求給付 2,02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應賠償彭君 868 仟元，及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應再給付 1,161 仟元，及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除一審判決應給付之 868 仟元外，應再給付 1,141 仟元，及前開金額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已上訴最高法院，並已估列其損失入帳。
- (4) 黃君與奚君案：原告主張華南永昌證券彭姓前營業員違法代操致其損失，請求彭君與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勝訴。105 年 5 月 26 日收受原告黃君和奚君之第二審上訴狀。本案第二審業已開庭審理，於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9 月 14 日第五次開庭後，法官宣示本件候核辦，下次庭期尚待法院通知。
- (5) 馮君案：前華南永昌證券營管部專案副總馮君訴請華南永昌證券給付退休金差額 2,394 仟元，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10 月 13 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勝訴，嗣對方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3. 華南產險

- (1) 華南產險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華南產險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9,961	\$	20,06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9,253		33,421
	\$	49,214	\$	53,482

(2) 華南產險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華南產險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8,760	\$	4,7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483		11,892
超過 5 年		4,646		7,056
	\$	<u>32,889</u>	\$	<u>23,662</u>

(3)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	\$	7,535	\$	5,235

4. 華南永昌投信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684	\$	1,94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1,648		1,767
	\$	<u>3,332</u>	\$	<u>3,713</u>

5. 華南金創投

華南金創投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營業用車輛，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774	\$	55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49		240
	\$	<u>2,323</u>	\$	<u>794</u>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1) 華南金資產管理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華南金資產管理對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162	\$	1,1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72		1,916
	\$	<u>2,134</u>	\$	<u>3,039</u>

(2) 華南金資產管理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35,558	\$	30,1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4,960		45,626
超過 5 年		6,537		14,622
	\$	97,055	\$	90,356

四八、其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 (Danny Pang) 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 (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 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華南商業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 (Receiver) 接管。華南商業銀行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止共銷售 PEM 集團相關之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及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PEM 集團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總金額合計約為美金 258,876 千元。

基於維護商譽及保障客戶權益，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買回上述商品之金額分別計 5,478,251 千元及 1,689,320 千元 (含未到期保費，帳列應收款項)。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華南商業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及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華南永昌投信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分別以美金 39,469 千元及美金 7,310 千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分別認列新台幣 3,346,272 千元及 1,350,124 千元之備抵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3 月份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四九、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16,214	\$ 2,916,214	\$ -	\$ -
債券投資	972,265	14,523	957,742	-
其他	67,679,014	499,618	67,179,39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32,751	35,000	3,697,7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657,144	13,657,144	-	-
債券投資	131,066,583	40,901,777	90,164,806	-
其他	4,948,021	1,146,322	3,801,69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1,541	271,541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05,802	-	5,705,80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747	275	761,47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8,377	-	1,998,377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082	-	4,082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10,628	\$ 2,910,628	\$ -	-
債券投資	964,305	217,533	746,772	-
其他	48,582,826	309,120	48,273,70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958,030	268,548	6,689,4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531,683	11,531,683	-	-
債券投資	104,112,808	24,732,949	79,379,859	-
其他	6,122,117	1,179,721	4,942,39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8,946	88,946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27,142	-	11,727,14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2,539	210	3,692,32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76	-	87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7,791	484	1,897,278	2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5,162	-	15,162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205,016	\$ -	\$ -	\$ -	\$ -	\$ 52,262	\$ 152,754	\$ -

註：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並無應歸屬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者。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29	(\$ 29)	\$ -	\$ -	\$ -	\$ -	\$ -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並無應歸屬於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者。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205,016	\$ -	\$ -	\$ -	\$ -	\$ 52,262	\$ 152,754	\$ -
資產交換	271	-	-	29	-	271	-	29

註：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29 千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採交易對手提供市價之匯率選擇權及資產交換，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29)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二項式模擬技術等)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註：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加權平均區間，故無揭露此項目。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匯率選擇權及資產交換交易對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陳報其總經理，按季向其董事會報告。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其相關交易條件衡量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其中屬 Back to Back 對拋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5	(\$ 5)	\$ -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11	(\$ 11)	\$ -	\$ -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9,759,468	\$	380,741,42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19,697		14,218,341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588,488		26,535,50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3,550,000		42,003,354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0,488,600	\$ 400,728,15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44,029	11,433,852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591,047	25,541,37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0,750,000	42,231,48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80,741,426	\$ 27,841,816	\$ 352,899,610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218,341	-	14,218,341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6,535,505	-	26,535,505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2,003,354	-	42,003,35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0,728,156	-	\$ 400,728,156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33,852	-	11,433,852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5,541,375	-	25,541,375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2,231,481	-	42,231,481	-

(3) 評價技術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E.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0.9855%至1.3944%。
- F.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金融工具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0.801%至1.2872%。
- G.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使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之。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債券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註 1)	\$ 3,909,074	\$ 3,489,632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28,058,619	18,105,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	12,318,038	11,046,1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88,563	107,26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4)	33,094,541	22,608,865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貸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含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稅捐)、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長期負債準備、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華南產險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211,342	\$ -	\$ 217,449	\$ -	\$ 217,44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1,156,142	105,124	1,058,886	-	1,164,010
	<u>\$ 1,367,484</u>	<u>\$ 105,124</u>	<u>\$ 1,276,335</u>	<u>\$ -</u>	<u>\$ 1,381,459</u>

註：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731,188	\$ -	\$ 1,671,597	\$ 75,000	\$ 1,746,59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557,149	99,597	443,356	-	542,953
	<u>\$ 2,288,337</u>	<u>\$ 99,597</u>	<u>\$ 2,114,953</u>	<u>\$ 75,000</u>	<u>\$ 2,289,550</u>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8,629	\$ 219,998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5,665,327	7,278,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 2)	1,156,142	557,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	6,433,676	4,637,15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041	47,39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4)	620,583	641,9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日 3 個月以上之定存）、放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不包含抵繳保險業存出保證金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以及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474,387	\$ 491,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35,171	8,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89,583	379,97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華南金創投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金創投管理階層認為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4,580	\$	551,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24,712		1,247,27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4		1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應付員工紅利、應付績效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保險費及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華南金資產管理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金資產管理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474	\$	141,78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86,355		1,196,6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負債準備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十、公允價值避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投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4,082)	(\$ 14,286)

五一、財務風險管理**(一)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依市場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類別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透過建立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含必要之抵減或避險)、承受及管理風險，同時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華南金控並積極致力於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方式衡量暨彙整總體暴險及資本，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華南金控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集團風險值系統業於 97 年第 4 季建置完成後，目前已可每日進行限額控管，並已著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之經濟資本。目前集團亦已建有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持續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之資料。此外，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已建置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模型與評分卡。未來將視相關資料蒐集情形，分階段計算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所需之經濟資本，以利追求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落實全方位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二) 華南商業銀行

1. 概述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 對手因財務 化或其他因素，導致 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華南商業銀行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華南租賃訂定「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根據內部信用評等、評分卡評分結果與個別資產分組之長期違約機率，將未逾期且未發生減損之放款與應收款信用品質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屬信用風險最低，第四級則屬最高。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 客戶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透過擔保品鑑價或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華南商業銀行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華南商業銀行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1,434,634	\$	130,122,33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1,757,870		84,556,3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154,086		25,946,353	
各項保證款項		34,523,430		32,516,283	
合計	\$	264,870,020	\$	273,141,304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7,734,990	\$ 7,734,990
－其他	-	-	235,036,384	235,036,384
貼現及放款	1,151,302,699	-	449,977,054	1,601,279,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16,106,578	116,106,578
－其他	-	-	14,902,818	14,902,8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01,091	-	98,995,090	100,296,181
－其他	-	-	279,463,287	279,463,287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99,687	-	12,520,010	14,019,697
－其他	-	-	3,432,062	3,432,062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868	-	111,381,766	111,434,6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878,011	-	15,276,075	27,154,086
各類保證款項	19,146,402	-	15,377,028	34,523,430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6,604,448	\$ 6,604,448
－其他	-	-	257,275,326	257,275,326
貼現及放款	1,107,413,554	-	489,644,571	1,597,058,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91,304,220	91,304,220
－其他	-	-	14,895,784	14,895,7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9,996	-	62,969,971	63,969,967
－其他	-	-	336,518,633	336,518,633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499,107	-	7,744,922	11,244,029
－其他	-	-	3,417,957	3,417,95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6,849	-	130,035,483	130,122,3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738,703	-	13,207,650	25,946,353
各類保證款項	17,496,892	-	15,019,391	32,516,283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31,463,540	46	\$ 707,469,063	44
自然人	598,240,539	37	576,544,374	36
國外機構	220,039,615	14	229,847,297	14
政府機關	35,485,584	2	71,168,112	5
公營事業	8,600,000	1	8,200,000	1
非營利團體	753,415	-	695,984	-
金融機構	600,000	-	-	-
合計	\$ 1,595,182,693	100	\$ 1,593,924,830	100

B. 地區別

根據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06 年第 4 季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50%、23%、16% 與 11%。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作為業務拓展之方針，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承擔限額內。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68,850,381	29	\$ 506,517,751	31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25,254,854	1	23,679,512	1
— 債單擔保	36,888,922	2	30,236,831	2
— 不動產擔保	982,748,470	60	940,651,437	58
— 動產擔保	46,947,031	3	46,163,168	3
— 應收票據	10,363,051	1	11,923,712	1
— 保證函	50,002,205	3	51,533,330	3
— 其他	19,981,244	1	22,887,738	1
合計	\$ 1,641,036,158	100	\$ 1,633,593,479	1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判斷尚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6,166,875	\$ 369,662	\$ 352,580	\$ 719,734	\$ 7,608,851	\$ 16,485	\$ 109,654	\$ 7,734,990	\$ 18,326	\$ 15,970	\$ 7,700,694
貼現及放款	913,191,637	596,423,347	54,721,302	22,143,922	1,586,480,208	-	22,695,522	1,609,175,730	15,429,682	5,061,922	1,588,684,126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5,434,326	\$ 271,652	\$ 267,916	\$ 515,969	\$ 6,489,863	\$ 13,349	\$ 101,236	\$ 6,604,448	\$ 18,959	\$ 13,137	\$ 6,572,352
貼現及放款	903,176,228	345,678,392	278,533,563	57,991,798	1,585,379,981	10,707	21,224,040	1,606,614,728	14,259,825	4,702,242	1,587,652,661

註：本表 露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係依信用風險等級排序，第一級屬風險最低，第四級屬風險最高。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其他	\$ 245,074,127	\$ 986,462	\$ 1,669,740	\$ 247,730,329	\$ -	\$ 5,801,357	\$ 253,531,686	\$ 3,404,473	\$ 56,159	\$ 250,071,054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其他	\$ 248,445,053	\$ 512,839	\$ 2,249,596	\$ 251,207,488	\$ -	\$ 6,067,836	\$ 257,275,324	\$ 3,638,739	\$ 65,280	\$ 253,571,305

B.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15,990,757	\$ 112,144,061	\$ -	\$ -	\$ -	\$ 528,134,818
—現金卡	-	-	-	9,296	-	9,296
—消費性貸款	2,525,027	12,759,668	-	-	-	15,284,695
—其他	-	52,323,137	-	-	-	52,323,137
企業金融業務	494,675,853	419,196,481	54,721,302	22,134,626	-	990,728,262
合計	\$ 913,191,637	\$ 596,423,347	\$ 54,721,302	\$ 22,143,922	\$ -	\$ 1,586,480,208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99,739,814	\$ 112,605,985	\$ -	\$ -	\$ -	\$ 512,345,799
—現金卡	-	-	-	13,740	-	13,740
—消費性貸款	2,409,615	12,543,529	-	-	-	14,953,144
—其他	-	46,982,690	-	-	-	46,982,690
企業金融業務	501,026,799	173,546,188	278,533,563	57,978,058	-	1,011,084,608
合計	\$ 903,176,228	\$ 345,678,392	\$ 278,533,563	\$ 57,991,798	\$ -	\$ 1,585,379,981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16,106,578	\$ -	\$ -	\$ 116,106,578	\$ -	\$ -	\$ -	\$ -	
—股權投資	9,685,229	984,861	-	10,670,090	-	-	-	10,670,090	
—其他	3,801,699	-	431,029	4,232,728	-	-	-	4,232,7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78,216,517	-	-	278,216,517	-	-	-	278,216,517	
—債券投資	100,296,181	-	-	100,296,181	-	-	-	100,296,181	
—其他	1,246,770	-	-	1,246,770	-	-	-	1,246,77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428,641	3,428,641	-	3,421	3,432,062	3,421	
—債券投資	14,019,697	-	-	14,019,697	-	-	14,019,69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 (D)	淨額 (A)+(B)+(C)- (D)
	主管機關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 (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	未有主管機關 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91,143,165	\$ 161,055	\$ -	\$ 91,304,220	\$ -	\$ -	\$ 91,304,220	\$ -	\$ 91,304,220
一股權投資	8,610,560	909,404	-	9,519,964	-	-	9,519,964	-	9,519,964
一其他	4,942,396	-	433,424	5,375,820	-	-	5,375,820	-	5,375,8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買入定期存單	311,517,546	-	-	311,517,546	-	-	311,517,546	-	311,517,546
一債券投資	71,772,280	-	-	71,772,280	-	-	71,772,280	-	71,772,280
一其他	17,198,774	-	-	17,198,774	-	-	17,198,774	-	17,198,774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	-	-	3,417,957	3,417,957	-	3,421	3,421,378	3,421	3,417,957
一債券投資	11,244,029	-	-	11,244,029	-	-	11,244,029	-	11,244,029

註：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2.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
3.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 等級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

(7)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逾期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逾期超過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16,485	\$ -	\$ -	\$ 16,485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逾期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逾期超過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13,349	\$ -	\$ -	\$ 13,34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其他	-	513	-	513
企業金融業務				
	5,858	4,336	-	10,194

註 1：「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中，屬「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且已逾「合理寬限期間」者。

註 2：所謂「合理寬限期間」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內者。

- (1) 逾期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2 個月者。
- (2) 逾期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2 個月至 3 個月者。
- (3) 逾期超過 3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者。

(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11,797,688	\$ 10,215,745	\$ 4,423,007	\$ 3,996,707
		個金	218,130	310,537	8,746	65,289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5,667,510	5,792,554	2,017,792	2,128,537
		個金	5,121,848	5,006,440	709,744	600,01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990,728,261	1,011,094,802	4,672,036	4,385,025
		個金	603,377,283	580,799,098	405,856	330,354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223,374	\$ 15,805	\$ 32,241	\$ 15,805
		個金	5,562,053	6,005,261	3,364,902	3,605,440
	組合評估減損	依業務性質組合評估	3,713	2,447	2,903	657
		依帳齡評估	793	1,013	699	9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零風險	230,933,373	237,120,265	-	-
		一般機構風險評估較低	15,127,221	11,837,647	-	-
		依帳齡評估	1,681,159	2,292,886	56,159	65,280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069,761	\$ -	\$ -	\$ -	\$ -	\$ 75,069,7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302,656	123,453,664	18,551,772	8,077,993	29,324,914	374,710,99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38,455	445,361	192,920	1,629,484	1,364,260	71,370,48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72,934,101	201,715,604	162,730,869	162,862,275	894,957,647	1,595,200,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416	1,975,187	2,857,991	2,993,241	121,022,348	129,177,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9,984,559	7,043,799	22,568,000	37,786,135	92,373,645	379,756,138
其他資金流入	1,264,966	1,001,410	628,242	122,900	17,601,778	20,619,296
小計	732,622,914	335,635,025	207,529,794	213,472,028	1,156,644,592	2,645,904,3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7,412,483	115,301,140	11,093,248	307,228	13,775,150	277,889,24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0,000	-	-	-	4,000,000	5,500,000
存款	238,464,578	288,373,419	216,962,070	298,679,502	1,070,172,125	2,112,651,6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53,715	3,548,532	2,665,486	96,754	-	20,264,487
應付金融債券	-	-	-	6,050,000	37,500,000	43,5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3,399,106	2,125,164	2,081,997	1,058,398	212,491	8,877,156
小計	394,729,882	409,348,255	232,802,801	306,191,882	1,125,659,766	2,468,732,586
期距缺口	\$ 337,893,032	(\$ 73,713,230)	(\$ 25,273,007)	(\$ 92,719,854)	\$ 30,984,826	\$ 177,171,767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153,059	\$ -	\$ -	\$ -	\$ -	\$ 91,153,0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791,894	119,749,479	20,816,899	8,612,319	30,482,158	380,452,74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88,675	483,300	645,159	1,701,684	4,073,520	55,692,338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91,741,086	181,846,584	153,320,324	174,156,615	892,809,766	1,593,874,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5,850	578,961	1,497,580	1,692,167	101,092,377	106,726,9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4,400,000	31,866,864	46,357,739	43,873,643	94,115,092	400,613,338
其他資金流入	1,866,492	1,260,594	1,807,909	782,900	13,722,385	19,440,280
小計	720,607,056	335,785,782	224,445,610	230,819,328	1,136,295,298	2,647,953,0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5,029,378	124,205,466	17,212,014	429,849	6,280,000	333,156,7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500,000	11,500,000
存款	231,070,286	239,388,923	220,085,920	310,567,328	1,064,227,244	2,065,339,7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410,250	1,049,493	2,678,537	278,705	-	21,416,98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0,750,000	40,7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7,210,166	808,116	1,222,493	895,597	257,080	10,393,452
小計	440,720,080	367,451,998	243,198,964	314,171,479	1,117,014,324	2,482,556,845
期距缺口	\$ 279,886,976	(\$ 31,666,216)	(\$ 18,753,354)	(\$ 83,352,151)	\$ 19,280,974	\$ 165,396,229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73,552,933	\$ 77,555,626	\$ 30,573,499	\$ 9,173,107	\$ 42,392	\$ 190,897,557
－流入	72,959,224	77,113,837	30,601,035	9,147,220	170,144	189,991,460
避險之衍生工具						
－流出	63	-	-	4,019	-	4,082
流出總計	\$ 73,552,996	\$ 77,555,626	\$ 30,573,499	\$ 9,177,126	\$ 42,392	\$ 190,901,639
流入總計	\$ 72,959,224	\$ 77,113,837	\$ 30,601,035	\$ 9,147,220	\$ 170,144	\$ 189,991,460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99,425,341	\$ 52,957,897	\$ 41,020,147	\$ 103,384,270	\$ 1,241,230	\$ 298,028,885
－流入	99,251,432	52,917,771	41,282,494	105,775,014	1,361,767	300,588,478
避險之衍生工具						
－流出	-	-	119	3,555	11,488	15,162
－流入	-	-	-	686	190	876
流出總計	\$ 99,425,341	\$ 52,957,897	\$ 41,020,266	\$ 103,387,825	\$ 1,252,718	\$ 298,044,047
流入總計	\$ 99,251,432	\$ 52,917,771	\$ 41,282,494	\$ 105,775,700	\$ 1,361,957	\$ 300,589,354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表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06,836	\$ 1,074,915	\$ 1,336,164	\$ 5,120,293	\$ 84,119,662	\$ 91,757,870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92,418	-	2,581	50,063,165	60,176,470	111,434,634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156,459	16,847,260	2,595,965	1,239,593	314,809	27,154,086
各類保證款項	3,362,873	5,117,319	4,191,276	6,782,250	15,069,712	34,523,430
合計	\$ 10,818,586	\$ 23,039,494	\$ 8,125,986	\$ 63,205,301	\$ 159,680,653	\$ 264,870,020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66,261	\$ 1,232,388	\$ 1,552,002	\$ 5,112,823	\$ 76,592,862	\$ 84,556,336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797	23,813	16,571	129,705,519	373,632	130,122,33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487,713	15,651,280	1,742,344	646,789	1,418,227	25,946,353
各類保證款項	2,805,716	4,070,161	3,783,092	8,201,075	13,656,239	32,516,283
合計	\$ 9,362,487	\$ 20,977,642	\$ 7,094,009	\$ 143,666,206	\$ 92,040,960	\$ 273,141,304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99,240	\$ 1,384,819	\$ 258,760	\$ 2,242,81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40,392	768,558	928,659	2,037,609
合計	\$ 258,848	\$ 616,261	(\$ 669,899)	\$ 205,210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30,673	\$ 1,183,768	\$ 224,850	\$ 1,939,29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66,874	926,620	951,369	2,344,863
合計	\$ 63,799	\$ 257,148	(\$ 726,519)	\$ 405,572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A. 風險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8,147	\$ 27,293	\$ 9,316	\$ 32,322	\$ 174,612	\$ 11,397
利率風險值	21,531	56,125	6,399	13,890	28,323	2,431
權益證券風險值	19,575	34,570	2,246	19,085	34,183	5,275
分散後風險值	28,983	58,685	14,651	33,343	149,684	11,897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190,699	\$ 2,473,798	\$ 914,235	\$ 1,071,784	\$ 1,340,941	\$ 664,712
利率風險值	1,516,716	2,205,132	449,347	618,751	1,781,741	308,173
權益證券風險值	252,263	394,151	167,890	659,544	873,353	206,691
分散後風險值	1,552,870	3,329,769	854,618	922,947	1,682,489	607,657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 使用 99% 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 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每月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 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219,409	23.1350	\$ 28,211,033
加拿大幣	76,340	23.6300	1,803,912
人民幣	10,759,990	4.5490	48,947,196
歐元	283,643	35.4500	10,055,140
英鎊	158,833	39.9300	6,342,189
港幣	3,866,628	3.7960	14,677,718
日幣	35,524,504	0.2633	9,353,602
紐幣	11,779	21.0700	248,184
新加坡幣	105,119	22.2000	2,333,645
美金	13,836,948	29.6800	410,680,617
越南盾	1,620,367,941	0.0013	2,144,445
南非幣	1,664,648	2.3900	3,978,509
菲律賓幣	2,043,380	0.5938	1,213,35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017	29.6800	623,7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995,956	23.1350	23,041,441
加拿大幣	74,115	23.6300	1,751,340
人民幣	9,177,083	4.5490	41,746,550
歐元	485,651	35.4500	17,216,340
英鎊	146,866	39.9300	5,864,347
港幣	3,194,977	3.7960	12,128,134
日幣	54,384,846	0.2633	14,319,530
紐幣	70,134	21.0700	1,477,715
新加坡幣	31,958	22.2000	709,470
美金	16,214,050	29.6800	481,232,997
越南盾	1,621,221,174	0.0013	2,145,5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32	29.6800	176,0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978,064	23.3450	\$ 22,832,915
加拿大幣	94,760	23.9200	2,266,657
瑞士法郎	11,733	31.6050	370,826
人民幣	15,258,261	4.6240	70,554,200
歐元	392,257	33.9800	13,328,900
英鎊	155,209	39.6100	6,147,838
港幣	4,070,312	4.1540	16,908,076
日幣	21,268,774	0.2771	5,893,577
紐幣	10,052	22.4600	225,777
新加坡幣	79,358	22.3100	1,770,476
美金	12,231,869	32.2200	394,110,81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102	32.2200	873,2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796,643	23.3450	18,597,641
加拿大幣	95,911	23.9200	2,294,181
人民幣	9,850,420	4.6240	45,548,342
歐元	593,975	33.9800	20,183,277
英鎊	157,317	39.6100	6,231,333
港幣	3,784,479	4.1540	15,720,726
日幣	40,571,656	0.2771	11,242,406
紐幣	113,067	22.4600	2,539,485
新加坡幣	27,024	22.3100	602,907
美金	14,339,390	32.2200	462,015,143
越南盾	860,465,691	0.0015	1,251,194
南非幣	2,116,850	2.3700	5,016,93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04	32.2200	467,318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8,297	\$ 3,247,231	\$ 3,248,297	\$ 3,247,231	\$ 1,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484,755	25,928,161	25,794,169	25,928,161	(133,992)

金融資產類別	105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9,289	\$ 2,737,635	\$ 2,739,289	\$ 2,737,635	\$ 1,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521,372	28,294,841	27,749,407	28,294,841	(545,434)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16,363	\$ -	\$ 716,363	\$ 146,702	\$ -	\$ 569,661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969,314	\$ -	\$ 1,969,314	\$ 146,702	\$ -	\$ 1,822,612
附買回條件交易	29,175,392	-	29,175,392	28,733,052	41,849	400,491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79,845	\$ -	\$ 3,679,845	\$ 789,673	\$ -	\$ 2,890,17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32,075	\$ -	\$ 1,832,075	\$ 789,673	\$ -	\$ 1,042,402
附買回條件交易	31,032,476	-	31,032,476	30,260,661	72,774	699,04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重分類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6,418,8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8,826
	\$ 6,418,826	\$ 6,418,826

97 年度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13,633	\$ 6,113,633	\$ 5,340,760	\$ 5,340,76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2,873	\$ -	\$ 783,062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風控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風控部門每半年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活動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

B. 利率變動風險：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並輔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 之 1 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 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用以計算每日風險值之風險值分析法包括歷史法及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與蒙特卡羅模擬法。

單位：仟元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 之一日風險值)	平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權益風險	\$ 28,736	\$ 11,442	\$ 42,830	\$ 29,122	\$ 41,436		
利率風險	46,116	21,551	54,278	22,060	53,541		
匯率風險	7,475	1	13,868	12,591	5,573		
波動率風險	10,179	2,513	23,458	21,437	8,010		
風險分散	(39,118)	-	-	(45,536)	(50,581)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53,388		\$ 39,674	\$ 57,979			

透過風險值分析可掌握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日之匯率及利率暴險，而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一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較長時間架構之敏感度分析可輔助風險值分析並協助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評估市場暴險情形。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 (A) 及 (B)。

A. 匯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數個交易部門從事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交易，因而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3% 時，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幣計價者。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3% 時，將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部位市值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部位市值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外幣貶值 3% 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損益	(\$ 52,775)	(i)	(\$ 23,892)	(i)
權益市場	6	(i)	70	(i)
外匯市場	(5,281)	(i)	(2,420)	(i)
利率市場	(47,500)	(i)	(21,542)	(i)

(i) 主要源自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101,048	29.76	\$ 3,007,191
港幣	5,976	3.81	22,752
歐元	22,101	35.57	786,121
人民幣	2,258	4.57	10,309
外幣負債			
美元	68,812	29.76	2,047,857
港幣	4,469	3.81	17,013
歐元	22,094	35.57	785,8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76,625	32.25	\$ 2,471,152
港幣	4,181	4.16	17,386
歐元	321	33.90	10,891
人民幣	3,278	4.62	15,133
外幣負債			
美元	48,043	32.25	1,549,389
港幣	2,339	4.16	9,725
歐元	2,317	33.90	78,549

B. 利率風險

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1)	\$ 14,006,611	\$ 13,348,158
—金融負債(註2)	17,022	15,7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37,076	414,401

註1：係包含所有債券及利率交換合約。

註2：係利率交換合約。

敏感度分析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衍生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而決定。對於其分析方式係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體部位市值將分別減少 606,897 仟元及 664,463 仟元，主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與投資債票券部位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371 仟元及 4,144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年訂定各部門之年停損、月停損與風險值限額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306,887 仟元及 88,14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05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347,119 仟元及 83,67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415,446	\$ -	\$ 507,060	\$ 154,246	\$ 138,945
浮動利率工具	0.08	2,099,79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05~2.5	16,062,506	920,314	5,248,322	397,301	-
		\$ 26,577,747	\$ 920,314	\$ 5,755,382	\$ 551,547	\$ 138,9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184,450	\$ 528	\$ 541,007	\$ 143,904	\$ 136,561
浮動利率工具	0.08	1,627,33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05~1.41	9,349,174	2,763,779	3,559,383	168,095	-
		\$ 16,160,959	\$ 2,764,307	\$ 4,100,390	\$ 311,999	\$ 136,561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866)	(\$ 65)	(\$ 2,286)	(\$ 9,228)
匯率交換	501	-	-	-
淨現金流出	(\$ 365)	(\$ 65)	(\$ 2,286)	(\$ 9,228)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1,117)	\$ 847	(\$ 1,013)	(\$ 4,146)
匯率交換	(555)	-	-	-
淨現金流出	(\$ 1,672)	\$ 847	(\$ 1,013)	(\$ 4,146)

B.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800,000	\$	1,510,000
－未動用金額		5,407,700		11,242,800
	\$	12,207,700	\$	12,752,800
有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000	\$	125,000
－未動用金額		3,767,650		3,670,000
	\$	3,792,650	\$	3,795,000

(四) 華南產險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提升及強化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或流動風險等）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各項風險衡量工具及管理機制，以達到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及監督報告各類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董事會：負華南產險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之組織，主要負責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核准、各項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 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準備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提出必要改善建議。
- 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並每季對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市場風險管理，華南產險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產險市場風險管理。

C.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參閱下述 a），而另一方面，定期揭露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c 及 d）。

a. 風險值

華南產險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產險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華南產險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單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簿風險值	\$	59	\$	1,217
非交易簿風險值		72,886		86,387

b. 匯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該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華南產險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華南產險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益	(\$ 1,153)	(\$ 5,219)	(\$ 1,619)	(\$ 1,003)

主要源自於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華南產險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避險為目的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增加之故；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外幣存款增加之故。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3,478	29.76 \$ 3,377,119
人民幣		35,469	4.57 162,0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1	29.76 11,046
人民幣		51	4.57 2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461	32.25 \$
人民幣		21,778	4.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8	32.25
人民幣		51	4.62

c. 利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359,616	\$ 7,075,3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22,052	1,535,5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產險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 132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110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 154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128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產險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華南產險 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289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4,415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24,22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華南產險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2,182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8,610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20,494 仟元。

華南產險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持有部位上升所致。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暴險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信用部位之信用等級及風險集中度等之估計。

此外，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應收保費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華南產險於檢視信用部位之信用狀況後，認為本期信用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4)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華南產險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產不足以支應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面之現金需求，迫使華南產險必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其他資產之風險。華南產險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及現金流量分析，並配置適當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流動性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產險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產險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6,465	\$ 452,746	\$ 10,912	\$ 4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5,575	\$ 479,432	\$ 6,499	\$ 46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782	\$ 18,481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 流入	\$ 1,540,784	\$ 1,351,525
— 流出	(1,535,126)	(1,350,728)
	\$ 5,658	\$ 797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273)	(\$ 3,224)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 流入	\$ 1,266,481	\$ 752,565
— 流出	(1,288,011)	(770,115)
	(\$ 21,530)	(\$ 17,550)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投信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華南永昌投信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投信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4,475	\$ 116,520
— 金融負債	300,000	3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永昌投信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投信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1 仟元及 367 仟元，主係因華南永昌投信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投信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投信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投信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投信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永昌投信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永昌投信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002	\$ 411	\$ 59,171
浮動利率工具	-	300,000	-
	<u>\$ 30,002</u>	<u>\$ 300,411</u>	<u>\$ 59,17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689	\$ 2,063	\$ 60,222
浮動利率工具	-	300,000	-
	<u>\$ 17,689</u>	<u>\$ 302,063</u>	<u>\$ 60,222</u>

B.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0		-
	<u>\$</u>	<u>400,000</u>	<u>\$</u>	<u>300,000</u>

(六) 華南金創投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金創投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華南金創投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金創投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華南金創投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美元	\$	3,369	\$	4,611

敏感度分析

華南金創投主要受到美元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華南金創投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華南金創投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單位：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				
美元	\$	34	\$	46

b. 利率風險

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90,000	\$	2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9,757		349,4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華南金創投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創投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998 仟元及增加／減少 3,494 仟元，係因華南金創投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金創投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金創投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92 仟元及增加／減少 750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金創投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華南金創投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金創投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華南金創投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說明華南金創投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華南金創投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	\$ 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	\$ 40

(七) 華南金資產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主要金融工具係應收帳款及借款。華南金資產管理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運活動使華南金資產管理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 利率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706,514	\$ 742,9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195	7,287
— 金融負債	368,000	443,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資產管理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63 仟元，主係因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資產管理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36 仟元，主係因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減少，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金資產管理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金資產管理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金資產管理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C. 流動性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金資產管理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金資產管理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金資產管理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金資產管理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2	\$ 4,145	\$ -	\$ 7,624
浮動利率工具	352	68,694	562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527	707,244	-	-
	\$ 951	\$ 780,083	\$ 562	\$ 307,624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67	\$ 1,978	\$ -	\$ 8,295
浮動利率工具	433	43,857	3,677	406,592
固定利率工具	479	643,160	-	100,000
	\$ 1,379	\$ 688,995	\$ 3,677	\$ 514,887

b.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75,000	\$ 1,186,000
— 未動用金額	4,075,000	3,964,000
	\$ 5,150,000	\$ 5,150,000

五二、資本管理及資本適足性比率

(一) 管理原則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業務計畫、風險 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 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66,188,102	\$ 196,042,152
銀行子公司		100%	209,321,593	135,846,850
證券子公司		100%	9,084,201	3,884,495
保險子公司		100%	5,025,353	1,850,84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811,060	909,865
其他子公司		100%	1,671,471	1,605,676
應扣除項目			207,731,891	194,972,401
小計		(A)	185,369,889	145,167,47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127.69%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61,916,544	\$ 183,420,669
銀行子公司		100%	198,529,754	133,430,568
證券子公司		100%	8,282,554	3,659,394
保險子公司		100%	4,712,965	1,797,97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790,559	899,679
其他子公司		100%	1,571,749	1,593,536
應扣除項目			197,597,758	182,158,135
小計		(A)	179,206,367	142,643,683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125.63%

(三)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10,465,199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96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494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累積盈虧	15,363,375
權益調整數	494,436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673)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66,188,10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05,204,951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94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12,249,821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累積盈虧	17,722,221
權益調整數	(446,342)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78)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61,916,544

五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6,349,244	\$ 6,347,548
債券	3,594,890	1,844,543
股票	14,375,151	16,202,410
基金	164,926,187	170,874,228
應收出售證券款－受益憑證	-	1,840
不動產－淨額	17,523,729	14,020,181
保管有價證券	263,810,124	246,367,208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	2,979
信託資產總計	<u>\$ 470,579,325</u>	<u>\$ 455,660,937</u>
信託負債		
應付基金投資	\$ -	\$ 1,840
其他負債	41	1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3,810,124	246,367,208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175,416,616	180,772,182
有價證券信託	12,314,472	12,609,158
不動產信託	18,121,047	14,722,822
集管理運用	-	2,979
累積盈虧	(360,839)	(81,691)
本年度損益	1,277,864	1,266,332
信託負債總計	<u>\$ 470,579,325</u>	<u>\$ 455,660,937</u>

備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2,751,208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236,668 仟元。

105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435,675千元；
「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17,416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349,244	\$	6,347,548
債券		3,594,890		1,844,543
股票		14,375,151		16,202,410
基金		164,926,187		170,874,228
應收出售證券款－受益憑證		-		1,84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5,890,978		13,624,154
房屋及建物		7,169		7,520
在建工程		1,625,582		388,507
保管有價證券		263,810,124		246,367,208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		2,979
合計	\$	470,579,325	\$	455,660,937

信託帳損益表

106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2,465	\$	68,207
租金收入		121		331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5,868		3,977
現金股利收入		499,662		416,381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276,325		705,270
其他收入		490,516		130,24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541		1,953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		29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6,091		3,493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799		5
信託收益合計		1,346,388		1,330,15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4,979	\$	27,483
監察費		2,185		2,185
保管費		9		6
簽約金及規劃費		125		403
稅捐支出		12,888		13,660
利息費用		-		1
健保費		4,064		3,797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686		444
所得稅費用		171		237
其他費用		16,601		11,328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816		3,244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		1,033
信託費用合計		68,524		63,821
本年度淨利	\$	1,277,864	\$	1,266,332

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請參閱附表十八。

五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94 年 7 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97,912 仟元及 94,632 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30,556 仟元及 24,44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華南產險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90,444 仟元及 86,817 仟元；另 106 及 105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給付予華南產險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22 仟元及 22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華南永昌投信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17,775 仟元及 27,476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華南金創投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87 仟元及 307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華南金資產管理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為 558 仟元及 665 仟元。

五六、業務別財務資訊

	106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6,562,191	\$ 421,559	\$ 177,803	(\$ 222,811)	\$ 26,938,7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058,343	2,646,611	2,277,308	299,544	15,281,806
淨收益	36,620,534	3,068,170	2,455,111	76,733	42,220,54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927,522)	(705)	14,382	(36,515)	(4,950,3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237,716)	-	(237,716)
營業費用	(18,795,590)	(2,318,959)	(1,406,374)	(702,181)	(23,223,1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2,897,422	748,506	825,403	(661,963)	13,809,368
所得稅費用	(1,578,729)	(112,427)	(98,710)	(3,934)	(1,793,8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1,318,693	\$ 636,079	\$ 726,693	(\$ 665,897)	\$ 12,015,568

	105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6,470,675	\$ 398,824	\$ 168,786	(\$ 198,645)	\$ 26,839,6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36,330	1,785,859	2,103,226	467,367	15,392,782
淨收益	37,507,005	2,184,683	2,272,012	268,722	42,232,4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460,539)	(648)	16,226	(916)	(3,445,87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226,072)	-	(226,072)
營業費用	(18,445,812)	(2,004,216)	(1,329,072)	(736,944)	(22,516,0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5,600,654	179,819	733,094	(469,138)	16,044,4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1,974)	(39,173)	(83,763)	147,281	(1,957,6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3,618,680	\$ 140,646	\$ 649,331	(\$ 321,857)	\$ 14,086,800

五七、華南金控個體財務報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722	\$ 333,79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29,453	575,09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5,151	294,57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4,972,401	182,158,13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81,431	681,43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867	4,62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73	2,378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	1,386
19999	資產總計	<u>\$ 196,747,506</u>	<u>\$ 184,054,229</u>
負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20,987,156	\$ 13,690,562
23000	應付款項	1,329,938	1,236,459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838	210,621
24000	應付債券	9,898,450	9,896,716
24600	負債準備	35,261	37,861
29500	其他負債	280	280
29999	負債總計	<u>32,514,923</u>	<u>25,072,499</u>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10,465,199</u>	<u>105,204,951</u>
31500	資本公積	<u>17,758,986</u>	<u>17,758,986</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494	12,249,82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6,492,093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5,363,375</u>	<u>17,722,22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513,962</u>	<u>36,464,135</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124)	1,108,525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14,968	(1,596,978)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1,592	42,111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u>494,436</u>	<u>(446,342)</u>
39999	權益總計	<u>164,232,583</u>	<u>158,981,7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747,506</u>	<u>\$ 184,054,229</u>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7,247	\$ 7,272	-
51000	利息費用	(213,184)	(188,483)	13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662,017	14,591,924	(13)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47,164</u>	<u>48,403</u>	(3)
4xxxx	收益合計	<u>12,503,244</u>	<u>14,459,116</u>	(14)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274,490)	(303,405)	(1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63)	(2,527)	2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10,109</u>)	(<u>220,362</u>)	(5)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7,762</u>)	(<u>526,294</u>)	(7)
61000	稅前淨利	12,015,482	13,932,822	(14)
61003	所得稅利益	<u>-</u>	<u>153,912</u>	(100)
61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2,015,482</u>	<u>14,086,734</u>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7)	(7,330)	(40)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6,092)	(504,083)	(1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930	74,789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9,073	(1,501,892)	165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776</u>)	<u>6,685</u>	(216)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u>599,718</u>	(<u>1,931,831</u>)	131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15,200</u>	<u>\$ 12,154,903</u>	4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1.28</u>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063,042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6,141,909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204,951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5,260,248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465,199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 10,841,763	\$ 6,492,093	\$ 17,798,935	\$ 35,132,791	\$ 2,156,632	(\$ 1,149,878)	\$ 106,226	\$ 153,067,799
1,408,058	-	(1,408,058)	-	-	-	-	-
-	-	(6,240,972)	(6,240,972)	-	-	-	(6,240,972)
-	-	(6,141,909)	(6,141,909)	-	-	-	-
-	-	14,086,734	14,086,734	-	-	-	14,086,734
-	-	(372,509)	(372,509)	(1,048,107)	(447,100)	(64,115)	(1,931,831)
-	-	13,714,225	13,714,225	(1,048,107)	(447,100)	(64,115)	12,154,903
12,249,821	6,492,093	17,722,221	36,464,135	1,108,525	(1,596,978)	42,111	158,981,730
1,408,673	-	(1,408,673)	-	-	-	-	-
-	-	(7,364,347)	(7,364,347)	-	-	-	(7,364,347)
-	-	(5,260,248)	(5,260,248)	-	-	-	-
-	-	12,015,482	12,015,482	-	-	-	12,015,482
-	-	(341,060)	(341,060)	(1,650,649)	2,611,946	(20,519)	599,718
-	-	11,674,422	11,674,422	(1,650,649)	2,611,946	(20,519)	12,615,200
\$ 13,658,494	\$ 6,492,093	\$ 15,363,375	\$ 35,513,962	(\$ 542,124)	\$ 1,014,968	\$ 21,592	\$ 164,232,58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015,482	\$ 13,932,82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8	1,706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821
A20900	利息費用	213,184	188,483
A21200	利息收入	(7,247)	(7,272)
A21300	股利收入	(57,076)	(54,5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662,017)	(14,591,9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5,640	(74,814)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3)	231,972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7,017)	(12,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47	7,2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16,962	9,432,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590)	(188,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3)	(1,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0,335	8,864,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08,000)	(5,5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6,542)	(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8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	(246)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86	(1,2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3,316)	(5,501,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296,594	2,999,974
C04500	支付股利	(7,341,687)	(6,222,2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93)	(3,222,3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8,074)	140,4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796	193,3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722	\$ 333,796

五八、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72,792	\$ 47,357,4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191,799	173,059,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7,437	59,426,5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	876
應收款項－淨額	23,119,734	24,715,15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7,135	230,68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82,117,008	1,578,383,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1,009,396	106,200,0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79,759,468	400,488,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8,601	1,404,23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105,699	55,704,45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984,701	28,447,654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609,525	8,612,326
無形資產－淨額	331,687	323,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0,425	2,012,841
其他資產－淨額	1,362,700	2,372,631
資產總計	\$ 2,505,258,107	\$ 2,488,740,349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127,060	\$ 122,944,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5,116	13,559,2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4,082	15,1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75,392	31,032,476
應付款項	30,150,925	28,988,4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6,521	911,138
存款及匯款	2,113,826,695	2,065,716,297
應付金融債券	43,550,000	40,7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846,016	7,830,226
負債準備	6,258,125	5,960,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955	6,021,963
其他負債	2,022,871	1,965,273
負債合計	2,330,534,758	2,325,695,455
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7,716,000	73,576,0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2,794,77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811,703	35,715,756
特別盈餘公積	6,391,047	6,322,781
未分配盈餘	12,657,061	14,960,960
保留盈餘合計	58,859,811	56,999,49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141)	1,098,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55,310	(1,466,40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1,592	42,111
其他權益合計	384,761	(325,380)
權益合計	174,723,349	163,044,8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5,258,107	\$ 2,488,740,349

註：華南商業銀行已與子公司華銀保代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合併，並以華南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華銀保代為消滅公司。該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整，故依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函令，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 39,675,475	\$ 28,559,668
投資	1,834,912	1,790,4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08,817	1,515,550
無形資產	166,060	180,604
其他資產	1,105,738	1,025,792
資產總計	\$ 44,191,002	\$ 33,072,081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31,698,254	\$ 21,470,633
非流動負債	291,933	277,911
負債合計	31,990,187	21,748,544
權益		
股本	8,111,743	8,111,743
資本公積	494,998	494,998
保留盈餘	3,514,240	2,833,276
其他權益	79,834	(116,480)
權益合計	12,200,815	11,323,5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91,002	\$ 33,072,08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311	\$ 1,992,349
應收款項	344,552	404,973
投資	10,379,460	9,499,81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05,896	4,107,957
不動產及設備	898,671	885,291
無形資產	21,425	9,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08	88,413
其他資產	428,264	414,104
資產總計	<u>\$ 17,912,287</u>	<u>\$ 17,401,952</u>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836,710	\$ 833,5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242	4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41	47,394
保險負債	11,712,507	11,625,576
負債準備	294,761	293,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113	87,069
其他負債	61,685	47,498
負債合計	<u>13,069,059</u>	<u>12,974,556</u>
權益		
普通股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5,278
保留盈餘	2,750,225	2,354,382
其他權益	86,339	66,350
權益合計	<u>4,843,228</u>	<u>4,427,3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12,287</u>	<u>\$ 17,401,952</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19,211	\$ 132,656
投資	35,171	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18	122,889
無形資產	1,560	2,430
其他資產	603,120	597,516
資產總計	\$ 880,680	\$ 863,491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421,828	\$ 392,437
非流動負債	2,200	1,683
負債合計	424,028	394,120
權益		
股本	308,399	308,399
資本公積	3,113	3,113
保留盈餘	145,004	157,859
其他權益	136	-
權益合計	456,652	469,3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0,680	\$ 863,491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583,931	\$ 626,622
非流動資產	1,235,985	1,173,002
資產總計	\$ 1,819,916	\$ 1,799,624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4,072	\$ 4,580
非流動負債	4,784	4,485
負債合計	8,856	9,065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累積虧損	(132,306)	(138,609)
其他權益	(56,634)	(70,832)
權益合計	1,811,060	1,799,5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9,916	\$ 1,799,624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07,680	\$ 133,2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0,900	40,664
無形資產	2,906	1,517
其他資產	2,179,749	2,148,353
資產總計	\$ 2,331,235	\$ 2,323,815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806,200	\$ 710,621
長期負債	300,000	500,000
其他負債	10,216	10,816
負債合計	1,116,416	1,221,437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892	892
保留盈餘	213,927	101,486
權益合計	1,214,819	1,102,3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1,235	\$ 2,323,815

註：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106 年度出售土地予華南商業銀行，並產生處分利益 277,522 仟元，因係屬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交易，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調整。

(二) 簡明個體（個別）綜合損益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26,448,916	\$ 26,302,3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17,710	11,125,814
淨收益	36,766,626	37,428,1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19,121)	(3,194,123)
營業費用	(18,916,421)	(18,575,526)
稅前淨利	12,931,084	15,658,501
所得稅費用	(1,567,816)	(2,005,34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63,268	13,653,155
其他綜合損益	398,379	(1,397,91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61,647	\$ 12,255,237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52	\$ 1.90

註：華南商業銀行已與子公司華銀保代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合併，並以華南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華銀保代為消滅公司。該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整，故依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函令，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 2,953,771	\$ 1,946,565
費用	(2,423,992)	(2,031,298)
營業外損益	305,255	367,512
稅前淨利	835,034	282,779
所得稅費用	(105,508)	(33,7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729,526	249,025
其他綜合損益	179,663	(462,86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9,189	(\$ 213,841)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90	\$ 0.3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6,963,667	\$	6,627,661
營業成本	(4,701,482)	(4,547,931)
營業費用	(1,503,139)	(1,420,551)
營業利益		759,046		659,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23		25,174
稅前淨利		769,969		684,353
所得稅費用	(98,710)	(83,76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71,259		600,590
其他綜合損益		13,008	(65,38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4,267	\$	535,202
每股盈餘 (元) - 稅後	\$	3.35	\$	3.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180,549	\$	215,520
營業費用	(164,040)	(179,692)
營業利益		16,509		35,8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	(633)
稅前淨利		16,184		35,195
所得稅費用	(4,170)	(6,6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14		28,536
其他綜合損益	(278)	(1,80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36	\$	26,732
每股盈餘 (元) - 稅後	\$	0.39	\$	0.93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37,150	\$ 38,719
營業費用	(20,247)	(20,434)
營業利益	16,903	18,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02)	(7,849)
稅前淨利	6,401	10,436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6,401	10,436
其他綜合損益	14,100	3,2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01</u>	<u>\$ 13,682</u>
每股盈餘(元)－稅後	<u>\$ 0.03</u>	<u>\$ 0.05</u>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372,647	\$ 171,951
營業費用	(157,048)	(109,598)
營業利益	215,599	62,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64)	(12,199)
稅前淨利	156,835	50,154
所得稅利益	236	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071	50,182
其他綜合損益	(737)	22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334</u>	<u>\$ 50,411</u>
每股盈餘(元)－稅後	<u>\$ 1.57</u>	<u>\$ 0.50</u>

註：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106 年度出售土地予華南商業銀行，並產生處分利益 277,522 仟元，因係屬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交易，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調整。

五九、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一) 獲利能力

1. 華南金控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31	7.75
稅後	6.31	7.8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3	8.93
稅後	7.43	9.03
純益率	96.10	97.42

2. 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4	0.66
稅後	0.47	0.5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54	10.28
稅後	7.43	9.03
純益率	28.46	33.36

3.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2	0.65
稅後	0.46	0.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66	9.87
稅後	6.73	8.61
純益率	30.91	36.48

4. 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16	0.92
稅後	1.89	0.8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10	2.45
稅後	6.20	2.16
純益率	24.70	12.79

5. 華南產險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36	4.07
稅後	3.80	3.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6.61	15.94
稅後	14.48	13.99
純益率	9.64	9.06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資產品質

華南商業銀行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720,153	455,898,717	0.60%	5,234,437	192.43%	
	無擔保	1,193,269	544,629,460	0.22%	6,724,446	563.5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95,489	504,987,785	0.24%	6,092,711	509.64%	
	現金卡	-	45,304	-	64,94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97,692	15,666,881	0.62%	220,141	225.34%	
	其他 (註6)	擔保	190,324	73,436,252	0.26%	892,488	468.93%
		無擔保	46,544	6,615,354	0.70%	84,548	181.65%
放款業務合計		5,443,471	1,601,279,753	0.34%	19,313,714	354.8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478	7,734,990	0.04%	34,296	986.0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及註8)		-	541,253	-	6,988	-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398,225	433,697,701	0.32%	5,149,326	368.28%	
	無擔保	1,608,555	583,966,476	0.28%	6,611,503	411.0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096,926	493,537,045	0.22%	5,835,170	531.96%	
	現金卡	-	60,969	-	68,20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5,525	15,524,341	0.55%	235,737	275.64%	
	其他 (註6)	擔保	129,311	64,704,036	0.20%	764,226	591.00%
		無擔保	22,746	5,567,557	0.41%	70,460	309.77%
放款業務合計		4,341,288	1,597,058,125	0.27%	18,734,629	431.5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633	6,604,448	0.06%	32,096	883.4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及註8)		-	3,593,363	-	142,472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三)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0,681	\$ 11,200	\$ 13,683	\$ 14,40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4,886	71,792	43,528	60,633
合計	\$ 55,567	\$ 82,992	\$ 57,211	\$ 75,03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四)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 27,630,853	15.81		
2	B 集團綜合商品零售業	26,334,921	15.07		
3	C 集團航空運輸業	21,797,339	12.48		
4	D 企業鐵路運輸業	19,867,338	11.37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5,598,000	8.93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296,700	5.89		
7	G 集團輪胎製造業	9,284,638	5.31		
8	H 集團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9,117,450	5.22		
9	I 集團鋼鐵冶煉業	9,074,116	5.19		
10	J 集團航空運輸業	8,565,208	4.90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塑膠原料製造業	\$ 37,409,617	22.94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6,264,588	16.11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22,723,966	13.9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20,447,831	12.54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5,762,400	9.67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701,500	7.18		
7	G 集團民間融資業	10,070,605	6.18		
8	H 集團鋼鐵冶煉業	9,493,633	5.82		
9	I 集團輪胎製造業	8,403,041	5.15		
10	J 集團水泥製造業	6,915,875	4.2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37,459,754	\$ 295,171,222	\$ 221,320,406	\$ 194,716,373	\$ 157,274,214	\$ 177,500,649	\$ 991,476,8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81,424,480	74,960,943	173,053,404	301,466,659	260,195,143	419,186,921	1,252,561,410	
期距缺口	(\$ 443,964,726)	\$ 220,210,279	\$ 48,267,002	(\$ 106,750,286)	(\$ 102,920,929)	(\$ 241,686,272)	(\$ 261,084,520)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77,472,653	\$ 250,173,782	\$ 276,447,130	\$ 223,442,000	\$ 190,837,603	\$ 209,581,588	\$ 926,990,5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9,227,392	91,255,874	166,733,369	243,849,858	283,805,423	545,192,656	1,248,390,212	
期距缺口	(\$ 501,754,739)	\$ 158,917,908	\$ 109,713,761	(\$ 20,407,858)	(\$ 92,967,820)	(\$ 335,611,068)	(\$ 321,399,662)	

註：本表係指華南商業銀行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148,364	\$ 7,760,397	\$ 6,581,019	\$ 2,017,162	\$ 866,831	\$ 6,922,9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261,848	7,924,597	7,243,821	3,044,230	2,501,849	6,547,351
期距缺口	(\$ 3,113,484)	(\$ 164,200)	(\$ 662,802)	(\$ 1,027,068)	(\$ 1,635,018)	\$ 375,604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924,068	\$ 7,264,032	\$ 4,687,724	\$ 1,895,637	\$ 3,645,663	\$ 6,431,0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131,280	9,590,540	6,473,542	2,713,736	2,682,496	5,670,966
期距缺口	(\$ 3,207,212)	(\$ 2,326,508)	(\$ 1,785,818)	(\$ 818,099)	\$ 963,167	\$ 760,046

(六) 利率敏感性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59,374,050	60,603,673	109,069,026	162,841,537	1,891,888,2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9,006,600	89,170,048	96,299,739	47,154,533	1,761,630,9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367,450 (28,566,375)	12,769,287	115,687,004	130,257,366
淨值					160,080,5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37%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79,076,914	90,363,593	118,969,469	160,086,393	1,948,496,3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63,129,123	97,255,724	188,184,870	53,583,303	1,802,153,0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947,791 (6,892,131) (69,215,401)	106,503,090	146,343,349
淨值					152,164,8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17%

-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72,774	2,592,389	423,588	16,061	23,104,8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610,394	1,824,103	1,009,608	3,032	22,447,1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2,380	768,286 (586,020)	13,029	657,675
淨值					716,0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8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090,387	2,261,599	3,245,206	86,005	22,683,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65,434	1,731,270	1,106,592	26,700	22,229,9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5,047)	530,329	2,138,614	59,305	453,201
淨值					589,2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92%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八。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九。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六。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附表四（註 1）。
2.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附表五（註 1）。
3.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資訊：無。
4.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註 1）。
5. 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四九、五十及五一。

註 1：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附表二。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十二。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三。

(六)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六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銀行業務：主係華南商業銀行所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其他營運部門：主係華南租賃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等其他投資。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6,448,916	\$ 489,826	\$ 26,938,7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17,710	4,964,096	15,281,806
淨收益	36,766,626	5,453,922	42,220,54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19,121)	(31,239)	(4,950,3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37,716)	(237,716)
營業費用	(18,916,421)	(4,306,683)	(23,223,104)
稅前淨利	12,931,084	878,284	13,809,368
所得稅費用	(1,567,816)	(225,984)	(1,793,800)
稅後淨利	\$ 11,363,268	\$ 652,300	\$ 12,015,56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6,302,336	\$ 537,304	\$ 26,839,6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25,814	4,266,968	15,392,782
淨收益	37,428,150	4,804,272	42,232,4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94,123)	(251,754)	(3,445,87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26,072)	(226,072)
營業費用	(18,575,526)	(3,940,518)	(22,516,044)
稅前淨利	15,658,501	385,928	16,044,429
所得稅費用	(2,005,346)	(47,717)	(1,957,629)
稅後淨利	\$ 13,653,155	\$ 433,645	\$ 14,086,800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	\$ 38,611,647	\$ 38,589,082
其他國家	3,608,901	3,643,340
	\$ 42,220,548	\$ 42,232,422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收益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註)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57,600,000	\$ 113,513,393	414,000,000	\$ 9,108,000	- \$	- \$	- \$	-	7,771,600,000	\$ 122,621,393

註：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調整。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 174,723,349	\$ 11,363,268	7,771,600,000	-	7,771,6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證券業務	100.00	12,200,815	729,526	811,174,346	-	811,174,346	100.00%	註一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4,843,228	671,259	200,138,625	-	200,138,625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456,652	12,014	30,839,927	-	30,839,927	100.00%	註一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811,060	6,401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937,297	(120,451)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等	0.25	18,314	1,316	2,392,101	-	2,392,101	0.66%		
非金融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B1-5F 及 B1 之 1、4F 之 1、6F 之 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9-60 樓、89 樓、101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會議室出租、百貨公司等	2.90	663,117	55,760	42,630,000	-	42,630,000	2.90%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表三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128	\$ 7,000	0.35	\$ 7,000	註二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626	2,434	0.33	2,434	註二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977	2,963	-	2,963	註二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118	2,856	-	2,856	註二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3,936	19,917	-	19,917	註二
	股票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8,629	16,196	0.64	16,196	註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000	14,310	0.10	14,310	註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173	4,691	0.03	4,691	註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1,390	13,295	1.48	13,295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4,809	40,735	0.59	40,735	註二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47,500	8.95	47,500	註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593	26,040	3.54	26,040	註二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118	12,937	1.31	12,937	註二
	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000	15,328	11.62	15,328	註二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84	9,490	4.17	9,490	註二
	尖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3.53	-	註二
	昱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0	20,000	3.49	20,000	註二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原名為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250	75,893	0.67	75,893	註二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600	17,993	3.33	17,993	註二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74	2,283	1.94	2,283	註二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000	29,982	7.32	29,982	註二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662	10,953	0.51	10,953	註二
	宇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0,000	26,900	16.52	26,900	註二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7	1,136	3.16	1,136	註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000	14,520	1.19	14,520	註二
	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122	26,229	3.18	26,229	註二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	-	2.13	-	註二
	邑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	7.45	-	註二
	宏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500	15,979	5.47	15,979	註二
	絨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0	8,000	1.22	8,000	註二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000	43,896	6.53	43,896	註二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333	11,044	1.47	11,044	註二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000	47,880	8.87	47,880	註二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0	-	2.42	-	註二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309	49,980	13.85	49,980	註二
	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00	8,745	0.34	8,745	註二
	源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000	23,310	3.70	23,310	註二
	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15,000	4.17	15,000	註二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0	44,000	3.19	44,000	註二
	景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000	11,970	0.68	11,970	註二
	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0	55,000	7.69	55,000	註二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251	62,435	0.49	62,435	註二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8,864	64,730	3.38	64,730	註二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000	30,078	13.27	30,078	註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00	27,080	1.18	27,080	註二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30,000	4.64	30,000	註二
	東旺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6	-	1.08	-	註二
	方衛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30,000	8.33	30,000	註二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5,600	49,400	6.96	49,400	註二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000	24,990	1.39	24,990	註二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11.95	9,500	註二
	Voltafield Technology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111	38,886	3.96	38,886	註二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32,202	5.40	32,202	註二
	MechanicNet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9,599	1.18	9,599	註二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82	4,064	0.98	4,064	註二
	Altea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27	-	1.07	-	註二
	Rheoni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177	38,852	1.91	38,852	註二
	Stem Cyt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43,223	1.55	43,223	註二
	Apexige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614	35,061	1.40	35,061	註二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33,397	4.40	33,397	註二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0,713	28,750	1.44	28,750	註二
Hua Nan Holdings Corp.	股票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 24,019	100.00	USD 24,019	註一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	-	-	-	-	-	註三

註一：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受益憑證市價之計算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內債券市價之計算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為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國外債券市價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開報價計算。

註三：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決議辦理解散，並經金管會 106.08.22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0704 號函核准辦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清算，註銷程序進行中。

附表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30,000	\$ -	\$ 30,000	6%~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36,000	\$ 205,720	\$ 1,371,47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290	-	45,29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	205,720	1,371,47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5,000	-	75,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	205,720	1,371,47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偲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8,000	102,650	102,65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10,000	205,720	1,371,47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拙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000	69,572	11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51,200	205,720	1,371,47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	20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	205,720	1,371,473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五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857,365	\$ 856,550	\$ 821,050	\$ -	\$ -	59.87%	\$ 12,343,257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六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 之關係
106.05.26	LBOT 091	應收帳款	\$ 1,800	\$ 2,300	\$ 5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附表七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99.95%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經理及顧問業務	99.80%	99.80%	
	Hua Nan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顧問諮詢業務	-	100.00%	註

註：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於106年7月24日決議辦理解散，並經金管會106.08.22金管證券字第1060030704號函核准辦理，截至106年12月31日，業已清算，註銷程序進行中。

附表八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目的 及 Usage 之 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7/11	\$ 566,000	依合約	華南金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南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百 分之百持有之子公 司	法院拍賣取得	不適用	101/10/1	\$ 444,821	議價	興建新資訊 大樓使用	無

註：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利益，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九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其他 約定事項
華南金資產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土地	106/7/11	101/10/1	\$ 285,883	\$ 566,000	依合約	\$ 277,522	華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同為華南金融 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百分 之百持有之 子公司	主要營 業活動	議價	無

註：處分價款 566,000 仟元扣除銷項稅額 2,595 仟元及帳面金額 285,883 仟元後產生處分利益 277,522 仟元，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利益，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十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持有證券明細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金來源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服務內容	爭訟事件	財務狀況
Hua Nan Holdings Corp.	詳附表十一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 -	投資控股	-	附表十四及十五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註)	-	-	Hua Nan Holdings Corp. 投資	-	顧問諮詢業務	-	附表十六及十七

註：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於106年7月24日決議辦理解散，並經金管會106.08.22金管證券字第1060030704號函核准辦理，截至106年12月31日，業已清算，註銷程序進行中。

附表十一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除單位數及股數外，餘均為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 24,091	100	USD 24,091	已合併沖銷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	-	-	-	註
					USD 24,091		USD 24,091	

註：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於106年7月24日決議辦理解散，並經金管會106.08.22金管證券字第1060030704號函核准辦理，截至106年12月31日，業已清算，註銷程序進行中。

附表十二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 77,667 (USD 2,624)	100%	\$ 77,667 (USD 2,624)	\$ 5,455,306 (USD 183,804)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USD 78,500)	-	-	(2,442,748) (USD 78,500)	(30,046) (USD 1,008)	100%	(30,046) (USD 1,008)	2,461,721 (USD 82,942)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USD 83,000)	-	-	(2,561,433) (USD 83,000)	(4,328) (USD 133)	100%	(4,328) (USD 133)	2,415,008 (USD 81,368)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USD 29,700)	-	-	(879,840) (USD 29,700)	18,595	100%	18,595	910,392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4,834,009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仟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仟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仟元）。

附表十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6 年度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709	註四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16,329	註四	-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16,329	註四	-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275,709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09,703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517,519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款及匯款	627,878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126,686	註四	-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	3	土地	566,000	註四	0.02%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資產	609,703	註四	0.02%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517,519	註四	0.02%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7,178	註四	0.02%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90,700	註四	-
4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686	註四	-
5	華南金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土地	285,883	註四	0.01%
5	華南金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77,522	註四	0.66%
5	華南金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銷項稅額	2,595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附表十四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2,951,871	11	\$ 772,063	3
其他應收款	10,505	-	844	-
流動資產總計	2,962,376	11	772,90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91,492	89	24,936,363	97
資產總計	\$ 27,053,868	100	\$ 25,709,27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994	-	\$ 945	-
負債總計	994	-	945	-
權益				
股本	11,150,000	41	11,150,000	43
未分配盈餘	9,047,604	33	4,438,150	17
本年度淨利	58,895	-	4,609,454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05)	-	(38,0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69,080	26	5,548,746	22
權益總計	27,052,874	100	25,708,3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53,868	100	\$ 25,709,270	100

附表十五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17,976	28	\$ 5,5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466	72	4,607,238	100
收入合計	63,442	100	4,612,808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4,547	7	3,354	-
本年度淨利	58,895	93	4,609,454	10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80)	(212)	(4,463)	-
採權益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損失)	1,420,334	2,238	(5,217,775)	(1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4,549	2,119	(\$ 612,784)	(13)

附表十六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	-	\$ 2,157,100	100
其他應收款	-	-	3,182	-
資產總計	\$ -	-	\$ 2,160,2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	\$ 945	-
負債總計	-	-	945	-
權益				
股本	-	-	150,000	7
未分配盈餘	-	-	1,993,472	92
本年度淨利	-	-	15,865	1
權益總計	-	-	2,159,3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2,160,282	100

註：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決議辦理解散，並經金管會 106.08.22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0704 號函核准辦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清算，註銷程序進行中。

附表十七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24,117	100	\$ 19,779	100
費 用				
營業費用	7,463	31	3,914	20
本年度淨利	\$ 16,654	69	\$ 15,865	80

附表十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72,744	166.07%
財政部國庫署	76,327	46.4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33	18.1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120	12.8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74	9.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535	8.85%
USA	12,088	7.3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04	6.88%
新北市政府	10,000	6.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568	5.2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206	4.3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32	4.28%
台中市政府	6,850	4.1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56	4.1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89	3.4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28	3.37%
彰化縣政府	5,417	3.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34	3.13%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95	2.9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749	2.8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5	2.80%
屏東縣政府	4,535	2.7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33	2.7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479	2.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5	2.5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6	2.4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3	2.44%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3	2.3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8	2.3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893	2.37%
雲林縣政府	3,888	2.3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737	2.28%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674	2.2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	2.2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20	2.20%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562	2.1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83	2.12%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143	1.9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93	1.88%
二、同一關係人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7,355	4.48%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6,852	4.17%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5,697	3.47%
戚○○及其同一關係人	5,643	3.44%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799	2.31%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3,590	2.19%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3,509	2.14%
邵○及其同一關係人	3,327	2.03%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3,217	1.96%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838	13.9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598	9.5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39	7.7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93	7.4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97	6.2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90	6.2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68	5.2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72	4.98%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69	4.7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11	4.7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57	4.4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8	4.1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8	3.4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9	2.93%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1	2.8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6	2.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7	2.74%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08	2.6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8	2.4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2	2.4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26	2.3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7	2.29%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2	2.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8	2.2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2	2.2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1	2.2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8	2.1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09	2.0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6	2.0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17	1.9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3	1.8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5	1.8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5	1.8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1	1.83%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83,323	49,695,558	9,287,765	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85,191,799	173,059,582	12,132,21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61,991	63,108,328	12,953,663	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149,474,678	121,586,378	27,888,300	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876	(876)	-1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1,507	349,015	252,492	72%
應收款項 - 淨額		45,198,320	39,320,895	5,877,425	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480,222	330,891	149,331	4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52,653	(52,653)	-1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82,344,101	1,578,533,168	3,810,933	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4,005,896	4,107,957	(102,061)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380,815,899	400,946,073	(20,130,174)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57,128	57,665	(537)	-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41,634,967	65,862,973	(24,228,006)	-3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2,518,581	32,369,672	148,909	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9,837,544	9,633,097	204,447	2%
無形資產 - 淨額		543,485	536,897	6,58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6,268	2,410,889	235,379	10%
其他資產 - 淨額		3,024,041	3,979,395	(955,354)	-24%
資產總計		2,573,419,750	2,545,941,962	27,477,788	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4,127,060	122,944,916	(38,817,856)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75,720	13,713,879	(5,738,159)	-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082	15,162	(11,080)	-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797,559	41,941,561	(1,144,002)	-3%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27,524,893	15,706,047	11,818,846	75%
應付款項		43,808,589	38,697,024	5,111,565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0,850	1,271,789	(190,939)	-15%
存款及匯款		2,110,962,220	2,062,911,746	48,050,474	2%
應付債券		53,448,450	50,646,716	2,801,734	6%
其他借款		703,000	1,670,000	(967,000)	-58%
負債準備		18,447,562	18,060,519	387,043	2%
其他金融負債		8,872,718	9,383,510	(510,792)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03,727	6,109,882	(6,155)	0%
其他負債		5,329,157	3,885,941	1,443,216	37%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負債總計		2,409,185,587	2,386,958,692	22,226,89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465,199	105,204,951	5,260,248	5%
股本		17,758,986	17,758,986	0	0%
資本公積		35,513,962	36,464,135	(950,173)	-3%
保留盈餘		494,436	(446,342)	940,778	NA
其他權益		164,232,583	158,981,730	5,250,853	3%
非控制權益		1,580	1,540	40	3%
權益總計		164,234,163	158,983,270	5,250,893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73,419,750	2,545,941,962	27,477,788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票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本年度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本年度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票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本年度當期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當期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6. 本年度其他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7. 本年度其他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預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8. 本年度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9. 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金融債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10. 本年度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11. 本年度應付商業本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應付永豐銀行、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之商業本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2. 本年度其他借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短期信用借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13. 本年度其他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債券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金融控股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6,938,742	26,839,640	99,102	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281,806	15,392,782	(110,976)	-1%
淨收益	42,220,548	42,232,422	(11,874)	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50,360)	(3,445,877)	(1,504,483)	4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7,716)	(226,072)	(11,644)	5%
營業費用	(23,223,104)	(22,516,044)	(707,060)	3%
稅前淨利	13,809,368	16,044,429	(2,235,061)	-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93,800)	(1,957,629)	163,829	-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15,568	14,086,800	(2,071,232)	-15%
其他綜合損益	599,718	(1,931,831)	2,531,549	NA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615,286	12,154,969	460,317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華南銀行為強化資產品質增加提列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上年度損失相對增加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百分比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9.64%	-32.10%	4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12%	162.75%	30.37%
現金流量滿足率	4289.24%	-3222.60%	7511.84%

註：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所致。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8,983,323	28,522,273	(21,636,371)	65,869,22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投資策略，本公司之投資係為配合本公司對集團經營發展之策略規劃，以協助集團實現國內優質金控及區域金融機構兩大願景，獲取長期且穩定成長之投資收益為目標。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20.16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1.09 元，獲利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子公司華南銀行獲利下降 22 億元所致。在子公司營運方面，華南銀行仍為集團主要獲利來源，獲利較上年度下降，主要呆帳提存淨增加及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利益減少所致。華南永昌證券受到股市價量俱揚及經紀市占率提升至 3.09% 影響，使經紀手續費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增加，獲利增加約 4.8 億元。華南產險受到天災及重大賠案較少影響，獲利較增加 0.71 億元。華南金 AMC 推動土城工業區之都市更新，並應華南銀行資訊大樓需要，處分相關土地給華南銀行，獲利增加約 1.07 億元。其餘子公司獲利與上年度差異不大，惟所有子公司仍維持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投資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公股金融機構的社會信賴感，專責辦理危老建物都更服務業務，提升民眾辦理重建意願，加速都市更新之目的，本集團與公股金融機構出資共同設立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投資該公司 15%，分別由本公司、華南銀行、華南金 AMC 各投資新台幣 2,500 萬（各持股 5%）。

2. 東協地區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東協地區國家發展趨勢，及對外資開放情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能性。

六、風險管理

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華南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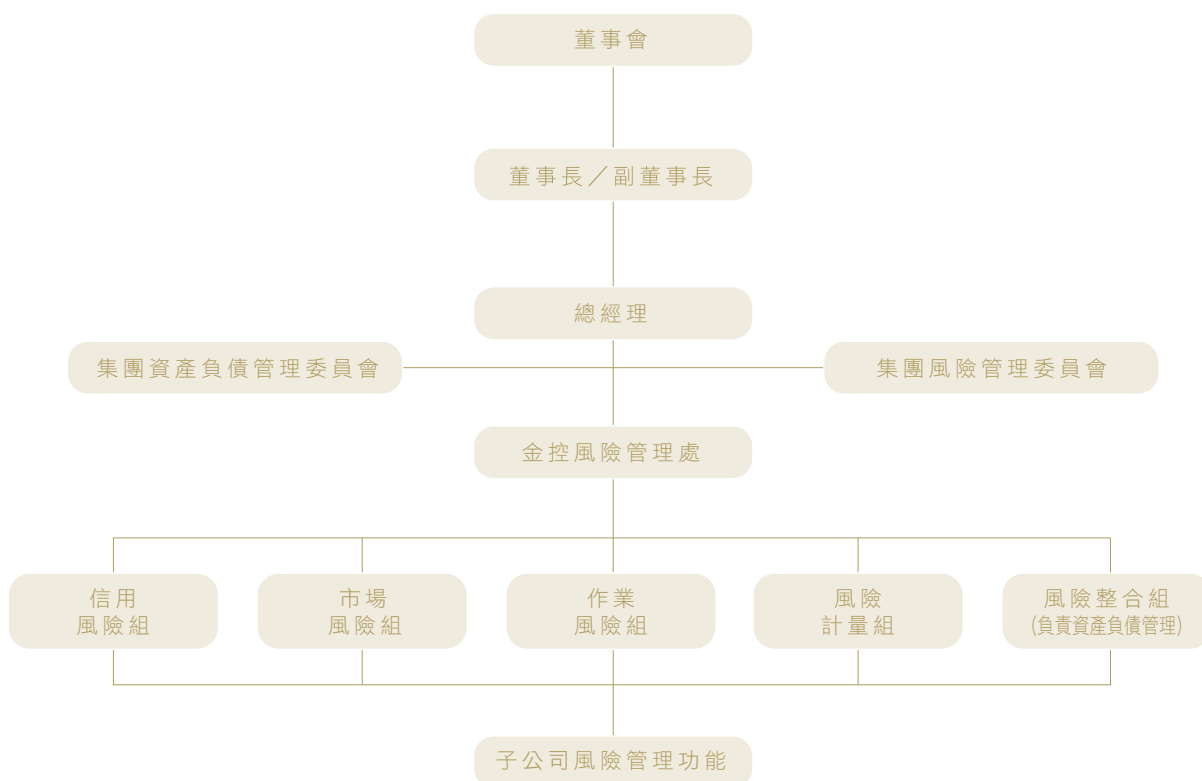
(1) 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使命，係取得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及維持高品質的風險輪廓，同時在維持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設定之目標信評之前提下，達成協助所有業務單位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集團各類別風險政策，並決定集團風險胃納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銀行簿（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資金轉撥計價與風險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委員則為執行集團風險管理之重要會議，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為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其下設有五組，分別為信用風險組、市場風險組、作業風險組、風險計量組及風險整合組。各子公司則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功能。集團風險管理之主要功能為：

- A. 集團風險整合
- B. 集團風險相關政策之擬定、核准及控管
- C. 集團風險限額之設定、核准及控管
- D. 跨子公司間之各項風險議題之協調與管理
- E. 產品計畫書之核准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2. 華南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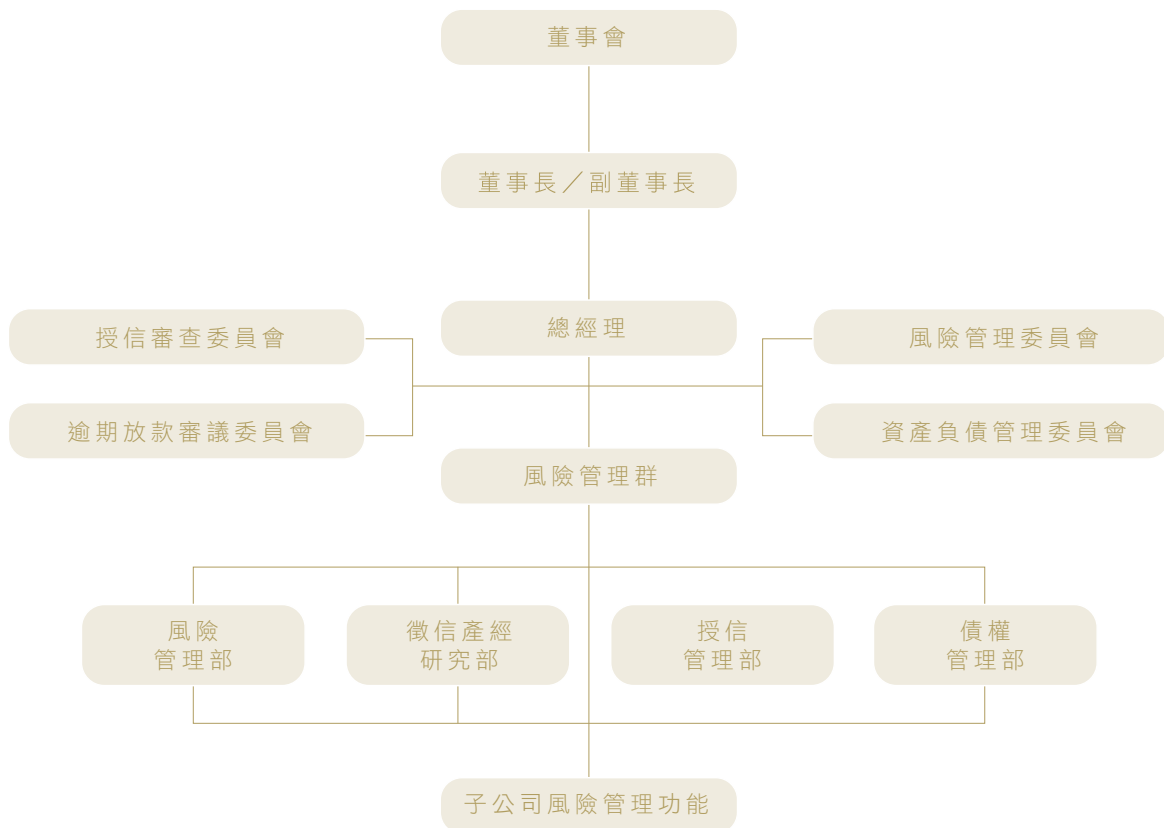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華南商業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如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監督各項風險管理，以規劃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 C. 授信審查委員會：評估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 D.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2) 華南商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群，其下設有四個部門，各部門之職掌說明如下：

- A. 風險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B. 授信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審查及覆審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C. 徵信產經研究部：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蒐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 D. 債權管理部：掌理全行逾期授信資產風險評等分類之管理及逾其放款之催收與清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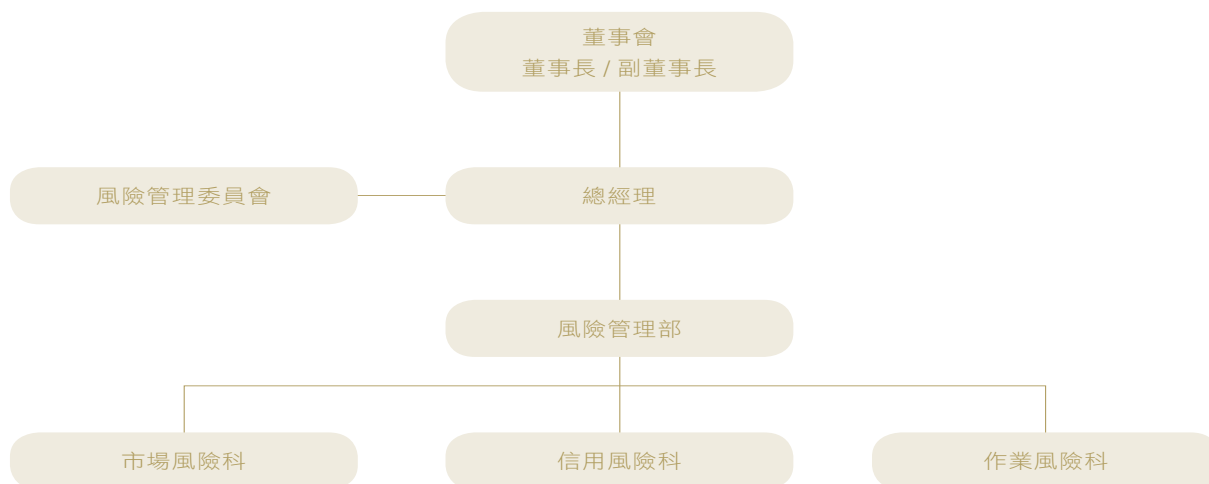


3. 華南永昌證券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1)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及效率，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直接掌管風險管理部，並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中（詳圖一）



圖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而風險管理部針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市場風險

- 相關市場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 各業務單位交易策略及交易員限額制定與管理。
- 市場風險衡量模型開發與維護。
- 各業務單位新金融商品開發之商品計劃書審核。
- 回顧與壓力測試。

B.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 各業務單位限額制定與管理。
- 信用風險衡量與監督。
- 檢視警示處置股控管表及風控股票表。
- 檢視部位信用評等概況。
- 檢視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

C. 作業風險

- 作業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 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方法論及架構之開發與維護。
- 協助各部門執行各項管理工具。
- 風險文化意識教育訓練。

D. 流動性風險

- 持有標之之部位限額 / 流動性風險控管。
- 依據標之之 TCRI 等級與月平均交易量，訂定設控股票。
- 整體部位之限額監控。
- 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與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E. 法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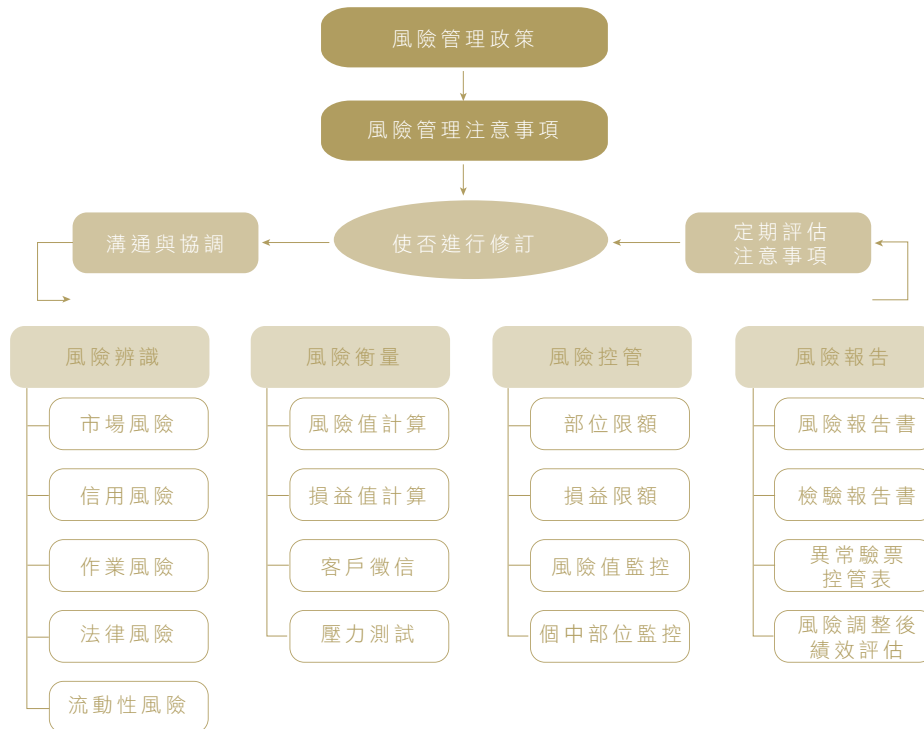
- 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
- 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
- 由法令遵循部協助檢視各部門開戶與契約用印文件。
- 透過法令遵循部提供公司訴訟事件相關文件與訴訟案件更新進度資訊。

(2) 風險管理策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貫徹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制定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政策，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

(3) 風險管理流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4. 華南產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能與董事會之經營目標及策略相符，由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負起最終責任，華南產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明訂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委員均由非執行業務之董事擔任。

B.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為有效運作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及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由下而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明訂由總經理負責召開與主持會議，且會議成員由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精算師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擔任。

C. 風險管理部：

為有效統籌及處理各項風險管理事務，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部，並設有保險風險課、作業風險課及整合風險課等。

華南產險各組織層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責及執行概況，詳如下述說明：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董事會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2)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之核准。 (3) 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4)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透過定期管理報告檢視公司整體或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確保維持健全、有效及即時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產出定期管理報告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在公司既定之策略及預算下研議公司的風險胃納，並視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壓力測試之研議。 (7) 其他潛在風險及重大議題之研議，如重大投資案或策略性交易，複雜性高、獲利性高或交易量高之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 (8) 協助及督導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並確立風險管理人員能以超然獨立精神，執行風險管理業務。 (9)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所謂綜理係指監督經部門風險管理機制之確實執行。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1)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議。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研議。 (3) 各險種及金融商品別等相關限額之研議。 (4) 新保險或金融商品計畫書之研議。 (5) 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6)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7) 其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或授權有關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之事項。
風險管理部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或修正。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或修正。 (3) 各類風險及資產負債限額之擬訂、修正及控管。 (4)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建置之評估。 (5)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6) 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7) 各項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產險對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種類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等，訂有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評估、風險控管、風險監督及報告等管理流程，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5. 華南永昌投信

- (1) 本公司基於長遠之穩定經營與獲利成長，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的。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及權責，主要分有董事會及總經理層級，並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公司內部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動。

6. 華南金創投

- (1) 組織架構：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為副總經理，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之管理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 (2) 政策：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7. 華南金資產

- (1)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行使指示及監督之責，並以風險管理部為執行單位。
- (2)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在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華南金控

(1) 信用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企金信用風險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企業金融業務均應依據集團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訂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亦即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設定企金信用風險限額、定期評估信用資產組合部位 (Credit Portfolio)，包括監控信用評等等級分佈情形、各項集中度暴險等。同時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強化行動管理機制，於暴險總額達到各項量化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使現行風險控管機制更為精進，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予以獨立驗證。目前已將該模型運用於案件審核、預警機制、限額設定與檢視風險輪廓等基礎功能。未來信用風險主要將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等三項主要參數來架構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以達成計算資本計提、放款訂價與授信資產組合管理等進階功能。

同時為了讓董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更能瞭解本公司之風險輪廓以增加透明度。每月編製集團企金信用風險管理報表，每季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表內容主要包括暴險額、集中度風險、資產品質與獲利分析等。

(b) 個金信用風險

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集團個金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完整呈現與監控集團個金資產組合之暴險情形、資產品質，並以領先指標（逾期 30 天以上比率及帳齡分析）、同時指標（新發生逾放比率）與落後指標（逾放比率）等指標共同檢視各項個金產品之資產品質變化情形，並參酌總體經濟相關指標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房價指數等，提供建議作為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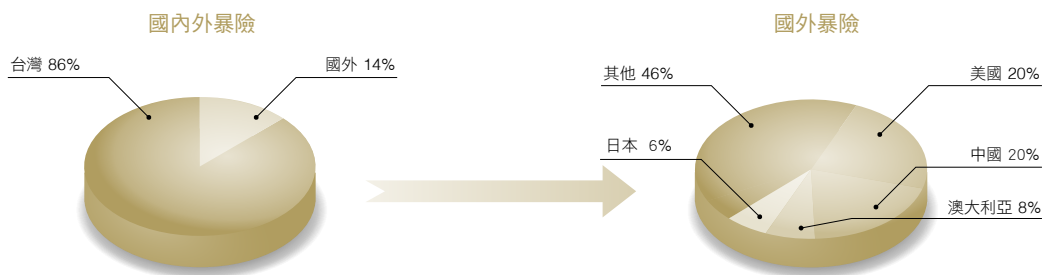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報告

(a) 信用暴險總額

本集團 106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約為 2.5 兆元，主要為授信業務約佔 68%、債票券業務約佔 24%、其他業務約佔 8%。較 105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增加約 190 億元，主要係債票券業務增加約 2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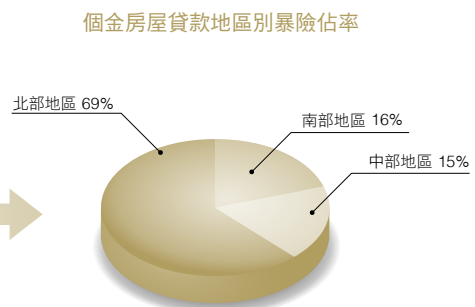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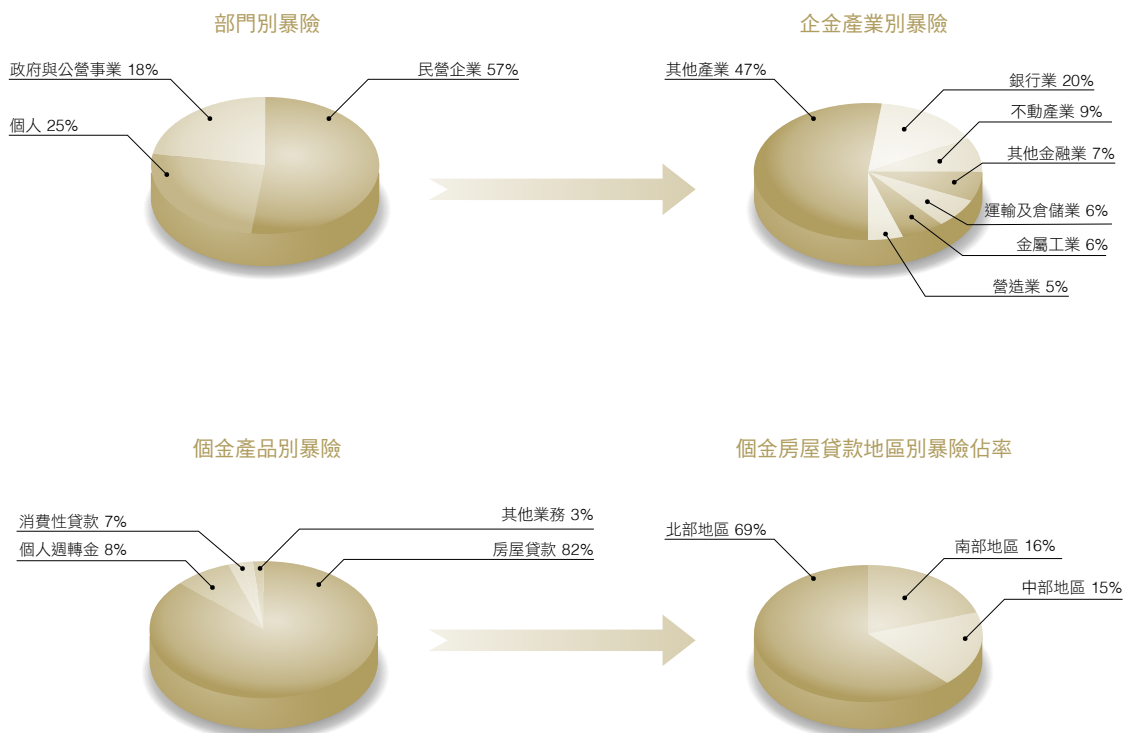
(b) 集中度風險管理

若依國家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86% 來自台灣、14% 來自國外。而其中國外的部分前四名分別為美國、中國、澳大利亞與日本，合計佔國外暴險的 54%，其餘個別國家的占率則不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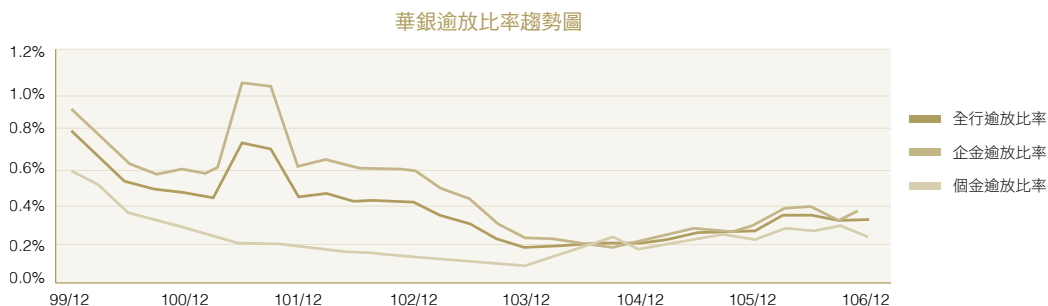
若依部門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57% 來自民營企業、25% 來自個人、18% 來自政府與公營事業。其中民營企業的部分前六名分別為銀行業、不動產業、其他金融業、運輸及倉儲業、金屬工業與營造業，合計佔民營企業的 53%，其餘個別產業的占率則不足 5%。

而個人部分以房貸業務為最大宗，佔率為 82%，其次為個人週轉金佔 8%，消費性貸款佔 7%，其他個金產品（信用卡、汽車貸款、獨資合夥週轉金、現金卡、個人證券融資）的佔率則約 3%。另房屋貸款依地區別之暴險佔率，以北部地區 69% 為最高，南部地區 16% 次之。



(c) 授信資產品質

子公司華南銀行之授信資產品質，可藉由分析逾期放款、信用評等等級分佈、M2+ 比率的變化情形等各種方式來評估。以逾期放款為例，華南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近年來持續降低，惟近年呈現小幅攀升的趨勢，106 年底全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34%。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市場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集團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於集團資本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A. 重要控管機制

市場風險的重要控管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控管。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集團各子公司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進行審查，於可辨識其風險後才進行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子公司交易簿部位的市場風險或損失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集團各子公司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每日控管之。

B. 風險管理報告

基於資本市場的變化迅速，除子公司每日控管限額外，金控公司亦每日彙整集團交易簿的暴險情形，若有異常情形即採取必要措施。另每週陳報集團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情形至金控處長，每月陳報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與限額控管情形至金控總經理與董事長，並每季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金控董事會。

(a) 本集團 106 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輪廓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 (VaR, Value at Risk)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b) 風險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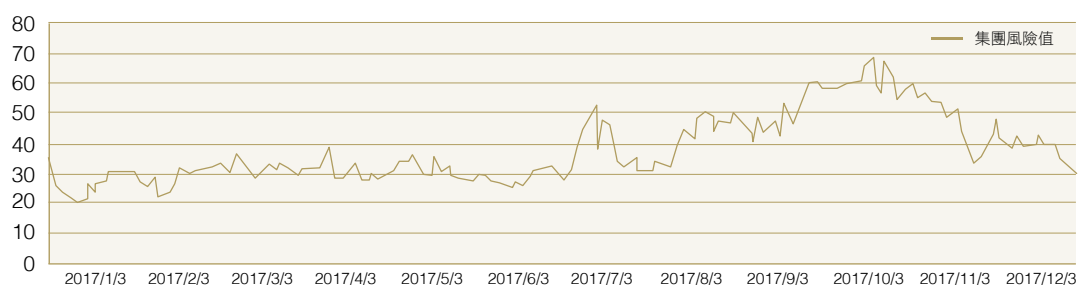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 或 95%)，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 天或 10 天內) 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舉例來說，若某子公司在 99% 信心水準下，1 天之風險值為 30 百萬元，則表示 100 個營業日內，預計可能有 1 天之損失會超過 30 百萬元，而在其餘的 99 天，預計每日的損失會低於 30 百萬元。

(c) 本集團計算風險值所採用之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如下：

- c.1 「方法論」：採用歷史模擬法。
- c.2 「信心水準」：採用 99% 之信心水準。
- c.3 「持有期間之長度」：採用估計未來 1 天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c.4 「歷史資料之長度」：採用觀察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 (約 250 個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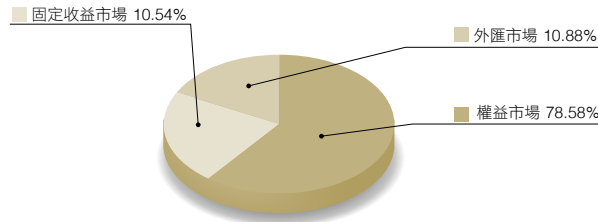
(d) 本集團 106 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值變化趨勢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06 年度，風險值最低為 21 百萬元，最高為 68 百萬元，平均風險值為 38 百萬元。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06 年底之風險值為 29.90 百萬元，較 105 年底之 38.92 百萬元下降 9.02 百萬元。



(e) 本集團 106 年底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摘要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06 年底之風險值為 29.90 百萬元，佔集團 106 年底淨值之 0.02%，尚屬集團可承擔之範圍，若依風險因子作分類主要集中於權益類商品，其風險值佔集團風險值之 78.58%，其次為外匯商品之 10.88% 及固定收益類商品之 10.54%。



(f) 回顧測試

回顧測試為驗證風險值模型的工具，為強化風險值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本集團定期執行回顧測試。

(3)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係以整體營運規劃為出發點，於可承受之暴險程度內，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定、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並不斷調整策略，藉由非交易部位資產負債結構配置之調整，控管表內外非交易性部位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與各相關風險之注意事項，並定期彙整各子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呈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以監控與管理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風險暴險。

A.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集團成員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減損之風險，其通常係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來做為衡量工具。

(a) 重要控管機制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與利率變動對其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程度後，目前本集團僅有華南銀行適用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

華南銀行衡量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工具包含利率重訂價缺口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其對前述衡量指標均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同時亦透過非交易簿投資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制度等機制來調整資產負債表結構，以有效管理華南銀行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暴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以華南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結構為基礎，在設定相關假設並不主動進行管理的情況下，分析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情境下的變動情形，結果顯示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淨利息收入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增加 12.5%；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淨利息收入預估將減少 14.5%。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12.5%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14.5%

以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而言，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減少 -6.9%；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增加 6.8%。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6.9%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6.8%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集團成員因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須於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導致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可能產生減損之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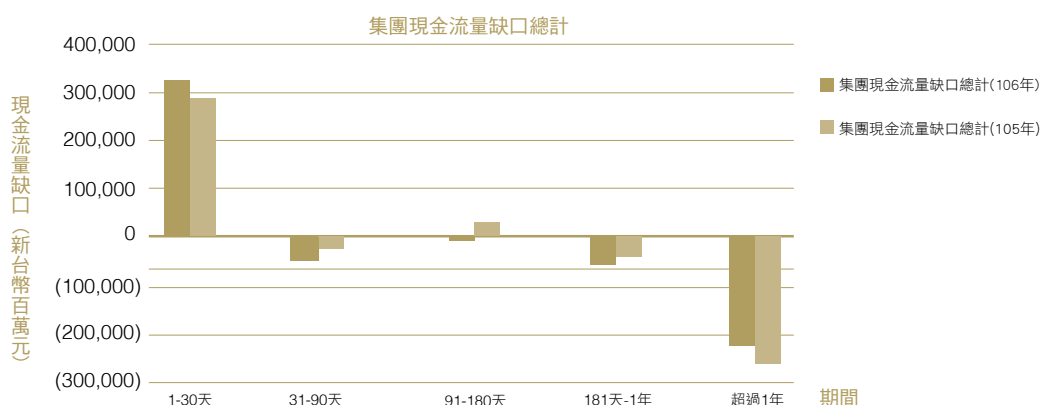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以及華南金資產適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衡量流動性風險之工具包含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表、資金來源分散度分析、以及高流動性資產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之不同採用不同衡量工具，且對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本公司定期依危機情境對各子公司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分析各區間與累計之現金流量缺口，以事先擬定因應策略或規劃最佳資金來源。

(b) 風險管理報告

本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1-30 天現金流量缺口總計為 328,397 百萬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 1-30 天現金流量缺口 289,016 百萬元增加 39,381 百萬元。



C. 非交易簿匯率風險

本集團非交易簿匯率風險係以非交易性外幣未結部位之匯率不利變動影響數作為衡量工具，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以及華南產險適用非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架構，且對其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產險匯率不利變動影響數，對其股東權益衝擊各為 0.45%、0.11%、及 2.02%，非交易簿匯率風險影響有限。

(4) 保險風險管理

對於產物保險業務所涉及的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及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完成其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規範完整之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及再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與監控預警機制，以期將保險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達成風險調整後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A. 重要控管機制

新保險商品核准：規範子公司於推展保險商品前，應審慎考量保險商品特徵與目標客群，妥善規劃該保險商品各階段之控管程序，子公司風管單位應協助辨識所面臨的風險、評估各項風險控管方式且提出控管機制之建議，據以擬定保險商品計畫書並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限額管理：為控管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下列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各指標過去年度之經驗資料，以在 95% 信賴水準下之觀察值作為預警值設定依據。

(a) 訂定並控管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b) 訂定並控管準備金風險管理指標。

(c) 訂定並控管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自留保險金額 / 自留損失限額及再保險風險管理指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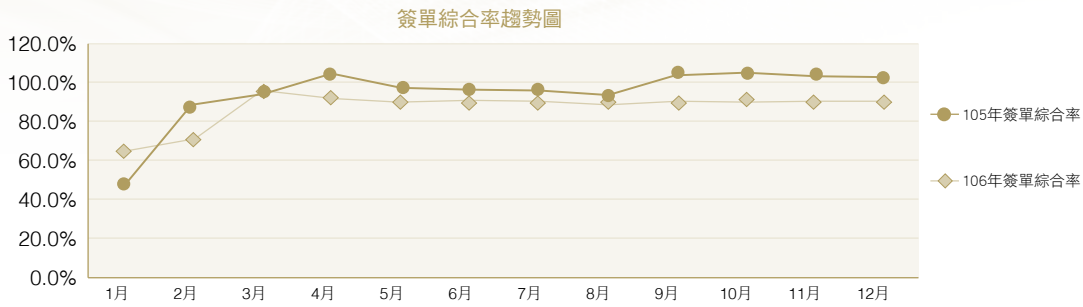
當指標達到預警值標準，相關單位將提報行動方案，另對於雖未達到預警值標準，但經風險管理單位判斷有異常情形者，亦需由相關單位提出報告。

B. 保險風險報告

定期陳報保險風險管理報告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揭露保險風險輪廓及限額控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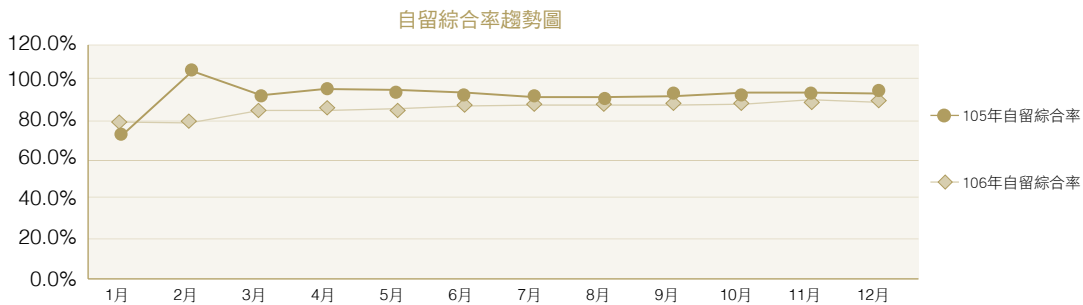
(a) 核保風險管理

簽單綜合率為簽單損失率和簽單費用率相加。其中簽單損失率係簽單賠款金額佔簽單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簽單業務品質；而簽單費用率係簽單費用佔簽單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業務費用支出情形。106 年度因較少大型賠案，故簽單綜合率較 105 年度下降。



(b) 再保險風險管理

自留綜合率為自留損失率和自留費用率相加。其中自留損失率係自留賠款金額佔自留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安排再保險後，自留業務之損失情形；而自留費用率係自留費用佔自留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安排再保險後，自留業務之費用情形。106 年度因較少大型賠案，故自留綜合率較 105 年度下降。



(c) 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限額控管

訂定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限額，控管對單一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避免單一事故的風險集中度過高。經檢視 106 年每一危險單位實際自留保險金額均符合限額，評估在可承受範圍內。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當落實於各子公司之執行面時，會兼顧子公司之業別及規模大小而協助以客製化方式彈性調整細部執行程序。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 Risk Self Assessment)

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輔導員，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協助其辨識及評估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檢討相關控管措施，必要時進一步研擬適當之行動方案並加以追蹤，以強化內部控管品質。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 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乃針對產品、流程、系統或組織架構 (含委外業務) 等新種或重大修正提案，進行作業風險 (含法律風險) 及信譽風險之辨識，研擬風險抵減方案，進而評估剩餘風險之程序。

c.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 Corporate Loss Database)

為一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系統化之蒐集，以提供各管理階層分析、管理其作業風險，並為未來經濟資本計算預作準備。該資料庫於 96 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用，於此之前，銀行子公司已於 92 年透過紙本方式開始進行損失資料蒐集。自 97 年第三季開始蒐集外部資料、101 年起進行個案專題探討與分析，以供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學習與借鏡。

d.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 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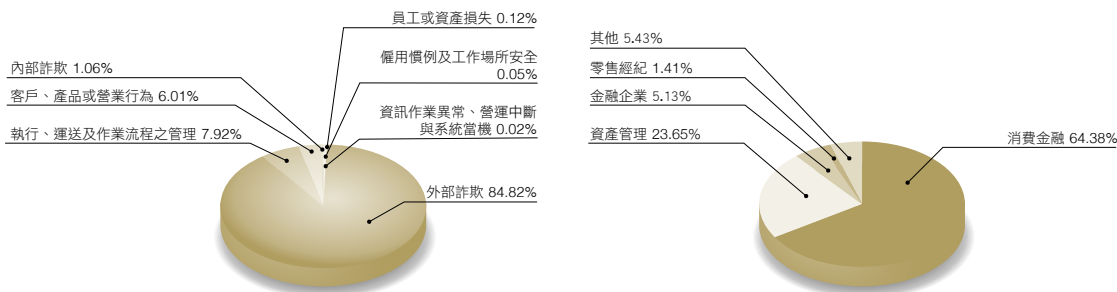
提供集團內關鍵作業流程中，相關作業風險與控管方式之綜觀，以此做為內部控管之最低基本要求，並為實施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參考。

e.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 Key Risk Indicator)

發揮偵測集團潛在作業風險輪廓改變之預警功能。該工具提供時間序列之趨勢分析並於必要時啟動相關機制或行動方案以抵減作業風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 a. 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如發現弱點，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呈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本公司並定期將集團內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執行結果向董事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b. 本集團蒐集之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事件類別、業務類別之佔比如下：



相較於歐美金融機構近年來營業行為風險損失遽增之趨勢，本集團所發生之不當營業行為損失相較為少，未來仍將持續關注營業行為風險相關法規之監管重點、持續強化集團內各項商品審查機制、密切監控集團客訴案件、加強與相關業管單位（例如稽核、法遵及行銷管理單位等）之橫向交流，以避免不當營業行為之發生。

(6) 風險整合

本公司積極努力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型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之方式來衡量暨彙整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所應計提之資本，並將以「風險調整後報酬率」來評估各項業務，繼而在事前擬定妥適的業務發展策略，提升資本分配的效率，以及事後執行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衡量，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2. 華南銀行

(1)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方式

A. 信用風險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p> <p>(二)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p>
2.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p> <p>(二) 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p> <p>(三)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p> <p>(四) 授信管理部： 掌理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p> <p>(五)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p> <p>(六) 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p>

項目	內容
3. 信用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p>(一) 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p> <p>(二) 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p> <p>(三)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p>
4. 信用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p> <p>(二) 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B 流動性風險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p> <p>(二) 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p> <p>(三) 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p>(一) 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p> <p>(二) 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p>

C 市場風險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管理策略：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p> <p>(二) 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p> <p>(三) 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涉及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及相關部位，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 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三) 建有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各項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另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三) 本行持有交易簿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購入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D 作業風險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相關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並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 (二) 管理流程： 依「辨識、評估、控制、監控」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發展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與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責獨立查核之責。 (一) 董事會： 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 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 群主管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之落實，與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 (四) 風險管理部： 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制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由各單位進行申報，以衡量本行所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 AMA 須蒐集資料 - 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二) 其特點為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三)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所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內容及行動方案後，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作業避險或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本行執行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執行進度，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2) 暴險量化資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佔率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佔率
主權國家 (A)	502,754,605	20.78%	1,836,690	0.1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B)	65,219,100	2.70%	17,072,893	1.24%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C)	278,543,735	11.51%	106,588,089	7.72%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D)	829,719,343	34.30%	794,842,405	57.56%
零售債權 (E)	191,857,078	7.93%	139,707,898	10.12%
住宅用不動產 (F)	497,379,351	20.56%	261,816,368	18.96%
權益證券投資 (G)	4,709,117	0.19%	4,709,117	0.34%
其他資產 (H)	49,170,475	2.03%	54,289,463	3.93%
合計 (I)	2,419,352,804	100.00%	1,380,862,923	100.00%

B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37,459,754	295,171,222	221,320,406	194,716,373	157,274,214	177,500,649	991,476,8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81,424,480	74,960,943	173,053,404	301,466,659	260,195,143	419,186,921	1,252,561,410
期距缺口	-443,964,726	220,210,279	48,267,002	-106,750,286	-102,920,929	-241,686,272	-261,084,520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148,364	7,760,397	6,581,019	2,017,162	866,831	6,922,9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261,848	7,924,597	7,243,821	3,044,230	2,501,849	6,547,351
期距缺口	-3,113,484	-164,200	-662,802	-1,027,068	-1,635,018	375,604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風險性資產
利率風險	19,389,900
權益證券風險	1,085,400
外匯風險	7,444,875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88,382
合計	28,008,557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管理方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均納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風險管理部之管理範疇，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各類風險管理方式如下：

風險類別	管理目標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價波動造成部位損益變動之風險	(1) 持有標的之風險值估算 (2) 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估算 (3) 風險值限額之設定 (4) 盤中即時預警機制 (5) 停損機制之執行 (6) 部門損失限額之控制 (7) 產品計畫書審議
信用風險	避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客戶徵信 (2) 根據徵信結果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3) 依評估結果給予信用額度 (4) 盤中即時額度之預警與控管
作業風險	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針對各項業務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 (2) 定期對各項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3) 推行作業風險五大管理工具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 c.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 d.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 e.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 (4) 作業風險意識訓練 (5) 檢視與修正作業程序
流動性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買賣	(1) 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2) 持有標的之流動性 (3) 整體部位之限額 (4) 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 (5)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6) 部位持有期間管理
法律風險	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	各項契約之擬訂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其權利義務

(2) 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定期於財報揭露市場風險相關資訊，106 年全年度整體市場風險最高值為 71,341 仟元；最低值為 39,024 仟元；平均值為 53,388 仟元，佔公司淨值之 0.44%，皆符合公司現有規定。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全公司風險值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 53,388	\$ 71,341	\$ 39,024	\$ 53,722	\$ 106,079	\$ 23,458

B. 信用風險

106 年底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別為：融資信用交易部分，整體暴險額為 10,921,215 仟元，平均 TCRI 等級為 5.123，違約機率約為 0.220%；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部分，未還借款 1,070,670 仟元，擔保品市值 2,353,567 仟元，擔保品平均 TCRI 等級為 5.599，預期違約率為 0.338%；債票券部位，整體暴險額為 7,641,199 仟元；於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部分，利率交換名目本金為 4,500,000 仟元，PSR 值為 55,398 仟元；外匯交換名目本金為美金 2,950 仟元，PSR 值為 2,951 仟元，前列各項皆於規定限額內

C. 作業風險

目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於今年度依照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完成相關部門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未來，將持續與集團配合執行下一階段之作業風險執行計畫。

D. 106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風險約當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1,207,192
信用風險	1,014,098
作業風險	368,373
經營風險	2,589,663

E. 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採行資本適足比率作為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106 年全年度資本適足率最高值為 369%，最低值為 308%，平均值為 335%，皆符合法令規定。

單位：百分比

全公司資本適足比率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335%	369%	308%	395%	459%	340%

4. 華南產險

(1) 華南產險經營各項財產保險，為能有效控管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各項風險之策略及流程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a. 策略面：

-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市場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市場風險之目的。
- 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B. 信用風險：

a. 策略面：

- 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信用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信用風險之目的。
- 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承做業務前之信用風險評估及承做業務後之信用風險監控，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 C. 作業風險：
- a. 策略面：
- (a) 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達到控管作業風險之目的。
 - (b) 建立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作業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c) 配合集團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作為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分析與報告之主要來源，並因應未來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計算之需。
- b. 流程面：
-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各項管理工具之控管機制，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並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建立公司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
- D. 保險風險：
- a. 策略面：
- (a) 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預警指標管理及保險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保險風險之目的。
 - (b) 建立保險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保險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 b. 流程面：
- 管理流程主要分為保險商品承做前之新商品管理及承做後之預警管理，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 E. 資產負債管理：
- a. 策略面：
- (a) 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相關風險衡量，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 (b) 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確保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等暴險額及資本適足性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c) 建立緊急籌資規範，目的在於當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 b. 流程面：
-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資產負債控管機制，以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訂、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等管理過程。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產險運用「Risk Metrics 系統」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每日監控風險暴險是否超出風險值限額或其預警金額，並定期透過回顧測試來驗證該風險值暴險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

另運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系統」蒐集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係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整合性通報系統，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及損失資料分析報告之主要來源。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風險管理報告頻率並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如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保險風險管理報告及資產負債管理報告為每月一次，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作業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一次)，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另每年執行各項壓力測試 (如利率、股價、匯率、再保險人倒閉及複合式巨災等情境)，並將該評估結果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相關量化 (質化) 限額管理機制及其管理行動啟動機制，以作為各項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並定期持續監控，如有達到管理行動啟動點或逾越限額時，應由相關業務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或行動方案，提報至核決層級審議後執行。

(5)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透過擬定金融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可直接持有之商品，以了解各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 (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衡量風險	採用風險值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天) 之可能最大損失。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 (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 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持有期間管理 為控管各項市場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管理指標 (及其限額) 及持有期間門檻。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持有期間管理報表。 (d)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含回顧測試報告)。 (e)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暴險額	106.12.31
最高單日風險值	1.3
最低單日風險值	0.0
平均單日風險值	0.2

B. 作業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對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辨識：透過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辨識出單位作業風險，檢討其管控措施。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對新險種、新流程之作業風險辨識：對產品、流程、營運活動、系統或組織架構等新種，針對潛在之作業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及評估，研擬必要之風險抵減方案，並於適當層級核准及接受其剩餘風險。
衡量風險	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一整合性之通報系統，紀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作為損失資料分析及報告之主要來源。
控管風險	透過擬定各關鍵作業流程中、與流程段相關之作業風險、控管目標及用以抵減風險之控管措施，以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並藉以降低作業風險。
監督及報告	(a) 藉由關鍵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量化指標，以評估在某一特定時點，於特定區域、流程或活動之作業風險輪廓，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b) 藉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管理報表，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 (c) 藉由行動方案追蹤表，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相關行動方案確行執行，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d)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風險指標均未超限，且各單位定期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故作業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C. 信用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來源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區分為放款信用風險 / 發行者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 / 再保險人信用風險。
衡量風險	(a) 放款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辦理放款注意事項」、「辦理放款作業要點」及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對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辦理鑑價以衡量其風險程度。 (b) 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及債券之價格波動情形等衡量其風險程度。 (c)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約作業流程」及「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衡量其風險程度。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案件審核程序 於辦理各項交易前，皆需依相關內部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及評估程序，並經核決層級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異常追蹤機制 為控管各項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債券異常追蹤機制及各項管理指標（及其限額）。
監督及報告	(a) 每季債券異常追蹤報表。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暴險額	106.12.31
放款	231
發行者	5,917
交易對手	369
業務招攬人員	383
再保險人	4,006
合計	10,906

D. 保險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保險經營流程之特性區分為核保風險 / 準備金風險 / 再保險風險。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新保險商品管理 華南產險於承做新保險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保險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准後方能進行承做。 (b) 預警管理 為控管各項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預警管理指標（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險風險暴險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風險暴險額	106.12.31
簽單綜合率	88.2%
自留綜合率	90.6%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	47.3%
賠款準備金提存率	41.6%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	2.9%
自留業務承受率	146.1%

註：1. 簽單綜合率、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業務承受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及賠款準備金提存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及停售商品。
3.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E. 資產負債管理：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特性區分為流動性風險 / 外匯風險 /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管理 / 資本適足性管理。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產險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項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限額指標（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備供出售部位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外匯風險管理報表。 (d) 每月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 (e)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f)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g) 每半年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風險，外匯限額觀察值 2.02% 已逾越限額，惟目前已提高避險比率，維持高限避險，且風險胃納尚在可承受範圍內，擬持續監控避險比率。另其他各項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暴險額	106.12.31
最高單月風險值（備供出售部位）	143
最低單月風險值（備供出售部位）	71
平均單月風險值（備供出售部位）	100
流動性風險最高變現性資產對負債比率	49.6%
流動性資產對負債比率	79.6%
資產對負債比率	137.0%
金融資產流動性比率	79.5%
1 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3,370
外匯變動不利影響對業主權益比率	2.02%
資本適足率	543%

5. 華南永昌投信

(1)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定義：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 (Market Risk Factors) 如利率、匯率、商品 (commodity)、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 B. 市場風險管理：
- a. 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自有資金之市場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 b. 信託資金市場風險管理
 - (a) 信託基金發行前之理財商品審議機制
 - 透過商品審查委員會管理永昌投信所銷售之理財商品，評估各項商品之合理性及風險性並充分揭露，以維護本公司及客戶權益。
 - 商品審議之要項範圍包括：商品內容架構、商品風險分析、發行與保證機構之風險分析、客戶權益保障及效益分析。
 - 對於永昌投信之理財商品，均依商品審查要項進行審核，經永昌投信商品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華南金控商品審查小組核定。
 - 各基金均擬具「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實際可投資之商品類型；未列於商品清單中之商品需符合信託契約商品投資範圍且經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或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內部程序後，經總經理核准才能交易。
 - (b) 投資比例限制之控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進行控管。
 - (c) 交易損益之風險追蹤：為有效管理信託資金之投資風險，信託資金泛指除公司自有資金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為能達成將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故訂定信託資金之停損機制進行日常管理。
 - (d) 各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金比率及其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亦為管理風險之重要環節，公司內部亦訂定管理辦法，分別設定相較於基金規模或市場成交量之比率限額，以進行量化風險監控。
 - (e) 定期檢視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如基金選股管理機制注意事項之資產池篩選量化標準及負面表列等控管項目或相關管理指標。

(2) 信用風險

- A. 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B. 信用風險管理
- a. 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自有資金之信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及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 b. 信託資金信用風險管理
 - (a) 本公司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或檢視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 (b) 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控管：為使投資標的其發行與保證機構和交易對象之篩選及控管能符合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故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及交易對象設立評選標準及其額度控管。

(3) 作業風險管理

- A. 定義：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或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B. 作業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4) 風險報告

- A. 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及其部門主管陳送各項風險管理性報表，並作為業務決策之依據。
- a. 日報：每日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及限額管理狀況，各信託資金持有部位投資比例控管狀況等。
 - b. 月報：
 - 每月向總經理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限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與基金之風險指標等。
 - 每月向總經理及事業群主管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等。
 - c. 季報：每季向總經理報告損失資料分析之管理表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管理季報、改善方案追蹤情形、管理誘因獎勵機制評估結果等。
 - d. 年報：每年向總經理報告風險地圖評估結果、年度作業風險執行計劃及執行結果等。

e. 不定時報告：

不定時向總經理報告停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

不定時針對特定重大事件進行影響評估，並將分析結果與建議向總經理報告等。

每有新種業務或業務異動時，向總經理報告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

B.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6. 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並每季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7.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包含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各該風險控管方法如下

(1)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另為避免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未具適法性或法律文件不周全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法律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擬與他人簽訂之各項法律契約，除制式契約外，應經財務人員或委任律師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在雙方簽訂契約前，亦應確認對方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至於法令遵循風險，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規定，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與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2) 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運用管理要點」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要點」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以避免過於集中；另為避免突發性流動危機影響正常營運，爰訂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為因應。

除上述所提各項風險控管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前，除有專業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意見外，並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投資案之審議評估，購買後亦積極處理去化相關資產或進行資產改良，以減少資金成本壓力及提升資產價值，增進公司盈餘。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和其他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本公司正面形象。

例如，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起，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合力推出「一球圓一夢」公益活動，紮根臺灣基層棒球運動，並長期贊助舉辦棒球賽事與相關活動。此外，自 101 年起，本公司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攜手合辦「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活動，出動集團志工團隊探訪全臺各地獨居老人，捐贈民生物資，並安排義診、義剪等服務，藉此傳達對於現今高齡化社會的關懷。

針對各種突發狀況，除了由業管部門提出因應措施，並由公關部門於第一時間清楚對外說明之外，本公司認為，透過公益或其它活動提升本公司形象，可與社會大眾維持較好的關係，在大眾心目中營造較佳的形象，一旦發生危機時，將較能取得社會大眾的諒解，減輕危機帶來的損害，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1)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優質之外部併購有助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與提升，本公司所進行外部併購均以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依歸，期維繫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爭取股東之最佳投資報酬。

(2) 擴大經濟規模利益：經由外部併購提升本集團各事業之資產規模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規模，得以實現本集團成為國內優質金控與區域金融機構之二大經營願景，享受規模經濟之經營效益。

(3) 擴大範疇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建立一次購足之金融商品服務平台，得以強化本集團跨業經營與交叉行銷之經營績效，享受範疇經濟之經營效益。

- (4) 擴大資源共享利益：在完成外部併購之整合工程後，原本各自獨立建置維護之資源，凡舉組織、部門、作業、設備、資產、通路、業務、人力等，將達到互援共享之成本節省利益。
- (5) 預防被邊緣化危機：預期國內金融整併態勢將持續，經由優質之外部併購將可強化競爭體質，可有效預防遭受市場邊緣化危機。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併購過程中，因經營階層變動及同業挖角下，容易出現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
因應措施：尋求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相近公司作為併購對象，妥善規劃合併銜接計劃，以公開透明方式，留用人才。
- (2) 被併購公司隱匿狀況：併購過程中，被併購公司為求順利出售或提高出售價格，容易隱匿實際經營情況或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落實實地審查專案，與各部門及財顧廣泛討論可能面臨的問題，必要時以合約條款排除不確定風險。
- (3) 評估效益過於樂觀：併購公司評估併購效益過於樂觀，使得購買價格遠高於實際效益。
因應措施：評估併購效益應謹慎，購買價格應採多元評估並參考業界行情，避免大幅溢價購買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華南永昌證券

(1) 魏○○案

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以前營業員黃○○夥同另一被告涂○○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新臺幣 20,000 仟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被告黃○○等二人通緝中，故尚未開庭審理，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馮○○案

前營管部專案副總馮○○以本公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請求給付新臺幣 2,394 仟元，並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10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已上訴，目前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3) 彭○○案

原告彭○○以本公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請求給付新臺幣 2,02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新臺幣 868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本公司應再給付新臺幣 1,161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本公司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除一審判決應給付之新臺幣 868 仟元外，應再給付新臺幣 1,141 仟元，及前開金額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再上訴最高法院。

(4) 郭○○案

客戶郭○○主張前法人部業務人員林○○擅自竄改其帳號移轉興櫃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 股，且林○○之主管黃○○協助上述行為造成客戶損失，故以本公司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依同法第 11 條之 3 要求本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新臺幣 6,165 仟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客戶雖提起上訴，但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本案已勝訴確定。

(5) 郭○○案

客戶郭○○主張前法人部業務人員林○○、前法人部主管黃○○應連帶返還興櫃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 股。本公司亦應與林○○、黃○○連帶返還興櫃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 股。105 年 11 月 2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客戶雖提起上訴，但因未繳交上訴裁判費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本案已勝訴確定。

(6) 黃○○等 2 人案

本案原告黃○○和奚○主張被告前營業員彭○○代操造成其損失，請求彭○○與本公司連帶賠償。原告主張被告與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新臺幣 21,052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被告與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奚○新臺幣 15,07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7) 仲裁

原告吳○○(高雄分公司客戶)以 104 年 8 月 24 日利用本公司「華南 e 指發」電子式下單系統取消所有期貨委託單，但因系統發生異常，僅取消部分委託單致造成其損失為由，於 105 年 7 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提付仲裁，請求本公司應與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新臺幣 16,765 仟元，及自仲裁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作成仲裁判斷書，本公司與華南期貨勝訴。

(8) 張○○案

原告張○○(前建成分公司客戶)於 87 年 9 月間違約交割，致生新臺幣 400 仟元違約款項，經本公司取得本票強制執行裁定並對原告張○○之薪資所得為強制執行，嗣原告不服以本票非本人親簽，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臺幣 116,500 元，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審理。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本公司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時，提供在資金調度及資金備援等行為之處理準則，藉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 (二) 為即時處理集團成員之經營危機、控管並降低經營危機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訂有「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集團成員於發生其他經營危機時，應依規定啟動其應變措施，組成其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該危機處理之指揮協調與進度控管。於經營危機處理期間，本公司之對外資訊揭露將應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辦理外，輔以登報 明或自辦記者會等方式主動對新聞媒體揭露之。

本集團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應行通報事件注意事項」以建立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舉凡各子公司發生涉嫌舞弊、重大盜竊、天災、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資安事件、風險暴險情形發生重大改變者或其他足以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監理機關調降評等之案件或影響公司信譽等重大突發事件，該子公司應即時依該機制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集團組織架構」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註)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22	臺北市松仁路 123 號	77,716,000	銀行法第 71 條規定範圍內之業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6.1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8,111,743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4.11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2,001,386	產物保險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29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308,399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1.28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2,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5.10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1,000,000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1,500,0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2 座 12 樓 02 室	879,84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1	137,2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8.9	535,000	期貨經紀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6.03.17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150	控股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6.05.09	6/F., Ka Wah Bank Centre, No. 2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10,233	證券業務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管理顧問業、產物保險業、資產管理、期貨經紀及經理業、期貨顧問業、保險代理業、顧問諮詢業及融資租賃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12.31 單位: 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吳當傑 林知延 鄭永春 林志揚 許志文 聶建中 林 筠 羅能清 林知佑 顏薇玲 許元齡 許元禎 沈嘉瑩 李輝明 謝秀賢 徐偉初 許崇源 陳俊斌 林孫源 宮文萍 楊葉承 顏惠重 陳國屏 蔡文預	7,771,600,000	100%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茂賢 許元禎 王 凡 張松年 李文峰 劉宏基 賴明佑 鐘惠民 許振明 周登正 張紹濱	811,174,346	100%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陳錦峰	0	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 廖伯熙 鄭永春 許惠玲 陳皇州 許武煌 梁育銘 杜恒誼 廖炳耀 李樹榴 張乃文 黃士育 王秀枝 李易諭 林良楓 胡坤佑 呂金火 梁淑琴	200,138,625	100%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涂志佶	0	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怡君 張振芳 李耀卿 許元齡 王 凡 羅仙法 江景平 江瑞琛 許瑞琛 蔡麗蓮	30,839,927	100%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武煌 黃俊智 林祺圳 徐千婷 石志和 高樂成	200,000,000	1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李桐豪 吳國維 李宗賢 李瑞珠 蘇麗娥 呂金火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劉天焱	0	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賴明佑 黃俊智 王瑞雲 黃碧娥 許柏林 王瑞得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佑 黃俊智 王瑞雲 黃碧娥 許柏林 王瑞得	87,984,000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儲祥生 徐千婷 林祺圳 丁新典	13,713,800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宗 程天立 許人祥 王雅珮	53,393,000	99.80%
	總經理	李全才	0	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昌	11,15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昌 陳錦峰 許元禎 張維綱	79,975,000	100.00%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已於 107.3.7 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昌	150,000	150,0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註)	營業利益 (註)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16,000	2,505,258,107	2,330,534,758	174,723,349	36,766,626	12,931,084	11,363,268	1.5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	44,191,002	31,990,187	12,200,815	2,953,771	529,779	729,526	0.9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	17,912,287	13,069,059	4,843,228	6,963,667	759,046	671,259	3.3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	880,680	424,028	456,652	180,549	16,509	12,014	0.39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819,916	8,856	1,811,060	37,150	16,903	6,401	0.03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31,235	1,116,416	1,214,819	372,647	215,599	157,071	1.57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	150,212	6,815	143,397	26,629	(560)	752	0.0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3,060,851	2,303,354	757,497	299,667	21,963	42,615	0.8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352,126	805,123	30	805,093	1,931	1,793	1,793	0.005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6,154	852,420	135,477	716,943	37,391	877	877	0.003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3)	-	-	-	-	734	507	507	-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830,965	459,492	1,371,473	67,845	25,535	39,425	0.26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940,963	30,570	910,393	34,032	24,886	18,595	NA

註1：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1元。

註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註3：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於106年7月24日決議辦理解散，並經金管會106.08.22金管證券字第1060030704號函核准辦理，截至106年12月31日，業已清算，註銷程序進行中。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 | 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華南銀行

一、華南銀行總行暨國內營業單位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66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24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4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80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00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20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0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4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4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8	法遵暨法務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0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4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14
		071	數位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90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50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60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30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0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0
		087	保險代理人部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0 樓	02-27468666	02-27468777
		088	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20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74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02-21810101	02-25429933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8 樓	02-25677758	02-25230851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9 樓	02-25677758	02-25231303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5 樓	03-3315995	03-3315767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區民權路 174 號 4 樓	04-22291336	04-22296325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10 樓	07-5213618	07-5215525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 樓	02-27206988	02-27205656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3	02-23614117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02-25076131	02-25072810
4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10
5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3 號	02-23818780	02-23613028
6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02-25556280	02-25591573
7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8 號	02-25563110	02-25584245
8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02-25611121	02-25232072
9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02-25619588	02-25418154
10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46 號	02-25512111	02-25362764
11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73 號	02-23149978	02-23832866
12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02-27695957	02-27688428
13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 號	02-27722090	02-27110276
14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02-27155111	02-27129350
15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48 號	02-23934211	02-23211338
16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02-25917767	02-25912924
17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4 號	02-27652132	02-27614818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8	台北市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45 號	02-25780377	02-25783902
19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1 號	02-23217111	02-23510410
20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16 號	02-23622141	02-23623500
21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83 號	02-23943141	02-23937089
22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02-27733577	02-27410336
23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3 號	02-27002405	02-27099230
24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7 號	02-23071122	02-23055954
25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46 號	02-28819500	02-28827737
26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02-25794141	02-25791395
27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58 號	02-27039851	02-27088441
28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02-27155011	02-27121484
29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02-27171781	02-27184582
30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5 號	02-25045341	02-25044487
31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00 號	02-27593111	02-27595757
32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02-27557467	02-27066043
33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02-85020818	02-85026101
34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7 號	02-27010900	02-27042811
35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6 號	02-26315550	02-26328296
36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 號	02-25289567	02-25288359
37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0	02-26558788	02-26558778
38		138	木柵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4 號	02-29361769	02-29361759
39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0 號	02-27968288	02-27968299	
40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5 號	02-87722778	02-87722775	
41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7 號	02-27727211	02-27318743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42	台北市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59 號	02-23822078	02-23318355
43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2 樓	02-27015123	02-23258122
44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8 號	02-28223822	02-28216268
45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45 號	02-27641407	02-27619254
46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23631478	02-23639657
47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02-27581392	02-27581389
48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49 號	02-23812922	02-23817634
49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2 號	02-27885966	02-27885725
50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02-28934166	02-28960184
51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 號	02-27977189	02-27979169
52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09 號	02-28380777	02-28355410
53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57 號	02-27961266	02-27935380
54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52 號	02-22360288	02-22365655
55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1 樓	02-22723999
56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02-29646911	02-29570930
57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80 號	02-22512581	02-22524900
58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3 號	02-29511101	02-29615496
59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5 號之 1	02-29824101	02-29713685
60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1 號	02-29880011	02-29717564
61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944761	02-29975920
62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02-29214111	02-29275188
63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7 號	02-22495555	02-22498520
64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08 號	02-29136661	02-29155547
65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02-26219680	02-26232275
66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101 號	02-26416411	02-26420866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67	新北市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20 號	02-89423288	02-89423289
68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37 號	02-28575211	02-28575228
69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2 號	02-29888001	02-29831367
70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20 號	02-29261771	02-29293971
71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 號	02-29071181	02-29071190
72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6、88 號	02-29991166	02-29991678
73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30、32 號	02-29631777	02-29631797
74		176	五股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219 號	02-85218788	02-85216649
75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62 號	02-22220603	02-22214405
76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58 號	02-89280491	02-89266004
77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2 號	02-29421722	02-29415816
78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13 號	02-28470606	02-28471052
79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02-22886888	02-22830959
80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 15 號	02-22672345	02-22694219
81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9 號	02-22180111	02-22188883
82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89 號	02-26870656	02-26870659
83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 號	02-26472611	02-26472656
84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212 號	02-22968388	02-22968343
85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 65 號	02-26747711	02-26747171
86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02-26777711	02-26775511	
87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211 號	02-66371688	02-66371066	
88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02-22635656	02-22635916	
89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31 號	02-26098399	02-26006811	
90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5 號	02-24222192	02-24272114
91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46 號	02-24282121	02-2428966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92	基隆市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81 號	02-24567101	02-24562215
93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5 號	03-9543611	03-9566050
94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40 號	03-9354911	03-9326056
95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03-3321121	03-3354999
96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5 號	03-4936999	03-4939853
97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95 號	03-4755131	03-4752439
98		243	壠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75 號	03-4253151	03-4252201
99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4 號	03-3011234	03-3025555
100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03-3521212	03-3526969
101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03-4689688	03-4683368
102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07 號	03-3679911	03-3676367
103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7 號	03-3505822	03-3198195
104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8 號	03-4090666	03-4090667
105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87 號	03-3878833	03-3879922
106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0 號	03-4626969	03-4629797
107		252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 之 11、12 號	03-3183456	03-3182345
108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80 號	03-4081731	03-2824612
109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08 號	03-3867272	03-3857373
110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31 號	03-5217111	03-5233445
111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72 號	03-6687888	03-6687066
112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18 號	03-5212191	03-5267348
113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03-5969372	03-5969379
114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 之 16 號	03-5592130	03-5592237
115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6 號	03-6673289	03-667602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16	新竹縣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03-5542277	03-5542727
117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0 號	037-472651	037-472374
118	苗栗縣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22 號	037-663577	037-673447
119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037-353711	037-353722
120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 95 號	04-25273180	04-25270214
121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2 號	04-25871180	04-25875611
122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1 號	04-26237171	04-26227581
123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	04-25275123	04-25270744
124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中國區民權路 174 號	04-22261111	04-22275063
125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53 號	04-22294471	04-22283866
126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338 號	04-22025131	04-22015755
127	台中市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6555	04-23267241
128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7 號	04-24835151	04-24835393
129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1 號	04-22924456	04-22924121
130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04-23755981	04-23760420
131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6 號	04-26805111	04-26805122
132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8 號	04-22771919	04-22770707
133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6 號	04-23591778	04-23594800
134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2 號	04-26629951	04-26622248
135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17 號	049-2323881	049-2367949
136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049-2222701	049-2231593
137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52 號	04-7242151	04-7223146
138	彰化縣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300 號	04-7556101	04-7552383
139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04-8358161	04-8358044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40	彰化縣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279 號	04-7745988	04-7745995
141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250 號	04-8821811	04-8821222
142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45 號	05-5339711	05-5326741
143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50 號	05-6334901	05-6334907
144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39 號	05-5882868	05-5882875
145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20 號	05-2232050	05-2248860
146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05-2236321	05-2230712
147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 2 號	05-3701133	05-3705111
148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06-6322295	06-6323276
149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06-5727241	06-5721647
150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800 號	06-2015531	06-2338644
151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06-2222111	06-2252134
152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06-2747027	06-2747175
153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156 號	06-2211622	06-2243620
154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94 號	06-2221171	06-2221170
155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06-2360789	06-2756169
156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467-1 號	06-3567272	06-3564122
157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511 號	06-2490651	06-2490621
158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32-1 號	06-5893535	06-5895242
159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72 號	06-2911835	06-2632694	
160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07-5611241	07-5517832
161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07-7130701	07-7130673
162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07-2864191	07-2867641
163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9 號	07-2859161	07-2859157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64	高雄市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07-3353141	07-3353149
165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3 號	07-3358231	07-3358229
166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07-3113531	07-3117297
167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3 號	07-3368101	07-3319473
168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07-2385901	07-2369016
169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57 號	07-3806150	07-3805050
170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6 號	07-3464601	07-3459682
171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336 號	07-3513299	07-3512511
172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166 號	07-3438911	07-3431617
173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1 號	07-6211091	07-6215435
174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5 號	07-7472121	07-7425282
175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90 之 2 號	07-6072233	07-6072299
176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1 號	07-3711101	07-3712638
177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07-7112366	07-7611267
178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07-8414495	07-8110602
179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19 號	07-7161601	07-7161323
180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180 號	07-8013993	07-8062293
181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44 號	07-7913916	07-7915898	
182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6 號	08-7323831	08-7325474
183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187 號	08-7799911	08-7790944
184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08-7883001	08-7892002
185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155 號	08-8662811	08-8664970
186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038-323181	038-355105
187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089-310121	089-327050



二、國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Address :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 1-213-3626666 Fax: 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

Address :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212-2861999 Fax: 1-212-2861212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Address : 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 44-207-2207979 Fax: 44-207-6261515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Address :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61-2-82960100 Fax: 61-2-82960188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Address :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 65-63242566 Fax: 65-63242155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ddress : 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28-38371888 Fax: 84-28-38371999

河內代表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noi, Vietnam

Tel: 84-24-22203168 Fax: 84-24-22203169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Address : Suite 5601-05,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8240288 Fax: 852-28242573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Address :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Tel : 853-28757136 Fax : 853-28755915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郵政編碼 : 200040

地址 :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5 層 03 和 04 單元

Address : Unit 03-04, 35 Floor, No.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 : 86-21-60100855 Fax : 86-21-60100850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郵政編碼：35000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8 樓 2808 室

Address: 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 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0

Tel: 86-591-28301688 Fax: 86-591-28301500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1 座 18 樓 03-04 單元

郵政編碼：518048

Address: 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25832208 Fax: 86-755-25832398

深圳寶安支行 (SHENZHEN BAOAN SUB-BRANCH)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 D 座 1901A、1901B、1901C 單元

郵政編碼：518101

Address: 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 86-755-23007117 Fax: 86-755-23007127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Address: Unit 2 & 3, 26F, NO.6789 Ayala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2-812-8168 Fax: 63-2-816-3800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re 422/426 Corner of Strand Road and Botahtaung Pagoda Road #10-06,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緬甸仰光波德通鎮區海濱路 422 號 ICC 大樓十樓之 6 室)

Tel: 95-1-202052 Fax: 95-1-202110

二、華南永昌證券

(一) 總、分公司營業場所

截止日期：106/12/31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1	台北市	總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2	基隆市	公誠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 11 樓	(02)2420-1201	
3	宜蘭縣	長虹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5 號 2、3 樓	(03)957-4101	
4	台北市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9 樓、9 樓之 1	(02)2717-6999	
5		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4 樓	(02)2754-9696	
6		古亭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2 樓 (部份)	(02)2369-9588	
7		世貿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91 號 2 樓及 3 樓	(02)2739-6266	
8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8 樓之 2	(02)2741-5858	
9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3 樓之 1	(02)2358-7488	
10		中正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4 樓	(02)2382-1788	
11		和平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 之 1 號 2 樓及 177 之 2 號 2 樓	(02)2395-1515	
12		新北市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4.5 樓	(02)2625-5566
13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731 號 B1	(02)2857-6789
14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06 號 4 樓及 308 號 4 樓	(02)2279-5688	
15	合泰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4 樓	(02)2956-1688	
16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3 樓	(02)2601-8288	
17	鶯歌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3、4 樓	(02)2677-6000	
18	桃園縣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4 樓	(03)347-8168	
19		內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2 號 2 樓	(03)451-9888	
20	新竹縣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 89 號	(03)658-0066	
21	苗栗縣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67 號 2 樓	(037)667-999	
22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2 樓	(037)376-118	
23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一段 70 號	(037)860-678	
24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31 號 1 樓	(04)2471-9488	
25		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0 號	(04)2588-1811	
26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156 號 5 樓	(04)722-9770	
27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7 號 4 樓	(05)533-0777	
2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3 樓、4 樓、5 樓	(05)633-4888	
29		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112 號	(05)595-0121	
30		北港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2 號 2 樓	(05)773-0888	
31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85 號 5 樓	(05)222-6848	
32	嘉義縣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 2 號 2 樓	(05)370-7688	
33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612 號 1、2 樓	(06)295-9988	
34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4、5 樓	(06)572-0168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35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三路 80.82 號 3 樓	(07)272-8688
36		民權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B1 樓及 6 樓	(07)333-3133
37		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39 號 2 樓	(07)806-8988
38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地下一樓	(07)354-2030
39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88 號 1 樓、B1	(07)625-5911
40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4 樓	(07)747-7600
41	台東市	東昇分公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2 樓	(089)332-339
42	屏東縣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4、5 樓	(08)780-5888

(二) 承銷部辦事處

序號	承銷部辦事處	地址	電話
1	承銷部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28 樓之 2	(04) 2323-1112
2	承銷部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5 樓之 2	(07) 521-6026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姓名：黃海悅、劉永富
電話：(02)2545-9988

三、華南產險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8-8418	(02)2758-7150
台北分公司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02)2954-7373	(02)2954-3455
桃園分公司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8 樓	(03)333-1412	(03)336-1672
新竹分公司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03)532-4500	(03)532-4283
台中分公司	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04)2238-7818	(04)2237-8133
員林分公司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04)835-4531	(04)835-3010
台南分公司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06)226-2131	(06)226-0050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07)238-0909	(07)238-721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6-2200	(02)7718-5726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城中通訊處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號8樓	(02)2321-3889	(02)2321-2329
中崙通訊處	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3號	(02)2761-3693	(02)2756-6834
士林通訊處	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92-1號11樓	(02)2883-7072	(02)2883-0723
南港通訊處	11553	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140號	(02)2788-6209	(02)2788-8239
三重通訊處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66號11樓B室	(02)2983-4455	(02)2985-4026
文山通訊處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45號	(02)2218-1212	(02)2218-9292
樹林通訊處	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58號	(02)2689-1008	(02)2689-2062
南崁通訊處	33392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139號	(03)222-5698	(03)222-1519
中壢通訊處	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5號	(03)434-5936	(03)434-5940
頭份通訊處	35151	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403號	(037)613-889	(037)613-969
苗栗通訊處	36048	苗栗市至公路365號	(037)337-557	(037)352-159
豐原通訊處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181號	(04)2529-0961	(04)2529-0996
民權通訊處	40041	台中市區民權路102號503室	(04)2225-9285	(04)2227-3189
大甲通訊處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路10號4樓	(04)2688-2218	(04)2688-2228
沙鹿通訊處	43649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151之3號4樓	(04)2627-3299	(04)2627-3298
南投通訊處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236號3樓	(049)223-3706	(049)223-3039
草屯通訊處	54256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493號	(049)236-7881	(049)236-7898
彰化通訊處	50058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00號	(04)711-5685	(04)711-0035
鹿港通訊處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90號	(04)778-0780	(04)778-8580
斗六通訊處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234號	(05)532-3922	(05)533-1365
嘉義通訊處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3	(05)286-4599	(05)235-1672
新營通訊處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304號	(06)656-2565	(06)656-2543
仁德通訊處	7175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180號	(06)249-0707	(06)249-1102
新興通訊處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61號5樓	(07)215-1998	(07)215-3655
楠梓通訊處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292號	(07)360-8220	(07)360-8230
屏東通訊處	90053	屏東市仁愛路105號1樓	(08)735-3182	(08)735-3183
鳳山通訊處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680號	(07)767-6879	(07)767-8109
台東通訊處	95055	台東市漢陽北路396號	(089)321-681	(089)321-679
花蓮通訊處	97346	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12號	(03)856-0001	(03)856-3008
羅東通訊處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38之6號1樓	(03)956-5621	(03)957-2344
基隆通訊處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305號4樓	(02)2420-1920	(02)2420-1927
深圳代表處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新聞大廈1號樓1705室	86-755-82092345	86-755-82092123

四、華南永昌投信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五、華南金創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 2500-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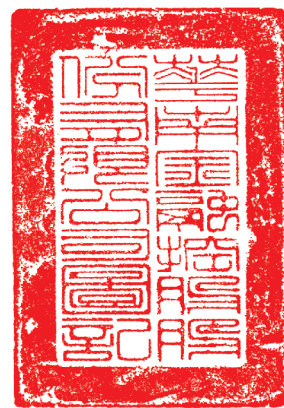
其他營業單位：無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405室

電話：(02) 2511-2900

④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貴傑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金控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 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